





蕭純錦編

經

濟

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民國十年，余自美歸國。承乏南京高等師範講席。次年高師改組爲東南大學。其預科學程中規定經濟學概論一門。學生均新自中學畢業。於社會科之博大繁賾。無充分融會理解之能力。兼之採用西方教本。用外國文講授。尤增講習之困難。行之經年。收效殊渺。至翌年。此經濟學概論遂改用中文教授。因爲撮舉綱要。編爲講義。學生循此學習。頗能通其條貫。民國十三年。齊盧在江浙興戎。學校爲之停頓者數月。余獨在黃泥崗之教員宿舍。閉居無俚。因取所編綱要。逐條補充。竟成是書。凡所譯述。多據美人姜生之書。Alvin S. Johnson: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Revised Ed., 1922 間附己意。聊資發揮而已。書成倉卒。未能刪潤。僅爲教授時代口講之便。無意以此問世也。及秋間東南大學再開學。遂以之作經濟學概論之講義。十四十五兩年。余長北京國立女子大學教務兼授經濟學。亦以此爲教本。每次講述。輒就所疑難者時加修正。昔人嘗謂翻譯之道。必信達雅三者兼具。方爲上乘。信必於原文無忤。達必於辭旨不晦。而雅則必文句適鍊。此書於信殆可無愧。達亦庶幾。寡學文拙如余者。能免俚俗爲幸。雅則決非所敢望也。去秋再歸講南京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苦坊間無完善之中文經濟學書。多請以此書付印。因重爲釐校。而述其崖略於此。

革命以來。在上者以民生主義爲天下倡。國人益知經濟問題之重要。或制爲勞動法律。改良工人待遇。或議平均地權。增進農民生計。所以張皇補苴者不一其端。而偏激者流。復以民生憔悴。歸咎於社會組織之不良。思爲根本

之推翻。青年學生感於其言之激烈。不察其本。亦輒從而附和之。橫流所被。已爲舉世之大患。余於斯學教學歷年。竊以爲凡議解決現代種種經濟問題。不宜僅執一端。爲就事論事之探討。而應先於經濟學之義理。有綜貫之了解。而後循理發議有所準繩。不至如尺蠖之蟲循條而失枝。與牛羊之目之但見方隅。蓋經濟生活最著之特色。卽爲其有機性之一點。學者如昧於經濟結構之有機性。則其由特種問題所得之結論。非與事實大相逕庭。卽流於直情快意之謬想。是愈研究經濟問題。而愈召經濟生活之紊亂。楊子曰。人有濱河而居者。習於水。勇於泅。操舟鬻渡。利供百口。裹糧就學者。成徒而溺死者幾半。本學泅不學溺。而利害如此。故僅知研究經濟問題。而不明經濟學之根本義理。其不如楊朱所云學泅而溺者幾希矣。經濟生活之有機性觀於「生活庸」(L'Économie)一事。可以見之。所謂「生活庸」者。驟視之似爲一獨立之問題。先研究衣食住之品量。再定該種品量衣食住之所費。卽可得一工人足殼生活所應需之庸率。顧就此研究卽不免得其他之結論。蓋既知工人生活所需之庸率。而知現在工人有五分之三。所得不及此數。如其人非毫無惻隱之心。則既得此種事實。其心中對於現代經濟組織。應作何感想。若謀救濟自必增高工庸。然而此增高之費。將出諸何人。爲傭主耶。消費人耶。爲資本耶。抑爲地主耶。抑此增高之庸。無論何人。皆可一無所費耶。此一生活庸問題。乃竟與無數之其他問題相牽涉。設非有經濟學根本之義理。明示塗徑。鮮有不失之者。列子有言大道以多歧亡羊。學者以多方喪生。學非本不同。非本不一。惟歸同反一。爲亡得喪。然則是書之作。於近日相率侈談經濟問題。莫衷一是之時。或亦微有小補云爾。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永新蕭純錦識。

經濟學目錄

第一章 經濟學之性質	一
第一節 求財欲念之重要	一
第二節 求財不盡屬自私之動機	三
第三節 財之定義	四
第四節 人役爲財	四
第五節 所欲物有不爲財者	五
第六節 現在欲望及將來欲望與財之關係	六
第七節 值爲各種財之通性	六
第八節 經濟學定義	七
第九節 用財	七
第十節 生財	八
第十一節 分財	八
第十二節 經濟學之實際目的	九

第十三節	經濟學與政治之關係	一〇
第十四節	經濟學爲繼續發達之科學	一一
第十五節	交易經濟	一二
第十六節	競爭	一三
第十七節	競爭之限制	一四
第十八節	經濟階級	一五
第十九節	定價法則之重要	一六
第二十節	結述	一七
第二章	「用」「值」與「價」	一九
第一節	人欲發達之關係	一九
第二節	欲望之彈性	一九
第三節	欲望強度減遞之法則	二〇
第四節	用	二一
第五節	物用之遞減法則	二二
第六節	界用	二三

第七節	效用	二四
第八節	效用比較之經濟作用	二五
第九節	私值	二六
第十節	私值由倣效而羣化	二七
第十一節	私值由售賣術而羣化	二八
第十二節	私值由交易而羣化	二九
第十三節	交易私值	三一
第十四節	價	三一
第十五節	市價之決定	三二
第十六節	「求」與「供」	三四
第十七節	界際之購售者支配物價之條件	三六
第十八節	結述	三七
第三章	經常競爭之價	三八
第一節	市價之漲落	三八
第二節	易腐物與不腐物價值漲落之比較	三九

第三節	市場擴張與物價之效	三九
第四節	經價之平線	四〇
第五節	決定經價之勢力	四一
第六節	生產費與經價之關係	四三
第七節	生產者小己利害之相反	四四
第八節	物價適合經常平線之條件	四五
第九節	農產物價之畔離經價平線	四六
第十節	大宗預支費用與價格畔離之關係	四七
第十一節	聯合出品	四八
第十二節	決定短期中經價平線之勢力	四九
第十三節	長期中之經價平線	五一
第十四節	結述	五二
第四章	獨占價	五三
第一節	價之支配視供給之支配	五三
第二節	獨占定義	五四

第三節	生產者聯合所設之獨占	五四
第四節	獨占之由於掌握生產要質者	五五
第五節	獨占之由威懾而成立者	五七
第六節	競爭對於一部獨占之影響	五八
第七節	獨占價之法則	五九
第八節	需求彈性之大小與獨占之影響	六一
第九節	永久獨占與暫時獨占	六二
第十節	區別消費者以資獨占剝削	六三
第十一節	獨占價之差別與外國消費者以特惠	六五
第十二節	依貨物之所能任而定價	六六
第十三節	獨占剝削之限制	六六
第十四節	結述	六七
第五章	生產費	六九
第一節	物價以生產費為準	六九
第二節	支配生產原料價格之法則	七〇

第三節	成貨價格之漲落影響「生產物」價格之漲落	七一
第四節	成貨增價之利益將落於生產極粗原料者之手	七一
第五節	土地之僅供一種用途者租價隨其出品而漲落	七二
第六節	力役之庸有時逕視其產物之價	七四
第七節	他項生產費與工庸之關係	七五
第八節	生產物他項用途與特種出品價格之關係	七六
第九節	生產區域之競爭	七八
第十節	定價與定於價之產費	七九
第十一節	結述	八〇
第六章	報償遞減之法則	八二
第一節	一業出品之增加常爲一要件或數要件產費之增加所限	八二
第二節	一廠肆擴張營業常以某生產要件增加困難而被限	八三
第三節	一廠之出品往往惟以比例的多增產費始能增加	八四
第四節	農業之報償遞減	八五
第五節	報償遞減之實現在農業中疾徐不一	八六

第六節	城市建築之報價遞減	八七
第七節	運輸上之報價遞減	八八
第八節	資本額固定力役之數增加時報價遞減之法則即行實現	八九
第九節	報價遞減法則之普遍適用	九〇
第十節	生產經濟之試驗	九一
第十一節	報價遞減趨勢之對抗力	九二
第十二節	結述	九三
第七章	經濟職務之專精	九四
第一節	原始時代經濟職務概不分析	九四
第二節	交易爲致分功之原動力	九五
第三節	生產以爲市易之效	九五
第四節	分功恃商業之組織	九七
第五節	運輸進步與經濟分析	九八
第六節	人口增加之效	九八
第七節	經濟組織之形式與經濟分析	九九

第八節	分功在營業之利益	一〇〇
第九節	分功在社會上之利益	一〇一
第十節	分功之害	一〇二
第十一節	分功爲抵銷報價遞減之力	一〇四
第十二節	結述	一〇五
第八章	經理（經營及管理之謂）	一〇六
第一節	原始時代之經理	一〇六
第二節	經理與所有權分析	一〇七
第三節	現在之經理未臻完全	一〇九
第四節	決定成本	一一〇
第五節	樽節材料	一一一
第六節	規畫生產繼續之程序	一一二
第七節	選擇適於經濟生產之器具及方法	一一三
第八節	工人之善意及協力	一一四
第九節	善良經理制生產多且增進人羣幸福	一一七

第十節	經理法有時僅以集中行動及劃一而改良	一一八
第十一節	結述	一二〇
第九章	生產業之集中	一一一
第一節	事業之規模增大	一一一
第二節	集中賴原料集合之便利	一一二
第三節	集中限於市場	一一三
第四節	運輸改良與集中之影響	一一四
第五節	社會發生巨富與集中之影響	一一四
第六節	公司	一一五
第七節	大營業能得分功之利	一一六
第八節	能利用最良機械	一二七
第九節	能享動力低廉之利	一二七
第十節	有少耗原料之利	一二八
第十一節	能利用廢物中有價值之副產物	一二九
第十二節	能得廉價購買善價出售之利	一二九

第十三節	能得速率低廉之利	一三〇
第十四節	能得息率低廉之利	一三一
第十五節	集中所獲利益各業不同	一三一
第十六節	集中利益爲報價遞減法則所限	一三二
第十七節	結述	一三四
第十章	事業聯合	一三五
第一節	近日聯合之趨勢	一三五
第二節	各競爭營業個體之聯合	一三五
第三節	生產業「整合」	一三六
第四節	暫時聯合	一三七
第五節	一部聯合	一三八
第六節	併合	一三九
第七節	普爾	一三九
第八節	託拉司	一四〇
第九節	操持公司	一四一

第十節	「併合」增加生產效率	一四二
第十一節	「併合」鼓勵專精	一四三
第十二節	「併合」減少運費	一四三
第十三節	「併合」能使供求較易調劑	一四四
第十四節	「併合」減少推銷費	一四五
第十五節	「併合」減少所貸資本之息金	一四六
第十六節	在某種制限內「併合」能操縱定價	一四六
第十七節	結述	一四七
第十一章	競爭工庸	一四八
第一節	力役之定義	一四八
第二節	庸之定義	一四九
第三節	約庸問題之重要	一四九
第四節	工庸依施力之情形而異	一五一
第五節	工作同工庸等	一五一
第六節	工庸不能多於力役之界際生產	一五二

第七節	競爭之下工庸不能少於力役之界際產物	一五三
第八節	工人增加與工庸之效	一五五
第九節	生產法改良與工庸之效	一五六
第十節	息率減低增高工庸	一五七
第十一節	工人之效率與工庸之影響	一五七
第十二節	不相競爭之工人	一五九
第十三節	新工人之分派與工庸之效	一六〇
第十四節	影響力役分配之永久勢力	一六一
第十五節	生活標準	一六四
第十六節	特種生活標準僅能紓生作用	一六七
第十七節	結述	一六八
第十一章	力役組織所影響之工庸	一七〇
第一節	工人議約力之低劣	一七〇
第二節	力役組織增加庸給之道	一七三
第三節	力役組織於增加工人議約力之效果	一七五

第四節	工聯	一七六
第五節	「閉廠」	一七七
第六節	學徒規程	一七八
第七節	工聯積金之重要	一七九
第八節	工聯間之結合	一七九
第九節	全國力役組織	一八〇
第十節	全國力役聯合會	一八一
第十一節	罷工	一八二
第十二節	絕交	一八三
第十三節	工聯主義與罷工絕交之關係	一八四
第十四節	聯合議約	一八五
第十五節	自由公斷	一八六
第十六節	清議與公斷	一八六
第十七節	強制公斷	一八七
第十八節	力役組織與工庸之競爭法則	一八八

第十九節	結述	一八九
第十三章 資本之生產力		
第一節	資本物	一九一
第二節	資本爲資生財之基金	一九二
第三節	資本之永久性	一九三
第四節	收益資本	一九五
第五節	人造資本與自然資本	一九五
第六節	節省	一九六
第七節	自然資本之增加	一九七
第八節	資本物之生產力	一九八
第九節	資本之生產力	一九九
第十節	資本之生產力決於界限	一九九
第十一節	資本增加之效	二〇二
第十二節	資本生產力遞減之法則	二〇二
第十三節	資本生產力遞減法則之對抗勢力	二〇四

第十四節	人造資本增加及於自然資本生產力之效	二〇五
第十五節	因重估而使資本之報價平均	二〇六
第十六節	因資本移轉而使資本之報價平均	二〇六
第十七節	資本自由流動之障礙	二〇八
第十八節	結述	二一〇
第十四章 「租」「息」與資本換算		
第一節	日常用語之租	二一一
第二節	科學用語之租	二一二
第三節	租爲資本物之出產	二一三
第四節	資本物具有永久性者之出產爲租	二一四
第五節	租與息	二一五
第六節	租爲剩餘	二一五
第七節	數種物組織永久結合時其租之決定法	二一七
第八節	人造資本物之租與複製資本之利息相等	二一八
第九節	地租與庸息之關係	二一九

第十節	土地出產之價與地租之關係	二二一
第十一節	地租增加之趨勢	二二二
第十二節	資本換算	二二三
第十三節	決定人造物與天然物資本額之法	二二四
第十四節	人造資本增加及於土地之影響	二二六
第十五節	結述	二二六
第十五章	營業與贏利	二二八
第一節	營業機會	二二八
第二節	企業	二二九
第三節	經濟狀況變動與營業機會之關係	二三〇
第四節	企業與冒險	二三一
第五節	企業與不完全之競爭	二三二
第六節	贏之定義	二三二
第七節	贏之性質	二三三
第八節	贏之由庸息之率非常低薄而生者	二三四

第九節	贏之由轉徙力役資本之處所而生者	二三五
第十節	贏之由轉徙工業之處所而生者	二三七
第十一節	企業者全體獲贏之情形	二三七
第十二節	贏爲暫時收入	二三八
第十三節	獨占贏有永久性	二三九
第十四節	獨占能換算作資本	二四一
第十五節	競爭贏之作用	二四二
第十六節	獨占贏之惡影響	二四三
第十七節	漁利	二四四
第十八節	結述	二四六
第十六章	貨幣	二四七
第一節	貨幣定義	二四七
第二節	貨幣起源	二四八
第三節	貨幣之職務	二四九
第四節	貨幣應具之品質	二五〇

第五節	貨幣若無政府之規定即不能一律	二五一
第六節	政府職權與幣制	二五二
第七節	相權持平之法	二五三
第八節	葛萊興法則	二五五
第九節	幣值	二五六
第十節	幣值漲跌之測定	二五七
第十一節	幣量變更之影響	二五七
第十二節	發行紙幣與物價之影響	二五九
第十三節	引用代幣物與物價之影響	二六〇
第十四節	商務數量變動與幣值之影響	二六一
第十五節	貨幣增加之影響不能確計	二六二
第十六節	物價平線變動之重要	二六三
第十七節	貨幣供給由政府限制	二六五
第十八節	金匯兌本位制	二六七
第十九節	紙幣	二六八

第二十節	規定金值之諸勢力	二七一
第二十一節	結述	二七二
第十七章	銀行	二七四
第一節	移置資本之爲「金融」	二七四
第二節	移置資本之方式	二七四
第三節	借款	二七五
第四節	隱形借款	二七六
第五節	信用	二七七
第六節	信用票據	二七八
第七節	出貸資本之需求	二七九
第八節	銀行之職務	二八〇
第九節	購買信用票據之銀行貸款	二八二
第十節	合於銀行目的之投資種類	二八三
第十一節	存款由於貸款	二八四
第十二節	清算制	二八五

第十三節	銀行準備金	二八七
第十四節	銀行存款人所冒之危險	二八九
第十五節	銀行鈔票	二九〇
第十六節	鈔票發行之限制	二九二
第十七節	鈔票與存款之爲通幣	三〇〇
第十八節	結述	三〇一
第十八章 其他金融機關		三〇二
第一節	永久投資	三〇三
第二節	長期投資之需求	三〇三
第三節	長期資金之供給	三〇五
第四節	長期投資之票據	三〇六
第五節	投資證券之差別	三〇七
第六節	投資移轉力之參差	三〇八
第七節	投資之生產力	三〇八
第八節	危險及於生產力之影響	三〇九

第九節	移轉難易與生產力之影響	三二〇
第十節	移置資本之機關	三二〇
第十一節	證券交易所	三二一
第十二節	投機	三二二
第十三節	投機之經濟效用	三二三
第十四節	包銷銀團	三二四
第十五節	投資公司	三二五
第十六節	儲蓄銀行	三二六
第十七節	建築放債聯合會	三二七
第十八節	土地銀行	三二八
第十九節	人壽保險公司	三三〇
第二十節	金融機關之繁複	三三〇
第二十一節	結述	三三一
第十九章	國際貿易與國際匯兌	三三一
第一節	永久貿易之基礎	三三三

第二節	本區內之貿易與異區間之貿易	三二五
第三節	異區間貿易之基於生產力絕對差異者	三二五
第四節	異區間貿易之基於比較差異者	三二六
第五節	異區間貿易之由於人民性情差異者	三二七
第六節	由於天產供給之差異者	三二七
第七節	由於資本供給之差異	三二九
第八節	由於歷來藝術之差異	三三〇
第九節	幣值漲落發生暫時貿易	三三一
第十節	近世各國之對外貿易基於種種之情形	三三一
第十一節	生產之比較利益引起輸出	三三二
第十二節	比較利益見於貨幣產費	三三四
第十三節	分配原則之適用於對外貿易	三三五
第十四節	國際貿易實際爲物物交易	三三六
第十五節	匯票	三三九
第十六節	匯票價格之漲落	三四〇

第十七節	決定匯票價格之情形	三四一
第十八節	外國各埠間之匯兌漲落趨於劃一	三四三
第十九節	進出口貨增加與匯票漲落之影響	三四四
第二十節	匯票漲跌與進出口貨之影響	三四四
第二十一節	現金之輸出與輸入	三四五
第二十二節	結述	三四六
第二十章	外國貿易之規限 <small>(規定限制之謂即 日人所謂取締)</small>	三四八
第一節	對外貿易由課稅規限	三四八
第二節	收入關稅與保護關稅	三四九
第三節	進口收入稅之適合民心	三五〇
第四節	進口關稅為消費人負荷	三五二
第五節	保護關稅為維持貨幣供給之手段	三五四
第六節	摧抑不受取貨物為交易之國之輸入之謬	三五五
第七節	購買國貨之片面談	三五六
第八節	普徧保護之不可能	三五八

第九節 工庸不恃保護	三五九
第十節 保護每減少「真庸」	三六〇
第十一節 保護之效果有彰有隱	三六二
第十二節 如政府營業能力優於一班私企業人保護方能增產業之出品	三六三
第十三節 保護能助生產業克服其幼稚之困難	三六四
第十四節 一種生產業已經成立即應撤除保護	三六五
第十五節 決定不需保護時之不易	三六五
第十六節 設立必需永久保護之生產業之不當	三六六
第十七節 保護為保存富源之手段	三六七
第十八節 保護為保全工人體力之手段	三六八
第十九節 保護為使一國在戰時獨立之手段	三六九
第二十節 求完全自給之非計	三七〇
第二十一節 報復關稅	三七二
第二十二節 結述	三七二
第二十一章 政府與經濟組織之關係	三七四

第一節	法制與經濟之相互關係	三七四
第二節	自由企業	三七五
第三節	自由企業制之批評	三七六
第四節	生產效率之問題	三七七
第五節	分配之問題	三七七
第六節	受贏人間之分配	三七八
第七節	工人間之分配	三七九
第八節	各流間之分配無確定之公平標準	三八〇
第九節	議約力不均毀害自由契約之結果	三八〇
第十節	惟競爭無阻自由企業方近於公平	三八一
第十一節	政府干涉之必要	三八二
第十二節	物役品質之規限	三八三
第十三節	物役價格之規限	三八五
第十四節	傭役項目之規則	三八六
第十五節	工庸之規限	三八八

第十六節	地主與耕戶債主與債務人董事與股東間各關係之規限	三八九
第十七節	政府規限與自由企業不相牴觸	三九一
第十八節	爲「收入」而國有	三九二
第十九節	爲「規限」而國有	三九三
第二十節	生產業之出產不能私有之利用	三九四
第二十一節	公共企業代替私人企業之條件	三九七
第二十二節	結述	三九七

經濟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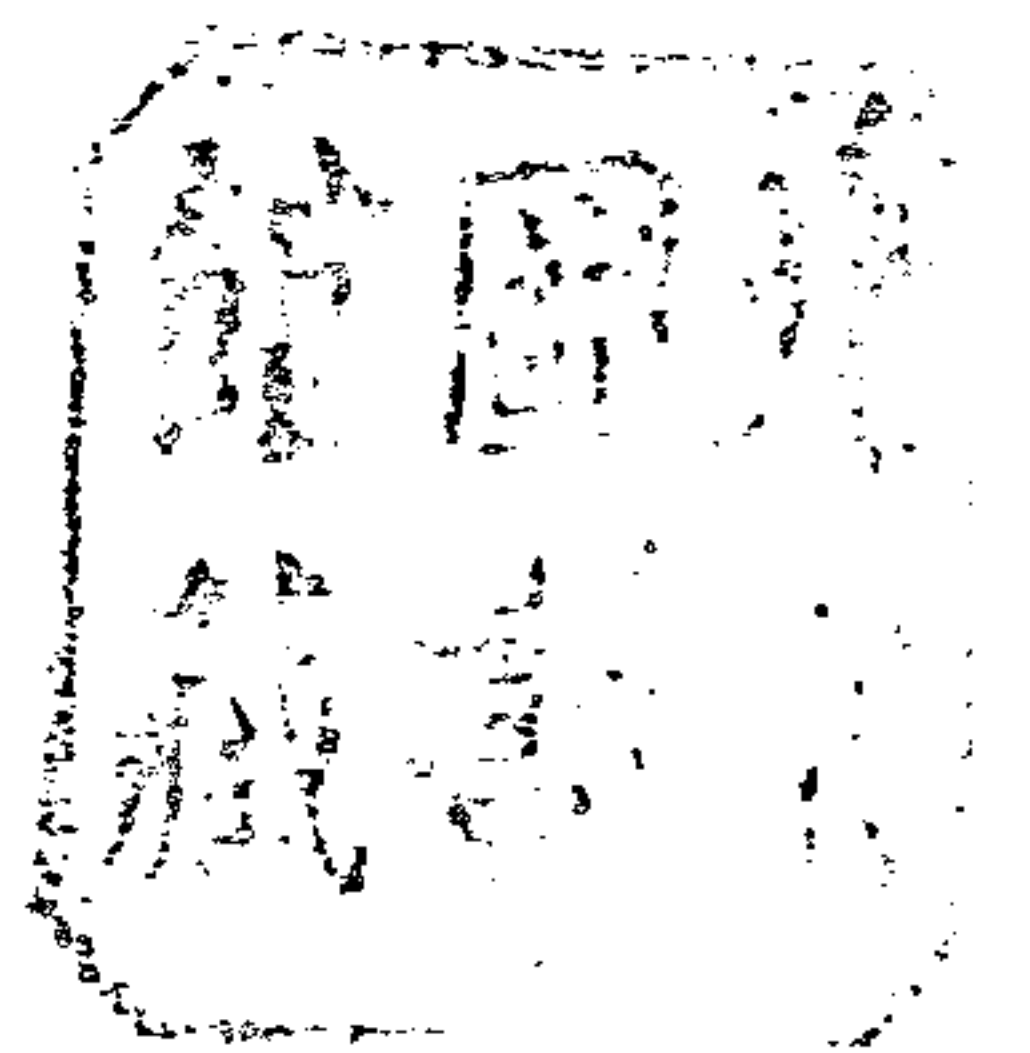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經濟學之性質

第一節 求財欲念之重要

求財之欲 (Desire for wealth) 自來即爲人類動作之主要動機。

「財」 (Wealth) 者，乃具體之物 (Material objects) 或人役 (Personal services) 得之可以增進人類之幸福者也。自原始迄今，人類活動之大部，率從事於財之生殖。遠古之世，僮野之「原人」，即與自然界爲不息之奮鬪。以求獲一生存必需之衣食住。惟自然界可衣、可食、可住之物，供給有限。偶爲一部落所據有，亦不能常享和平。如獵場、漁場、水草豐茂之區，或垂實纍纍之果林，常爲他部落之所爭攘。故野蠻之世，獵取自然爲生之具已甚不易。重以部落侵奪之戰爭，其困難乃益加甚。故終年與自然及敵人爲奮鬪者，乃原人之生活狀況也。

歷代甚久之後，人類所以爭存之具，逐漸改進。初僅用石爲器，繼則改用金、屬。而生財之力始大增進。及知象、擾、獸類，乃更進一步。於是食用常給，而免於如昔日馳逐時之飢飽靡常。嗣耕、稼之藝興，則知自莖菽麥。而人類之



生產力遂以益進。惟在初民牧畜耕稼之方法極拙。爲之甚勞。由是遂啓以戰俘爲奴隸之制。及人類生產之能力愈進。則所需以生產生活必需物者愈少。而獲免於經濟競爭之勞役。以從事於政治、文學、藝術、宗教之務者愈多。然在今日大多數之人。固仍孳孳於殖財。此蓋由於人類對於物質幸福之欲望。可以無限擴張。絕不厭足。故也。食物僅能充飢。雖免爲餓殍。不能使其人饜足。必更求精美滋養之品。衣服溫暖。本爲佳事。但文明之人。於禦寒之外。必更求其美觀。在曠野構茅屋數椽。用力不多。費資尤少。冬日可以禦風雨。夏日可以蔽炎威。顧今日之居者。則以爲陋。必連闔洞房。窮極壯麗。方成體制。爲謀起居衣食。同乎儕輩。不爲人所不齒。在常人實覺其與生命同一重要。而在人類有史以來。凡一人之能得他人尊重者。相當之衣服。與其他合乎體制之裝飾。常爲重要之原因。蓋一社會中各階級之人。均有其消費之標準。而在各階級之人。即不能不力謀所以致之。如鄰人親友。均居大廈。則余入居敝廬。卽有簡陋之慚。如彼等衣服麗都。則余之服御亦必求所以匹之。如彼等博學多識。或溫文明達。則余亦將謀與之相若。此誠如馬遷所謂。『詩書所述。虞夏以來。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窮芻豢之味。身安逸樂。而心誇矜勢能之榮。使俗之漸民久矣。』願一人所擁之財富。如不能逾其僅足生存之所需。則不能麗服美居。而欲博學多識。或溫文明達。亦決非易事。在近世情形。『財富』已成爲獲取此一切事物之一種手段。特非爲惟一之手段耳。因人類天性於其已有之物。或已臻之境。不能久感饜足。得隴卽復望蜀。因之其欲財之念。遂亦無時或息。

自多數人言之。『財』固爲達目的之一種手段。然亦有以營財一事。自爲目的者。慳者無論矣。常有慷慨明敏

之士。既已致富。猶孳孳不已。此蓋以持籌經營。馴成習慣。彼雖不復需財。而以孳孳經營爲可樂。自有其鑿足者在也。

第二節 求財不盡屬自私之動機

人之求財。不必僅爲謀充己身之欲。亦且以爲其關係最切之他人焉。

常人每以求財爲狹隘自私之動機 (Narrow)。實際求財以充一己之欲者。最居少數。常人每視其妻孥之享用。較己爲切。進一步爲親屬以外某一團體之人。如設立施醫院、孤兒院、飄流船員收容所等。更擴而充之。則爲全國人之樂利者。亦時有之。譬之希臘之勃尼克爾司 (Pericles) 固世所稱之偉人也。其所以偉大者。大概由其熱誠增進雅典之財富。雖培克其同盟國亦所不惜。

故求財之欲。特爲欲達某種目的之手段。孳孳殖財。固不盡爲惡。常視其目的如何耳。如慈善家欲建屋以收容殘廢兒童。必須有財。與奢侈縱欲之人。欲建臺榭陂池以快其私慾者之需財。初無分別。二者皆具有經濟上之動機。而慈善家求財之念。或更強烈。二者之別。即全在其用財之目的。故謂凡人均具有經濟動機。不必遽斷定其爲卑污自私之動機。實僅謂以財物置於人與欲望之間。無論其欲達目的之爲何種。彼必須先有其物。而後可達其目的也。

世人之動作。大率爲求財。但求財非爲惟一之動機。即在求財行爲之中。亦尙有他種動機。如創造之念 (A desire

pire to create) 卽謀以一己之人格表現於其環境之欲念。而此種欲念常由經濟行動而釐足。匠人每於其所製之物極意求精。不必爲求善價而沽。乃鑿其好美之天性耳。大實業家亦往往忘其營業之爲侷利事業。而常認爲求善。或擴張權勢之物。有時每不惜犧牲巨資也。

第三節 財之定義

一切具體之物、及人役、之爲人所能支配。而吾人恃之以充其欲望者。皆謂之「財」(Wealth)。

園中之蘋果爲財。因其能受人支配。而其消費得以饜足人之欲望故也。雖園主不嗜蘋果。而蘋果仍不失其爲財。因用以交易。可獲取他種饜欲之物也。果樹與植果樹之地。亦均爲財。因其爲生產蘋果必需之物也。故「財」實兼有立能充欲之物。所謂「消費物」(Consumer's Goods) 及供生產立能充欲之物。所謂「生產物」(Producer's Goods) 之二者。是二者皆爲「經濟物」(Economic Goods) 與所謂「自由物」(Free Goods) 者不同。

第四節 人役爲財

人役充欲。有逕有紆 (Directly or indirectly)。

優伶、樂師、或演說家之役。逕以充欲者也。砌工、坊者、或木工之役。構成具體之形式。紆以充欲者也。磚之砌成房

屋者，其效用比之同數之磚，堆積於材料場者爲巨。至其所以較巨之故，則砌工之力役也。綜計一國之歲殖，必計入逕以充欲之役，而紆以充欲之役，則不計。因其常合併於具體之物，而此等具體之物，則於計算財物之生殖時，已計入也。然亦有若干例外，教授之役，有類於製造機械器具之役，因受訓練之青年男女，如能增其生財之能力，則一國一年中所生殖之財必大增也。一國人民具有熟練之技藝，則較富於一國人民之毫無技藝者，亦如一國之富有機械者，較之全無機械之國之爲優也。惟人之品性、智能，無論如何養成，皆不計入財物之列。因如此則有奴隸人格之嫌也。

第五節 所欲物有不爲財者

凡爲財之物，必其總供量有限。其每部盡需之以充現在之欲望者。

春日之日，能充余強烈之欲。旱區之甘霖亦然。然不爲余財之一部，以其非余所能支配也。余所呼吸之空氣，最能充余之強烈欲望，亦不爲財。雖余之生命常賴空氣之供給，然不能謂其賴現存空氣總供量之特定某部也。設余之爐火消耗室內空氣中氮之一部，由是使空氣損毀不適用，然新鮮之空氣供給，卽由窗牖流入，既不假余之力，亦不須余之措意，故空氣之任一部，並無特別之重要，而空氣卽不能爲財也。

在新闢之國，林木極多，無論爲柴炭，或木料，迥不能用盡其供給之全部。在此種情形，林木卽不能列爲財物之一。設有一人之木料，以失慎被燬，彼不難自他人處無償 (Gift) 而取得。當土地與需要較供給甚多時，最佳

之土地未盡被佔。則一人之幸福上不恃其對於某塊土地有管業權與否。譬如在十九世紀初期，美國西部之墾戶 (Squatter) 其土地被剝奪，所損失者，不過其在該地之改良而已。故彼時之土地亦不爲財之一部也。

第六節 現在欲望及將來欲望與財之關係

使某類物之爲財，由於「欲望」 (Wants)。此欲望之發生，有由於現在之需要，亦有由於預揣將來之需要。

山西之煤礦，據地質學者之推算，遠過於現世人類之所能使用。如人類僅生存於現世，則此等煤礦決不能列之於財。但吾人咸知將來必有一日，山西之煤，不能盡給燃料之需，預揣將來之需要，即影響各人現在之計算，而使之列該處煤礦於現有一切財物之中，以同一理由，城市近郊之土地，其供量雖逾乎現在人口之所需，亦不失其爲財。近世財之大部，皆以謀充將來之欲望。人民財富愈厚，與營業能力愈大，則其財之值，由於預揣將來需要而得其價值者愈夥。

第七節 值爲各種財之通性

「值」 (Value) 爲各種財所共有之性也。

一私人或一社會之財，品類極夥，自物質方面言，並無共通性，如汽機與音樂，事物之不倫類，尙有甚於此者耶。然自人類需要方面言，則有其共通者，在二者皆爲人所欲，而欲此物之念，得以欲他物之念爲量度之標準。二

者皆有其「值」。前者之值，或為後者之兩倍。此際即可言前者所代表之財，二倍於後者。「值」為財之共通性。蓋財惟待值以為量度也。

第八節 經濟學定義

經濟學為學之研索財之共通性。即其「值」之方面者也。

金與銀，自物質方面言。其分別顯然。但此屬於物理學。與經濟學無關。顧金銀皆有其值。此即與經濟學有密切之重要。一兩之金，能值二十兩之銀。此為經濟學上之事實。至於銀比金堅而白。則非經濟學之事矣。物質之不同，固亦為價值不同之一原因。但物質之差異，殊不足以表示價值軒輊之故。觀於金值常固定。而銀值日日變動之事實，可以證之。

鋼與鐵之應用，自有其一類之原則。此種鋼或宜於製軌。而他種或否。然此類原則，不屬於經濟學。而屬於冶金學。農學研究各種經濟植物，農產物之物理或化學上之性質，與其在地球上之分布，及適宜之用途。然亦不屬於經濟學。至研究鐵與穀之價值，及物之籽用以生殖穀類，或鋼鐵者之價值。則當然屬於經濟學矣。

第九節 用財

經濟學上有多數之前提，本諸支配人類欲望，或需要之法則。

經濟學爲「財學」(Science of wealth)物之所以爲財(即有值)必須有人欲之。其欲之之緩急即決定其值之高下。有供寡而欲急，供多而無欲者，金鋼石是也。有供寡而欲不急，供多而欲不減者，此如替用之物。如鉛器之與銅鐵器物是也。財物益趨饒富，常有某種物欲甚急，某種物欲少緩者，相傳俄國革命之際，有一農人盜得一瘦羊肘，而用在皇宮所掠取之名畫一張包挾而出。爲警察發覺被捕，其被捕亦非因其毀壞名畫，乃因其盜取食物。假使此農人一旦驟富，返憶其飢荒時所認羊肘與名畫之「比較價值」(Relative value)將亦自爲驚愕。大凡物之爲將來使用者，其需求之緩急隨人之境遇而異，故欲明值之所以然，必先知支配人欲之法則。此等法則在經濟學中屬於「用財」(Consumption of wealth)。

第十節 生財

經濟學研究支配生財之普通法則。

支配生財之法則常運行於各項生產業。即不然，亦見於大多數之生產業。如處處見工人之日趨專詣 (By row specialization) 亦處處見機械生殖，日趨於代替手工生殖。又在多數營業，其規模日趨宏大，而某種營業，惟以不比例的多用勞役及用費，始能增其產額之類。此等法則，經濟學者常彙歸「生財」(Production of Wealth)。

第十一節 分財

經濟學研究分財於社會中之各流人物。

今日生產業之特色。卽一物之微，其生殖之也常由多數人聯合之力。而非出於一人一手之烈。如在昔日鐵工自鍛其鐵。自鐵塊以至成爲一完成之鐵釘，或馬蹄鐵。所歷各步驟。皆由彼一人支配。至於今日，則雖簡單如一馬蹄鐵。亦有千人之合作。各人所生之值。必須有一種方法以分配之。如出勞役者受「工庸」。措資本者得「息金」。是也。至一物之總值。歸工人者應幾何。歸資本主者應幾何。亦有一種普通之法則。在經濟學中隸於「分財」(Distribution of wealth)。

第十二節 經濟學之實際目的

經濟學爲實用之科學。其主要之職務，在對於經濟問題。示國家以應採之政策。

經濟學之成爲專科。由於研究賦稅。及公共財政而起。當近世紀之初。各國國用大增。君主之宮殿日益宏壯。其侍從之數日衆。而服飾亦爭奇炫異。於是維持國內之和平。與伸張國外之威力。所費年有增加。且海陸戰爭之方法改變。於是戰爭之勝利。不僅視將卒之奮勇。尤須視戰費存積之多寡。此項新支出。概取諸賦稅。於是賦稅。遂成爲經常收入。執政者之目光。乃漸重於增加國富。以求納稅力之增加。當金銀初爲貨幣時。似金銀爲最便最穩之財。歐洲各國既無重要之金銀礦。而取得此種金銀。惟有由對外貿易之一途。故近代經濟政策之中心。卽在以增加國內金銀之目的。而規定對外貿易之章程。積成爲一種制度。及其積弊。流於繁苛。

法國之「經濟家」(Economistes)及英國之亞丹斯密(Adam Smith)深詆其弊。因彼等之著述。而經濟學乃具有科學上之根基。

自十九世紀迄今。經濟學之主要問題。如貨幣、銀行、工聯、社會主義、獨占問題等。遞有變遷。其目的固猶夫昔日。在示國家以應採之政策。而導國民全體於康樂蕃庶之域也。故知經濟學雖為「財學」。非教一己致富之術。其主要目的。在助國家及其國民。以解決當前之國家經濟問題耳。

第十三節 經濟學與政治之關係

近世多數之政治問題。悉屬經濟性質。

共和國家之政權。屬於國民選舉之勝敗。每視其所採經濟政策之如何。如關稅政策、勞工政策、貨幣政策等。其尤著者也。至如大公司規限問題、鐵道國有問題、航運補助問題。尤為近日立法者所孜孜爭持。永無寧息之期也。

歐戰之際。各交戰國咸熱心於為國犧牲。故大體言之。為極大之不經濟現象。顧在諸國之經濟政策。其關係國家存亡。直與軍事方略。具有同一之重要。所謂「經濟前線」(Economic front)者。已成常用之成語。各國均須注重全部之經濟力以作戰。如國債發行過額。其歡呼之熱誠。直與戰報勝利相等。且以歐戰之經驗。可知和平條約。不能收拾經濟之凋敝。農工業之衰退。國際貿易之紊亂。累積之國債。繁苛之賦稅。遂成爲歐、美、各國。

今日政治生活之背影矣。

近日有人見粗工任事甚勤勞。作工時間甚綿長。而所得甚微薄。反之得意之律師。或美術家。爲事甚逸豫。而享用之豐厚。覺現在分財之制。至爲不公。謂應用按時之長短。用力之多少。爲分財標準之制。以更易之。此制能行。固足增進多數貧民之幸福。惟是否不致他力發生作用。使富者貧。貧者加甚。則非研究近世生財與分財之法。則固不能置答也。

故知經濟之學雖成立未久。而研究之熱心。實較一切他種科學爲甚。良以經濟一事。實繁。全社會之幸福康樂。不研究經濟學。不能知現今社會之組織。不知經濟之法則。而欲改革現在之弊政。非徒無益。而更有損也。

第十四節 經濟學爲繼續發達之科學

經濟學爲繼續發達中之學問。因其所討論之經濟生活。乃變遷不居者也。

假使希臘哲學家著一部有系統之經濟學。必不適用於今日。因其所論。將爲經紀奴隸之法。及奴隸價值之原理。至於支配工庸之法則。必不措意。因其時自由工人殊鮮也。資本與息金。亦必少所論列。因其時資本未發達。貸資取息之事。尙罕見也。卽至交易價值。亦決不注重。因貨物多數爲生殖者自用。不以之市易也。故知今日之經濟學。數百年後。亦當無實際上之川處。蓋每一時代之經濟學。均以其當時之生財與分財之制度爲基礎也。

第十五節 交易經濟

現在經濟制度之特點。爲各人生殖之物。不爲己用。而以之交易。

榛狂野蠻之世。人類聚爲小羣。其由馳逐畜牧耕種之所得。悉以供其羣之用。或豐或嗇。全視天時地利。野獸之性質。人力之勤惰。及其與他羣之關係。一羣中彼此之豐嗇。則視其人之敏智與才力。尤視其部落中分配出產之習慣如何而定。上古文明之邦亦然。生產事業基於奴制。主人領有產業。一切需要皆於是取給。其幸福全恃其所有土地之多寡與肥磽。奴隸之數。與其管理之之術。天時之宜否。及外患之有無。中世之村落 (Manor) 亦未嘗不然。村落要皆自給。一村之歉饒。亦視天時地利之自然力。與村民之勤奮。及其合作之情形如何。至於個人之豐嗇。則一方視前者之條件。而一方又視其分派力役與報酬之習慣如何而定也。

惟至近世貿易起。而經濟生活乃全更。大多數之生殖。皆以爲市易。故一人之幸福。不僅視生者之能力。與其生之之成功。而尤視其所生之物。市易時所得之價如何。由生以爲己用 (Production for one's own use) 變爲生以供市易 (Production for the market)。其遞嬗遲速。國與國不同。業與業互異。有若干之生產事業。至近時始行變更。如麪包之生產。在昔無論何處。均由家庭生產。卽以給一家之消費。惟近來各城市中已成爲一獨立之工業。生產以供市場。亦如製履。製衣。及冶鐵。各業也。

近世經濟生活之特點。卽爲人人生產以供市易。譬如製履工廠之工人。往往終身未踐其自製之履。如縫衣廠

之工人製衣自着。亦爲其工作之例外。農人之食其自種之麥者。亦在最少數。牧羊人以其收得之羊毛。自紡織之。製爲彼自着之衣服者。尤絕無其事。故現在之經濟制度。常稱爲「交易經濟」(Exchange Economy)。因由貨物之交換而後。人得其所欲之物也。自交易經濟生。於是有一種關於財富及幸福之新法則。運行其間。近世農人之幸福。有幾分視其智識與勤奮之如何。亦有幾分視天時之良否。但有大部分視其產物出售所得之價之如何。如鐵價增高。則凡從事製鐵之人皆得其利。如鐵價低落。則感受損害。

第十六節 競爭

近世經濟制度第二之特點。爲「買賣競爭」(Competition in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goods)

當人類最初生產貨物在市出售之時。輒假定其於可以出售之最低價。及其應行希冀之最高價。均先有確定之見解。而最低與最高價間之距離並不懸遠。如在歐洲中古時期。生產者嘗有所謂「公平之價」(Fair and Just Price)。如所求逾乎此價。則爲婪索。如所收少於此價。亦爲鄙陋。但此種主張。亦惟對於同城之人爲然。若強外人給付高於公平之價。則不爲違法。及商業發達。則交易多行於外人之間。雙方均謀在交易中獲取最大利益矣。購者處境優時。得向各售者擇一購貨。售者慮其失機。常低抑其價以出售。如售者處境優時。亦得擇購者而售。此等簡單之競爭法。在今日於拍賣場、交易所、及設攤之零售業。可以見之。有時售者一人。與購者一人。相對交易。競爭之勢力。雙方猶能覺之。售者知購者不難向別人購取同一或相類

之物貨。購者亦知售者能再覓購主。故雙方之行動，不免受局外人（即未在其處，並不知其事之人）之牽掣。此等競爭力之有無大小亦視該項貨物交易次數之多少。譬如雜貨商售糖。定價決不能高過於他商之價。農人售麥。亦不能定價過高。至於出賣第宅則競爭之所限制者，不如糖麥之嚴。因購者只能於此宅或其他之房屋定去取也。大致生產業愈發達。則貨物之買賣由相競以定價者愈衆。

競爭不限於同類貨物之買賣。在小城中，商人對於來城演藝之「馬戲」（Circus）輒表示惡感。因演「馬戲」者將城內之金錢攜去也。凡用諸「馬戲」之錢。即不能再購糖菓汽水等物。甚為顯然。故事實上「馬戲」乃此小商人相競爭。後者必須以優良之貨品低廉之物價。而後可免該城男婦積存零錢耗諸觀馬戲之用。此理即表示凡賣者與賣者。買者與買者。皆相競。在交易經濟中。競爭殆為勢所不能免也。

第十七節 競爭之限制

競爭常不免受人為之限制。如其限制有效。則為「獨占」（Monopoly）。

中世與近世初期。城市之生產者與商人。每禁止外人在城內自由貿易。（惟遵照種種制限。不能與城內尋常商業競爭時為例外。）其市民亦為習慣及法律所限制。不得為妨害他人應得公平價格（Fair Price）之行為。即近世商業發達之初。與野蠻國或半開化國通商。亦輒制為種種章程以限制競爭。歐洲每國對於某某處所。常各主張其獨占之權。如西班牙之於西屬美洲。英國之於英屬美洲與東印度各部。荷蘭之於荷屬東印度。

羣島等是。卽此等諸國本國之人民。亦不能自由參預各該處之商務。常設爲專利之公司。以保持其獨占之利益。卽在近、日、亦常見生產者之聯合。以謀限制競爭。有多數聯合。亦居然能操縱其出生產之定價。如此者常人稱爲「獨占業」(Monopolies)。惟其受上述競爭之限制。則亦與尋常他業無異。

第十八節 經濟階級

近世經濟制度第三之特點。卽爲依經濟上之職務。而分爲種種階級是也。

除原始時期外。凡社會皆由多數階級組成。主人之與奴隸。田主(Lord)之與佃奴(Servant)。征服者之與被征服者。歷史上固已習見。近世階級區分。與前不同。有勞力以謀生者。有擁資以自贖者。亦有鳩工集資。經營封殖。以生財爲活者。所謂工人。資本主。與企業者是。此種區分。不盡合乎實際。勞力者往往擁巨資。挾微資者亦多勞力。而企業者往往同時勞力。擁資。而且經營也。然自大體言之。則此項階級區分。亦不與現在經濟情形相背。此乃近代生產情形之自然結果。當各人生產物品以爲己用。一生所用器具。必極簡單。譬如斫木以供己用。自無須極精貴之斧。鋸木板以供自己屋內之用。則有一手鋸。以二人運之而已足。紡車與織機。製作均極簡單。此等器械。工人多能自製。卽或購之。所值亦無幾。固此故工人通例必保有其自用之器械。在近代之初期。雖生產以供市易之事漸廣。而生產之器械。尙在工人之手中。但貨物之需求益增。於是所用之器械。日加貴重。終至於有機。械之發明。器械愈貴。而工人自備器械。乃益難。於是漸爲多財之人。卽資本主之所供給。在現今各項製造業。

幾於無一不需用鉅資以置設備。迥非一二工人之力所能自給。亦常非一羣工人匯聚其少額之儲蓄所能供給矣。備役百人之工廠。其資本之支出。常遠過於此一百工人之所能積蓄。據馬孝兒 (Alfred Marshall) 之計算。「一輪船之所費。常等於其航駛人總數十年或十餘年力役之所值。在英國及威爾士投諸鐵路之資本爲九萬萬鎊。等於鐵路所備四十萬工人二十年之工作。」(見所著經濟學原理第二版二百八十二頁) 需資既巨。故工業必須由賺取工傭之力役者與役人之資本主共同經營。有時持有資本之人不能逕自用之於營業。富人之寡婦孤兒。卽是其例。且更有大多數之男婦寧願注神於他項事業。而不欲從事於營業活動。如其擁資足供其一切需求。則以奢侈佚樂終身。或揮霍其資財以習爲雕刻師、畫師、詩人。或從事於科學研究。以及北極探險諸事。此等玩物喪志之人。自成一類。因其用諸營業之資本。不須彼等之管理。故不爲役人之資本主 (Employer-capitalists) 而爲純粹單簡之資本主也。

第十九節 定價法則之重要

定價之法則。卽爲支配近世經濟生活之原理。

農人或製造家。於其出品常規定售價。雖大多數售貨人。往往僅決定在某價出售。或寧保存其貨不售。然除少數例外。通常貨物買賣。皆有「市價」(Market Price) 賣者買者皆須依之以爲交易之標準。而皆無可以操縱之力。然而物價固不能離人之行動而獨存。實爲社會中人所造。譬如小麥上市。人各依其自利心以爲

賣買。聚全社會售麥與購麥者供求之結果。即有小麥市價。故「價」為社會之產物。為社會全部或一部之所造。成。一切物價幾於無不皆然。均係社會所定。故定價之法則。實為社會經濟學上之法則也。

近世社會中，一業之盛衰。多繫於出品之價。一業之內，若工人，若資本主，若企業家之榮枯。又多視其一業總出品之分配法。此分配法，亦屬社會性質。故有通行之「庸率」，通行之「息率」，等等，乃工人及資本主於受傭或貸資時所必須承受。無一人能操縱此項通行率。此蓋一方為一切有力役出售或資本出貸者與他方欲傭工人，或欲借資本者之行動之結果。

「價」之勢力甚大。常左右個人之行為。凡人之居住、職業、皆受價之支配。如玻璃漲價。若漲高之時間甚久。則玻璃業中必獲高贏，與厚庸。於是增設新廠。而青年童子原擬從事他業者。遂皆變為吹製玻璃之人。故社會定玻璃之價甚高。即使多數之資本，皆趨諸該業。又如某處煤炭特別低廉。如運輸極便。則該處之製造人必獲巨贏。彼等增加其投資而新資本乃自其他利益較薄之區流入。城鎮之建設。常由人口之前散處於鄉野茅廬者。受一種驅迫而使之集中於其處。美國城邑之所以年大一年者果何故耶。則社會定價法則之所致也。故欲知社會何以成某種現象。必須知定價之法則。

第二十節 結述

經濟學為學之研究財者也。財，即具體物與人役，為人類幸福之所利賴。因而有價值者也。人類歷史之大部分為

記載生財能力之進步。與分財制度之發達。

經濟學始於研究促起經濟動作之人欲。與由此欲念所生之價值。更進而研索支配生財及分配其財於社會中各階級之法則。斯學實用上之目的。在發明諸種誼例。作社會之指南。俾得維持。而且增進一般之幸福。

歷史中各時代之經濟問題。非研究該時代背影之經濟生活特點。無由而知。故欲知現世經濟問題之關係。亦必先知現世經濟生活之根本特點。此如(1)生財服役不以爲己用。而以市易。(2)貨物力役皆以競爭爲買賣。(3)依經濟上之職務而區爲種種階級。如工人、資本主、與企業家是。後二項均係由第一特點而生。

欲知現在經濟制度。其祕竅在尋出支配貨物力役定價之法則。貨物之價。大率非一小己所能操縱。乃由社會全體所定。故物價之法則。應認爲社會法則。而研究此種法則之諸理論。則爲社會經濟學也。

第二章 「用」值與「價」

第一節 人欲發達之關係

經濟學進步。大率視「欲」(Wants)之發達。

人之所以異於其他生物者。以其欲望之多。而且繁也。最下級之野蠻人所需之居處。必較最高等之動物爲優。而食物之種類。亦必較繁。顧野蠻人之欲望。較之文明人。仍少而簡。且易於餍足。如得滿川之魚。或充物之禽獸。則野蠻人殆已無欲不給。凡嘗傭役半開化民族之人者。輒謂其工人一經收到足支數日之工庸。卽無心工作。旋即去職。直至爲飢所迫。始復返廠。反之。文明人則鮮有不足充飢之時。然其欲望。多端。常感不能餍足。故其於求財也。孳孳不倦。靡有底止。譬如美國城市尋常之人。其勞動惟在必須休養精力以爲將來之工作時。始暫停歇。有時雖覺勞。而仍力作不輟。且常有爲過度之工作者。雖其娛樂之事。亦常以增加工作之能力爲目的。文明人之欲望多端。不僅使其作工較勤於野蠻人而已。且又迫之於用力時。加以審慮。俾得善用其力。由是而有新器械。及新組織法之發明。通例一己之欲望愈多。而繁。則其用力愈勤。其技能愈高。而施力之方法亦愈巧。

第二節 欲望之彈性

人類諸種欲望之彈性 (Elasticity) 各不相同。奢侈品之欲望，比必需品之欲望更有彈性。

欲望皆可壓足。惟欲望必拘之度，與壓足之難易，各不相同。如麪包，則爲必不可少，而又易於壓足者，人必須有麪包。但無人須盡購麪包肆所有供給之全部。此等欲望，在經濟學謂之「無彈性」。中國之人必須有一定分量之稻麥以爲食糧。其欲得此量，雖費絕大之犧牲亦所不惜。願過此而外，設非運售外國，或有可作糧食以外之用途發現，則決不復需之。反之，有幾種貨物，雖其所壓之欲，非關緊要，但欲之之念，絕難壓足。譬如一身無一幘之名畫，於生活并無關係，但人之欲之也，雖盡文華殿武英殿之收藏，亦難冀其壓足。英法各國多有美術館之設，其實雖無此物，不礙各國之存在。但從未聞各國有嫌收藏過多之事。蓋此等欲望，乃「有彈性」者也。如上喻所示，可知必需品之欲，無彈性。奢侈品之欲，彈性甚大。又需要成爲習慣之物，彈性小。代替品愈多之物，彈性愈大。收入多者，其需要之彈性，又較收入少者爲大。文明益進，需求各種奢侈品之望，彌增。故文明程度愈高，而其欲之距於完全滿足也愈遠。

第三節 欲望強度遞減之法則

凡繼續消費同一之物以壓欲時，第一次消費所得之愉快，必大於次者。以後亦且遞減。此謂之爲「欲望強度遞減之法則」 (Law of Diminishing Intensity of Wants)。

人咸需若干食物以維持生命。欲望此量之食物，甚爲熱烈。再加若干，則能維持其康健。然其欲望之度，不如前

者之強。再加若干，亦可厭其饜饕之欲。以次遞加。終至有不更欲得食物之時。

需要一套之衣服。其不可缺少。直與必須有維持生命之食物相若。第二套之衣服。雖品質相若。亦仍欲之甚急。因第一套着雨破敗時。可以服之也。至第三套同樣之衣服。則欲之之念。決不復強。如更有第四、第五、或第六套之衣服。則直成贅物矣。惟衣服之種類、品質、各有更易。其欲望亦可更加擴張。蓋此際、社會上之欲望。成爲重要。人人之服飾。皆不能不與其所處社會階級之身分相稱。惟終有厭足之點。至是則無論數量、品質、皆不欲有所增益矣。由是可知欲望之能達。厭足不一其度。然用以厭足之物。彌增。則其欲增加。此物之念。彌少。終至於有不欲復增之時。此不啻爲人類天性之一種普通法則也。

第四節 用

一物之能力。所以厭足人欲者。謂之「用」(Utility)。

凡能厭人欲者。經濟學上謂之物。此厭足欲望之力。爲「用」。故物不爲人所欲。則無用。「用」與「欲」互相平行。有欲而後有用。用之大小。輒視欲之緩急。人類不知用鐵時。鐵不爲人所欲。卽爲無用。冶金之術愈進。鐵鑛之用亦愈大。當馬珂波羅(Marco Polo)時。小亞細亞之煤油。其惟一之用途爲「療治駱駝擦傷之皮膚」。但近日因科學與工業之進步。而煤油之用乃至絕大。

有時同一物因所處之境地不同。而用之大小亦異。如在山麓之樹。卽因其將來有可用之處。而有用。此爲「原

質之用，」(Elementary utility) 如樹經砍伐，順山澗急流以運至鋸木廠。其用則因易地而增加。此增加之用，爲「地位之用，」(Place utility) 如木料鋸之成板。則其用又增。此增加之用，爲「形式之用，」(Form utility)。如木板存置木廠十年。因木料之日趨減少。其用必且大增。此所增者，爲「時間之用，」(Time utility) 等。惟有應注意者。上述之名詞。非謂用有不同之種類。特言用所以發生之原因。用僅有一。即「欲之力。」[英文「用」(Utility)與「益」(Usefulness)常相混。然二者絕不相同。如鴉片爲嗜者所甚欲。自經濟言。其「用」甚大。然其爲「益」適相反。通常凡有益之物必有用。然益與用之程度則絕非一致。]

第五節 物用之遞減法則

當一人繼續獲取同一物時。所獲第一物之用。過於第二物。第二物之用。又過於第三物。以此遞推。愈後之物。其所表現之用愈小。此理謂之「物用之遞減法則」(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

無論何種欲望。雖屢足之度不同。要皆可以屢足。「用」與「欲」既係平行。故凡物所屢足之欲。其程度不同。斯其爲用亦程度互異。譬如三升之小麥。可以供一人一年麪包之需。若更無其他糧糈。則此三升小麥。其爲用未可限量。彼人之欲之也。與欲其生命直無稍異。假定其用爲 1,000X。設更得三升。則可以維持其人之康健。此其爲用。自不如前。假定之爲 100X。設再得三升。則可以恣食過量。世固有饕餮之徒。故亦仍有用。假定之爲 10X。設又得三升。則可以飼貓犬。亦足供人之娛樂。故於人亦未嘗無用。假定之爲 5X。設又加三升。則直無欲

之可廢，而全無所用之矣。

又如偶拾獲一極美之介殼，爲意之所欲。故於人爲有用。假定其用爲 100。若又拾得其一。雖仍欲之。然已不如前。假定其用爲 90。若再拾第三介殼。其用將愈減。然愛好美物之欲，常不易廢足。故雖有一百，或一千之介殼。常仍爲人所欲。而亦仍於人爲有用。惟推乎其極。終有廢足之時。若再加其數。將爲居室之障礙。而成爲無用也。

以上二喻，係假定人欲一無所變而言。假如其人諦察介殼。而得一審美之念。亦嘗有欲得第二介殼之念。較第一者爲強之時。此時則第二者之用。自較前者爲巨。惟不較巨於無審美觀念時之第一介殼耳。故初聆人彈古調。常不如第二次之樂。蓋至後，已得古趣也。假其人無領略古趣之時。則聆同一古調。次數愈多。所得愉快愈減。而爲用亦益少也。

第六節 界用

一人所有某一貨物。其最不重要之部分之廢欲力。謂之一物之「末用」或「界用」。(Final or marginal utility.)

如上二喻，係假定物量增加甚夥。其以後各么匿 (Dble) 竟不爲人所欲。但實際吾人所欲之物，多數皆不如是之充溢。如前喻之小麥，設僅有九升。則其第三么匿之用，仍有 100。因此，爲其供給總量之最末，或界劃上，

之部分。故謂之「未用」或「界用」。又設如余僅有介殼十隻。其第十介殼之用爲 $5X$ 。則其經濟術語。此 $5X$ 卽爲介殼之末用。或界用。故知未用之概念。至不一定。設對於一物之欲望增加。縱其 $5X$ 之數。雖不增加。而其末用亦必增。又設欲望不變。其物 $5X$ 之數減少。則其末用亦仍增。在第一喻。設第三 $5X$ 之麥被燬。則麥之界用必一躍而爲 $100X$ 也。

反之。欲望減少。或物量 $5X$ 之數增多。則其界用必爲之減少。人亦有厭於取介殼之時。亦有潮水驟落。海濱介殼山積之時。在斯二時。其界用必縮。甚至達於零度。

第七節 效用

事實上。一物任一 $5X$ 之關係。概決於界際一 $5X$ 之壓欲力。凡一 $5X$ 之關係如此決定者。謂之「效用」(Effective utility)。

如前小麥之喻。事實上。決無人將其所積貯之麥。按其關係之次第。區爲若干 $5X$ 。謂此 $5X$ 之麥。應值 $1000X$ 。因非此將成餓殍也。此 $5X$ 之值 $1000X$ 。因康健安樂。胥於此是賴也。此 $5X$ 之值 $5X$ 。因無此則不能飼其所寵愛之貓犬也。凡各 $5X$ 之麥。其爲人所欲也。各各如一。而其爲用亦復各各相同。譬之有麥四 $5X$ 。最後 $5X$ 之值爲 $5X$ 。若損失其中任何 $5X$ 。其所被之損害。皆無過 $5X$ 。因一 $5X$ 之損失。其界內關係最輕之 $5X$ 可以代用。故其有效之損失。將僅爲 $5X$ 也。

由是可知。最後關係極輕之么。匿於決定任一么。匿之用時。有絕大之影響。自實際言。任一么。匿之用。咸與關係最輕之么。匿相等。由此關係最輕之么。匿所量定各么。匿之用。謂之「效用」。假使一物么。匿之數甚多。其最後么。匿。直成無用。則此物亦全無「效用」。將無人勞力以防止其物一部之損毀。亦無肯費一物以增加其量者。

第八節 效用比較之經濟作用

具有各物比較「效用」之智識。於施用物力以爲生產。或獲取他物。欲其不至失算時。甚爲重要。

凡人之從事於生財。其應生何種之物。或於生某種物時。應生何項品質。常得自爲選擇。農人可以種麥。或播粟。亦可牧牛。或畜豕。即種麥矣。或植硬種。或植軟種。即牧牛矣。亦可畜純駁不一之種類。得以意爲選擇。至於人之用錢以購物亦然。物之種類既不同。品質亦各異。往往有此善於彼之處。

譬如農人以一日之力。能生兩升之藎。或一升之麥。在農人之選擇。惟視二者之效用比較。如何。設兩升藎之效用。大於一升之麥。則爲農人計。必多用其力以生藎。而少用之以生麥。按諸物用遞減之法則。藎之產量既多。則藎之效用必減。同時因力之用諸產麥者少。故麥之效用必增。循此以往。必至一日之力。役在農業上。無論所生何種。其效用必有相等之時。然未至此際以前。農人爲求增其一己之幸福。祇計分配其力役於效用最大之處也。

故知欲某人。之分配。其力役。或他種財源。不至失計。必先有各物效用比較之觀念。一物之用。其人欲之之程度。可以他物爲比較。亦可以一切之物與一公共之標準爲比較。後者自較便利。試設想二物何者更爲可欲。則其物與汝之用必更大。又如步行若干里以取甲物。更行兩倍之路以取乙物。則乙物之效用。必兩倍於甲物。故凡物。或其所犧牲。皆可以爲物用之比較。在現在經濟情形之下。其標準自以錢幣爲最便也。如有人欲以麥之用與諸相較。彼必問購其中一物。須錢幾何也。

第九節 私值

一物之用。以物用。或犧牲。爲量度者。爲「私值」(Personal value)。私值以人而異。時常變動者也。

一物之「效用」。與他物比。或與其所費之犧牲比。爲「私值」。或「自我之值」(Subjective value)。此所謂「值」。實卽其所量度之「效用」。因效用隨物量及人欲而常增減。故私值亦常變動。

常人謂一物有「實值」(Real value)或「原值」(Intrinsic value)。似人欲而外。另有一種之值。居於物內者。譬如在拍賣行內。以百元購得一古畫。賞鑑家輒謂此物實際 (Intrinsically) 可值五百元。此爲賞鑑家對於此古畫在尋常售賣情形所擬之市值。又如股票經紀常對其顧客言某種股票以七五購得者。實際 (Intrinsically) 可值百元。此爲經紀所擬該股票可望之收入。與將來投資市場之定價。此等所謂實值。或原值。不啻爲個人所擬之私值。在某種情形。或未來時期。所可望者耳。

物值。自隨人而異。如余祖之時表於余可值千元。於他人則此舊式之表。或且不值十元。各物皆然。惟差別不如此甚耳。同一物也。往往此人認值甚高。他人認值甚低。彼固各以之爲實值也。

事實上固有多人共認之值。而羣目之爲「真值」(True value)者。各人之經濟行爲。常求使己所認之值。期與社會一致。至於羣值或社會值(Social value)如何由純粹之私值發生。將於下文論之。然羣值果由此發生。則固顯然。惟此亦非所謂實值或原值。亦不能謂社會制定物值而施之於小己也。

第十節 私值由倣效而羣化

私值由倣效而「羣化」(Socialized)

如前所述。物用由於人欲。而人欲之起。或由於個人之需要。或由於社會上之需要。設社會上某種需要忽而消滅。或生變遷。則欲望亦隨之消失。或變更。而物之用。以饜此等欲望者。必失其所值。或變更其值。

在西歐曾有一時期。凡上流人物均髡其首。而以假髻蒙之。凡欲周旋於交際場中者。均須效此時髦。因此有假髻之「欲」。而假髻遂有「效用」。亦卽有「值」。及蓄髮之風行。假髻遂失其用。因而亦失其值。由此可知大多數之人。其己身并不需假髻。故對之亦無欲望。其所以有此欲望者。特爲所與周旋之人耳。溯此風之起因。殆由於西歐君王中有禿髮之人。確須假髻蒙首。此習由朝廷傳於士紳。遂至成爲風氣。迨始因已久無存。此風亦旋歸消滅。可見假髻之值。起於個人之需要。因倣效而成風氣。更因倣效而衰歇。以歸消滅也。

一己所認之值。常以社會而轉移。可再設譬明之。譬如余在荒貨攤上。偶於故紙堆中檢出舊山水畫一幀。頗心賞之。惟素不審書畫。在吾意中此畫應值幾何。殊無確定見解。然因其所索價無多。遂購以歸。但不識其爲美爲惡。聊懸之暗隙。以俟評鑒。設友人中精通賞鑑者過訪。一瞥見之。而默無一語。則此畫之值。可頓歸烏有。設彼失聲詔曰。此石谷真蹟也。斯其值。在吾意中。將驟增無涯。前此一故紙。立成無價寶矣。

此卽各人所擬之值。趨於一致之一種原因也。又如友人中對於乘馬均以三百元爲貴值。則吾亦竟以爲然。雖吾於此馬。顧視神駿。獨有所樂。非所論也。故值之一念。大概出於倣效。惟在能倣效之前。必有可以倣效之中心點。以值言。此必爲若干人之私值。對彼等所有之效用而發生者也。

復次倣效。雖使各人之值。趨於一致。然不能使其悉同。譬如他人均意此馬僅值二百元。吾設非善於相馬如伯樂。或深嗜馱驢能知馬味之人。決不意其可值三百元。然他人雖以此馬值二百元爲貴。吾意固可以之爲廉也。此卽示各人所擬之值。雖有趨於一致之勢。但吾仍有其一己之值存於其間。

第十一節 私值由售賣術而羣化

私值常深受售賣術 (Art of salesmanship) 之影響。

因私值常爲不確定而易變動之物。故往往易爲他人之提示 (Suggestion) 與一己之模倣性 (Imitation) 所影響。而爲狡猾之售貨人所操縱。以爲己利。當一人涉足市肆。常有其欲購之物。其物之形式、品質、均有私定

之概念。設非其人具異常堅決之性，或售貨人之手段過拙。則其出肆所購之物，不必爲其初入肆時之所欲。通常售貨人以聲音手勢之表示，常足使購者移轉其觀念。甚至激起其人對於他物之價值，使購此物外更購他物。當此人入肆時，固覺無一物可抵其金錢之所值。但彼既購他物，則明示此人入店後視彼物之值大於金錢。故不惜解囊以購之也。

近世售賣之術益精。其勢力影響於吾人者益大。譬如數年前美國嘉厘福利亞葡萄乾者甚少，不足使栽葡萄乾者獲利。及組成廣告運動，遂使人人咸覺葡萄乾爲食品之價值。結果消費大增。其價值遂漲。如此類者不乏其例。故在今日投資以引起消費人之注意，而操縱其對於物值之觀念者，每多過於其所用於生產及運輸之所費也。

第十二節 私值由交易而羣化

使物值羣化 (Socialization of values) 之力最強者，當爲交易。

當人類生活於自給團體之時，自生其所需以給己用。此際除模倣外，并無他力可使個人所擬之值與他人一致。惟至今日之交易經濟，使物值羣化者，更有一種強力焉。

譬如二農畝相連，均種麥。假定其距市竄遠，僅能彼此交易。甲農認一升之麥，值二升之諸。乙農認一升之諸，值二升之麥。二人所認之值相懸如此。然彼此對於何者應爲公平之值，初不置辯。其自然結果，惟相與貿易。

甲農願以二升之藭，向乙農買一升之麥。乙農則寧得半升之藭，易一升之麥。甲農所出之恰數不能斷定。且亦無關宏旨。惟可知者，甲所出之數，必爲乙所願收。而交易得以實行耳。

此際甲既捐藭若干，以爲交易。藭對彼之效用，與其相因而生之價值，必增。彼既易得若干之麥，故麥對彼之效用，必減。乙則反是。因彼之藭量愈增，而麥量益減也。初次交易之後，其交易必仍繼續。惟雙方所得之利益，漸不如前此之佳。最後交易，必停。因循此不已，彼此所認藭麥之值，必歸一致也。

假使甲農之田最宜於產藭，而乙農之田適於殖麥。至次年，必甲有餘藭，乙有餘麥。將復有交易，以平均二者之價值。故在經濟制度發達之世，產麥區域之麥值，常較不產麥之區域低廉。故遠方常相貿易，亦因貿易而值之差異，乃歸消滅也。

又如前例。設甲有牛一頭，而不願畜之。乙則求畜之而不得。反之，乙有一耙，而無所用。甲則正需用之。假使甲認其牛值麥二十升，耙值三十升。乙認牛值麥三十升，耙值二十升。此爲貿易之良機。雙方皆願墊補若干升之麥，以謀交易。至於交易時，果墊若干，則非吾人所知。然無論若何，其於牛與耙所認之值，雙方皆不因交易而有變動。惟雙方所交易者，不僅一牛一耙，則其情形將有不同。此時二人對於二物所認之值，將趨平均。與前述麥之與藭相似。但在現例，則決不復再有交易耳。故余有時以二十五元購衣一襲，而以爲雖值五十元，亦不爲貴者。至於第二襲之二十五元，則不購之。一若其值不能達二十元者。然其已購之衣，對於一己之私值，則仍高出於售者之售價。此爲價值之不能羣化者。大凡購買單一之物，而不如小麥之以量計者，則其值均不羣化。

第十三節 交易私值

私值有僅爲羣值之反映者。此種私值，謂之「交易私值」或「自我之交易值」(Personal or subjective exchange values)。

上舉之例，係假定雙方於其所交易之物，各因其一己之欲望，而各有其私值。此在草昧之時，固所常見。惟在今日，生產專以市易之時，售者於貨物之定值，常另有其道。譬如余爲販售女鞋之商人，女鞋與余一己之用，實無值之可言。然若知此女鞋有欲購之人，則余對之將有確定之值。下乎此值，決不以之出售。一若其履爲余所可自用者，之有定值也。至此值何由而來，則因余知此鞋不售於此人，將更有他人購之。自不能索值廉於余意中，他人所願出之價。設以經驗所示，市中能出此價者甚鮮，則余必改變余之私值。抑或時式轉移，則余所積存之女鞋，將不啻爲不能脫售之一堆廢皮矣。

由是可知此種私值，全爲一種副佐現象。由揣度他人需要所生之私值而存在也。然亦有其重要，惟不能解釋實際所置於貨物上之真正價值耳。因此全爲一己逕認之值也。

第十四節 價

值以幣名者，經濟學上謂之「價」(Price)。

正當一私人計量一物之值。彼固可以任何有效用之物，爲其計值之標準。農人計一馬之值，可以粟，以棉。商人以牛。漁人以魚。皆無不可。其難處，則以此等標準，非他人所曉。如印度言一象值絹二千碼。其爲賤，爲貴。非吾人所悉。如以金銀計。則以金銀爲吾人日用之物。固不難知象之貴賤也。事實上物值，常以金銀泉幣爲計量之標準。爲便利計。特名之曰「價」。卽泉幣所名之值也。值有私值、羣值之分。故價亦有私價、羣價。羣價實際上爲買者、賣者之行爲，在市場所決定。故羣價又稱爲「市價」(Market Price)。

第十五節 市價之決定

市價常趨於均一。與最不急切之買者、賣者，而竟爲買賣者所認之私值一致。

如上所示，私值既因人而異。故以同一之馬。二人所估之值，亦各不同。甲爲其一己之用，以爲可值五百元。乙或竟以之爲僅值五十元。然在同類之馬。固有一大約相同之價。或如二百五十元。此際則五十元、五百元之私值，皆於定價不生影響。

以一己言。余素憚飛行。設以飛機爲余一己之用。其值將可至於無。譬如某種飛機之定價爲五千元。則余對於飛機所擬之私值。固於飛機之價，不生影響。設余稍嗜飛行。而擬其值爲一千元。於飛機之價仍無影響。又設使余酷好飛行。而擁資又富。余亦可擬飛機之值爲十萬元。但亦不足使飛機之價高過於五千元。可知諸人所擬之私值。與市場中所決定之物價，不必盡有影響也。

至於何種私值，於市價之決定有影響。可舉近日諸經濟學教科書中常用之一例以明之。譬如馬市中有六人售馬。另有六人購馬。假定六匹之馬，性質均極相似。初無軒輊。購者任得其一。可以不加別擇。在此設譬之下，購者所出之價。自以愈廉愈佳。售者願售之價。亦以愈貴愈妙。凡購者皆有最高之價限。過此則不願購。售者亦有最低之價限。過此則不願售。當彼等入市。於其所懷最高或最低之價限皆謹秘不洩。假定此設譬者為神通全知之人。將購者售者每人所懷最高最低之價限，列舉之如左。

購者		售者	
甲	百元	子	九十元
乙	九十元	丑	八十元
丙	八十元	寅	七十元
丁	七十元	卯	六十元
戊	六十元	辰	五十元
己	五十元	巳	四十元

據上所列各人之私價，究應有若干馬售出。售價幾何。則視交易之情形而定。假使以每行之購者售者分別閉至一廡。互為交易。則所有之馬，皆可售出。其價亦不一致。惟在空曠之市。索價出價，彼此可以互相聞問。則其所定之價，必細察各購者售者之行動乃可知之。



假使甲開盤出價四十元。已願以其馬售出。惟其他乙丙等五購者皆樂以此價得馬。則咸願出價稍高於四十元。競爭結果。馬價必漲至五十元。此時有二馬可以售出。惟有六購者互競。故馬價仍然高漲。惟己不願出價逾五十元。即被屏出。於是已於市馬之定價無復影響。一如余之擬值。不足影響於飛機之價也。購馬者猶相競購。於是馬價漲至六十元。此時有三馬可以售出。然仍有五購者相競。其價遂至六十元以上。於是戊亦被屏。終至其價達於七十元。此際有四售者願以其馬售出。亦有四購者願出是價。設競購不已。馬價漲至七十一元。則丁亦被屏。然因有四馬可以售出。而購者僅得三人。則售馬者咸願收價七十元脫售其馬。而不願失此機會。故售者互競之結果。其價仍落歸於七十元。此價即購者與售者擬值之平衡(Equilibrium)。

又設想交易未成之際。忽更有一購者願出價一百一十元。馬價必漲至七十元以上。而丁必被屏出。然其價決不能漲至八十元。因此際將有售者五人向三購者互競也。故實際之價大約在七十元與八十元之間。設使購者之數不增。而更有一售者擬值為三十元者出現。則其價必落至七十元以下。然不至於六十元。

凡售者最無意於出售而竟已出售者。謂之「界際之售者」(Marginal seller)。購者最不急切購買而竟已購買者。謂之「界際之購者」(Marginal buyer)。

第十六節 「求」與「供」

「求」(Demand)者。一物在某價所購之量。「供」(Supply)者。在某價一物所售之量也。市價所定常趨於

求供相等之點。

讀經濟學書籍者，常見有「市價由供求而定」之語。故「供」「求」之真義如何，不能不一詳考之。

「求」與「欲」不同。在印度，米商常因市面寡求而歇業。然其外則餓殍累累，饑民環而號泣者，恆數百千也。故欲望必輔之以「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而後成。爲「求」供亦非所存積之貨物之謂。麥之供有時而缺，則因有麥者居積以待高價也。故貨物必須其主願以出售而後可成爲「供」。多數之物，其價彌低，其求彌衆，而供彌少；反之，其價彌高，其求彌寡，而供彌多。此顯然之理也。譬如升米百錢，其求必甚多，而供或減而至於無。故一物之價，必與其求供之量適均。此卽爲一市通行之價也。

譬如某時升米值二元，其求可達百萬升。但在此價售者，或得以二百萬升在市出售。則此升米二元之價，決不能爲市價。因若此則有一百萬升米不能得主願。其主人將減價出售。米價既減，則售者或有不願出售，而屏出市場之外。然求者則必因之增多。設如在升米一元五角之價，有一百五十萬升之米出售，而亦卽有一百五十萬升之求。則此升米一元五角之價，卽爲當時確實之價。

凡購者擬值最低，遇價稍漲，而卽抽身不購之人，卽在某一時期爲決定求量之人。售者擬值最高，遇價稍跌，而卽抽身不售之人，卽在當時爲決定供量之人。故此物價定於供求適均之理，卽與前第十五節物價與最不急切之買賣人，卽界際購售者，一已所擬之值一致之理，實相符合。

第十七節 界際之購售者支配物價之條件

某項界際之購者與界際之售者其支配物價僅限於「一短時期」間。

界際之購者與售者遇物價變動即行退出。在「一短時期」物價由彼等支配。然物價之變動或由購者之欲望有變遷或因有新售者之上市皆與彼等無所與。如自動車通行汽油即生新需求結果使汽油之價高漲。購昔居於支配油價地位之購者乃被屏去。又如酒精若能以廉價大宗生產且能代汽油之用則汽油之價必下跌。而一派之新購者購昔之欲望不足以購之而無與於油價之決定者。今乃居於支配物價者之地位矣。

在現世幾於無一物無價。凡欲購之物皆先有定價。或購或否視其所擬之值而定。譬如余以某一貨物之值與余所擬帽子之私值相比。設余意此帽之值逾於五元而五元適為是帽之賣價。則余必購之。但余因購帽而費去若干之泉幣。故所餘每元之幣其值對余增高。而帽值則覺減少。又設余為售帽商人。因覺五元之幣所值較帽為多。故欲以帽就該價售出。因余所有之銀元增多。而銀元對余之值遂減。反之。余所有之帽減少。故求售之念不切。由此可知。人因買賣而使其私值愈與市值相近。且同時因余向售者購去一帽。遂使可以售與他人者減少其數。因使帽商求售不切。是余之幾微棉力有助於帽值之升漲。使與余之私值平均者也。故凡購貨之人。雖利於價廉而成合力以推之。使高售貨之人。雖利於價貴而成合力以壓之。使低也。余等不急切買賣之人。則具一種平均物價之作用。如購者占優勢則價漲。而最不急切之購者遂退出。反之。如售者能壓物價使低。則

最不急切之售者，亦必退出也。

第十八節 結述

文化愈進，欲望之數愈增。其中有無彈性者，雖爲人生所必需，然頗易於完全壓足。此外則爲有彈性之欲，求其完全壓足，實屬難事。後者隨文化之進步，而益趨發達。此二種欲，均能得相當之壓足。當壓足欲望之物陸續增加時，其欲之之強度必遞減。

「用」者，壓欲之力也。凡物陸續增加，其「用」必遞減。一如使物成用之「欲」，其強度之遞減也。凡物關係最輕之么匿，謂之界際么匿。其用卽爲「界用」或「末用」。事實上該物任何么匿之用，皆不大過於其界際么匿之用。此任何么匿由界際么匿所得之用，謂之「效用」。

爲使人能致其經濟動作於最有益之處，必常以一貨物，或力役之效用，與其他物，役之效用互爲比較。凡物由他物所量度而得之效用，謂之「私值」。私值因人而異，然得以模倣或交易，而趨於一律。凡一羣衆團體中，一切之私值既歸一律，斯「羣值」生焉。羣值以泉幣名者，謂之「價」。在市場中，物價之決定，輒與最不急切之買者賣者交易時，所擬之私值一致，自另一觀察點言，可知物價乃定於某價。其出售之量，與索購之量，相等。換言之，卽物價定於求供相等之時也。

第三章 經常競爭之價

第一節 市價之漲落

多數重要之貨物，其市價輒時有漲落。

物價既視界際買賣者之擬值，即所謂供求其變遷至頻，故價亦時有漲落。至其漲落之跡，或視察日常之買賣，或檢閱物價之統計，皆可見之。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一年間，每年平均之麥價，由一九一五年之每「部舍」(Bushel) (斛名) 美金一元〇八分，於一九二〇年，漲至二元三角二分，翌年又跌為一元四角五分。蜀黍自一九一五年之六角六分，於一九一九年，漲至一元四角五分。嗣於一九二一年，跌為六角七分。棉花由一九一五年之六分六釐，於一九二〇年，漲至三角五分九釐，又於一九二一年，跌為一角二分五釐，皆是其例。此項漲落之急驟，固由於大戰之結果，然即在和平時，農產物之價亦月異而歲不同，甚至日與日亦有變動也。然亦有一類之物，價值恆不變動。如郵票常售同一之價，有各種專利之物，與有版權之書籍，其定價皆不恆變。又如鐵軌之價，有多年未曾變更。至其所以不恆變動之原因，大概如出一轍，則獨占是也。凡售者僅有一人，此人既不願變動其定價，則價自無漲落之可言矣。獨占之價，於後章論之。茲章僅論競爭買賣定價之法則。

第二節 易腐物與不腐物價值漲落之比較

物之易腐者，其價之漲落較之不腐者爲劇。

凡可久之物，其生產易爲增減，故價之變動多不急劇。譬如生鐵、銅塊、棉花、牛皮之價，在短期之變動均不甚大。因其物可以經久不敗，設今日無求，則可儲之數週、數月，以至於數年。生產者得以儲之，以待需求之恢復。至必要時，亦可減少其生產，假使其價跌落甚低，則購者亦得收購存儲。此項增加之購買，即有促價高漲，歸於常格之效。然貨物如草莓、蒞莖、生菜、鮮魚之屬，其價在一週之內，往往漲跌至於百成。自貯藏之法進步，其價值漲落之度乃大減少。自冷凝防腐之法 (Refrigeration) 發明後，吾人購買易腐之物，給價不復如前此之高低懸絕矣。

第三節 市場擴張與物價之效

物價之漲落，因運輸之進步，與市場之擴張而減少。

當十九世紀之初，英國厲行「穀物條例」(Corn Law) 重稅入口之麥，其國遂不得不全仰給於國內所產之麥。結果，豐年麥價甚賤，凶年則絕高無倫。一八一八年之麥，漲至每一部舍「美金三元八角四分。一八二二年，旋落至一元三角五分。今日在英倫除海運斷絕而外，此項漲落，決不至再行發現。全球各處均有小麥輸

入英國。而全世界又決無同爲凶歲之事。假使美國收穫短少。印度及阿根廷。或爲異常豐收也。自鐵道輸運進步。易腐之物。亦能輸送甚遠。如美國西北岸。哥倫比亞河之鮮魚。當英倫魚價漲至可以給付其運費之時。亦常在英市發售。因有此便利。一方於網獲甚多時。可免美國魚市之驟跌。一方若北海漁業缺貨時。可制英倫魚價之奇昂也。故吾人可斷言。近世運輸方法。與市場組織之改進。其趨勢使小區域物價之急驟漲落。變爲大區域之和緩漲落也。

第四節 經價之平線

各物競爭之價。常趨向於一理論的平線。稱之爲「經」(Normal)以每離此線。必有反動隨之也。市價有時在某平線。人人皆知其爲過高過低。而不能永久。此等價。自應目爲非常。不經之價。譬如某種綢緞。忽甚爲時尚所趨。人人均欲購之。但因其供量有限。而價遂騰漲。假定在風向未行之前。每尺僅售一元。茲竟漲爲每尺五元。然而此五元一尺之價。是否能繼續永久。縱或此一時尚。一漸漬而寢成風俗。其需求亦成永久性。此五元一尺之價。又能不搖動否。又商人冀能以五元一尺之價售出。而購買大批此項之綢緞。其投資果安全否。因冀此高價之能繼續。而建廠織造。其爲計果甚得否。雖有時大批購買。或設廠織造。未爲失計。然在多數時。際均不免於虧折。其價常不久而復跌歸於每尺一元。蓋每尺一元之價。乃該種綢緞在長期所應售之價也。

設以某種原因，麥價漲至每升三元。則吾人不難斷定，售者之數必且有增無已。以至於麥價跌落爲止。蓋三元一升之麥價，爲非常不經之價也。反之，如麥價跌至每升五角，則亦可預知售者咸將退出，而麥價復漲。蓋五角一升之麥，其爲不經，與三元一升之價，正同也。所謂經常，或「自然之價」(Normal or Natural Price)大概。折衷於過高價與過低價之間，而「市價」則有時比「經價」漲，高有時比「經價」下落，然常市價高出經價之時，物之求售者必增，低於經價，求售者必減，故市價常繞經價而漲落，然不能常比經價甚高，或甚低也。在市場買賣之貨物，有經價者居其大部，其價有時倍漲，有時驟跌，皆爲一時之現象，故因預計非常高價之持久而屯購，或建廠以製造之，固屬失計。即偶因非常低價，而將其存貨及事業完全出售，亦愚莫甚焉。是故能知經價關係之商人，而遠矚將來，循經價之法，則以指導其營業者，必爲成功之商人。故經價實具有實際上之重要，因其能決定一社會生產力。(Productive forces of society)所投之方向。故不僅事業家，認爲極重要。即在經濟學者，亦認爲極重要。縱事實上物價在某時或高出，或低落於經價，而永無久立於經價平線之時。然其重要不因此減少也。

第五節 決定經價之勢力

力之由於生產或供給方面，致物價之漲落者。

物價之漲落，爲求供變動之結果，已見於前矣。大概極急劇之漲落，例由於需求之變動。觀於入秋後，夏日衣物

之跌價。決不能謂爲由於供給之增加。需求減少，實爲惟一之原因。再觀婦女服飾。其時尚盛行時。與不時尚時之價。甚相懸殊。亦同此理。凡需求之勢力。多原於一己。或羣衆之偶然好尚。假使物價全由此等勢力決定。則研究經濟法則。亦徒勞耳。

反之。支配供給之勢力。則可以得若干之計算。供給固有視機會者。如土壤所產之物。常因季節。而有豐歉。然大部。供給之支配。全聽生產者之決斷。常由於審計之結果。而非僅憑一時之好惡。人之牧豕。播穀。以至於植蘭。莖菊。其爲之也。并非由於己之所喜。乃其所籌思審計。以爲有利可牟之結果耳。

多數貨物之供給。其增減。全視生產者之意思。有若干之生產者。常得以稍增工人。或延長其工作之時間。而增加其出品。亦有生產者。其所生產之貨物。不僅一種。或僅一種。而品類甚多。往往停止其他種。或他類物品之生產。而集中其資力。以生產一種一類。由是而影響於物品之供給。更有若干之人。正觀察時機而定其投資之方向者。亦有方從事於某種物品之生產。而正擬議其應否歇業者。

設使某物。價漲甚高。生產該物之工廠。必盡日從事生產。不遺餘力。甚或延長其工作之時間。諸物並產之工廠。必集中其所有之力。以生產此項貨物。製造家之擬議歇業者。必仍繼續舊業。無復問題發生。而新企業者。則爲高價所餌。而投資於此項生產業。凡此種種。皆所以增加供給。而促價格之跌落。至於生產擴張。以何時爲止境。則於下節述之。

第六節 生產費與經價之關係

經價者，恰敷生產費之價也。

左右生產者營業方針之兩種要件爲「價」與「生產費」(Cost of production)。生產費包括所用原料之「價值」機械、建築、土地之「磨蝕」與「貶值」(Depreciation)所用資本無論自有或借來，其應有之「息金」一切勞役亦無論僱工或生產者之本身所應有之「工庸」保險公司所保建築及存貨之「保險金」或生產者自任損失之應得保金，國家與地方之「賦稅」「自來水率」等等，假使物價高於上列諸項之所費，其貨物之供給則可以增加獲利，如物價僅與生產費相等則供給無可以增減之理由，如物價不及生產費則供給自將減少也。

譬如一平常之製造家織哩噠一碼，所費爲二元，假定其售價亦能得二元一碼，則彼將照舊量生產，略不增減。因此價能敷其所備工人之工庸，所貸資本之息金，以及賦稅、保險金等等，且能酬其管理經營之勞，與其自有資本之息金。雖改營他業，或改投他途，所得亦不過多。然設使其價漲至二元二角，則彼每售一碼，除費用外，尚得二角之「淨贏」(Net Profit)。自欲盡力多售碼數，彼將使其工廠、盡量工作，如其織機已經蝕損，將急速更裝新機，如原擬添築機廠，至是更將竭力以速其落成。凡同行之製造家皆如此，故增加供給之結果，將見哩噠之價下落至於每碼二元，而後諸製造家無復從事擴張之理由，設或以擴張過度，其價跌至每碼一元八角。

則將不敷支付生產費。然製造者仍可繼續生產。因彼與其使機廠停歇。不如暫受損失。所虧猶少也。惟設有可以減少人工之處。彼必將竭力以求減少。凡拙劣之工人。必將解僱。而效率最小之機器。亦必撤廢。其他製造家皆如此。則供給減少。而嗶嘰之價必復升為二元。故此為嗶嘰之「經價」。乃其價之恰敷生產費者也。

第七節 生產者小己利害之相反

一物之生產者。以全體言。固利於限制生產。與維持高價。然生產者小己之利益。則將擴張其一己之出品。

一物之價。超於生產所費時。則使種種勢力。發生作用。使其價回復於生產費之平線。凡生產者固皆願價超於費。所超愈多。所願彌甚。假使一製造者生產某布。每碼所費為一元。倘售價為一元一角。則彼已享甚優之淨贏。不僅彼如是。凡同行之製造家莫不皆然。如彼等每人均不擴張其出品。則此淨贏固可為彼等之所長享。然彼等之行動。有極不合理者。人人皆思竭力以求多得淨贏。結果乃至於無人可以久享其利。

其所以致此者。因生產者人數既衆。每人之生產所助於該物出產之總量者甚微。一人之所產。雖竭力擴張於價格。不生顯著之影響。假使前譬所示之製造家增加其出品一倍。亦未必能使其布之價。每碼可以低減五十分之一一分。 $\left(\frac{1}{50}\right)$ of a cent。然其所獲之淨贏。則較之此布未曾出品時之所得。約為兩倍。故增加出品之念

甚強。彼且知如彼一己不增。其他之生產人亦必增之。故更無所顧忌。或初僅二人增加其出品。繼則無人不求擴張。擴張最早者。其所得之淨贏亦最鉅。就此以談。故為製造家計。當以於有淨贏可圖時。即速增其出品為最

得也。

此爲競爭之局面。凡生產者可以任意增加出品時所不可免之結果。無論擴張出品有違全體之利益幾何。然使出品之價超過其所費之總數。則擴張生產者小己之利益也。在美國史上常有生產者圖謀一律減少生產。以逼價格上騰。超過生產費平線。不使下落之事。煤油、小麥、以及棉花之生產者。均曾有此圖謀。假使產棉者於次年少種棉花百分之十。則棉花之價或能騰至百分之二十。則凡生產家皆能以少力役而獲大利益。若所有之產棉者共訂合同。以求此計畫之實現。設其中有一人倍加其植棉之畝數。將不僅能得高價之利。且更可於非常售額之中。多收特別利益。凡植棉者爲其一己之利益。與猜疑他人之不誠。往往隱增其出產。雖未必人人如此。然此增加之畝數。恆足使棉價與生產費之平線相近。

然設使植棉者能訂約減少出產百分之十。或十五。或能設立「公所」(Association)利用勢力以威懾小己。使遵「公所」限制出品之約束。一如美國昔日種煙者之故事。此際之價格則不復繞生產費而漲落。而能使植棉者常享淨贏。此種價與經價(即競爭價)相對。謂之「獨占價」(Monopoly prices)。獨占價亦有一種法則支配。但與競爭事業之法則不同耳。

第八節 物價適合經常平線之條件

物價時離經常平線時。其糾正之遲速。視生產擴張或收縮之難易。

設通常棉布中之一種。其價異常騰高時。此種棉布之供給。幾可立刻增加。凡製造他種棉布之人工。與機器。皆可用之以生產此價高之一種。少則數週。多或一二月。即可使其回復經價。設使各種棉布之價。或騰高逾於經常平線。則其糾正必多需時日。因如是既須建築新廠。且須訓練從事該業之新工人。如此種生產業。成立既久。則擴張所需之時。較新創者。為少。譬如在某種久經成立之生產業。有工廠千所。生產同類之物。在同一之市場。以一律之價格發售。假定此項工廠。每年有五十所因陳舊而廢置。則必有同等能力之五十所新建。以補其缺。而維持經常之供給。如價下落。不能盡給生產之所費。則舊者雖廢。新者不增。如價高於費。則新建者不僅五十所。或為百廠。此增加之供給。即促價格回復於生產費之平線。

設使其生產業。係屬新創。其調劑。則不能如是。自然。假定所有工廠皆屬新設。其效率相等。遇價格上騰。必增新廠。價格下落。則并無廢置。故全業皆將受損。此項現象。在美國常見。因在該國。多數生產業。尚在新創擴張之境也。

第九節 農產物價之畔離經價平線

農業因季節之關係。常阻經價法則之運用。

設如今歲小麥價高。則明年播麥之畝數必增。然來年每畝之收成若少。則麥價必仍高。因此而誘致農人更於來年多增播麥之畝數。倘以後連年豐收。結果價必大賤。而播麥之畝數亦以大減。農人播種於土壤相宜之田。

恆無過度出產之明證，以阻止之。其播種也，所以望高價。每遇麥價低落，農人皆莫識其所以然。彼或妄擬爲由於他故，而仍年年繼續其過度之生產。反之價格騰貴，彼亦委爲他種不確實之緣因。如投機，或海外歉收之類。因之而不使擴張供給之糾正勢力（Corrective influence）發生作用。故在農產物，惟有就歷年之物價變遷審察，而後可悉其經價平線也。

第十節 大宗預支費用與價格畔離之關係

凡生產須有多年預先之綢繆者，其價之離畔經價平線也最大。

凡曾涉足於種植果樹之地者，將咸知果圃主人有時收入甚豐。十五年前在美國嘉州山塔喀拉谷（Santa Clara Valley）櫻桃在樹上售價，每愛克（英畝）二百美金元。且櫻桃之歉收者，恆不多見。與此相同之土地，不過每愛克一百五十美金元。至於每愛克種植，與長養小樹，至於結實時之所費，約與此同數。總數三百元之投資，每年可獲二百元之收入，其利自厚。然何以從事於種植之人仍不多觀。則因自種樹，以至於獲利。其間必經數載。且有時短期中櫻桃之價跌落甚低。不使種植者得相當之報價也。

一八八五年尼布拉斯略州（Nebraska）一地主種二百愛克之檜樹（Catalpa）。一九零七年伐之出售，以爲梁柱、電桿、及薪材之用。其所獲之數，除優給種植、長養、與砍伐、運售之費外，於其原來購地、植樹、所投之資，尙獲百分之十三複息（Compound interest）。在該處土地之投資，此爲非常之厚利。然自此人而外，并無繼

起種植檜樹之人。此蓋由於二十年之期間過長。無人能預知以後之價格也。從此可知苟有遠識忍耐之人。於此時植樹。百年以後。皆可於其所投之資本。獲非常厚利。特人性貪近忽遠。能實行者甚少耳。反之。植樹之事亦易趨於極端。結果往往在長期中。植樹人實際上或竟毫不獲利也。

第十一節 聯合出品

凡在一種生產程序之內。聯產數物時。其每一物之所費。不能分別定之。數物之全體有一經價。而各別之物。則無之。

有若干之物。皆聯帶生產。如牛肉之與牛皮。棉絮之與棉子。羊毛之與羊肉。在大量之生產業。且能利用通常所認為廢物之原料。如精煉石油。除得主要產物之煤油。與汽油外。更得種種之「副產物」(By-product)。如機油、瀝青、染料等等。至於每種之生產費。若何無人得知。設非用鉅額之資本。從事於煤油及汽油之生產。則諸副產物皆不能得可售之分量。故運用該項資本之所費。有一部應算歸副產物之生產費。惟不能決言此部之應為若干成耳。牛皮、棉子、羊毛之產費。雖無人知之。然亦自有其可知者。故牛、羊、棉花及石油產物全體之經價。亦能確實知之也。設如牛肉之價。加以牛皮及其他副產物之價。比較牧養牛隻之費用為多時。則牧牛業必趨擴張。其他聯產物亦類是。

此理在運輸業中。尤為顯明。一汽船。或一鐵路。能載運各等之旅客。與各種之行李。及貨物。至於運一某人由浦

口至北京所費若干。則無人能知之。自一方言，似一無所費。因此人若不北上。自浦口入京之列車，仍須開行。特其中多一空座而已。加此一人汽機拖載之分量微增。則數文錢足以償其所費。此人如是。其他之旅客亦莫不皆然。專就每人言。載之入京。於列車開行。實可一無所費。然而載運旅客全體逕直之所費為數固至巨也。願行車之費。尚非鐵路公司所費之全數也。其軌道必須常修。其投於路基及車站等等之資本。必須支付息金。其分配。應以若干歸客車。若干歸貨車。殊不能判定。大凡鐵路公司所費之總額。常有一小成可以確實劃為客車開行之費。如車役之工資。機車與客車之磨蝕。與造成諸車所投資本之息金。更有一成可以劃歸貨車之費。然公司費用之大部分。則不能確實指明。應歸何項。惟有強行劃歸於客貨二者耳。鐵路會計師。有時欲為之精密區分。但亦惟有以意為之界劃。無確實之繩墨可循也。

第十二節 決定短期中經價平線之勢力

生產費、各家不同。在「短期中」經價以處於最不利益之生產者。即實際生產者之所費而決定。

凡一物之生產費可以認定。而人人又得自由從事生產。其價格常趨向於產費之平線。故生產費即為決定該物、經、價、之、標、準。然有須注意者。生產費之本身亦至變動。高低至不一。某業之生產費隨生產者而異。往往此大於彼。譬如某種棉貨。無錫南通均可生產。無錫之平均生產費或為每碼一角。而南通或僅為九分。即在無錫之各廠亦廉貴不同。各各不一。在最優之廠。則須一角二分。南通各廠亦然。故謂經價定於生產費。究何所命意。

謂平均之產費耶。最大之產費耶。抑最小之產費耶。是不可不辨。

試設想一工廠。其生產費僅得八分。售價爲八分半時。勢必盡其時間。人事之所能至。以事工作。若價格騰至一角。或一角二分。彼除添建廠機外。縱極奮勉擴張。亦無以復加。假使添建一廠。以至於設備妥善。須時一年。則在此暫時。雖價格上騰。該廠惟有盡力生產之一法。然在物價未騰時。彼已竭其力之所能至。就此工廠言。物價雖上騰。決不能立刻擴張供給。故此廠不能謂爲處於支配價格之地位。

然更設想其他工廠之生產費。爲每碼九分。一角。一角一分。一角二分。假使價格仍爲八分半。此諸工廠將皆不能開工。如價格騰至九分。而後產費與此相等之廠。始可開工。而以其增加之供給。遏止價格之更騰。如價格仍然上騰。則產費一角之廠。亦得開工。而使其出產影響供給。與價格。若價格騰至一角二分。則生產費與此相等之廠。將出而工作。以遏價格之上騰矣。當價格在一角二分之時。凡較優之工廠。其生產費如八分。八分半。九分。一角。一角一分等。於價格之決定。毫無關係。如價格稍有漲落。此等工廠仍然繼續其平日生產之量。與價格在一角二分之時。無少或異。故此等工廠。不能支配供給。惟生產費一角二分之工廠。乃爲支配供給者耳。因價格稍落。彼等將立即退出。而減少供給也。

然此不能謂因製造商人。謂余之生產所費。須一角二分。故余最少。必須此價。而價遂騰至一角二分也。如市場需求。此製造商人所助之供給。則此供給之每部。皆須付以一角二分之價。製造商人處於最不利之地位。者。并不能依其生產費定價。彼惟能以其出產供給市場。因此而使市場少受壓迫。而致價格上騰耳。

故吾人謂。經。價。依。生。產。費。而。定。云。云。僅。狹。義。爲。然。耳。彼。須。一。角。二。分。產。費。之。商。人。惟。能。以。其。或。供。給。市。場。或。退。出。市。場。之。行。爲。而。使。價。格。保。持。於。此。點。設。價。格。下。降。勢。非。彼。等。之。力。所。能。障。挽。則。產。費。一。角。一。分。之。工。廠。將。以。同。一。之。手。段。使。價。格。保。持。於。彼。等。之。產。費。平。線。價。格。下。落。之。趨。勢。或。猶。非。彼。等。所。能。爲。力。然。價。格。之。決。定。將。終。在。恰。能。給。其。產。費。之。生。產。人。掌。握。中。也。此。等。生。產。情。形。可。以。擬。爲。「生。產。之。邊。際。」或。「界。際。」(The fringe or margin of production) 其。生。產。者。卽。爲。「界。際。生。產。人。」(Marginal producers.)

第十三節 長期中之經價平線

在「長時期」競爭價趨於最機敏生產者之產費平線。

然而。價。格。非。永。久。定。於。同。一。之。界。際。生。產。人。也。凡。生。產。人。之。產。費。少。於。定。價。時。常。獲。大。利。彼。等。將。投。資。以。建。新。工。廠。爲。同。樣。之。設。備。且。添。借。資。本。以。增。進。其。生。產。能。力。及。其。出。產。所。增。甚。多。貨。物。之。價。卽。趨。於。減。少。界。際。之。生。產。人。卽。覺。維。持。價。格。於。彼。等。產。費。平。線。之。困。難。不。旋。踵。定。價。下。落。或。暫。定。於。比。較。機。敏。生。產。人。之。產。費。平。線。顧。最。機。敏。之。生。產。人。仍。然。繼。續。其。擴。張。之。業。此。增。加。之。供。給。皆。投。諸。市。上。於。是。價。格。更。落。從。前。微。享。淨。贏。之。生。產。人。至。是。亦。僅。給。產。費。如。此。不。已。故。物。價。亦。如。受。地。心。吸。力。常。趨。向。於。最。機。敏。生。產。人。之。產。費。平。線。也。

故。在。短。時。期。價。格。定。於。生。產。費。最。大。之。生。產。人。之。產。費。平。線。因。彼。等。所。加。之。供。給。爲。應。當。時。之。需。求。所。不。可。少。也。然。而。時。勢。進。化。此。等。生。產。人。漸。不。克。維。持。價。格。於。其。產。費。之。平。線。遂。至。被。屏。歇。業。故。最。後。之。配。置。如。果。有。達。到。之。

期將使物價定於最機敏生產人之產費平線。此際人人之生產費將咸歸於平等也。但此非謂某物之價必須繼續下落。然無論生產人機敏與否。生產費之本身亦常增高。所謂生產費者。固包括原料與薪炭。其所投資本。無論其為固定之土地、房屋、機器、抑為流用之原料等等。應付之息金。其所僱工人之工資。以及其他細微項目。如賦稅、保險等等。然此中每一項目。其或漲、或落。皆自有其法。則原料之來源或已罄竭。工資息金、或竟騰高。賦稅亦或加重。但此種生產費用之增加。常使極機敏之工廠出產不如前此之廉。而使不機敏之工廠亦受相當之困累。然而不能遏止物價之不趨於最機敏生產者之產費平線也。

第十四節 結述

貨物之市價。時有漲落。此等漲落。以在易收之物。而僅恃本地市場者為最大。然無論此等之漲落如何。仍可見其趨向於價之經常平線。此等平線。即視生產費而決定。至於使市價繞生產費而漲落之動力。則為多數生產人之競爭。

供給增減之難易。即決定物價時離經常平線大小之度。差異之最著者。常見於農產物。以季節豐歉。不能預知。常使生產人之計算不可捉摸也。凡生產之出於將來久遠籌算者。其與經價之差異亦大。每業之生產費。各家不同。在短期間。凡處於最不利益者之生產費。於價格之決定具有大力。在長期間。則價格趨向於享有最大利益之生產者。所需生產費之平線。

第四章 獨占價

第一節 價之支配視供給之支配

某種貨物之價。得由商人、或生產者操縱其供給而支配之。

前章已示使物價繞生產費之機軸，乃由於供求相劑之一種自然配置。價騰，則供增。因之逼價復行下落。價落，則供減。因之促價復行上騰。故設使生產者能支配一物之供給，則斯物之價亦將受其操縱。生產者既有支配之能力，則於某種限制之內，可以爲所欲爲。以自富殖。由是可知生產者及商人，所以無時不思以供給歸彼等支配，非無故也。歷史傳言約瑟曾壟斷埃及穀物供給之全部。由是得任意定價。其所定之價，馴至以售穀而盡得埃及之積蓄。在古代及中古之時，道路甚劣，運費極昂。凡有人能盡購一城之米穀而壟斷之（*Cornering*）。事實上，卽爲該城之主宰。因彼能以少量售出，而如其所欲以定價也。

今日之商人亦復不異於古。常謀支配其所售貨物之價格。有若干之人，竟能如其所願。觀於數種物價之不常變動，可以見之。然而，支配物價，固非僅使價格保持不變之謂。且能絕對支配一物發售之人，常於商業盛時定價高，衰時定價低。此在今日尤不乏其例。

第二節 獨占定義

操有支配價格之力者。謂之「獨占」(Monopoly)。

自狹義言，「獨占」即爲一貨物或給役之專賣權。多數國家於郵務有獨占權。所以謀辦理之便利。有若干政府獨占煙葉、食鹽或酒類之售賣。所以爲保稅之法。前者定價常低。以謀事業之推廣。後者定價常高。以謀得最高之贏利。亦有將此兩種目的合併爲一者。如普魯士之國有鐵道。原本別有目的。但其後竟成爲該國重要之財源。此項專賣權。有時政府亦賜與私人或公司。其最普通之例。如註冊專利權(Patent)及著作權(Copy-right)。

前者發明家藉以保證支配其發明之利用者也。有時私人之公司亦常握有一城飲水、煤氣、電力獨占之供給權。有若干之城。惟電車由公司獨占。更有數國。即鐵路公司於規定之範圍內。亦有獨占權。凡此皆爲「法定獨占」(Legal monopolies)。凡由法律所創設之獨占權。爲數既多。亦甚重要。在民治國。可以不致濫用。惟在政府非真爲人民所支配之國。此種獨占僅出於君主或少數人之私惠。每成爲非常暴政。

第三節 生產者聯合所設之獨占

一部之獨占。得由私人以約定價格或限制供給之合同而成立。

設使某貨之生產者。相約不售低於某限之價。或生產不過於某額。俾以缺乏而得高價。若生產者僅五六人。則

此種合同可以成立。無一人能增加其售額，而不致引人注意。亦無人能增加其售額，而不至影響於定價也。設生產者數逾百萬，則此種合同不啻具文。幾於無論何人皆可犯約，而不至覺察。且於定價亦無突然之影響。因犯約者之衆，故不能支配供給，而亦不能操縱價格也。

若生產者人數不多，可以支配供給矣。然而設非排除新生產者，使不能加入競爭，則此支配供給之力，亦不能永久維持。

現在各國製造精細棉紗者，爲數不多。故彼等得以聯結限制供給，而促紗價上騰，以獲厚利。然而建廠設機以專紡該種棉紗，爲事非難。故如價格騰貴，新生產者必行出現。彼等推銷其出品，雖不能不略爲減價。然固可分享高價之益。彼等既經減價，原來之生產者亦必能減價。於是彼等之價將愈減。循此不已，以至於價格與生產費相等而已。事實上價格或降至此點以下。因生產者競爲招徠，其數已增故也。故結局紡紗業必遠較原來爲劣。在各國經濟史上，此等始圖獨占，終釀劇競，其例爲不鮮也。

第四節 獨占之由於掌握生產要質者

凡能永久支配價格者，每由於掌握某種生產要質。如力役、原料、與運輸機關之類。

譬如欲圖獨占之業，必須高等技術之力役。而聯合中之會員，適能支配此項力役供給之全部，則其獨占之維持。非迫競爭者得以訓練此項新力役時，不至搖動。如此種訓練，僅能由已在該行作工之工人招收藝徒，則競

爭者甚難另得力役之供給。但此種限制在某種生產業，備主每以不能永久支配其工人爲問題。如工人知彼如受備於競爭之敵人，可以無論何時破壞備主之獨占計畫，彼等將挾持之，以常促工庸之上騰。凡由此所成之獨占，常以備主與工人之爭議而歸破壞者，固比比也。

有若干產物，僅限於地球之數區，其出產之額亦有限定之分量。假使生產者之聯合能收購大多數之鑛產，或耕地，彼等或可免於新競爭之危險。如硬煤，在美國僅有數區生產，則如有極富之資本主聯合，將不難支配其生產之總額。實際此層計畫，在美國曾已有人行之。此種聯合，可以不患競爭，然亦不能不注意生產別種燃料者之競爭。蓋真正絕對之獨占，其事甚少。因其所獨占之物，常能以他物代替。如獨占之價增高，則應用代替物者將益廣。如硬煤，即可以軟煤，或骸炭代替。羊毛，得以棉花代替。燃油，可以電力代替。此外能以他物代用之事，尙不可勝數。故獨占無不略有限制。過此則非獨占之力所能及也。

在美國之石油業，美孚公司曾因握有運油之管線（Pipelines），故較之須以鐵路爲輸運之競爭者，享有特別利益。該行雖不能以此利益，使競爭完全消滅。然因其握有此管線，遂使其支配供給之力加強。固灼然可見。雖其後法律規定此項管線爲運油之公共機關，然而計畫敷設之時，特爲美孚一行，其享有特別利益，仍依然也。除上述硬煤石油而外，如銅鐵諸鑛，瀑布水力，灌溉陂池，各大城之臨水碼頭，以及其他自然事物，其數量極爲有限，易爲少數人或公司所壟斷。凡此者，皆謂之「自然獨占」（Natural monopolies）。又有某種物產，成役務，僅能由接連需資甚鉅之布散機關而消費者，亦屬於自然獨占。如煤氣、飲水、電力等，僅能由接連布散之管

線而供給電車、或火車、僅能在某區域鋪設軌道。電報、電話亦然。凡此等事，在同一區域內，以一公司供給較之兩公司之須複設其布散機關，以競爭營業者，為廉。故一有競爭，即耗費資本於複設管線、軌道等事。且其經理人不久即知組織「聯合」，以免除布散上所需之耗費。雖不冀以後之加價，亦猶獲利較大。故此等營業之終將歸於獨占實為局勢之所不可免也。

第五節 獨占之由威懾而成立者

凡永久之獨占，有時因威懾競爭者而成立者。

譬如煤炭生產者組織「聯合」，然不能盡一切煤炭鑛，置諸掌握之中。此外更有若干之小競爭者，以甲城為其自然之市場。假定其他之市場距離甚遠，運費過貴。小生產者不能以其出產輸送至於他處。設使該聯合有無數之鑛供給他處各城，而亦有數鑛以供給甲城。如該聯合立意欲破壞此等小競爭者之營業，則可以決定暫時。在甲城售煤低於其生產費。因聯合之勢力甚大。在他市場享有獨占之利。自易出此。然小競爭者不能售煤低於生產費。自不能不歸於停歇。於是聯合乃復增其價，以達可以獲利之點。小生產者知聯合之必以此法毀壞其營業，則不復作加入競爭之想矣。

如煤、炭、為易於輸送之物，則獨占之聯合，欲用前法，以破壞競爭，所費甚大。凡在甲城之商人，見該處煤價廉於乙城，必將自甲城購之，以輸售於乙城。凡在甲城所購每噸之煤，皆係聯合所虧本出售。其運至乙城，則又促該

處價格之低落。使聯合更受損害。自實際言，不啻聯合減價以自競也。

故在與價值比較體小量輕而易輸運之物，欲謀獨占必用他法以破壞競爭。譬如一獨占之聯合，總攬大多數雪茄之製造。如有聯合以外之人，熱心沾潤高價之利益，大膽加入競爭。在市上發售一種最優之雪茄，定價較聯合稍廉。此際聯合不能在其競爭者附近減價發售。因如此，則雪茄商人將盡購該處之雪茄，以徧售之全國。是聯合本以陷人者，將適以自陷。故不得不改用他法。

譬如有一獨立之生產者，出產一種雪茄，名為「長城」牌。彼僅有此牌。該牌銷行之盛衰，即為其營業命運之所繫。又如聯合有五百種牌，在市銷行。每種皆獲厚利。因此遂能出產一種新牌，名為「前門」。品質裝潢，與長城相等。而定價僅及其半。凡有長城牌銷行之處，前門牌輒隨之上市。結果長城牌必遭屏斥。而其生產者亦不能繼續營業。及競爭者既去，於是聯合乃漸以劣等煙葉，置於前門牌雪茄之內。結果品質變劣，售價亦與他牌相等矣。凡如此所成之獨占，謂之「資本獨占」(Capitalistic monopolies)。

第六節 競爭對於一部獨占之影響

獨占非根據於政府所給予之特權者，絕鮮完全。因之其定價，以常虞競爭而受影響。

破壞一競爭者所費，常屬不資。設如一勢力甚大之聯合，欲破壞一小而強勁之競爭者，常須減價出售。不僅對於競爭者為然。即對於在同一市場之他人，亦皆如此。聯合固能迫競爭者受損。然當其迫之之時，其自身亦必

受損。有時且十倍於其敵。故與其以減價逼其敵之歇業。不如直將其收買。雖定價甚高，亦猶有利也。如競爭者不肯將其出售。在聯合。惟有探放任政策。(Live and let live policy)。如競爭者不擴張其營業，達於不復可忍之點。將仍尊重其範圍內之營業權。凡美國之大「託拉斯」(Trusts)，皆有其競爭者。而皆對之取放任政策。最成功之「託拉斯」所操縱之出產。均無過百分之八十，或九十五。「託拉斯」於其出產規定價格。獨立之商行，亦以同價在市出售。如定價過高。獲利過厚。則此等獨立之商行，將日益增強。結果將擴張其營業。而侵犯獨占者之範圍也。

顧不僅現存獨立商行之競爭，為獨占者所憚也。定價甚高。往往引致新敵加入競爭。對付此等新敵。或須用極耗費之減價方略，以驅出之。或則其獨占之營業，多少不能不有所退讓。由是可知獨占之定價，不僅須注意實際之競爭。即可以發生之競爭。所謂「可能之競爭」(Potential competition)亦不能不顧慮也。

第七節 獨占價之法則

完全獨占之定價。必在生產費以上，能獲最大收入之平線。

譬如在中國所售之鹽。悉歸獨占。其每斤之生產為費一分。設其售價為一分。則能銷十萬萬斤。若其價增為二分。人雖至窮，亦決不至淡食。即其價增至每斤五分。人之食鹽，亦決不至稍減。此際其價有五分之四，為獨占之贏利矣。

然而、鹽、非、僅、爲、烹、調、而、已。其、供、給、之、大、部、分、在、外、國、多、爲、牧、畜、及、製、造、之、用。如、價、上、騰、則、用、爲、此、等、目、的、者、必、減。在、鹽、價、廉、時、農、人、得、播、鹽、於、地、以、飼、畜。或、堆、置、槽、樅、而、不、加、掩、蔽。風、露、之、所、侵、蝕。往、往、多、於、羣、牛、之、所、舐、食。貴、價、即、節、省、之、謂。故、如、鹽、售、每、斤、二、分、之、價。其、銷、用、之、額、或、不、逾、九、萬、萬、斤。如、售、價、爲、五、分。則、銷、額、將、更、縮、爲、八、萬、萬、斤。售、價、一、角、則、銷、七、萬、萬、斤。二、角、則、僅、銷、五、萬、萬、斤。假、如、鹽、價、騰、至、一、元。則、雖、人、類、食、鹽、亦、必、大、爲、減、省。其、銷、額、或、且、不、逾、八、千、萬、斤、也。

由、上、喻、觀、之、鹽、價、售、一、元、一、斤、時。每、斤、所、獲、之、利、爲、九、角、九、分。不、可、爲、不、厚。然、此、仍、不、能、爲、合、理、之、定、價。以、此、定、價、其、售、鹽、總、額、所、獲、之、利、爲、七、千、九、百、二、十、萬、元。此、固、優、於、按、生、產、費、出、售、十、萬、萬、斤、及、定、價、二、分、售、出、之、九、萬、萬、斤。因、依、每、斤、定、價、二、分。所、獲、之、利、僅、爲、九、百、萬、元、也。然、推、而、上、之、譬、如、定、價、五、分。獨、占、者、可、獲、三、千、二、百、萬、元。售、額、爲、八、萬、萬、斤。定、價、一、角。可、獲、六、千、三、百、萬、元。售、額、爲、七、萬、萬、斤。定、價、二、角。可、獲、九、千、五、百、萬、元。售、額、爲、五、萬、萬、斤。則、爲、獨、占、者。計、定、價、每、斤、二、角。固、較、一、元。所、獲、之、利、爲、優。然、如、定、價、二、角、五、分。售、額、四、萬、萬、斤。其、獲、利、將、爲、九、千、六、百、萬、元。則、自、獨、占、一、方、言、固、尤、較、定、價、二、角。爲、有、利。又、如、定、價、三、角。售、額、三、萬、萬、斤。獲、利、將、僅、爲、八、千、七、百、萬、元。則、此、價、已、經、過、高。故、爲、獨、占、計、者。其、最、適、當、之、定、價、必、居、二、角、五、分。與、三、角、之、間、也。

食、鹽、定、價、每、斤、居、二、角、五、分。與、三、角、之、間。自、爲、婪、索、無、藝、之、高、價。且、高、於、現、在、一、切、獨、占、事、業、之、定、價。然、在、製、鹽、完、全、獨、占、之、際。雖、此、高、價、亦、未、嘗、不、可、成、立。人、人、必、須、食、鹽。且、必、須、食、定、量、之、鹽。而、在、現、世、尙、無、可、以、代、替、之、物。雖、其、定、價、爲、無、藝、之、苛、求。而、在、食、鹽、之、人。其、所、費、仍、不、甚、大。故、亦、無、去、國、以、避、免、獨、占、之、事、也。

第八節 需求彈性之大小與獨占之影響

獨占所支配之貨物，其需求之彈性愈大，則其能獲最大贏利之定價必愈低。

前譬食鹽之需求，乃最缺乏彈性者。人不可以不食鹽，即減少平日所食之量，亦不免受苦。然而他種貨物，均能有物代用。如食物，則不難以彼代此。棉花，則可以羊毛、麻、絹、絲代用。建築之木料，在近日亦多以磚石、土敏土代其用。故此物與彼物之消費，其間實無截然之界。劃彼此之價格，一有變動，其界劃亦彼此互有消長。

譬如全美國之牛肉概歸獨占。假定牛肉在市上與生產費相等之售價，為每磅一角。則在美國人民生活之現情，每人可食八十磅。其總額斯為八十萬萬磅。如牛肉之價騰至一角一分一磅，則最窮之人將不食牛肉，而以羊肉或豚肉代之。或竟少食一切之肉類，則牛肉之總銷額，或將減為七十萬萬磅。然而獨占者可獲贏利為七千萬元。但如每磅定價一角二分，銷用之額為六十萬萬磅。其可得之利將為一萬二千萬元。若定價一角三分，其銷額降至五十萬萬磅。贏利將更增為一萬五千萬元。設定價一角四分，銷額為四十萬萬磅。則獨占所獲之贏利益優，將增為一萬六千萬元矣。惟定價加為一角五分，售額為三十萬萬磅。則贏利將退減，僅為一萬五千萬元。由是可知每磅一角四分，實為獨占者最適宜之定價也。

假使需求之退縮，不如前譬之速，則獨占者最大贏利之定價固仍可安然加高。如其退縮較吾人所設想者尤速，則雖一角四分之定價，猶為過高也。

近日在市出售貨物之品類，其數日增。從可知。通常之消費者，專賴一物以爲消費者。必減因之需求，日趨於較有彈性而獨占者居奇擡價之事亦必日趨減少也。

第九節 永久獨占與暫時獨占

獨占者定價之苛刻與否，惟視其注意於高價之最後影響與否而定。

設如獨占者僅求於一年內，在牛肉市場獲利。則其定價一角四分，如不至使需求退縮逾於吾人之所設譬時，應卽爲最適宜之定價。凡習以牛肉爲食饌之人，其價雖漲，將仍繼續購買。惟在一年之內，則習以他物爲饌者，將日見其多。次年如仍壟斷牛肉市面，將不能定價逾一角二分。過此，則不能不減少其淨贏之總額也。至第三年，或不能定價逾一角一分矣。故獨占如不欲於一年後卽行休業，其所定價大概不應僅求於一年內，能得最高收入而宜斟酌定一和緩之價格，使其主顧年年如常，不至減少。今日之獨占者，其苛刻所以不及上古及中古時期之壟斷生活必需物者（*Indispensables*），卽以此通例。近日之獨占者，常圖推廣其營業，以漸增其贏利。故極以和緩之定價，招徠主顧，使彼等消費已所生產之物，漸漬成習也。

設有一極富之投機團體，將美國出產之棉花，概行居積。彼等固可定價高於「經價」之兩倍，而仍能以其大部分出售。棉花之價既增，棉布之價自亦相隨上騰。惟其上騰之率，不與棉花相比例。因有多數人寧不購棉布，不願付此無理由之高價也。由是棉貨製造者之贏利降低。棉業工人之工庸減少。棉業既就衰頹，多數工人必

轉徙他業。而埃及、印度及澳洲之棉業，必大感激勵。但此種配置，必經年餘。在暫時投機者，固得以高價鬻棉花。而收峻刻之厚贏也。特棉布製造，既衰受其敵者，將為美國以後之產棉者矣。

又如有一羣資本主所組織之聯合，完全壟斷石油精煉一業。如彼等欲於一年內得非常之厚贏，固不甚難。惟人民將漸以他物為燃燈發力之具。結果消費必減，將使石油獨占將來之贏利大受損害。然而一年所獲之贏，無論其為如何剝削，均不能與年年能得稍高之贏相比擬。大凡最大利益，乃自永久獨占生產一物之機關而得。非由壟斷一物之供給勒索非常高價，不顧將來售額者所能僥倖。以此因緣，是以永久之獨占日增其數，并且見重要。而暫時之獨占，則絕鮮成功也。

第十節 區別消費者以資獨占剝削

為獲取最大贏利故，獨占者每圖將消費者分為等級。而令每級，依其支付能力而任高價。

有若干級之消費者，毫不以高價介意。而其他之等級，則當價格飛騰之時，不惟感剝削之痛，且甚至於不肯購買。如牛肉價錢之高低，在富人并不措意。故如獨占者能將一切主顧，依其支付高價之能力為之類別，而後按類定價，則凡不能承受高價者，將僅微增其價，俾能仍然購買。至於增價甚高而不感痛苦之人，將迫其支付能獲最大贏利之價。此種辦法，自獨占而論，實較之定一平均之價，使前者被屏，而於後者不能盡獲所欲者，為甚有益也。

至於依獲利能力區分主顧之法。第一，則以區域而定，相異之價。譬如在美國嘉厘福利亞州，每人平均之富力，較高於北德哥達州 (North Dakota)。則獨占者除運費之差異外，定價將使前者高於後者。假使在北德哥達州之生產費，爲一角，而無運費。嘉州之牛肉生產費，與北德哥達州同，但每磅之運費，爲二分。則如獨占者在北德哥達州所定牛肉之售價爲一角一分，在嘉州爲一角五分時，結果前者將得一分之淨贏，後者可得三分也。此種差異，惟在運輸小宗牛肉之運費甚貴時，乃能存在。否則獨占者以外之人，將不免以一角一分在北德哥達州購牛肉，而運往嘉州以牟利。故此爲獨占者在各區域各異其定價之一種限制。其定價之差額，決不能比之局外人將獨占貨物，由廉處運至貴處所需之運費，爲高也。

然有多種貨物，可以隨消費者之等級，而異其出售之品質。就牛肉言，可以牛體最佳部之肉，售與一種之消費者。其他之肉，則依其堅韌之度，而售與較爲儉嗇之消費者。凡食廉價牛肉之人，價格稍騰，即轉食他肉，而食精美牛肉之人，則非至價格加倍，不以他物代替，或轉食廉價部分之牛肉。故眼光銳利之獨占者，并不使每等之牛肉，爲一律之增加，而惟依每等所能任負之額，而不至使需求減少時，分別定其應增之價額也。

獨占者，亦有以物品之用途，而區別其價格者。通常謂之「用價」 (Use Price)。此如煤氣，以供燃料，或供發光。品質初無二致，而獨占者則每於發光之煤氣，定價甚高，而供燃料之煤氣，定價稍低，卽是其例。

有時，貨物之品質，本無真正之差異，可分獨占者，往往造爲分別，使消費者信其果有異同者。然在美國，前數年市上有數種之鹽，定價不一。製鹽人自認各種之鹽，品質無少差異，然能付高價之人，輒購所謂最優等之鹽。其

僅能給付廉價之人。則購其所謂次等、或劣等之鹽。故凡享有一部獨占之人。常能使每等之消費者。依其支付能力而給價也。由是可見。腓子、丸藥、罐頭之屬。皆能適用此例定價。蓋在此類貨物。惟全智、敏悟之人。或能識其成分之如何。否則惟製造人之言是從。彼謂此較彼為純粹。或此較彼為精良。惟有信之。而依其所謂優貨。付以高價而已。

第十一節 獨占價之差別與外國消費者以特惠

獨占者。有時維持一價格平線。使在國內市場高於國外。

數年前。美國紐約鐘表商人。在英國販運美國製造之時表。在市上發售。其定價且較該城製造人之售價為廉。蓋此類時表。在英國售價甚低。故商人販運回美。除去運費而猶能減價出售。以獲利也。美國之農具機械。在英國發售之價。加以運費。亦猶較國內售價為廉。在大戰前。德國鋼鐵聯合會與英國消費人之價。亦廉於本國人之消費者。美國之鋼鐵託拉斯。對於國內國外。亦有此同樣之差異。此種差異。幾成通行之例。大凡美國獨占之營業。曾侵入外國市場者。多少均曾適用此例也。

此種定價差異之故。有種種。就美國言。所以能使國內消費者給價較外國人為高者。有時僅因美國人用錢不愼。頗近於浪費。此如鐘表、剃刀、煙斗等定價之差異。是有時外國人所以受特惠者。則以彼等能得外國生產者競爭之益。而美國市場。則以保護關稅之故。不能加入。此如鋼軌等物。定價之差異。是此外外國人所以受定價

之特惠者。亦有由於彼等有多數之代替物。可以通用而爲國內消費者之所無也。

第十二節 依貨物之所能任而定價

在鐵路運輸。此差別定價之例。適用極廣。常稱爲「依貨物之所能任而定價」(Charging what the traffic will bear)

凡鐵道皆具獨占性質。在重要商務之中心點或有競爭。然而多數小城、僻邑。則皆惟恃一鐵道線以資運輸。假使國家無限制鐵道運輸率之法令。則鐵道公司對於運貨人所定之運輸率。將依付價之能力而爲之。高下運絲人每噸每里之運率。不妨高。而運磚人之率。必低。否則將不能輸運矣。不特此也。如鐵道公司可以爲所欲爲。卽同一之貨物。以數人運輸。其運率亦必互有高下。如工廠之位置適宜者。其運率必高於位置不良者。農莊之肥腴富饒者。運率亦必高於瘠窮乏者。凡能利用其他路線之競爭者。其所付運費。必較僅恃一路線之運輸者。爲廉。最後一種之差別。極爲普通。特多爲法律所禁。不復如前此之重要矣。

第十三節 獨占股削之限制

獨占者必保存其主顧之榮茂。且須助之以抵抗競爭。

雖鐵道多處於獨占地位。而能自由操縱上下其運輸之率。然藉以取過度之贏利者。實不多觀。此其故。因運輸。



之役。於需求極有彈性。運輸率過高。即足以戕殺營業。(Kills Business) 美國嘉州南部之鮮果，連至東部市場。僅恃一路線。然而該路不能加高鮮果之速率。而不至破壞。嘉州之植果業。雖鐵路之本身無與爲競。然栽種果樹之人。則方與西部印度諸島及芙蓉利達州 (Florida) 之植果人。爲劇烈之競爭。故鐵路公司定價。決不能使彼等失去競爭之力。以自損其營業也。

又獨占硬煤之人。其所定售價。必須使用硬煤爲燃料之製造家。與他處用軟煤之製造家競爭時。不受妨礙。獨占製造錫罐之人。其定價。必使罐頭果品。能與他種乾果相競爭。一城內之木料商人。縱有壟斷定價之合同。然其定價。亦決不至有妨。該城營業與人口之發達。由是言之。獨占價。亦不至於蝕削過度。彼等之定價。其高度。應不至損及主顧存在之能力。然而固常比其應得之價爲高。使居獨占地位者。在社會收入中 (Social Income) 能得較大之股分也。

第十四節 結述

獨占。由支配一物。或役務之供給而成。此種支配能力之取得。或由政府之限制。或由私約定價。或訂結限制出產之合同而成。獨占之成立。僅由於各生產人締結合同者。其本身即不強固。

設使一物生產之要質。能爲一企業者。或爲一團和協合作之企業者。所支配。則亦得成立強固之獨占。亦有由威懾競爭者。而造成獨占支配之力者。獨占而全無競爭者。恆不數觀。故其定價。不得不以勿引致競爭爲限。

完全獨占之定價，常以就全業能獲最大之總利益為所嚮。一物之需求愈有彈性，則其能獲最大淨收入之價格，必愈低。設使獨占者之目的，在保持一物永久之支配權，則其定價必較低，以防日後需求之減少。為求得最大之獨占收入，而使需求之退減最小起見，獨占者每區別定價，使能付高價之人，納重價，不能付高價之人，納較和緩之價格。在鐵道運輸中，常稱之為「依貨物之所能任而定價」。開明之獨占者，決不定高價，以至於妨害其主顧，與其他不受獨占支配者之競爭也。

第五章 生產費

第一節 物價以生產費為準

欲解釋物價。必須知支配「生產費」之諸法則。

前數章曾示生產費於物價之決定關係。極爲重要。凡貨物在競爭情形所生產者。其售價常趨於與產費相等。若爲獨占壟斷所生產者。其售價多超於產費。然而其定價亦大概與生產費有密切之關係。在實際上談物價者。不過如此。若更求剖析入微者。鮮見其人也。所謂「產費」。自生產者之一己言。似爲一確實固定之物。常據之以決定其或從事某種營業與否者也。

自營業方面言。生產一物。抑服一役。務所需之費。卽爲其生產時所用諸物所需諸役之總價。多數貨物。產費之大半。常爲「原料」之價。「力役」之價。與諸機械等所用「資本」之價。此等種種之價。生產者必須按價給付。而不容以意低昂於其間。亦如其購買成貨付價之不能以意爲軒輊也。前曾述一生產者增減其生產之量。卽於其成貨之定價發生影響。故此生產者於其生產時所用物役之價。亦具同樣之影響。其理甚顯。設彼推廣其事業。則將增加力役、機器、與原料之需求。而此卽不能不影響於此等物役之定價也。

第二節 支配生產原料價格之法則

供生產之原料。皆有其「市價」與「經價」與成貨 (Finished products) 受同類法則之支配。

試觀棉花織造業所用原料之棉紗。察其定價法。以見一斑。有無數之織布人欲購棉紗。有寧願以每百磅 100 之價購紗。而不肯聽其缺乏者。亦有僅肯出每百磅 90 之價。過此則不願購者。又如若有若干之售者。願以棉紗出售。有寧願以 100 出售。而不肯失其售貨之機會者。亦有非得 100 之價。不肯售貨者。其定價之如何。一如。適以供用之貨物。(即消費物) 其市價。咸定於供求相等之點。即在某價。其求需之量。與在該價。索購之量。恰相等者也。

然而供求所定之價。有時高過於生產棉紗之費用。甚或較須費最大工廠之所費。猶超過之。此際棉紗之出品必增多。紗價下落。且達於僅給須費最大之工廠之所費。如價之下落較此更低。則此等生產者必將歇業。因此而供爲之減。結果將逼紗價上騰。然而此價所予精敏生產者之贏。或甚優渥。彼等將繼續擴張其業。由此所增之供。或較由不精敏者歇業之所減者爲多。故紗價常趨於下降。暫定於最不精敏之生產者所需之產費。然後再降至稍較精敏之生產者所費之平線。最後將抵於最精敏生產者之產費平線矣。由此以觀。對於棉紗買賣人之行動。并無特定之新法。則其或售或否。與消費物購售之法。則初無二致也。

第三節 成貨價格之漲落影響「生產物」價格之漲落

成貨定價之漲落恆多少反映及於用以製成該貨之原料價格之漲落。

譬如棉貨之需求忽增。則各處棉布之價高漲。凡織造棉布之人將咸享贏餘。各製造家爲求贏利之增加。則竭力以擴張其事業。結果而使棉布之價下落。然因增多。棉布之織造必需多量棉紗。當時棉紗之供給有限。織造者競相索購。而紗價遂騰漲。

由是可見成貨依所需之產費出售。不僅因競售成貨。而然亦因競購生產原料。而然也。假使棉布之價一時高過於生產費。織造人之擴張。出產將使布價下落。紗價上騰。馴至布價與產費相等。而後已。

再就紡紗業一面觀之。如前所譬。紗價上騰。全業咸享厚贏。結果則凡紡紗之人。皆思擴張出品。然擴張紡紗。必增加棉花之需求。其趨勢將使花價上騰。亦使紗價下落。

反之。如棉貨之價落。則此衰落之價。亦反映及於紗價。更及於棉花之價。故成貨之價上騰。必致產費增高。然產費增高。又因增加造成生產費所用貨物之生產。*(Increased production of the goods that make up costs)* 而生對抗之趨勢。

第四節 成貨增價之利益將落於生產極粗原料者之手

成貨需求增加之利益。往往落於生產該貨所需最粗原料者之手。

假使鋼之需求忽增。首先獲利者爲鍊鋼之人。此利益旋以生鐵增價而移歸於冶鐵之人。因此生鐵之生產擴充。於是鐵礦之需求彌殷。而鐵價遂漲。鐵價既漲。於是冶鐵者之利益被奪。一如彼之奪去鍊鋼人之利益也。此時礦主遂得以高價居奇。嚴格言之。礦爲天產。無產費之可言。故礦主之利益不至爲已往之生產者所奪。故鋼之需求既增。彼即享有鐵價高貴之利益。非至另有新礦發現。可以與彼相競時。其利益不少減也。

成貨之價與天產原料之價。其關係可舉原始時代生產情形之一例證之。因在彼時。此等原料初無所值也。在新開之國。磚之產費。並不計及山嶺之薪材。或水濱之泥土。其產費僅有「工庸」以酬伐材負薪掘土搏埴。以及納甄成磚之工。與「利息」以償構窯置具等等。所投之資本。有時磚之售價。或高出於產費。然此必使造磚之業立增其數。馴至磚價下落。以至於僅敷產費而止。

然而人口增多。採薪與造磚之需求亦增。而木材以作他用之需求。亦增。一旦森林主見近處之供給消滅。則必對於樹木索價。薪材既有價值。於是磚之產費中。遂增一項。人口愈增。馴至造磚合宜之泥土。亦不敷當時或未來之需求。而操有此項土坑之人。則於其每立方碼之泥土。亦索「採掘稅」(Royalty)。設使磚之需求繼續增高。則薪及泥土之價。亦與之俱增。因此而磚價之大部分。常爲原料之產費所吸收也。

第五節 土地之僅供一種用途者租價隨其出品而漲落

土地僅宜於一種出產者。其使用之價。隨其出產物需求之變動。而漲落。

在歐洲北部濱海溼地。以產豐草著稱。此等土地。除產是項青草外。非多糜費。不能使其更作別用。如牛乳產物之價騰貴時。此項土地之租金亦上騰。如以內地之競爭逼乳價下落時。其租價亦隨之。下落。因習慣於地皮之價。常維持一固定之平線。故此等土地之租價。必待乳價騰高甚久之後。始漸上騰。然而其最後出品之價。固終須反映及於地租也。

通常土地可爲種種之用。植穀之田用以種果、藝蔬、甚或鞠草、皆無不可。故穀田之租價。不能落至於改植他物時。所付租價之下。然而土地之性質、及地位。往往特宜於某一種之生產。故其使用之價。將全視該項產物而定。譬如有一甜菜製糖之工廠。設立於產麥區域之內。如有人欲租地栽種甜菜。其租價必照其處植麥者之所付無疑。不能比之稍低也。

有時栽種甜菜之人。其售價之所得。除支付一切費用外。其手中仍餘厚贏。此際甜菜之種植。必且大加擴張。麥田之用爲種植甜菜者。必日見其多。甜菜之出產既多。其價必因之而減。然而一地方產糖之額雖增。於全世界糖之供給。所加仍屬無幾。故甜菜之價未必遽減。甜菜之種植必猶繼續擴張。馴至工廠附近所有之良田。皆用爲此項種植而後已。如種植甜菜者。仍有贏餘。將彼此競租土地。以增加其種植之畝數。租價增高。卒至種植者額外之贏餘。盡被此增加之產費所吸收。假使以他種原因。糖價仍然上騰。此種植甜菜土地之租價。亦必隨之而騰。

第六節 力役之庸有時遷視其產物之價

在某種情形，力役之庸與某種出品之價緊相關切。

試設想有種新生產事業發生。如以麥稈造紙。建設一工廠。假定該廠惟在冬月開工。其地址在鄉野。以其於原料之取給近也。鄉中冬月禾稼登場。工人之賦閒者甚夥。究竟此工廠傭工。其庸率應若何耶。

生活費 (Cost of Living) 於工庸之大小。決無何影響。因鄉中工人在平時服役之所得。已足給其全年之生活。紙廠所得之庸。不過為彼等歲入之淨贏而已。故彼等縱不支付工庸。亦不較紙廠未設時為窮。或者在廠工作。較之賦閒為樂。亦事所常有。然為覈實計。假定必付以若干之工庸。如所付者為每日五角。即能得所需之工。則庸率即為廠主之所付。

設如製造者因傭工如彼之廉。遂獲非常厚贏。此際其他之企業者。將亦在其處設廠造紙。如造紙業擴張甚大。將所有每日五角能傭之工。悉數被傭。則如更須擴張時。惟有增加庸率。俾工人之視其逸居之價值。較每日所獲五角為優者。及在家照顧牛羊亦能獲取每日五角之庸率之人。皆願入廠工作。然造紙贏利或仍豐厚。新企業者加入不已時。則其傭工所付之庸率。必較前設各廠所付者略高。各舊設之廠為保留其工人計。亦必增庸。以免新廠之競爭。由是此項工庸騰高。以至各廠皆能得其所需之工人為止。

工廠愈擴張。則愈增傭主之競爭。結果庸率必騰。俾寧願逸居之人。或已有他業之人。皆可入廠工作。然而造紙

業擴張一次。即其出品在市場增多一次。「如諸事相同」(Other things being equal)則紙價下落一次。故工庸之增高與紙價之下跌。企業者之贏必減。此事所必至者也。或者紙廠之擴張非至工庸增至每日三元不止。此則惟視紙價之如何與工人之多寡爲斷矣。

第七節 他項生產費與工庸之關係

力役之價。不僅視成貨之價。亦且視他項生產要件之價也。

譬如有一城專製鐵器與鋼貨。更不事他業。姑名之爲「鐵城」。設有一機警之棉業製造家。偶歷其境。推想此等鐵工之妻女姊妹。必閒居無所事事。將樂以紡織稍得收入。因卽在該城建一紡織廠。彼或能以每日一元之庸率。備其所需之工人。而彼設廠於紡織區域之競爭者。則非以每日二元之率。不能備同等之工人。此際「鐵城」棉貨之產費。或竟較之舊城低至百分之二十。然而售價則彼此相同。因棉貨爲易輸之物也。在此情形。「鐵城」之企業者必獲巨贏。不旋踵將有他企業者來城研究紡織廠設立於該處之故。如知「鐵城」享有產費較廉之利益。彼等亦將在其處建廠矣。

「鐵城」紡織工廠之增加。結果則增加廉價工人之需求。其或該城婦女願以工作易購錢錢(Pin money)者甚多。則此等新廠。卽照舊廠給庸。亦能得充分之力役。然此事不能維持永久。新廠日益擴張。不轉瞬而每日一元之工人。將不敷用。於是新廠不能不略增其庸。以引致舊廠之工人。而此舊廠遂不得不加增其庸。俾與新

廠一律。僱主之於求工，相競不已。將使工庸益騰，而益引致新工人加入紡織廠工作。此際「鐵城」之棉業必仍然擴張。以至於「鐵城」所需之「總產費」(Aggregate Cost)與他處紡織廠所需者相等而後已。茲所置重之點，乃各處紡織廠之競爭，不僅使工庸之所費趨於平均，且令「總產費」趨於平均也。「鐵城」之煤炭，或較他處為廉。建築所須之鐵工及機械之裝置、修理，亦或廉於他處。若誠如此，則「鐵城」之製造者，支付庸率，縱與他處相同，其產費仍低於他處。彼等將仍獲巨贏，因之擴張其業，而增加力役之需求。在競爭之下，「鐵城」之工庸，必至於上騰，駕他處平均之庸率而上之。由是可得一義，「如有多處之生產者，供給同一市場而互相競爭，則一處某一業所付之工庸，其漲落之度，必至加以他項生產費，而與他處同業所付工庸，且加他項生產費之和相等。」試舉數目字證明之。如甲城製造一碼棉布，須費十元，其中八元為原料、燃料、資本息金等之所費，二元為工庸。又如乙城，其棉布之售價與甲相同，而其他項產費，僅為七元，則因競爭，而乙城之工庸，必上騰，以至力役之所費，達三元而止。

此如美國之庸率甚高，然仍能與在世界市場各國競爭，有時固因美國工人之效率。(Personal efficiency)最大。其工庸之所費，以出品每么匿計，較他國為廉。故力役之所費，較他國高者，乃其外表，而非其實情也。然而其大部分，則因美國他項產費，如燃料、地租等之價，較他國為廉，故其出品能以低價出售也。

第八節 生產物他項用途與特種出品價格之關係

生產物之定價。視其成貨之價格。此層常以多數生產物之需求不限於一種生產業，而不甚顯著。

在美國之中西部，沃野千里。種植粟、麥，咸甚相宜。如麥價跌落，則麥田之地租不必降低。不過向之用以種麥者，今轉而種粟，其所出之租仍相等也。此際表面上頗有似於地租之價，足以支配麥產之供給，因而亦支配麥價。然者，又如農藝之工，亦能用以建築鐵路，或城市各種不需技術之工。假使農產物跌價，則農工之庸不必變動。偶有影響，亦至微末，農業工庸降低，惟驅工人趨於他項職業耳。在某一生產業力役與其生產物之價受從事該業之人之支配者，小而其業所產成貨之價受其人之支配者，大通常如倍加某種棉布之出產，則其所減布價甚大。擴張此項棉布之出產於原料力役薪炭之需求，亦有增加。然而此種增加在各該項生產要件之總需求中，不達萬分之一。因之於其定價之影響，無顯明之痕跡。故實際家雖認成貨之價隨其生產與不生產，而或跌或騰。至於生產之所費，則常認為固定之物，不由彼操縱也。

一產費聽之物價，而不能決定物價。一在平時，常不易見。然當經濟緊迫之時，其理甚著。雖在最疎忽之人，猶能知之。當歐戰發生之次年，交戰各國在美國輸入製造物及糧食甚多。於是美國物價翔貴，以至於戰事結束時始已。物價倍增者有之，增加三倍，甚至於四倍者亦有之。產費亦即隨之騰高。工庸旋即加倍。雖在無工聯以迫其加增之區，所增亦倍。地租亦急上騰。煤與原料之價，其增加之高度，竟為前古之所無。戰後工商沮滯，貨價隨趨下降。工庸與其他諸項亦相隨下跌。經過此一次之大表示而後，世人始不復再作產費有左右物價能力之想。然因產費仍為決定企業在某價方能生產之指鍼。且常人目光能不為其一己之營業所囿者甚鮮。則以

後明達之士，力主生產費決定物價之說者，恐將猶有其人也。

第九節 生產區域之競爭

凡有兩生產處所自由相競。其一或能排除其他於某項生產業之外。然而不能排除其他於各項生產業之外。有人常謂美國南部能產棉貨，較新英倫爲廉。因兩處之售價，必須劃一。故新英倫之棉業製造人，必就凋敝。常人每謂南部之利在力役與動力。二者皆較新英倫爲廉。此二種利益之如何，頗有可評論者。

如南部擴張生產。棉貨之價即行下落。或者新英倫之工廠。因此而歇閉者亦有之。其他雖繼續開工。而減少出品者，亦有之。南部工廠擴張不已。增加力役之需求。而促工庸上騰。新英倫工廠日趨收縮。減少力役之需求。而逼工庸下降。因此作用。故二處力役所費之差，異遂爲減少。

然而棉廠工人之庸率，不僅恃棉業一途之盛衰。而亦視他項生產業之盛衰也。如新英倫棉廠工庸低減。此項工人立即轉徙他業。而阻止其低減之勢。在南部棉廠工庸騰高。即招徠他業工人之加入。而阻止其上騰之勢。故因有他業可以接濟。或收納工人。故南部遂得漸佔棉業之大部分。以至於全業悉爲所壟斷。而後已。

假使南部所有生產業與新英倫所有之生產業，悉相競爭。而產費則前廉於後。因南部之生產者咸欲擴張其出品。遂使各種「生產物」(Producers' goods)如勞役、薪炭、水力等等之價，概行飛騰。新英倫之生產者，因趨於減少生產。立使該處「生產物」之價下落。由是可知地方一切之生產費，惟在短時之內，可以高於他處。

因南部庸率甚高。或足致新英倫之工人全部南徙。然并無他法。使新英倫之全部生產業永久爲南部之競爭所箝制也。

此理亦可適用於國際競爭。歐戰後，常有人議論德國競爭之可慮。謂將使英比甚至美國之生產業爲所摧毀。自德國幣制破壞後，德國之生產費固較其他從事生產業之各國所低甚遠。工庸、地租、煤炭及德國出產之原料以金價或國際購買力計之，無不極低廉。然而此種情況決不能久。一旦國際貿易復原，必即消滅。德國貨物出口之需求增加，必增加其貨物之價格。物價既騰，則工庸及他項產費必與之俱騰。同時，因德貨之競爭，必使他國同樣之貨價下落。結果他國之庸率與他項產費亦與之俱落。當其調劑配置之時，固多所損失。然結果必成立一新平衡，使各國大宗之出口貨其生產費與國相等也。世界無一國能永享一切生產費低廉之益。因在出口生產業其產費將自行調劑，與國際價格之平線均一也。

第十節 定價與定於價之產費

有數種產費其高低特成貨之價較之他種爲直捷顯著，故前者謂之爲「定於價者」(Price determined) 後者謂之「定價者」(Price determining)。

製磚所用之工亦可同用於耕作，或城市不需技術之工。燒磚所用之薪炭亦有數百種他項用途。反之泥埴，則除製磚外多無他用。

以此故，如磚、價、上、騰、力、役、及、薪、炭、之、價、不、必、遂、受、影、響。因此項物役之價係由多項生產用途所決定者而製磚僅爲其需要中至微至細之一部。至於泥埴之價則與此全異。假使泥埴之出產有限則其價騰貴將使磚價騰高所得之利益盡爲其吸收。若磚價下跌則重大之損失亦惟占有出產泥埴土坑之主人負之。

在僅種小麥之國內麥價騰貴農工之庸率所增者無幾。因農業之庸率必與其他無技術業務之庸率有連帶之關係也。然而麥田之租則由此增加。因此項田地之使用價全恃種麥不恃他途也。由此可知往日經濟學者所謂「租爲價之果而非價之因」者（Rent is the effect, not the cause of price）其命意之所在。近世經濟學者亦有謂「租」乃「定於價者」至於「工庸」在往日之經濟家謂之價之因而非果。在近日經濟學者謂爲「定價者」而非定於價者。如前節所述一切生產物之價皆由其成貨之價。然生產物僅限於一種生產用途者甚鮮。故在一業中其價雖跌不至減少其供給故亦不致影響於其價格也。

第十一節 結述

因物價通常與生產費關係甚切。故解釋物價，即須說明決定產費之諸勢力。大概言之，凡生產物之價，由成貨之價而定。故成貨之價上騰，其第一步，即反映及於生產該貨所用諸物之價。然後及於生產「生產物」所用諸物之價。在競爭勢力之下，一種成貨增價之利益，常落於數量有限之諸生產要件。不問其限制由於自然所限，抑由於社會經濟之條件也。

如一種生產物，能用於多數之生產業。則某一種成貨價格之騰跌。於價格無大影響。因一業中生產物之價減少。結果惟驅其徙之他業耳。生產一種成貨之條件。即須該貨之價，足敷支付此項生產物之價。故此等生產物居於定價之地位。凡生產物僅能用於一種生產業。則其騰跌概視該業成貨之價。

第六章 報償遞減之法則

第一節 一業出品之增加常爲一要件或數要件產費之增加所限

一業出品之增加，通常爲生產要件之產費增加所限。因增加此項要件之供給，遭遇困難也。

上章曾述限制一業擴張之諸勢力。其中產費增加達於該業出品售價之趨勢亦其一種。如美國之紡紗業，一年中或獲利甚厚。即棉紗之售價與其生產之費用，二者間隔甚遠。然不旋踵該業即行擴張而增加。現有技術工人與棉花及紡紗所須他種要件之需求遂致從事此項事業之企業家用費增高。

前章又述及產費中各分子增加之趨勢。至不一律。在紡紗業中一部之工人爲技術工，一部爲無技術之粗工。譬如該業擴張百分之五十。則於專門習練紡紗之工人供給頓受緊張。而於無技術工人之供給則無緊張之形勢可見。因紡紗業而外無技術工人之數至多無涯也。因此故有技術之工人暫時可享工庸大增之益。而無技術工人之工庸則絕鮮受影響也。

同時該業之擴張於棉花之供給亦呈絕大緊張。因在一年內棉花無由增加也。故棉花之價甚至於加倍。又紡紗業擴張之結果必增加煤炭發力之需求。惟煤之爲用甚廣。其供給之量亦甚大。棉業中需要之增加於其價格無大影響。故煤炭之增價絕不顯著。

第二節 一廠肆擴張營業常以某生產要件增加困難而被限

企業者之個人，每覺其擴張營業之力，常因難於增加其生產所用要件之供給，而被阻。

其原因與前述稍異者。一企業者出品之增加，僅能以遞加之產費得之。在無數企業者中之一企業者，固不如全業擴張之能逼工庸上騰，亦不能使原料及其他物品之價發生顯著之影響。然而，在彼之生產中，常有某種要件，自其一己言之，為絕對有限者，或惟以不比例之巨費始能增加者。在農業區域，常見企業之農人，其所耕僅限百畝之地，彼能以每月四十元隨意添傭工人，其工價并不比其現支者增多，彼亦能多增馬匹，多購機械，而不比其已有者價貴。然而彼并不多購，或多租土地，以為大量之經營者，則因其附近之土地，均為他人所佔。而此等人又寧願自耕，如欲其讓出，非納厚租不可。此農人固未嘗不可赴十餘里外以廉價多獲土地，然而距離過遠，不能耕之獲利，故農人惟有安於其原有百畝之地而已。

在外國城市，常見青年有為之人，在街角設小肆，販售雜貨食品，有時其營業之機會甚佳，即令將小肆擴充至十倍亦不難維持。然而彼仍株守其小肆者，亦自有故。彼固不難租一大舍，而不多增其租金之比例，彼亦能增傭助手及送貨人，而無須較其現備之人多增庸率。其所特缺者，為資本耳。假定彼自有本金五千元，其應扣之費用，不過為儲蓄銀行所付之息率。茲假定為四釐，因彼自有現金五千元，故彼或能以六釐之息率，添借五千元。然若再須添借五千元，則非支一分息金不可。因彼之擔保品，不如前此之優也。過此彼無論願付若何高息，

亦未必更能添借資本。故彼營業之極限。以一萬五千元資本爲止境矣。

譬如有一小溪經流於峭壁石岸間。此爲水力工廠一最佳之機會。譬如一製造家知其地利之佳。決計在彼處設廠。以彼之信用。或能募集無限之資本。至於傭工無論數百。或成千。於支付之庸率。亦無所加高。原料之取給。或多或少。其價亦復相同。此際其工廠之大小。將惟視溪流水力之如何。如築高一丈之堤。得若干之水力。兩丈之堤。所得之水力更大。堤愈高。則力愈大。然而堤之高度。若欲其不至汎濫洋溢。毀人田廬。將終有絕對限度。卽建堤之費。亦自有限制。凡堤高逾二丈。則建築之材料。必增其長度與堅實。終至所增之水力。不敵其建堤之所費。

總之如讀者各就其所知之營業。詳爲考察。將見大多數營業。其生產要件中有若干種。如非絕對不能擴張者。亦非以不比例加其產費。不易增加之也。

第三節 一廠之出品往往惟以比例的多增產費始能增加

有時因生產要件之一不能增加。而生產絕對受限。然往往增加其他要件之量。亦得加增其生產。惟所加愈多。困難愈甚耳。

在工業之出產品。往往含有數種化學原子。其原子之結合。有一定之比量。如有一種原子之供量。短少百分之五十。則其出品亦將減少其百分之五十。然在多數時。際生產者常能變動其生產中所結合之經濟分子。如一

升之麥，可以廣用田地，少施力役，生產之。亦可以少用田地，而多施力役，生產之。又如棉布之織造，可以少用力役之費，而多用動力及機械之費。亦可以多用力役之費，而少用動力及機械之費。雖在粗識營業狀況之人，亦可見任何一業，其所用之生產要件，比量甚不一致。故如一營業人有一要件之供給受限制，彼固可以設法少用有限之要件，多用他項之要件，仍能增加其出產也。

第四節 農業之報價遞減

在一定面積之土地內，加力役與資本之量，通例，其出產不爲比例之增加。

如前例之農人，其所耕種僅限於百畝，用其一己之力，拖馬一隊，與應有之農具，或可將此百畝之地盡行耕種，假定彼以五十畝播麥，五十畝種蜀黍。當其播麥之時，天晴數日後，即繼以一週之陰雨，其麥田之一半，或以先下種而得雨水之蘇潤，其他之一半，則須俟天晴下種，因之而失去趁早下種之益，其所種蜀黍之一部，或亦以同一之原因，而致愆期，或竟致受早霜之損。暮春晴少，農人或不能將其蜀黍田內之雜莠從容鋤去，又當小麥收成之時，因穫割稽遲，而致損失之機會尤多。此種逆境，固未必盡有其事，晴日或適當應晴之時，而霖雨，或即在需雨之際，特就經驗而言，天時似不能，有若，是之，如意，往往在一年中，農人以能得每畝十二升之麥，四十升之蜀黍，爲至幸也。

農人服田力穡，不必僅賴其一己之力，亦可另備助手一人，更可添購牛馬、犁耙、耒耜等等，實際即可倍其力役。

又倍其耕種之器具也。此際、土地之耕、耘、自較精細。其所得收穫之總數、亦必較大。謂其報價可以倍增耶。此則爲理之所不應。希冀大抵麥可獲十五升、蜀黍獲五十升、差爲近似。

假使農人又添備第二工人。且加投五百元之資本、以購牛馬農具。其所加之收穫、以理言、決不如前次添備工人時所加之多。姑假定爲麥田每畝十七升、蜀黍五十五升。設再添備第三工人。麥之收成僅爲十八升、而蜀黍爲五十八升。第四人、則麥僅十八升半、蜀黍爲五十九升。傭工每添一人、在理收穫亦輒少有增加。故麥田未嘗不可增爲每畝五十升、而蜀黍亦未嘗不可增爲一百五十升也。

上舉之例、可得一重要之義理。在一定限面積之土地、每增加其耕耘之力、役、及資本一次、其出產亦遞增。惟其所增者、較之力、役、資本之所增者、比量爲小耳。此理稱爲農業中報價遞減之法則。(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 in agriculture)

第五節 報價遞減之實現在農業中疾徐不一

在各種農業報價之遞減、常有此速於彼。

有若干之種植、於農人施力之報價、影響較他處爲捷、如麥田施以相當之肥料、再加以深耕既種、則每畝能獲二十五升。然而無論若何加勤、能獲四十升者、絕鮮。在同一之土地、用通常方法以種蕎、每畝可獲五十升。如對於選種、除蟲、及芟除雜草等事、竭力注意、則或能增獲至二百升、或二百餘升。蓋種蕎、增加其收成、四倍較麥之、

增加其收成二倍爲易也。在園藝中，有多數之果蔬。其種植如加以非常注意，報價常至優厚。竟如遞減法則不生作用者然。在一定面積之園圃，如倍施力役，其出產之加增，往往不止一倍，然無論如何終有一極度。過此若倍。施力役則不能倍增。出產固顯而易見也。

第六節 城市建築之報價遞減

如在城市基址地，施用資本之數增加時，其所得之報價，與所增資本，不爲比量之增加。

農業報價遞減之理。百年前爲經濟學家所闡明。然而實務家自農業爲民食之源以來，於指導其營業時，卽常顧慮及之。至於以此理適用於製造，與商業用之土地，則多爲經濟家所忽視。此其故蓋以昔日城市土地之價甚賤。設肆建廠，需款無多。在其營業所需費用之總數中，不啻尖角。企業者受土地之限制，而使其營業遷就某種規模，以求得土地之最大效用者甚鮮。如其擅資雄厚，則將廣購基址，大興土木。如擁資不多，則購地亦少。至於今日，因城市非常發達，而形勢大變。凡商人之欲在大城營業區域適中之地設肆者，其鋪面每限於有數之尺寸。其周圍地段，常爲他人所佔，并無退讓之希望。故自此而後，在一定限之面積，營業之規模應如何方能獲取最大贏利，乃成爲問題矣。

基地之面積既受限制，欲圖推廣，惟有增加建築之高度一法。企業家可由五六層之樓房，加建至十五六層。假使建築六層樓房之費，約六十萬元，再加十萬元，應得加建一層。然而加建第七層之所費，往往不僮十萬元。蓋

運材料至於七層之高。所費自多。且七層之屋。初非僅於六層屋上。加築一層而已。凡築較高之屋。因上層之壓力加重。其下層之牆壁必加堅厚。又對於火險之預防。必更加周至。除建築之費用加多外。卽以後。使用七層樓房之費用。亦比較下層爲鉅。貨物之運至樓上陳設。及售出後運至地面者。所需之力役皆較下層爲多。升降機之馬力及數目。亦較增加。故可約略估計。增加此一層之費用。當爲十二萬元。至於增築第八層。其所需之費用。則又較七層爲高。假定爲十四萬元。第九層爲十六萬元。第十層爲十八萬元。第十五層爲二十八萬元。因上層能容之營業。既不比下層爲多。則每加一層。所投資本之報償。必行減少。理固甚顯也。

第七節 運輸上之報償遞減

報償遞減之理。又於運輸公司徒增加車輛。而不增添軌道時見之。

設想某城一電車公司。業將所有重要街市。悉敷設軌道。此際軌道一項。對於該公司之營業。爲「固定分子」(Fixed element) 1 如農人之田地。與商人之基址也。其「變動之分子」(Variable elements) 則爲力役。發力之燃料。與購車之資本。譬如該公司於全線用車百輛。每二十分鐘駛行一次。則每車每週程。平均載客百人。以每人車資五分計。可獲五元。此際假使電車駛行之度數增加。則乘客必能增多。蓋車既擁擠。而待車又需時十五分。或二十分之久。則凡距離稍近之人。必習於步行。如公司駛車二百輛。每十分鐘開行一次。則其運資。自可增獲一倍。此際報償遞減之趨勢。并不發現。

假使公司於全線駛行之車，再增一百輛。開行次數之間隔，愈加縮短。則此各車所載之乘客，將多應爲他車所載者。故於公司無所利益。然車之駛行既頻，而車上又永無擁擠之虞。乘車既便而且舒適。則乘車之人，亦當略有增加。因此每一新車，或可增加乘客五十人。則每車所增公司之收入爲二元五角。如再增車百輛，每車所增之乘客平均將爲二十五人。如更增百輛，則乘客未必更有所增矣。

第八節 資本額固定力役之數增加時報價遞減之法則即行實現

資本額固定，而力役之數增加時，報價遞減之法則，即發生作用。

生產分子限制某種事業之擴張者，不必爲實體之生產物（Concrete productive good）有時亦爲普通形式之資本（Capital in its general form）。凡事業家運用資本，僅以有利之用途爲限者，實屬至幸。通常商人於其營業之用，除自有之資金外，而能再得資本者，惟限於其所有之抵押品。而此抵押之數，則又往往與彼所有之財產價值，有相當之比例。

假定一製造家有資本五萬元，又能添借五萬元。此十萬元之額，限制其營業之範圍。與生產中他項固定之分子，曾無少異。至於支配此項資本，彼固可以任意選擇。如彼爲棉花製造人，彼可以購用最上等之機械，亦可購用最劣等機械。甚至如往日美國南部之購用他人已經撤廢之舊機，彼或以其五萬元之資本，購置織機，而以其餘建設機廠，收買原料之用。假定備二十五工人，用最上等之織機，每一工人之出產額必高。備工五十人，用最劣

等織機。雖全廠之出品增多。而每一工人之出產額。必少。如再備二十五工人。用更劣之織機。雖於出品之總額。微有增益。而每人之出品。將更趨減少。當該廠備工二十五人時。每人之出品或為二千元。用劣等織機備工五十人時。每人之出品或為一千九百元。用相當之織機備工七十五人時。每人之出品或為一千八百元。備工一百人。則每人之出品為一千七百元。所備之人數愈增。則每人之出品亦愈減。馴至最後所增之工人於出品一無所增。

第九節 報價遞減法則之普遍適用

報價遞減之理。在生產之範圍內。可以普遍適用者也。

生產中一分子。固定而其他之要件增加時。報價遞減之法則。即行實現。生產中一要件增加而其他要件增加之率較速時。報價遞減之法則。亦行實現。特形勢稍異耳。如一社會之力役及流動資本增加。而社會所需要之天然物資不增。報價遞減。即行實現。一如前例所示。實現於各工廠。商行。者無異。

由是可述報價遞減之法則如下。

一。生產所需各要件之一。其數量或絕對限制。或為產費遞增拘束。而其他要件之數量。可以增加。至於無限時。則此變動之要件。(Variable factors) 每增一么。匿結果其所增之出品比例於該要件所增加者為少。

(An increase of output less than proportionate to the increase in the variable factors)

第十節 生產經濟之試驗

凡生產達於最經濟之程度時。則其變動要件最後之所費。恰與所得之報價相等。

製造者築壩障流。設廠其下。以利用水力。其製造之規模。將為源頭之水力所限。製造家設計建廠時。即認此為根本上有限之分子。惟彼所實得之水力。不必即有定量。人類之才智。尙未能發明一物。可以將自然所具之力。盡量傳達。以資人利用。現在所有傳達動力之機械。皆未臻完全。其最善者所消失之力。與最拙者較。僅程度稍異耳。前述之製造家。可以安設一廉值之機械。而聽大部之力歸於消失。亦可安設一精密價貴之機械。使瀑流之水力少歸消失。何去何從。將以各種機械所得利益之大小為衡。譬如投資千元。能利用水力之一半。再加千元。則能利用其三分之二。用三千元之機械。則能利用四分之三。用四千元之機械。則能利用五分之四。以此遞推。此際當問。投資究應幾何。而後可以聽水力之消失。不必再行多費。以求節省。假定半數之「力」每年能值三百元。而獲取此量所需一千元資本之利息。及其「貶值」亦稱折舊 (Depreciation)為一百五十元。用價值二千元之機械。所獲之水力。以上標準計。可值四百元。而其所需利息。及貶值之費。為三百元。按此。則最簡單之機械。能獲一百五十元之淨值。而稍精密之機械。則僅獲一百元。誠如此。則安設價值一千元之機械。獲利最大。假使水力之值加倍。而安設機械之所費無增。則一千元之機械。能獲六百元。其費為一百五十元。而淨贏四百五十元。二千元之機械。能獲八百元。其費為三百元。而淨贏為五百元。

至於三千元之機械，其所得水力之價值爲九百元。而其費用爲四百五十元。可知其淨贏以安設三千元之機械而趨減少。此際將以安設二千元之機械爲最有利也。假使水力之值再加倍，則三千元之機械將獲最高贏利。而爲經濟上最有益者矣。

現在所用之汽機，如能將其所消費之煤力傳達六分之一者，斯爲上乘。簡單廉價之汽機，所傳達者，恆未臻此數。究竟應用最良甚貴之汽機，抑用簡單價廉之汽機耶？假定前者能傳達煤力百分之十五，而後者僅爲五。假使前者所得之力不能超過其利息「貶值」之所費，則後者自機械學言，所消失之力雖多，仍爲最經濟之汽機也。

農人見土地之報價，能超過其力役資本之所費時，常繼續於其土地增力役資本。如工庸與利息下跌，則雖益增其力役與資本，而不致超過合乎經濟生產之界線。又如農產物之價上騰，則其耕種雖多，費資力亦猶爲有利。舊國土地之耕種較新開國爲積極者，其故卽以此。蓋新國之工庸與利息皆高，而農產物之價甚低故也。

第十一節 報價遞減趨勢之對抗力

報價遞減之法則，得以改良生產而抵消。

生產之方法時有改進，結果力役資本之效用增加。如在百畝之田，所用之力役增加，其出產之增加，常不比例於力役之增加。然而如有新耕種或施肥之法，發現或所播之種子改良，則其出產亦得隨力役之量而增加。然

此。不。能。謂。報。償。遞。減。之。法。則。不。存。在。也。此。特。表。示。有。數。種。之。力。使。該。法。則。之。效。果。抵。消。耳。此。種。抵。消。之。力。甚。為。重。要。容。於。以。後。述。之。

報。償。遞。減。之。法。則。尚。有。應。附。加。之。條。件。即。凡。增。加。「變。動。要。件。」(Variable factors) 之。數。與。「不。變。要。件。」(Unvarying factors) 相。聯。時。在。某。種。情。形。其。變。動。要。件。每。一。之。生。產。效。率。為。之。增。加。是。也。譬。如。一。人。可。耕。田。三。畝。如。以。二。人。耕。之。必。致。每。人。之。報。償。減。少。然。而。有。多。數。事。業。以。三。數。人。協。作。較。之。一。人。獨。作。所。得。之。成。效。為。優。故。如。增。加。力。役。俾。得。「協。作。」(Cooperation) 之。益。或。增。加。資。本。俾。能。施。行。新。法。其。報。償。往。往。遞。增。而。不。遞。減。也。

第十二節 結述

在。多。數。之。營。業。企。業。者。於。其。生。產。所。賴。要。件。之。一。項。或。數。項。常。受。限。制。而。其。他。要。件。則。能。任。意。增。加。直。無。限。制。在。生。產。結。合。內。有。數。要。件。受。限。制。時。其。營。業。之。規。模。不。必。受。絕。對。之。限。制。然。而。其。營。業。已。達。某。規。模。如。再。欲。擴。張。即。須。耗。不。比。例。之。費。用。此。理。稱。為。「報。償。遞。減。之。法。則。」在。生。產。範。圍。內。可。以。普。遍。通。用。者。也。

凡。變。動。要。件。最。後。之。報。償。恰。與。該。要。件。之。費。用。相。等。時。即。為。生。產。最。大。之。經。濟。諸。變。動。要。件。中。有。一。項。之。費。用。低。減。時。該。要。件。有。利。之。適。用。即。可。擴。張。報。償。遞。減。之。法。則。常。以。生。產。之。改。進。而。抵。消。有。時。此。抵。消。之。力。即。由。使。報。償。遞。減。法。則。所。發。生。之。力。而。生。

第七章 經濟職務之專精

第一節 原始時代經濟職務概不分析

原始時代所有生產之職務。悉爲一親屬團體。卽家族所爲。

當文化未啓之時。人類集爲小團體以生存。其生活完全自給。(Self-sufficiency) 如有工作。非全體合作。卽令全體中任一人爲之。惟男女之工作。頗有分別。男人則多從事於獵逐。而女子則多掘取草根。或營粗陋之園藝。然當此之時。經濟上之分工。實未嘗存在。其時人類之欲望甚寡。而經濟上之職務甚少。故經濟專工之機會亦甚少也。

置文明人於未開化之境地。其表面上與野蠻人極相似。顧文明人所具之欲望甚多。而野蠻人則無之。故以文明人居荒原。有數十年之進步。卽致經濟職務之分析。而在人類歷史。則其分析乃爲數千年發達之結果也。分功發達之順序。古史尙矣。觀於新開國之殖民。甚易察其演進之跡。在新開殖民地之社會。大概全係農作之家。每人所任之經濟職務多而且繁。彼首須耕牧兼營。而卽此耕牧二業。已包括多數事務。須各具特種之才能。彼又須爲木工、砌工、鐵匠、屠夫、獵人。而其他間或須爲之雜業。尙不在內。卽其妻所任職務之繁劇。亦不減於彼。舉凡中饋、澆濯、縫紉、看護、訓育、以及紡紗、織布。皆以一身任之。故在啓闢方新之地。羣路檻穽。其人之能。僅存在

者。皆須身兼數業。蓋無論其人之強弱、智愚。與其技術之敏鈍、優劣。舉凡一切經濟上之職務。實際皆集諸其身也。

第二節 交易爲致分功之原動力

經濟職務分析之第一步，爲役務之交換 (Exchange of Services)。

假使新闢地之社會歷久獨立。其生產方法必漸趨變化。如一人特長於建築。其鄰人建屋。必資其助。而鄰人必以己特長者。助彼所不長之職務。以爲報。由是職業漸次分析。遂使社會中發生木工、鐵匠、砌匠、織工等之工匠。此際各工匠以技藝爲其主要之生計。僅以餘日事耕作。此等專功。謂之「職業之分析」 (Differentiation of Occupations)。分功而僅賴彼此役務之交換。決不能推行至廣。如一履工欲構一門。不能恰覓一欲受轄履爲價之木工。故以通認之交易中權 (Medium of exchange) 爲支付之法。遂應時而生。且職務之分析。必待有蕃庶之人口。雖以一人於專業木工之外。兼事石匠、瓦匠、圻工諸業。亦必先有稍密之人口而後能之。至於鎖工 (Locksmith) 則不易存在。因散處之農民。不能有充分之工作以維持之也。

第三節 生產以爲市易之效

至於各人生產以爲市易之時。經濟專功。遂更大進一步。

在近世紀之初貿易發達。漸使生產以供家用、或給隣里之用者。變爲生產以供市場。此項變化、初見於羊毛業。初時惟家庭生產之所餘、乃付城市或墟集（Market）發售。自後生產以給家用者反屬於偶然。織工咸恃遠方市場以售其成貨。故在十五世紀、常見德國之織工自英運羊毛回國。更以其織成之品、運歐洲東南各國出售。運售之區域、既廣。織工遂不必織造多種之呢絨。蓋大多數之消費人、既爲彼等所能接近。雖專精一種出產亦無不可也。

再以前譬之新開社會言之。分業既興、商販亦漸發生。以農產所餘、出與舊社會之製造品相貿易。如果鐵道通行、與文明之舊社會交通便利。彼等將不復從事機杆而惟以地產之所餘、以與他處之織物相買。因此而該地將專治其所最宜之事。

新社會之人口與財富日進。則向爲一人所兼營之業務將逐漸離析而使天性最宜服習最專之人以專任其事。一業既分該業之內、又復歧分。如木匠將專任攻木。至於規畫繩墨之事則另歸於建築家。刨板之事亦不復屬於木匠。蓋另有刨板工廠。其所刨之板較木匠爲之爲省也。卽在農業亦多分析。如一人專事播穀。他人則從事藝蔬、或畜牛擠乳。舉無不可。惟農業以季節之關係。一人兼植數種。則有使全年工作勻派之益。故農業專精不克廣於推行。事實上雖在農業最發達之國。尙不見有農人專種小麥、或專種蜀黍、及蘿蔔、蒜芋等類。蓋農業之專精如達此境。則分功已達至高之度矣。

第四節 分功特商業之組織

生產職務之分析。大概特當時之商業組織。

中古時工匠即兼商人，彼必自遠處以致其原料之供給。及其成物，又載運各處以覓購者。凡購置原料及發售成貨，虧折之險，皆以一己任之。往時日耳曼漢薩諸城（German Hansa Towns）之協作，此項困難略為減少。然而在此局面，僅賴一業以資生存者至鮮。自商人一流發生而生產者，乃免去購材售貨虧負之危險。商人所致之原料既多而取之不盡。於是職業之數目乃得頻增。分析亦愈細矣。商業發達所及於分功之效，可以歐美之製履業證之。百年前製履業操於獨立之履工，僅以供一方之求。每一履工皆兼製各式各種之鞋履。嗣後鞋履成爲一種商品，而履工之成貨，遂不僅仰賴一地方之需求。及市場發達，履之需求甚殷，其供給遂不能聽其仍操於獨立履工之手。於是商人漸供給已經裁成之原料，而令工人爲之縫合修治。此等工人固不必曾習製履也。此際簡單之工，歸一班工人治之，而較繁複之工，另爲他一班人治之。蓋分業之後，至此繼之以「分功」(Division of Labor)矣。是後販售之術愈進。在工廠中之分析，愈形細密。今日一履之成功，以至於在市發售，所經無慮數十人之手也。

至於現成衣服業（Ready-made clothing industry）之演進，亦歷同樣之次第。此業現尙幼稚。衣業之零售與批發，其發達不過近七十五年間事。因需求之漸增，遂使製衣之工日益分析。所應注意者，無論何業，商業之

發達與經濟業務之分析。係相連共進。互爲因果也。

第五節 運輸進步與經濟分析

運輸進步，以致生產業日趨專精。

在水運便利之城鎮。分功之發達最早。蓋在往日。惟在此等城鎮。生產業所需滯重之原料。方能聚集。多量足容。綿密之分功。亦惟在此等處。所此滯重之物品。乃能及多數之消費人也。自鐵道興而內地城鎮。始能從事於專精之生產。鐵道之輸運愈廉愈便。各種生產業之分功。遂益歸細密。在冷凝之法 (Refrigeration) 未成科學。與冰貯運物之法未臻完備之時。各地食肉。惟恃其本地之屠人以供給之。如近處之消費人少。則供給之者僅爲一小店。其分功固至淺也。凡城鎮中設肆較大。則分功亦較進。在今日。一店之出品。其市場幾無涯涘。如詩家歌 (Chicago) 之鮮肉。銷行幾徧全世界。澳大利與新西蘭所宰之羊肉。輒銷行於英倫。自牲畜之運輸發達。於是專業屠宰之城。其原料之供給。事實上亦無限制。因此故屠宰行內之分功愈分愈密。在詩家歌凡宰一牛。常分爲五十或六十事。各以一班工人任之。每班工人。於原料稍加整治。即交於他班之工人。每一事量其難易。或以一工人爲之。或以數工人合爲之。其工人以二百餘人爲一組。每組所有之人數。即恰爲每班應需之人數也。

第六節 人口增加之效

凡生產待消費人之訂購時。分功之繁簡。多恃人口之密度。

凡一物之生產者。與消費者。逕相接洽時。其分功。不如由市場介紹者之細密。譬如成衣店之工作。全限於其近處訂製衣服者之數。在鄉村中。人數甚少。縫工之業。竟無可分析。在大城則不同。一大成衣店。因主顧之衆。不難有二十人在內工作。此時分功。則不難實行。如大城之交通便利。則一成衣店所備之人。或竟逾百。其工作將更可細分矣。俟消費者訂購而製木器之業。其分功之限制亦同。小城僅能容一小肆。往往僅二三人。在內工作。至於大城。則可容大肆。而能行細密之分功也。

第七節 經濟組織之形式與經濟分析

生產職務分析繁簡之度。特當時經濟組織之形式。

凡工人自爲僱主。如中世紀之生產業。組織然者。其功。卽不能分之。至細。在此種生產業之組織。紡毛人自購其所用之羊毛。而自售其成貨於織工。織工又授其成貨於漂工。而漂工又售之於染工。染工售之於翦工。翦工售於布商。而布商乃與消費者逕相交易。在此種組織形式。各製造階級間。彼此購售原料。必多費時間。分級愈多。費時愈大。且人之擇業。在世業。與行規之限制內。多隨一己之嗜好。故社會未必遂於每行能得充量之工匠。有時或紡工與織工較。或嫌過多。更有時或漂工之數過多。不能盡得職業。此項過多過少之損失。功分愈細。損失愈大。



反之工廠制度之生產業。工人集於同一之宇下。受傭主之約束。原料入廠。經各項階級。製造以成爲熟貨。其間毫無阻滯。而工人之配置。亦無過多過少之參差。此際傭主自必積財至富。因彼必供給廠屋。原料。支付工庸。并擔任生產之一切費用也。自事實言。徹底之分工制度。必先有大宗之資本。與得力之經營。而傭主經營之得力。即須工人之能聽指揮。吾人不難設想一社會。其中具備種種分工所需之各項條件。然而欲求極進步之分工。必不能行。因在密切指揮之下。工人不易馴服也。

第八節 分工在營業之利益

自營業言。分工主要之利。爲（一）增進生產之技術。與速度。（二）充分利用時間。（三）易於程督。

分功之利。自希臘之徐諾風（Xenophon）以來。迄亞丹斯密。即已多所發揮。若盡舉之。雖累牘連篇。猶未克罄。然而可以綜括其重要之利爲三項。第一。一人所作之工。僅限於一事。僅用一種器具。所作者減爲數項單簡之動作時。恆能得精練之技巧。與敏捷之速度。且減少其厭倦之度。工人之動作。高下疾徐。轉瞬卽成習慣。其採取材料之手勢。每次相同。其施工之輕重。恰合其度。力無妄耗。觀於鼓楫之事。其利尤顯。在嫻習之舟子。用力同。而船行速度。較之生手。不啻什百倍。生手之用楫。非不竭力。而操藝不嫻。倏在水外。倏前倏後。其力大半虛耗。工人之專用一器。其施力之成效。於同時兼用十餘種器具者相較。亦與鼓楫者嫻習之於生手。有什百倍。之差也。

當施力時，須時時更易其所用之器具，雖在良工亦必多耗時間。木工倏而索鋸，倏而求斧，至需用刨鑿規矩之時，又不知所之。此其荒費時間，固不難見。且彼以轉徙尋求，其厭倦亦彌甚。分功使人專一事，無停工索求之勞，卽大減少時間與精力之耗費也。

每人所作之工單簡，則其所作之成績易於察核。大凡工人均可別爲兩類。一則貌爲急遽，成就甚少。一則未嘗急忙，而結果成績甚佳。譬諸農業，因工作之種類甚雜，每二工人之勤惰優劣，非歷久不能明悉。至若每人全日專事一種工作，則不能以貌爲急忙，掩其虛惰。其效果之如何，得以核計所作之成績而得。由是可知程督之困難，以分功而大減也。

第九節 分功在社會上之利益

目社會言，分功主要之利爲（一）可使多數在社會無用之人成爲有用。（二）可使有特能之人有表示之機會。（三）便利機器之發明。

在草昧之時，一人須治各種不同之事。有若干之人竟不克勝任。忽治此事，忽徙他業。虛糜時間，恆一無所就。此等人如在近日之經濟組織，或爲極有用之人。彼時當不乏可爲建築家，或機師者。其婦女中亦當不乏可爲服裝師 (Modiste) 或教員者。不幸置於僮野之周遭，遂至一事無成。在彼時固未嘗不須建築，機工，裁製衣服，與教授兒女之事也。然在一家之生活中，僅爲至小之部分，無充分機會，使其天才完全發達也。

分功能使多數不能兼治數事或無時間習藝之人。成爲有用社會中常有若干人，并無學習裁縫之時間。有若干之人，雖有爲學徒之時間，然不能獨成一整齊之衣。亦有若干之人，天性至愚，雖令縫一直綻，亦不能不多費光陰者。如以一衣之工，分令十餘人治之，則每人不難學習其所治之部分。且工作既經分派，則得量才器使，如剪裁最工之人，則可勿令以拆取縫線，耗費時間，而其能力僅能拆取縫線者，則可以安其所事，而毋庸令作他業，致枉毀材料。

分功最大之利益，當爲其引起發明「省力機械」之點。在百年前，如議以機器製履，似爲事之所不可能。蓋其製作之程次甚繁複，有非手工不能爲之者。製履機器發明之故，不一端，而分功實爲一最要之原因。製履之工一經分爲數十種單簡之動作，則有若干動作直成機械性質。於是以機械代其力役之念，遂由之而起。如生產之程次分爲二十五段，其第三、第十一、與第十七，或可以機器代之。如功之分析愈細，使所餘之工作益歸單簡，則或尚有可以用機器代替之處，而須以手工治之者益寡。由此可知，結局則所有製履之一切工作，將成爲機器所代，而工人遂變爲一司機者，惟以原料供給機器，及以一機之成貨運交他機而已。

第十節 分功之害

自社會言，分功亦有種種弊害。

分功既可以大增一社會力役之生產效率，故由此言之，實爲有利。分功又能使某種力役在功役不分之時爲

無用者，化爲有用。由是使成人之智力不中常度者，亦得其用。此又爲一利。蓋在一人兼治數事之時，其人必成餓殍，或僅行苟自存者。而在功役分析成爲簡單之時，輒能自謀生存也。

反之，分功與機械之發達，引致某等人不應受傭以服固定及單調之勞役者。如兒童及身體衰弱之人，加入工作。前者，本應令其官能循自然之途逕發達。後者，則應令其休養，謀身體之恢復。如作工非用常人所有之官能，不克濟事。則生產者決不傭此一流人物。自分功之事行。於是傭僱此等不應受傭之人，遂成爲重要之時弊。而以紡織及製絲業爲尤甚。各國固有以法律限制兒童之傭傭者。而對於童工有完滿之規定者，仍不數觀也。分功之又一弊病，卽減少工人自其功作所獲之興趣也。工匠之生產一完全物件者，對於該物恆有一種活潑之興趣。木工於其所構之屋，輒以自豪。家具工於其所製之桌椅，亦有其自負之意。凡治此項技藝之人，當工頭報告時間已至，或號笛已鳴之際，往往不欲卽行停工。然而全日專治多數同樣貨物中工作之一小部者，則大不然。彼所作之一部，僅爲彼同事諸工所作者之一小部。如彼爲血性過人之人，或能以其受傭工廠之製作自豪。但大多數興趣之所在，惟冀有工傭增加之希望耳。

分功更有一弊。即使工人專恃一種工作。因此當原料缺乏，或市況蕭條之時，而有失業之危險。近世各國中有多數之男子、婦女，爲訓練甚佳之紡織工人。然當恐慌之際，紡織業收縮，卽不能別尋生業操術，愈專精生產業。情形發生變故時，所生之影響愈巨。

第十一節 分功爲抵消報價遞減之力

經濟職務專精之進步。常受報價遞減法則之限制。

按報價遞減之法則。於限額之資本內。增加力役之量。所得之報。必不與所增之力役爲比例。然因工人增加。即得分工之機會。此爲前此之所無。其情形自有不同。譬如一成衣店有資本二萬元。前備工六人。現備十二人。工人既增。即分功益細。此際增備六人。該店出品是否應行加倍。此在事實應屬不能。如再增備六人。當可更爲有系統之分功。而益增每人之效率。即再增六人爲二十四人。亦然。顧製衣之工。不能分析。至於無限。結果達於某限度。如工作再分。所增之效率。益微分之愈細。效率益減。馴至再分不償其所費。此爲分功自身之報價遞減也。事實上證明此理。可觀於各大工廠實行分功者。其工力之組織。即可見之。凡製造一完全之物。不聽由一人獨爲之。亦不派令全廠之人共爲之。每物之製造。恆派歸一組之人。在一組之內。其工作之次第。則分析爲之。全廠之工人常有數十組。每組之大小。即表示分功利益之限制也。如企業者限定每組六十人。此即證明彼之意見。每組七十人。每人之出品。必不若每組六十人之多也。

即使於定額資本內增備工人。其所增之出品。亦或能比例於力役之增加者爲多。此在每組工人數目未達效率最大之點。未始非確。如資本不增。而增加工人一組。則報價之增加。能與工人組數比例與否。殊屬疑問。第三組之報價。必少於第二組。循此類推。以至於不值再加組數之點爲止。故自分功之義理言。所加於報價遞減法

則之惟一條件。即吾人假定力役增加時。所假定者。爲組數之增加。而非個人也。

第十二節 結述

經濟進化。原始家屬團體所共營之職務。一一陸續爲專治之人所分任。交易發達。爲事業趨於專攻之一原因。經濟職務之分析。或爲每人專治一業。或僅爲專攻一業中之一事。前者謂之「分業」。後者謂之「分功」。分功達於最密之度。必先有已發達之商業組織。運輸改良。可以使分功之事業益形推廣。人口之密度增加。亦然。凡一社會之生產事業。爲資本家兼傭主 (Employer-capitalists) 之傭工經營者。其分功進行之度。較之工人爲一己利益。而自營之社會。爲高。人羣之生產力。因職務分析而大增。分功愈細。即使能力極薄之人。亦能各專一藝。且此爲機械進步之先河也。反之。因功分而引致傭主以童工代替壯工。又常消滅工人在其工作中所得之興趣。分功達於某點之前。能抵消報償遞減之影響。然而分功之自身。亦受報償遞減之限制。當功之初分時。較諸後此之分析。其所得利益爲尤厚也。

第八章 經理（經營及管理之謂）

第一節 原始時代之經理

原始時代經營之任。恆為資本所有權之副屬職務。

在十九世紀初期。美國之小工廠。凡監督生產及任商業之措置者。全屬於其所有之主人。凡默揣市面成貨之價。與現在原料力役與發動力之費。其間差額之大小。是否可以從事生產。抑應暫時停工。其決定之者。為此工廠主。彼備置其所認為需要。或其所能購買之機器。彼或以高庸傭良工。或以低庸傭拙工。依其意所認為得當者。而約束部勒之。彼以自利之故。使其目光銳敏。思慮縝密。然而無論如何。不能完全周至。常有若干罅漏。為彼所忽。此項工廠主人經營之能力。常有此善於彼。惟善者雖遇劇競。猶能生存。而不善者。輒歸淘汰。由是可知。生產業之管理。亦漸趨進化。特遲滯。最甚耳。此觀於歐文（Robert Owen）與其他幹練傭主。早經證明工人縮短工作時間所得之利益。較之時間過長者為優厚。而十九世紀初期經營生產業之人。仍盲然罔覺。其傭工猶每日工作十二時。甚或至十三四時。積習難改。可以見之。

經理與所有權相聯。不僅昔時為然。即在今日之農業。猶仍此制。即各城鎮之小工廠。或作坊。多數之修繕業。及衣服業之大部。與他種重要之製造業。皆然。在此種事業。咸以個人之常識。良能及實地之經驗。為其經營之特。

色。然而。罅。漏。百。端。重。者。常。致。營。業。之。失。敗。輕。者。亦。減。少。廠。主。資。本。力。役。之。酬。報。此。在。農。業。尤。信。農。人。自。有。田。地。免。於。債。累。使。其。家。人。躬。自。耕。耘。常。以。不。善。經。理。每。致。胼。手。胝。足。而。食。報。極。微。僅。幸。不。至。破。產。而。已。常。見。農。人。經。營。乳。業。而。當。時。市。面。乳。酪。出。品。之。價。不。能。償。草。料。穀。食。之。所。費。者。有。之。畜。馬。過。多。往。往。蝕。其。力。役。所。贏。之。大。部。者。有。之。馬。匹。過。少。其。田。地。不。能。耕。耘。得。當。者。亦。有。之。機。器。過。多。不。能。用。之。得。益。者。有。之。而。浪。費。手。工。於。可。以。使。用。機。器。之。工。作。者。亦。有。之。惟。均。幸。未。至。失。敗。耳。

經。理。不。善。之。耗。費。在。工。商。業。受。害。滋。大。街。上。果。攤。如。其。售。花。生。所。得。之。贏。以。售。香。蕉。而。盡。失。之。設。其。人。不。知。停。販。香。蕉。必。至。立。歸。失。敗。設。肆。者。如。屢。販。不。售。之。貨。亦。且。晚。必。至。破。產。不。善。經。理。爲。害。之。烈。蓋。未。有。能。使。其。營。業。久。不。失。敗。者。惟。有。須。注。意。者。經。濟。競。爭。與。運。動。選。手。之。競。走。異。運。動。選。手。均。經。完。全。之。訓。練。而。經。濟。競。爭。則。與。一。班。罷。癯。殘。疾。者。之。競。爭。相。似。不。善。之。度。少。者。勝。願。雖。獲。勝。若。以。完。全。之。標。準。方。之。則。固。猶。爲。不。善。也。

第二節 經理與所有權分析

在發達稍高之生產業。經理一事。與所有權（Ownership）分離。

營業發展至規模甚大時。使業主事事親自監督。爲事實上所不可能。於是。業。主。不。遑。與。工。人。接。洽。而。由。工。頭。以。指。揮。之。蓋。工。頭。應。知。工。作。之。性。質。與。工。人。之。是。否。竭。力。也。營。業。愈。大。業。主。之。睽。離。益。遠。工。頭。之。上。或。更。置。督。工。有。時。亦。可。將。營。業。之。事。分。任。數。人。以。一。人。任。售。賣。之。長。以。一。人。當。採。辦。原。料。購。置。機。械。之。任。而。更。以。一。人。理。生。產。之。

事。大概營業愈大經營之分析愈甚。而主人與實際作工者之間階級愈多。

各種經理員所負之責任固各自不同。有時當經理之任者僅能建議。而業主保留其裁決之權。但通常例行職務均由經理決定。惟關於全部之方略則屬之業主。如行市不佳。生產將致損失之時。則業主決定應否限制生產。及限制何部之生產。至市面漲旺之時。則決定應否添置新機。或增建新廠。彼又監視賬目之出入。而斷定經理之得力與否。如彼認為有失宜之處。則尋究其病根之所在。或更換一二彼所認為不稱職之職員。以資補救。督工統轄工頭。亦時察核每人之成績。如彼操用人之權。如覺有不稱職者。則黜革之。工頭之監督工人亦然。工頭每有進退工人之權。常留心工人之慵惰。及滋事者。黜革之。而以馴良勤勉者替換之。

此種經理法多屬於選擇及部勒之事。自上至下。為事擇人。少不稱職。則黜革隨之。此外固亦得有他項督勵之法。如予良工以殊獎。而於遲緩違規。損壞機械。耗費材料等。則定為種種罰則。然而澈上澈下。種種管理。皆賴當事者視察之銳敏。常識之充裕。與判斷力之不誤也。工人之進退。并無一定之標準。以決定其稱職與否。其所獎之良工。與其對於營業之價值。并無確定關係。而其罰則。於工人之情罪。亦不能量定輕重。別為等級。常得以個人之愛憎。一時之喜怒。而為獎罰。如工人組織甚強。工頭之行動。往往受其制裁。即於經理上規定工席之高下。與獎罰之章程。亦得加以限制。然而工人組織於工人以上之經營管理。并無影響。且亦未能變更其蹈常習故之性質也。

第三節 現在之經理未臻完全

現在各生產業所通行之經理法。皆遠未至相當效率之標準 (Reasonable Standard of Efficiency)。

現世生產業經理法之效率，當首推美國。蓋無論何國，每人之出產，皆不如美國之大，而工庸皆不及美國之高。美人雖或拘守耗費之舊法，不能即刻改良，願不如其他各國之頑固，往往尚循數千年以前之成法也。然而此不能謂美國之生產業經理法已臻結果極良之境。據一九二〇與二一年間「聯合技術會」 (Federated Engineering Societies) 委員會所調查之六種大生產業，以五金業之經理，在六種生產業中為最善。其平均之工廠尚有百分之二八·六六，未達效率之最大限度 (Practicable Maximum of Efficiency)。男子衣服業之經理最拙，甚至有百分之六三·七八，未達效率之最大限度。以六種生產業併計，其平均工廠有百分之五十，未達效率之最大限度。且所謂效率之最大限度者，并非理論之最善，特為實際可達之標準。如以各生產業已經通行最良之經理法及習慣綜集匯合，施之於一工廠，即可達到者也。美國如此，其他經理法之不如美者又可知矣。

故以美國而論，謂不增力役，不增加其投諸機器之資本，但改良生產業之經理法，即可增出產百分之二十五。決非無理之談。每一工人，每一資本主，每一企業家，其所得之財物，皆增百分之二十五。且增加此數，并不須有新發明，亦不須有新經理法。惟須將他處所實施之良法優術推行普及而已。

第四節 決定成本

善良經理法之要點。在實施合理之制度，以決定「成本」(Cost)。

試詢一農人生產半斤牛乳，一打雞蛋，一磅豬肉，所費幾何。大約百人中不能得一人可以回答。縱或答之，亦僅出於臆測。彼或能知其莊田歲殖總額之所費。然而其所售，或其自享之出產，不限一項。每項應派之費用，爲若干。則彼并無合理之分派法。須知此種分派產費之法至爲重要。如農人知其牛乳折閱，而畜雞飼豚獲利，則應減少牧牛，而專力於生殖獲利之事項。願在農莊，住屋不須付租，而食物多取諸自產。常有終年繼續營其虧折之事業，而冥然罔覺者。

所大、可、異、者。即在大、工、商、業、亦無、成、本、會、計。以作、避、免、無、利、營、業、之、指、南、也。譬如小城中一買賣木料煤炭之商人。往往亦無簿記，以表示其營業各部之成本。彼所知者或煤炭有折閱，而木料之所獲足以償之耳。乃不計彼如不售煤炭，則獲利常更較巨。鐵器製造人往往不知所製之鋸、鑿、錘、斧、所費之幾何。故其中常有成本高出售價之事。而彼昧昧不知也。

成本會計最繁雜之問題。即在不易分配費用於各項產物之點。譬如一鐵器製造人，審量其是否可以製造一斧，以一元之價發售。製斧所需材料之費，甚易斷定。假定之爲二角五分。製斧所需之工力，亦假定爲二角五分。以一角爲燃料，及機器工械磨蝕之所費。似尚有四角之剩餘。然謂計算製斧之費，已盡於此。耶。則大謬不然。此

製造業之全部。應支付其所投諸基址、建築、機器等、資本之息金。必支付所有經理、及督工之薪水。又必支付租稅與廣告等項之所費。凡此所費常稱爲「總務費」(Overhead charges or simply as "overhead")。不能逕自分派。而必由所售諸貨勻攤。以負擔之。以斧言、其總務費或超過其所餘之四角。則製斧將不能償其所費。如製造此斧之機器不能更以之製造他物、足償其所費時。則誠不應購此機器矣。善良之經理法。其工廠將惟設備一種機器。其所造之出品既能償其本身之所費。且能償其所應派之總務費也。

第五節 擄節材料

善良之經理法。於擄節材料之法。適用專門家之研究。

以布五匹、授與有相當技術之五縫工。囑其照某種方式、裁成衣袖。其裁出之數目。將各不相同。甚至有百分之十以上之差。雖在最良之工。亦或有百分之十以上之餘布、成爲廢料、而爲實際所不必廢者。家中婦女、有時因誤剪而費料、所關甚微。至於成衣之商人則不然。稍不關心。其所有贏利、將悉隨此廢料而葬送。此事在實際固不鮮。其例。經理最良之成衣工廠。輒有一定之量法。俾材料能充分利用。而平常之工廠。則每聽裁製者一己之判斷。結果材料之損失甚大。製履業亦然。據聯合技術會委員會報告「工業中之耗費」(Waste in Industry)一文所述。裁革爲履而時。所裁之數目相同。而一週內一人所裁。較之他人多費價值百元之革。固所恆見。各項生產業之用燃料。其差異亦正與此相同。凡經理人於竈爐設備、與熾火之法。加以精密注意者。於每噸煤

炭。將較他人多得百分之十、十五、或二十之馬力。由此以談，善良經理最要之點，必先於事前稍費時間及資本，以爲詳密之試驗及既得最節省之法而後訓練工人以實施其法也。

第六節 規畫生產繼續之程序

善良之經理法，必於生產程序有詳密之規畫，由是方能進行甚順，無中途阻礙窒塞之虞。

市上多數貨物，曾悉經種種手續，其先後緩急，往往有一定之次序。譬如成衣業，製成一衣，輒經八十至一百五十種手續。如其全部活動，規畫有未得當，則原料在某處有積壓之虞，而使其一部之工人及機械歸於停歇。在經理甚善之工廠，此等規畫常甚得當，所有工人及機械均得一致致力，作願大多數工廠，則未能如是。

在建築業內，因規畫不善，損失之大爲人所知。譬如某君建一屋，急欲觀成以便遷入，日日蒞場視察，有時往視，聞五六工人在室內錘釘，丁丁之聲達於戶外，少頃聲忽寂然，入室審視，則見室內地板尙未鋪齊，而木工皆收拾工具，預備散工，謂木板不足，須俟明日或次週，木板方可到齊云云。翌日再往，則見一羣新人，衣服斑污，閒坐木桶，與鉛匠絮語，蓋漆工來之過早，將改赴他業，俟一週或二週後再來，及諸工已完，反須靜待數日，以俟其再來。諸如此類，某君將曰：此包工之建築家（企業者）規畫未周，而不知受損者，非建築家，乃彼也。蓋某君爲消費人，必付此誤機失時之價也。雖然，消費人付價過重，煩惱過多，將致灰心，建築減而包工、建築人之營業亦歸於消沉。

第七節 選擇適於經濟生產之器具及方法

善良之經理法。於器械及用法之選擇。不聽工人偶然之愛憎。而惟苦心試驗。以求功用相得。

譬如有人每日必須砍柴半捆。而其時有十餘之斧。輕重廣狹長短不一者。羅列其次。則當研究用何種之斧。方能省時節力。如其人不常運斧。則何者為最宜之斧。初無確切之見解。然彼必須選用其一。假使初選用一首重柄長之斧。用之數日。再易其他。則頗感其筋力已與前斧相習。頓覺新斧之不適用於用。設非初次所選甚為謬誤。必當仍用前斧。如用之日久。則益相習。如該斧折毀。則必另擇一與該斧相近似者用之。然而。是人初次所選之斧。不必即為最適用之斧。如彼初次另選他斧。其平均效率或能增多百分之十。未可知也。

上喻之用意。即示手藝之事。如擇具不當。即馴成習慣。當余草此書時。握管之姿勢。與稿紙之距離。是否俾余書寫至便。而阻礙吾之思力者。至寡。大約百分之九十九。決不其然。余握管之姿勢。久已成習。溯此習慣之成。則因教余作字之先生。令余規倣古人之持筆法所致。而此古人之骨格神經。固不必與余相同也。即諸君之讀余此書時。其位置距離。是否與諸君之目力光線最得宜。而阻礙諸君之運思最少。大約亦有百分之九十九。未必盡然。顧此作字讀書。得宜與否。於吾人所關甚小。因吾人之讀書作字。縱未得最宜之法。不足使吾人精力未至時而衰。而運斧或用。鋤。不得當時。則輒令人筋力早弱。而成。就。甚。微。也。

著作家之論經理法（常稱為「科學經理法」Scientific Management）者。於工人選用器具。養成手勢。

用合理之經理法所可造之成績。及已實現之成績。敘述甚多。彼等曾示。如磚匠盛泥之板。位置改良。俾免彼屈腰之勞。注意泥漿之和合。及學習取磚疊砌之法。則其成績。可以加至兩三倍。自表面言。砌磚之藝。自巴伯勒塔 (Tower of Babel) 建築以來。歷數千年。此砌磚之藝。應已臻於完全。顧乃大謬不然。由科學經理家之所表示。乃見彼磚匠於取磚之法。亦竟不之知。仍須有善良之經理法。以此藝教之也。

以鑿煤爲業者。於持鐵鑿煤之術。亦不之知。濮拉柯夫 (Polakov) 所著 (Mastering Power Production) 一書。所引之喻。足以證之。有四人每日工作十二小時。須運煤十八萬磅。其所用之器械爲鐵。及手車二物。此四人者。試之而竟不勝其任。乃漸研究其所用之器械。則見其鐵柄甚短。而容量僅十六磅。手車之載量爲二百五十磅。其構造使兩臂用力甚大。於是遂悟致罷之故。乃改用長柄之鐵。增加其容量爲二十一磅半。其手車載量改爲四百磅。而減少其兩臂之用力。結果每人每日工作八小時。能運煤六萬五千磅。而不如前此之每日工作十二時。僅能運四萬五千磅。且亦不復有工作過勞之怨聲矣。

若謂所有之器械。及所用之技術。皆屬不當。誠不免過甚其辭。然謂所用之器械。多屬不當。於效率大有妨害。如經理者能代以相當之器具。與相當之技術。能立收其效。則決非過論矣。

第八節 工人之善意及協力

善良之經理法。首在得所僱工人之「善意」 (Good Will) 及「協力」 (Coöperation)。

經理上種種之改良。固不必盡涉及僱主與受僱者之關係。如規畫妥善，擇具得當，會計整理，皆可補塞罅漏，轉胸爲盈。不問其關係之如何也。顧生產業內，極大之罅漏，爲力役之不慊。結果，卽偷惰疏虞，而常更動。在經理者不得已對於工作不及定格之人，而用科罰，或黜革之手段，以爲制裁。然而心懷不慊之工人，無論制裁之如何，不能得最佳之工作。以「奴役制」科罰之慘酷，尙不能得最佳工作。則在「自由力役」欲以罰則爲督責之具，而望佳果，抑又難矣。

作工時間過長，多過於僱主利益之所許。願僱主亦如手工者之擇具，常積用成習。彼等聚工人於一廠，俾能監督其每日工作若干時，而堅持多作一時，卽多獲一時利益之見。然而在各種生產業，人人每日作工六時。在長期中，輒較作工十時，或十二時者，利益爲多。其證甚夥。在大戰時，英國軍械部以爲當國家緊急時，從前限制工作時間過長之法，可以暫弛。因令製造軍械之人，每日工作十時，或十二時。有時且至十四時。其結果卽立增生產速度。然不久，卽見罷黜。旋爲求得最大產額故，而復改歸八小時之限度。此其尤彰明較著者也。

力役之種類不同，故最得力之「工作日」(Working day)其應有時數，亦無一定。大概須用心甚大之工。其時數宜較僱恃機械動作之工爲短。然而大抵此等工作之時間，都未免過長。須知現在生產業之習慣，均自簡陋不勞心神之農業生活遞嬗而來。而一般僱主輒拘守成見，不願其減短。故過長有害之「工時」仍隨處可見。斟酌而縮短之，則誠善經理者當務之急也。

較時間問題尤要者，爲工庸問題。工人居住卑陋，衣服襤褸，飲食菲薄，而望其工作成績甚大，亦徒然耳。彼等縱

欲爲之。亦有所不能。況無此意志者耶。工人生活標準，滿足於僱主之利益，亦與有良機利械相同。欲徵引增加工庸，使效率之增加，逾乎比率之事實。非用連篇累牘之叢書，不能盡之。在美國常聞人言，歐亞力役值賤，足以危及美國之生產業。顧在實際，除有數事業，有特殊情形者外，美國高價之力役，實比之歐亞低價之力役爲廉。如中國有極美之鐵礦，有極富之煤藏，然而中國之鋼軌，未見能驅逐美貨於國際市場之外。日本所處商業地位之便利，其廉價之棉貨，侵入中國市場者甚夥。然而至於優等棉貨，則日本在國際市場，殊不能與歐美高價之力役相匹敵。故設非吾東亞力役之價增貴，能提高其生活標準時，決不能使美國生產業受競爭之影響也。今日各生產業所付之工庸，亦如工作時間之受農業社會傳來習慣所影響。生產業初發達時，力役甚廉，卽因陋就簡，以適應廉價之力役。工庸一有騰高，恆竭力抗拒。如工庸上騰之趨勢甚猛，輒大聲疾呼，謂生產業卽被破壞。及庸率既騰，而所謂破壞者，亦不之見。反之，究其所極，因工庸加高，而生產業且益蓬勃。事實上，在多數職業內，工庸增高，直可決其效率之增。且有過之善良之經理法，卽應默識此等機會，既增加效率，而亦改善工人之態度也。

工人不憚之時，常見異思遷。除有時當失業恐慌之際，不得不死守其職業者外，往往轉徙頻仍。此種轉徙，至近日始知爲極耗費之事。凡工廠僱一生手，輒須事事摸索。雖彼於該項生產業大概之程序，素所熟悉者，亦不能免。當其摸索試探之頃，僱主所得之值，恆不敵其所付之庸。經理家有謂生手此等之耗費，每人當在百元者。由是可知一廠之工人時常離業他適，障礙滋大。顧多數經理者，常任工人轉徙，甚至平均一年之內，其工人全數

更換兩次。或猶不止此。而恬不注意。此種更換。謂之「力役周轉」(Labor turnover)。力役周轉之頻數。即知經理之優劣。在善經理者。必設法以固其力役。俾不至轉徙如尋常之數。然而爲此。即須於工人之習慣、態度、及其願望。爲有系統之研究。特經理者。曾致力於此者。尙不數觀。此外又須整理工庸給付之制。對於工人之組織。彼等所賴以保護其利益者。更須有同情之態度。

然此非謂工人非得同沾增加生產之益。則不願改革其舊有之作工習慣也。科學經理家。曾籌出種種獎金制。以勵殊績。用意。在得工人之協力。與善意。往往暫時可行。而終歸失敗。至於能以一種機械的給付工庸制度。謀工人永久之和諧及善意。則殊不可必。所最要者。即須經理方面。與工人間。常有一種情誼上之聯絡。俾工人心中。於經理方面。得一種信仰。確信力役之利益。與資本之利益。同受考慮。未嘗漠視。則甚善矣。

第九節 善良經理制生產多且增進人羣幸福

經理各方改良。結果即多增物品。增進社會幸福。

當企業家改良其經理法之時。目的在增加其贏利。彼不因生產費低減。而減少其售與消費者之價。如彼發明一法。可以保證其能獲相當之贏利。彼將增加其出品。出品既增。而物價即復下降。如同業中他企業者。模倣其方法。或自發明一效用相當之法。則物價將益趨下落。

經理術改良。亦如燃煤術之改良。其性質不限於一業。稍施變更。即能普通適用。故價格下落。不僅影響一物產。

即其他多數所交易之物。價格亦復下落。譬如製衣業之出品增加。該業之傭主與受傭者皆能以之多購其他。經理法已改良諸生產業之出品。故經理法之改進。實人羣全體之大利益。使人人於生活必需及安樂之物。咸得優裕之供給也。

第十節 經理法有時僅以集中行動及劃一而改良

經理法，有時惟能以聯合之行動。由劃一而改良。

在一生產業之內。其所有之工作。必有先後次第。故須有詳慎之規畫。即在各生產業之間。亦有先後連誼（*series relations*）而必須有聯合之規畫。如採木業、運輸業、建築業三者成一連類（*Series*）必須配置得當。無論建築業規畫如何得宜。設鐵道於鋸木廠所成之木料。不能源源接濟。則停頓在所不免。又印刷業、運輸業、造紙廠、與紙料廠（*Pulp Mills*）亦成一連類。幾於無論何業。莫不有連類也。

因每一生產業。皆由多數獨立之行肆所經營。故諸業間彼此之關係。不免常有齟齬。譬如每一紙廠。咸思造一種特殊之紙。俾其主顧一經購買。即受束縛。由是市上遂有多種之紙。其重量、廣狹、顏色、大小、各不相同。而大宗購紙者如報館、雜誌社、及書籍發行所等。對於紙之廣狹、輕重、製作。又各有其見解。以美國言。紙之種類。不下六千。有半數不常行用。種類既多。其差異至微。常非專家不能辨別。在實際。知有五六十種。或能供給種種需求。而無不足也。

紙之種類既繁。其結果則凡重要之紙商，不能不多備存貨。主顧須彼於下月立運之貨，或僅爲第一號，第四十號，與第三百號。然而不能知彼於第一號及末號間，不擇購他號。或在諸號外，另求他紙。故紙商之存貨，必備具各種之紙。顧此，卽滯住多數之資本，不能流動。其積存之利息，必歸印刷人肩負。最後仍爲購買印刷物者所肩負。

然其害不僅使資本留滯已也。紙商不能將所有之紙類，盡數如量積存。以備一或種之需求。由是常見印刷停頓。工人失業。營業之贏利受損。因其所需之紙類缺貨。非待有工廠製造，不能興工。反之，有時市上需紙甚殷。而紙廠不能不歸停歇。因所需者非該廠所製造之種類也。

鋸木業亦然。種類簡單，建築者及鋸木工廠均有利益。乃竟至種類非常複雜。譬如有一包工人承包鋪一廣廈之木板。其契約規定用某種木料。某種厚薄。當工事進行之際。假使包工人所恃以履行其契約之木料，在附近木場均行缺貨。惟有別種木料可以購用。雖木質相似。而體積稍厚。試思包工人將對之如何。彼若不停工待運。則惟有就已有之木料，用手工刨薄。無論如何皆屬耗費。增加物主之成本。而減少包工人之贏利也。

生產業內此種無意識之障礙。近來在外國已爲公共研究。或半公機關干涉之目標。大戰之際。生產利益甚大。美國有多數製造家，曾建議政府施用合理之標準，以減少出品之種類。戰事結束。此事爲「聯合技術會」所提倡。觀於造玻璃磚行者之公約。則知以公共之精神。由聯合行動。未嘗不可辦到。當時市上有六十餘種玻璃磚 (Vitrified paving bricks)。購者幾於無所適從。且常因缺供而致停工。現在共同規定減爲十二種以下。

磚之異同既減。於是鋪用時亦鮮所窒礙矣。

第十一節 結述

經理一事，原來附屬於所有權。并不分析。現在發達成爲一專精之職務。其組織日趨繁雜。業主與直接從事生產之工人。其間有種種階級。距離日遠。現在所有生產業內傳來之經理法。係根據於選擇與部勒主義。雖較往日略有進步。然以最佳而可行之標準度之。則其距臻完善之境尙遠。

適當之經理法。必須有成本會計爲之根據。於下列諸端，爲有系統之注意。節省材料。規畫生產。俾無留滯。慎擇器具。及端其習慣。俾收最大效果。善良之經理制。必得工人之善意及協力。其致此。由於限定合理之力役時間。與給付充足之工庸者半。由於研究工人之見解。與保障其合法利益者亦半。改良經理。於公衆利益所關至重。如其弊病在一工廠以外。牽及一工廠之全部。或多數之生產業時。則應由公衆加以干涉。近年此種干涉。以輿論之壓迫。使各業劃一其出產。

第九章 生產業之集中

第一節 事業之規模增大

近時事業之平均規模。日漸增大。

今日。創設。一。事業。其所。須。之。資。本。較。之。四。十。年。前。為。多。此。為。人。所。共。見。之。事。試。一。察。美。國。編。審。局。之。製。造。業。統。計。則。其。規。模。漸。增。宏。大。之。趨。勢。尤。為。顯。著。自。一。八。八。〇。年。至。一。九。一。四。年。製。造。農。具。者。之。數。由。一。千。九。百。四。十。三。所。減。為。六。百。零。一。所。而。其。資。本。之。總。額。則。由。六。千。二。百。萬。元。增。為。三。萬。三。千。八。百。萬。元。下。表。示。其。他。生。產。業。亦。具。同。樣。之。趨。勢。

生產業種類	一八八〇年 工廠數	一八八〇年 資本額	一九一四年 工廠數	一九一四年 資本額
鞋履業	四、九五九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三五五	二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圓
化學工業	五九五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九五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圓
傢俱業	五、二二七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一九二	二六七、〇〇〇、〇〇〇圓
鋸木業	二五、七五八	一八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二七、二二九	九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圓

有多種之生產業。在此期間工廠之數目增多。但其資本額增加之速，尤遠過之。如棉貨工廠之數，由一、〇〇五所，增一、三二八所。而其資本額，則由二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增八九九、〇〇〇、〇〇〇元。製絲工廠，由三八二所，增為九〇二所。其資本總額，由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增為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在此期中，幾於無一種生產業，其平均之規模，未曾顯然增大。至於鐵道與水運，其規模之增大，尤為顯著。（一九〇二年美國鐵道之總里數為二十萬〇三千一百三十二英里，其中十六萬五千三百二十一英里，屬於九家大鐵道公司，內中有最大之公司，握有全美國鐵路里數三分之二，而其運輸之客貨，且較此比例為多。）自動車與長途汽車之盛行，且竟能與鐵道電車相競爭，似應居於例外。然而汽車輸運一經發達，僅有一車之人，即不構汽車車隊（Fleets of Motors）之壓迫。在零售業與躉販業、銀行業與保險業，皆見同一之趨勢。將其業之個體擴大，故在今日，雖謂為「事業集中時代」，未為不可也。欲了解此趨勢之究竟，第（一）應知能使事業規模可以擴大之外界條件，第（二）應知大規模事業與小規模相競爭時所享之利益，即其內界條件也。

第二節 集中賴原料集合之便利

一種事業規模之大小，視其原料集合便利與否。

諸種生產業中，各廠肆規模擴大之趨勢，最微者，莫如罐頭及蜜餞、醃菜諸業。一八八〇年營此項業務者，每工廠之平均資本額為二萬元。一九一四年為四萬元。罐頭業所賴之原料，限於附近區域。因鮮果蔬菜，若非多用。

包裝及冰儲之費不能遠運而無敗損也。製牛酪業之工廠亦受同樣之限制。昔日之牛豬屠宰業亦然。惟近年來大有改革耳。

在農業無顯著集中之趨勢者其理由亦與此相類。蓋農業成功之要點在使工人住所與耕地距離密邇。庶不致因往來而多耗時間。又倉庫亦不宜距田地過遠。以免運送產物之勞。故一農莊所能經營之畝數自必倍受限制。惟美國南北德哥達州 (Dakota) 太平洋岸諸州以及加拿大西北部之農場則屬例外。該處平原千里無砂石樹木之阻。且土壤沃腴。分布極勻。耕作之事僅須犁播。穫割而又皆可以農業機械從事。然天然之地力既竭。必須施用人工肥料。且以「輪轉物種」(Rotation of Crops) 代替因仍相循之麥種。耕種既益加積極。廣田播種之法自不適當。蓋此種大量廣耕之農場 ("Bonanza" farms) 僅係一時而且例外之現象也。

第三節 集中限於市場

一業規模之大小。又視其銷售出品之便利與否。

有若干出品。易於收損。不能大宗生產。以分銷各地。麪包店之麪包。其適例也。故如建巨廠以烘製麪包。而附近處所不能分售。則失計莫此為甚。有各種鮮果蔬菜之生產。惟恃近處為其銷售之市場者。其規模亦皆受限制。又有若干貨物。因體積過大。不利遠運。而囿於本地市場者。此如磚瓦薪材等是。在此數種產物。其所在地。人口愈密。則其廠肆亦得愈大。

第四節 運輸改良與集中之影響

運輸改良。或運費減低。輒使生產業之平均規模得以增大。

小麥與麪粉。因鐵道與水道之運費減低。遂致磨麪業之規模非常集中。牲畜車輛之運率低廉。與「冷藏車」(Refrigeratory Car)及舟內「冷藏艙」之設備。遂致屠宰業集中。木器之運費減低。即使米希根(Michigan)之製家具者。能以其出品偏運美國各邦。近來。因運輸之進步。幾無一製造業之出品。市場未曾推廣。而商店之範圍。亦因之擴大。因行客之載運迅速。加以汽車運送。遂致零售店之規模亦大形擴大。踰乎其原來區域之所需者矣。

第五節 社會發生巨富與集中之影響

生產業由三數小己之企業者經營時。其事業之集中。視財富之集中。

百年以前。世界各國之營業。多屬於一人。或數人之「合夥」(Partnership)所組織者。此際。大規模之事業。惟視個人所有財富之多少。如財富之分配極均。如法國然。則其營業之集中。決不能如財富分配不均。如英國者之甚。在美國新開各區。貧富無大軒輊。事業之規模。較之舊邦財富之儲積於少數人手中者為小。

第六節 公司

公司之組織。使事業之集中。較小己之營業爲甚。

「公司」(Corporation) 一稱「合資公司」(Jointstock Company) 乃多數個人之聯合。經政府之許。可以經營一種事業。且獲有種種特權。其尤要者。爲法律待之。如一個人之權利。(The rights to be treated in law as a single person) 卽能獲取財產。或售賣之。能經營製造業。或商業。能提出訴訟。或被控訴也。此種聯合內之會員資格。以持有公司之股票而謂之「股東」。在組織最簡單之公司。所有股票對於公司之權限。一律平等。而對於贏利之要求。亦悉平均。在組織稍繁複之公司。其股票常有「常股」及「優先股」之分。所謂「優先股」者。每年常有定率之紅利。如七釐或八釐。非俟其分足此定率。「常股」股票不能支付紅利也。股東選舉「董事會」。與其他重要職員。至於下級職員。多由經理委派。或經理與董事會共同委派。所有公司之事務。概由其職員。及傭工處理之。其股東不得以公司之名義在外營業。

凡非公司組織之聯合事務。如「合夥」組織 (Partnership) 其分子中有一人去世。或退出營業時。其聯合之事務卽須結束。然公司之股東。有一人去。世。其股票之傳諸嗣子。與其他動產相同。如彼欲退出公司。僅須將其股票出售。故公司股東之人物。有變遷。與公司之營業。不生影響。此卽公司組織遠優於合夥組織之點。前者如法律不加限制。有永久之生命。故能經營久遠之事業。反之合夥組織隨時有解散之危險。故不適於遠大之

事業也。如公司之組織。確然成立。則在個人積財不富之社會。仍能有大規模之營業。譬如一城中雖無擁資萬元之個人。然亦不妨建設一資本六百萬元之鍊鋼工廠。蓋聚數千人之資本以經營一業。故亦能得個人獨擅巨資者之利也。

第七節 大營業能得分功之利

大廠肆能得廣行分功之利。

前章（第七章）曾述分功能獲多種利益。然必其廠肆有相當之大規模。分功始能實行。就直接參加製造之工力言。或者有資本十萬元、傭工百人之工廠。即能盡獲分功之益。如加傭工百人。增投資本十萬元。其出品或能加倍。然而不能增加原有百人之效率。如再傭第三百人、第四百人、亦然。集中不能更由此等處撙節矣。廠肆中除陳力之工人而外。必更有職員。如旅行各處、採辦原料之買辦員。及遊歷各處、兜售貨物之售貨人。在小廠肆僅能有少數之人。以供此役。自不能各專所事。至於大廠肆則得令一人專購此種原料。一人專購彼種原料。而得技術、專精之益。售貨人亦能各人分任。故大廠肆當商情變動時。皆有專家為之審察情形、以為進退。故由此途能獲之利。實無理論上之限界。廠肆發達極大。或能以一人專任購置機油之役。此人專於所事。自能得技術精巧之益。惟在實際生活。此項屑微利益。於決定一廠肆規模之大小。無甚影響。蓋其利益過微。於贏利無顯著之增加也。

第八節 能利用最良機械

大廠肆能利用最完善之機械設備。

在製造程序中。關於原料之製作。常經數十種階級。每一階級。或須用數種機械。市上機械之種類甚多。有敏銳精暢之不同。其善者。所須之資本。自大。在一工廠中。欲全體設置最良之機械。需資必鉅。此雖在製造程序。區爲階級。每級之機械多少之數。平均時。猶屬不資。況此種區分程序之法。常不能實行。因機器有時於原料無大改變。稍遲片刻。卽轉遞他機。有時機器於原料有重大改變。稽遲時間較久。爲使各機皆得充量利用。則於程序中。迅速之部。用一機。時其緩慢之部。必用數機。此時於廠肆之資本。將愈有增加矣。

在多數生產業中。近世一切發明。多增機械之價值。此卽爲近世生產業日趨集中之一重要原因。然在一定時期。一廠肆可以設置當時最良機械之規模。自有一理論的限度。過此其廠肆雖增大於製造程序。不能更得利益。惟工廠擴大。更可望得他項重要之利益耳。

第九節 能享動力低廉之利

大廠肆能享動力低廉之利。

多數製造業中。供給動力。爲技術上最重要問題之一。而在大廠肆。於此點。卽有絕對利益。大凡發動力之機械。

愈大。其所得之動力愈廉。大爐中所耗之熱力，不如小爐之多。大發動機廠，常因裝置得當，使動力傳遞不致虛廢。而小規模發動機廠則否。凡機廠增大，所能獲此項之利益，理論幾無限，界。顧在實際，一機廠已達相當之規模後，其所得擷節之利益，并不重要。惟此項利益，於決定一事業之規模時，不能不審慮及之。然特爲動力低廉之利益而建巨廠者，則殊鮮觀。

第十節 有少耗原料之利

大廠肆耗費原料，較之小廠爲少。

試舉美國昔日冶鐵業爲例。其所耗之薪炭極大。今日之製鐵家，至可將從前傾棄之廢滓，重治獲利。自鼓風爐（Blast Furnace）之結構增大，冶鐵一噸所需薪炭之量，竟減少百分之五十有餘。小生產業之耗費，觀於產金業，尤爲顯著。在墨西哥一礦區，有人估計傾棄河底之金，其價值不下一百二十萬元。與泥沙并沉。若如今日大規模之生產法，將能盡獲此數而無遺棄。

復次，有若干原料，在小規模生產者，認爲絕無用處者，而在設備甚富之大營業，卽能用以取贏。在美國奧勒岡（Oregon）州之蛇河，發現金砂。然其所含之金量，約爲每立方碼，值銀二角。故小生產者決不能取之獲利。然而有一大淘金業，卽由此竟獲大利。二年中其資本之利率，爲百分之百二十八。可謂巨矣。

第十一節 能利用廢物中有價值之副產物

大營業常能利用小營業者所捐棄之廢物。以成「副產物」(By-products)。

各種生產業、在製造時。幾無不因除去不適用之部分。而使原料縮減。在小廠肆。此等除去之部分。多成廢物。而處置之法。反成難題。在大廠肆。此種廢物。堆積甚夥。於是遂生是否可以利用之之問題。經過種種試驗。乃漸次一一化爲有用之副產物。而不復成爲廢料矣。四十年前。小鍊油廠之沉澱。多棄之河中。聽其流去。今日。此種沉澱。乃爲數十種副產物之原料。其價值。竟爲業石油者。贏利中一重要分子。試以今日小屠肆之廢物。與大罐頭公司相較。前者屠一獸。有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悉成廢物。在衛生當局容許之範圍內。自由捐棄。此種廢物。在大廠肆。卽成爲百餘種副產物。實際上。幾無一物。可視爲全無價值。凡此種廢物之利用。必須有巨額資本。以設置各式機器。僱大隊工人。從事於副產物之利用。有時。此項副產物。係由多數廢物中之小部分取出。故其利用。惟待廢物堆積甚多時。乃能之。由此。以觀。惟極大之廠肆。始能實行。有系統之計畫。以利用副產物。有時。廠肆規模。之失。雖足以享分功。及設備精貴機械之利。至於欲盡獲利用廢物之利。往往猶未及其十之一也。

第十二節 能得廉價購買善價出售之利

廠肆之大者。比之小者。能以廉價購原料。善價售成貨。

前節（第七節）曾示大廠肆之利，在能使採買員及售貨人各專所事。於交易上得特種技術之利。且於交易之自身亦有一種大利。因其購買恆為大宗。故常得便宜之價。如購者採購原料之數量達數百萬時。原料商人輒能以非常低價出售原料。如此供給他物之商人對於大廠肆之採購亦然。此種商人固亦得組成聯合。規定其應得之贏額。而壟斷售價。願此等聯合對於大營業者勒索厚利。常有所忌憚。因彼勢力雄厚。如認為必要時。可以逕與原料之生產人交易。而無須他人為之居間也。機器製造人與大廠肆交易時。亦惟能以微利自足。因此種廠肆資力雄厚。如見購機之費太大。即不難自造其應用之機器也。在發售成貨時。大廠肆亦享同樣之利益。彼於貨物之品質及數量恆能如購者之意而供給。若其出品之一部推銷海外。彼即能特遣經紀出國。察視外人所需之品質。與最能投合外人嗜好之形式。而從事製造。尤有進者。大企業者較之小廠肆。尤能研究市場之情形。而能擇市況最佳之時。以為購售。

第十三節 能得運率低廉之利

大廠肆常於其運輸。享運率特別低廉之利。

大營業於購取原料。輸送成品。皆屬大宗。故常能以滿載（*Carload lots*）獲運費低廉之益。而其小競爭者則否。且更有重要者。如國家法律制限不嚴時。彼常能強制運輸公司於定運率時。歧視他人。而與己以特惠。昔日鐵道公司曾公然如此。及法律禁止運率參差。大營業仍暗得回扣（*Rebates*）結果不啻其運率特別減低。近

時、生、產、業、之、集、中。昔、日、鐵、道、運、率、參、差、亦、大、有、助、成、之、力、也。

第十四節 能得息率低廉之利

大營業較之小營業，所付之息率常低。

營業之資本，無論如何巨大，不能毫無貸借。有時原料之市價甚低，不妨多為收買。顧在靈活之營業，多無鉅款呆存，則不能不出於貸借。通例銀行家貸與大營業者之息率，常低於小營業者。其主要之原因，則以大廠肆之信用較優於小廠肆也。

第十五節 集中所獲利益各業不同

事業集中之利益，以各業之性質而有不同。

上述種種，於大營業較諸小營業所能得之利益，自未能詳盡。試就各處發達之生產業，誦為觀察，尙能發現別項利益。且其顯著之利益，業與業不同。譬如棉布業，并無重要之副產物，可資利用。各種棉布之市場，已甚發達。批發商自製造者批販，而售諸零售之商人。其所取之「佣金」(Commission)極廉。故製造者欲自設「售賣經紀」(Selling agency)未必合算。又其原料及成貨，與價值較亦不甚笨重。故大廠肆所享運費低廉之利，亦不重要。又在製棉廠中，全部設備最精良之機器，並不須巨額資本。即充分獲取分功利益，所須之規模，亦

不甚大。在此生產業，其規模廣大。固亦有若干之利益。惟其利益不甚重要。且未必能與小廠便於經理之益相抵耳。

反之，在冶鐵及鍊鋼業。全部之機械設備。所費恆不貲。且須有巨額之資本，以資周轉。俾其機械不至停歇。原料與成貨之運輸，所費甚巨。工廠贏利之大部分，常視其與運輸公司所訂契約之如何。副產物，亦極居重要。大工廠每能善用原料，而得最大之節省。薪炭一項，在此等生產業居重要項目。而大宗購買，輒獲大益。且工廠愈大，則用薪炭亦愈節省。故在此等生產業，極大規模之工廠，較之尋常規模之工廠，實有絕大利益也。在罐頭裝肉之生產業，以使用機械言。絕大工廠，比之尋常規模之工廠，并無大益。燃料之節省亦不重要。然於能得較有制度之分功。較多之副產物。較優之運輸。及較有效驗之廣告。則極大工廠，固有顯然之利益也。在石油、精鍊業，則前述種種之利益，幾無不為大規模之利。

大規模之利益，不僅囿於製造業。即在商業，亦具同樣之集中趨勢。在零售業，大商行於貨物之買賣，皆享有絕大利益。彼等不僅購貨較廉，且較之小商店，尤能適合其主顧之嗜好。又能推行種種廣告，無遠弗屆。而在小商店則不然。如廣告不能使公眾確信其優點時，則不啻擲諸虛牝矣。

第十六節 集中利益為報價遞減法則所限

集中所得利益。受報價遞減法則之限制。

自理論言，事業擴大有利之限度，不能確立界劃。如石油精鍊業，擴大一次，即能得一次之利益。然一廠肆之規模擴大，達某度後，即往往能享有大量生產多種之利益。有一種生產業，投資五十萬元，即至此限。而他種生產業，則非投資五百萬元不可。需資既鉅，企業者輒竭力以圖募集。雖小規模之營業，未嘗不可獲利。願與爲競者之規模益形擴大，則將漸覺其左支右絀，不能不急起直追也。

一工廠於能獲取大量生產一切利益所必要之規模外，固未嘗不可再行擴大。譬如資本二百萬元之工廠，已能獲取此項利益，然亦不妨更建資本四百萬元，或六百萬元之工廠也。願資本之籌集，非可不勞而獲。設非於較大之投資，能獲厚利，則企業者多安於其固有之規模也。

前章（第六章）謂無論何項生產業，其業務之擴張，輒爲報償遞減之法，則所限制，即在新營業之特本處，供給原料及附近市場推銷成貨者，其規模之大小，亦受同項法則之限制。在此種事業擴張營業，即增加產費，而運輸常爲其所增產費之最要者。至於事業之不特近處供給原料及銷售成貨者，假定其生產之要件無一項固定，則在某種範圍內，恆得擴張其規模。至於能盡享大量生產利益之境，此種利益於事業規模之或大或小有決定之力。然於其規模之或大或益加大，則其決定之力甚微。規模愈大，其決定之力愈微。事業規模擴大，其所得之利益，或無止境。然其間固有一極度。過此，則其利益無復關係。自經濟學上之術語言之，則生產業集中，所得之利益，受報償遞減之限制也。

第十七節 結述

集中。即營業廠肆之規模擴大。乃現代經濟階級之一特色。集中之一原因，為運輸改良。因此能匯集原料，分銷成貨也。集中之前，必企業者擅資甚雄。企業者擅資之雄。或由於社會上發生巨富。或由於採用公司式之營業組織。

大量生產之利益。為（一）能廣行有系統之分功。（二）能設備較優之機械。（三）動力節省。（四）能利用廢物。（五）原料之價較廉。成貨之價較高。（六）運費較低。（七）息率較低。凡此利益。又皆受報價遞減法則之限制者也。

第十章 事業聯合

第一節 近日聯合之趨勢

在工商業中，常有數廠肆約成「聯合」(Combination)而多少限制其每廠肆之獨立行動。

前章曾述各廠肆之平均規模日趨擴大。有數種生產業，其集中之趨勢。甚至將該種生產業出產之大部。咸歸少數之廠肆所操縱。其行動較之集中尤為可驚者。即此等力足以支配一生產業之企業者。組成「聯合」是也。此行動固有一部為集中逕生之果。因生產者之數目減少。則聯結一致以謀公共之目的。其事甚易。然生產業之趨於聯合。不盡為集中之結果。故此章另篇敘之。

「聯合」在運輸及製造業最為習見。譬如在美國多數之鐵道皆聯合成爲有數之大系(Great Systems)。鍊鋼業爲一個大聯合。及五個巨資之大公司所壟斷。此外如燃鎔油、錫版、白糖以及他項工業亦具同一之現象。鍊鋼及冶金銀鑛諸業亦爲聯合所壟斷。又大資本家組成之聯合操縱全美國硬煤之採掘。其他軟煤鑛亦多爲三數之聯合所壟斷。總之聯合之趨勢在各項經濟生活幾於無處不見之也。

第二節 各競爭營業個體之聯合

「聯合」往往由於彼此互為競爭之生產者所組成。

聯合之最初為人所注目者，即由鐵道運輸界所組成之「聯合」。凡兩鐵道之終點相同，常相約不為劇競，而按公平標準，訂定各路應運之貨額。從前生產業聯合之大者，其組成之分子，多為從事生產程序中同一階級之廠肆，而在未聯合前，互為劇競者也。此如鋼鐵業中之鋼軌、錫版、鐵釘，諸「聯合」是。又如製紙、蒸釀、綢索、及熔冶貴金屬諸業，亦同此例。通常亦惟此等組織，始冠以「聯合」(Combination)之名稱也。

第三節 生產業「整合」

聯合亦得由從事生產與推銷一貨物程序中，各階級之廠肆組織而成。

經濟發達最初之現象，即將生產一貨物之各階級分配於多數之工業或副業 (Subindustries) 如製造羊毛一事，即分為數個獨立之工業。如洗滌與類分、爬梳與績紡、織造、壓洗、染色等是。至以成貨分銷於各消費中心，則另為一種獨立之營業，即批發商也。以成貨授之於消費人，則又為另一種營業，即零售商也。

時至近日，乃有一種與此相反之趨勢，發現一貨物之生產及分銷，往往為一企業所兼營。在美國有一公司，自行掘採煤炭鐵礦，用其自有之船舶，或自建之鐵道以為運輸。自治之成鐵，以供其自建之鑛廠之用。而以其成貨如鋼軌、鋼筋等，逕售之於最後之購者。又有若干之木器製造商人，在廣告發表，謂其生產程序之全部，自伐樹以迄交付成貨於消費人之門，皆一手經理。鞋履製造者，常自有製革廠，以供給其原料。且有連環之零售店

(Chains of Retail Stores) 將其成貨售諸消費人。此種以生產程序中之各階級聯合爲單一組成之營業。常稱之爲「生產業之整合」(Integration of Industry) 嚴格言之，「整合」與「聯合」常同時並進。如合衆國鋼鐵公司(The 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 既爲生產程序最後階級生產者之聯合，亦爲生產程序中各項階級生產者之聯合也。

第四節 暫時聯合

聯合之性質，有僅屬暫時者。

事業之最不適於聯合者，莫如農業。然其暫時之聯合，近亦數見不鮮。農人常組爲聯合，購買機械種籽及他項供給。或運售其出產於遠處市場。小零售商人，亦每聯合向製造家購貨。藉得大宗購買之益。報館每聯合共派一通信員於戰場。或其他衆所注意之地點。金融家(Financiers)每組爲聯合。常稱之爲「銀團」(Syndicates) 者。以承受非一家所能獨任之大借款。此類之聯合，有時稱爲「事業協作」(Business Cooperation) 惟應注意者，此之所謂「協作」一切不可與「力役協作」(Labor Cooperation) 或「消費協作」(Consumer's Cooperation) 相混。前者爲工人謀脫離僱主管理之制度。後者爲消費人謀廢去居間人或商人而消泯其所剋扣之贏利之制度也。

復有一種暫時之聯合，以共同定價爲目的者。二十年前，美國之棉花及菸葉生產者，曾經謀組聯合以居奇價。

又當歐戰後，農業萎敝之時。種麥人亦曾暫時為同樣之聯合。互相為競之鐵道，常於定期內約定運率。又投機者，於其暫時所能支配之物品或證券，亦往往聯合以逼其價格之高漲。

第五節 一部聯合

有若干之聯合，其性質雖屬永久。但其一致之行動，僅限於其分子活動之一部。

美國各部之植果人，曾為運銷其出產而組成聯合。至於種植之事，則完全各自獨立。每人於其出品之數量及品質，皆竭力以謀凌駕其同人。惟因皆感運輸公司及經紀商人苛索之苦，遂彼此聯合以運銷其出品。聯合之大者，常派經理至各消費中心點，視察市況，而以最有利利益之定價，與該處之零售商人交易。彼等又有經理人專司載運聯合貨物之車輛，而注意貨物運到時之情形。美國與歐洲各國之乳酪及雞卵生產人，亦常有同樣之聯合組織。美國多數之報館，每因搜集新聞而組成聯合。此項事業，近日已成為繁劇之事。如報館不能與此項採訪公司之一，如「聯合通訊社」(Associated Press)等，聯絡時，其進行將感非常困難。此項聯合採訪事業之價值，觀於紐約城某日報館，以其利用聯合通信社電稿之權利，列為資產之一，而估值計四十萬金元一事，可以見之。又各國大城內之銀行，皆共組一清算會館(Clearing House)，以清算各銀行彼此間之債務。此等清算職務，至為重要。如一銀行不在清算會之列，將見其營業上大生窒礙也。德國有若干生產業，各廠肆在國內市場行動各自獨立，而於輸出營業，則共設一經紀，以董理其事。在國際貿易上，此種聯合行動，利益甚。

大。美國且特訂法律，以許該國公司聯合，以經營國外貿易也。在美國經濟史上，常見有聯合、操縱、全業、生產、因而支配、售價、之事。至於生產、方、鉞、之、如何、則聽、各、廠、肆、之、自主。惟其推銷出產，始受聯合之約束。此種聯合，將更於下節述之。

第六節 併合

聯合亦有以數廠肆併入，成爲一營業者。此種聯合，謂之「併合」(Consolidation)。

在近日各大生產業組織，如美國之「合衆國鋼鐵公司」(Standard Oil Company)、「美國鍊糖公司」(American Sugar Refining Company)等。其中，各個之廠肆，完全放棄其獨立之行動。每廠肆之職員，皆由聯合，或母行所選派。故其所有營業方鉞，皆由母行決定之。在美國有數百種之聯合。其組織皆屬此項性質。此種聯合之數，近日加多。馴至有多數人士，以爲生產業行將化爲獨一營業之日，可以計日而待也。

第七節 普爾

最初有效之永久聯合，以支配物價者，爲「普爾」(Pool)。各營業者共訂一種契約。規定每分子應攤之營業額，或應得之收入。

美國南北戰後，各營業間之競爭極烈。物價降至產費平線，甚或下之。在鐵道業尤烈。初謀以契約規定運率。願每鐵道皆亟欲增加其營業。雖有契約爲之維持。仍各自低減。當時曾設種種方法以阻運率之低減。其最著成效者爲「普爾」。在兩中心點有數條鐵道競運客貨時。每約定分配各路應運之貨額。或應得之收入。前者謂之「貨額普爾」(Traffic Pools)。後者謂之「金額普爾」(Money Pools)。一八七〇年詩加歌與阿馬哈(Omaha)間有三鐵道線相聯。即曾協訂一契約。規定每鐵路依協定之運率承運一切來站之客貨。惟每線於運載旅客所得之收入。僅得保留百分之四十五。載運貨物之收入。保留百分之五十。此外所有收入。概行歸入公款。由三公司勻分。此種規定。繼續有效者十四年。其後以立法之仇視。始歸解散。

與此相類者。一八九六年有「伯斯麥鋼鐵普爾」(Bessemer steel Pool)之組織。總會將應產鋼鐵之總額。以若干成數派歸各工廠生產。如工廠所生產者超過其派定之額時。則所超過者。每噸納金二元歸入會中。而會中於工廠生產不及派定之額者。則按其所短之數。以每噸二元賠償之。因此其較活動之生產者。遂被限制。而鋼價仍維持於極有利益之平線。在披茲堡(Pittsburgh)鋼軌之價。由每噸十七元漲爲二十五元。旋復漲至二十九元。此鋼鐵普爾亦與其他普爾相同。不久即行解散。蓋其間較有勢力之分子。對於其所派生產之成數。常以不滿意而退出。普爾之勢力削弱。遂失其維持價格之力矣。

第八節 託拉司

較爲強固之聯合，由各分子公司。將其大多數之股票。永久置於一班信託人 (Beneficiaries) 之手中而組成。此種聯合，稱爲「託拉司」 (Trust)。

一八八二年美國諸著名石油精鍊公司，前經多年以不正式契約而合作者。至是各以其股票之大部分，交付於九個信託人保管。該信託人按其股票之數而給予證書 (Trust Certificates)。俾股東得分享聯合之贏利。股票之表決權完全移付於信託人。由是信託人遂得左右各公司之營業方略。此種聯合組織。曾經其他有勢力之聯合仿行。一八九〇年聯邦法律，通稱爲「舒爾曼反對託拉司律」 (Sherman Anti-Trust Law) 者。認託拉司之組織，涉及邦際商業者爲非法。而各邦亦多通過禁止託拉司之法律。由是此種組織遂歸消滅。

第九節 操持公司

永久聯合，有由組成一公司，掌握謀組聯合之各公司大多數股票而成者。此種公司，理應稱之爲「操持公司」 (Holding Company)。通俗亦往往謂之「託拉司」。

美國當託拉司之組織成爲非法時。有若干人遂思組成一公司。以收購并操持他公司之股票而達同一之目的。於是有勢力之生產者，如願組成永久之聯合。輒擇各邦中公司律與是項事業最相適宜，而付予公司之權限最大，尤有操持其他公司股票之權者。在該邦，取具公司報照 (Certificate)。然後以彼等原有公司之股票，與新公司之股票交換。且勸引同業之他公司加入，交換有時，新公司亦或以其股票在市發售，而以其所得之資

收購其他生產公司之股票。由是而使一種生產業之大部收歸一手掌握。此項由多數營業併歸一營業之辦法。謂之「併合」(Consolidation)。

美國今日所謂之託拉司。既由上述方法所組成。有時操持公司并不購買生產公司之股票。而逕收買其廠肆之全部。願操持公司能收購他公司大多數股票者甚鮮。往往僅收購少數股票使其勢力足以左右之耳。操持公司之法律地位久未確定。因其與非法之「託拉司」甚相近似。故法院對於此項僅變外形之組織。所取態度如何。頗屬疑問。事實上美孚煤油公司以違法被解散。而合衆國鋼鐵公司則認爲合法。其分別之界劃極爲精微。平心而論。操持公司以支配定價爲宗旨。且實際支配之者。屬於非法。而以增進生產效率爲祈嚮者。則否。

第十節 「併合」增加生產效率

「併合」增進各廠肆之生產效率(Productive Efficiency)

多數廠肆互相競爭之時。各廠肆於其所發現之改良方法。必私諸己。如於機械改良有所發明。則得註冊專利。而取得此專利權之廠肆。其獨佔并由法律爲之保障。同時數十競爭公司各保有數種專利。或隱秘之良法。爲他人所能利用者。亦事理所常有。而「併合」則使每公司能利用他公司工廠內所發明註冊專利之法。

合衆國鋼鐵公司在夏勒(Carly)安那州所建之製鋼廠。實兼有該公司所有工廠一切卓著成效之良法。故夏勒廠所產之鋼。咸知其必廉於其他之鋼廠。事實上亦竟不謬。故其他公司若無合衆國鋼鐵公司之經驗。決不

能建一廠，其效率能與之相匹敵也。

互相競爭之廠肆中，各經理能知與彼競爭者所享利益之如何者，絕不多觀。卽或知之，亦僅其大概。常有此廠所產之鋼，較彼廠成本稍廉，而未嘗引人注意。至於一大聯合內之一廠，其出品每么匿之成本，較他廠爲廉時，必立爲聯合之職員所覺察。彼等將窮其效率優越之原因，以便他廠之取法。故在「併合」之營業，常有一種自然趨勢，以強各廠之步武。最大效率之工廠也。

第十一節 「併合」鼓勵專精

「併合」鼓勵生產專精。

獨立之廠肆，爲保持其主顧，常不得不多其生產之種類。因此必備置多數之機械，而使用之時間常少。且其生產所賴之原料供給，亦未必特爲相宜。若「併合」之公司，則能將其承造之貨，分配於形勢最便，運用最靈之廠，以製造之也。

第十二節 「併合」減少運費

「併合」能由其距離最近之廠，供給消費者。由是而減少運費。

競爭組織之生產業，生產者常侵入自然應屬於他人領域之範圍內。譬如阿拉巴馬 (Alabama) 所用之生鐵，

自應由阿拉巴馬出產。披茲堡 (Pittsburg) 附近所需之生鐵。亦應由披城出產。顧如兩處之生產者互相競爭時。則披城之出產。有運至阿拉巴馬。而阿拉巴馬之出產。亦運至披城。此等交互運輸之所費。純屬虛耗。至併合。則概可免去。不僅有益於生產者。且有利於社會也。

在競爭局面之下。生產約定各人營業之領域。此項耗費亦得消滅。但常有界劃未清之區域。仍然不免往來。互運之糜費。「併各」則免除此項。「互運」(Cross freight) 惟貨物品質確有不同。或近處工廠供不應求時。始由遠方工廠供運。

近年來。此項由近處工廠供給消費者所獲之利益。幾全為生產者所囊括。消費者絕未沾潤。此如夏勒 (Gale) 或南詩家歌 (South Chicago) 所產之鋼貨。在詩家歌區域內之售價。與由披茲堡工廠所製之價。再加運費者相等。此明係一種改形之獨佔定價法。如該生產業依競爭之基礎而組織。決不能如此也。

第十三節 「併合」能使供求較易調劑

「併合」減去因過度供給。或過少供給。所生之損失。

一種生產業為多數傭主經營時。各人於其出產。能否以獲利之價出售。殊無確定之把握。其不能確定之原因。第一。需求之變動。有非該業所能支配者。第二。則相競各廠肆出品總數之變動。亦非一廠肆所能推定。如組為「併合」。則第二種原因。可以消滅。生產者確知在市發售之量。則當需求疲滯之時。堆積大宗存貨之事。可以

減少。當訂購踴躍之時，則其增加之量，亦有數可計，而能依其增加之量，以爲預備。如生產業未經併合，各生產者雖多收訂貨單，亦不能斷定此增加之訂貨單，係由於該營業全部擴張與否。因此遂於增加產量之預備多致延誤。結果當營業極爲發達之頃，於有利之訂貨，常有不能不加推卻之事。此爲併合各主要利益之一。前論生產業整合時，已曾述及者也。當鋼鐵業依競爭而組織時，雖於製鋼之最後階級產量適均，而有時鐵鑛，或生鐵之出產過多，或有時而鋼條之生產過多。然在近日，則一業中之生產階級彼此適均，無過不及之弊。如成貨之需求增加，則於鐵鑛、生鐵、粗鋼之生產，皆能比例遞爲之增加。

第十四節 「併合」減少推銷費

「併合」減少推銷成貨所需之費用。

在多數生產業中，推銷成貨爲一極繁雜之程序。必須有鉅額之廣告費。大批熟練之售貨人。製造者常須於定價，或支付方法特別減讓，以推銷其貨物。故在競爭局面，因其與競之人多方推銷貨物，而常有失去主顧之虞。至於引致購貨人注意，無論在如何局面，固不能不有費用。願引致購貨人注意一種貨物之全體尙易，而使購貨人不購他人之貨，以購己貨，其事尤難。併合則於此點，大有節省。有若干併合之公司，竟全省去旅行之售貨人 (Traveling Salesman) 因購者別無選擇，不得不逕與生產者交易也。

競爭生產人損失之最大者，莫過於購貨人以信用購貨，而到期不能付價之點。生產人不能拒絕信用。因如此，

則必失去其主顧。「併合」則能規定現金交易。因無競爭以引去其主顧也。

第十五節 「併合」減少所貸資本之息金

「併合」比之與競之生產人常能以較優之息率貸假資本。

「併合」以有種種利益。故其失敗之機會最少。如經理穩健則其借款最為穩固。因之其息率常低。且「併合」所有資本總額既非常巨偉。故在貸借市場所居地位甚優。人人均聞「美孚煤油公司」、「合衆鋼鐵公司」以及「哈弗斯特罐頭託拉司」(Haltwater Firm)之名。人之於其財政上之地位有相當之概念。故凡貸款與此任一公司之人如欲收回原資不難。將其債權出售。至如小鍊油公司、小屠宰公司其財政上之地位雖或穩健。與大公司曾無少遜。然非人人所得而知。故曾貸資與此類小公司之人如欲收回債款則售出債權時將大感困難。以此原因故其所要求之息率必較之要求於大「併合」者為高也。

第十六節 在某種制限內「併合」能操縱定價

「併合」所生之最要利益為能操縱定價。

上述諸項利益殊不足以使「併合」成為近日生產界普遍之行動。其中多數可以組織聯合而得。各廠肆之獨立固可不受影響也。各獨立廠肆聯合以謀操縱定價在美國為違法。故不能滿意實行。在德國聯合為法律

所許。故在大戰以前，並無完全「併合」之行動。惟大戰之後，全國經濟生活紊亂，凡勢力雄厚之廠肆如同丁勒(Hugo Stinger)所組成之大聯合等，皆特佔利益，故形勢爲之一變。

「併合」果增高定價否？至今尚爲問題。有時諸大聯合，常利用其獨佔之地位，定價概比之競爭價爲特高。有時「併合」似不增高定價之平線，而惟固定其價，防其有過高過低之漲跌。然無論如何，「併合」所增之價，與其所集資本之雄厚及所據獨佔之地位相較，實不相侔。上文第四章所述獨佔權之制限，其效蓋可觀也。

第十七節 結述

近日各營業廠肆，有一種組成聯合之趨勢。「聯合」一名詞，本適用於在同階級中生產一物，或服一種役務之諸廠肆之結合。然近來於生產一物各不同階級諸廠肆之結合，亦謂之「聯合」。此種聯合，又稱爲「整合」。聯合有暫時與永久，或一部與全部之別。永久而完全之聯合，常稱之爲「併合」。

聯合之最要者，爲「普爾」與「託拉司」及「操持公司」。普爾與託拉司，多爲法律所禁止。現在之聯合，常稱「託拉司」者，實具操持公司之形式。操持公司者，乃一公司操有所併合各公司之股票，因之而左右其營業方針者也。「併合」之利益如下：(一)因其適用他廠肆所發明之良法，而增加各廠肆技術上之效率。(二)每廠肆對於貨物特種階級之生產，益能專精。(三)減少運費。(四)免去過度供給，與過少供給。(五)減少推銷之費用。(六)減低息率。(七)操縱定價。

第十一章 競爭工庸

第一節 力役之定義

力役，乃以人類之官能，施諸生財者也。

前章曾屢述及「工庸」與「息金」如第五章所示，二者同為貨物產費之部分。於價值之決定有重要關係者也。此章及下列諸章，將述決定「庸率」與「息率」及於「羣入」(Social Income)中，除去工人與資本主應得之份外，所餘若何之法則。易辭言之，此後將研究「分財」(Distribution of Wealth)即「羣入」之分配也。

凡人之施力，其主要目的，為生產或保存經濟物，或增加現有物之價值者。在經濟學稱之為「力役」(Labor)。力役，不僅指施力工人之服勞於貨物之原料，真有更改者，即監工、督工、經理人等之服勞。所有力役，賴其指揮者，亦包括之。又警察、推事及立法機關之活動，因彼等之克盡厥職，各項實業，賴以繼續生產者，皆在其內。然施力，僅為其本身之用，不顧經濟上之效果者，不為力役。學校足球隊，用力甚多，但其所得之報償，即其所用之力，以獵為娛之人，常於槍獲鳥獸之多少，絕不在意。其報償，即為餵足其渴血嗜殺之天性。反之以蹴鞠為業，及以獵獲為業之人，則為「力役者」(Laborers)。彼等所施之力，蓋為生產貨物，或給服役務，而有確定之值與售

價者也。

第二節 庸之定義

「庸」(Wages)者，因曾服力而得之收入也。

通常所謂「庸」，乃傭主 (Employer) 給付於低級傭役者 (Employee) 之貨幣或其他有值之物也。至支
付於高級傭役者，則稱爲「薪俸」。然在經濟學上，則不認此種區別。以此乃根據於受者之社會地位，而非因
其經濟職務有所不同也。每日給與僮僕之一角，與每年給與保險公司經理之十萬元，自經濟學者言之，皆謂
之「庸」。又在經濟學用語，庸之一詞，亦包括工人自兼傭主者所得收入之一部。譬如街上一售花生者，受他
人之傭，每日得洋三元，以酬其勞。此款之爲「庸」，將無復異辭。又街角小肆之售花生者，自爲傭主，其所收入
於購生花生、薪炭、房租所費之外，每日亦恰獲三元。此二人服役同，而受報酬亦相等。然後者或稱其收入爲
「贏」(Profit)。在經濟學上，於同一之物，不能用二異名，而「贏」之一詞，其常用之意義，又與此全異。尤有
所不可。大凡一人僅爲力役所得之報價，無論爲逕或爲紆，由傭主之支付者，皆爲「庸」。

第三節 約庸問題之重要

「約庸」(Contract wages) 在經濟上之問題，較之獨立工人之工庸收入，尤爲重要。

獨立工人一己服勞所得之收入。雖亦不能不謂之庸。然吾人敘述此問題時。專注意於僱主與受僱者間約定給付之庸。亦非全無理由。近世工業多行此制。而經濟問題之最要者。亦多與此有關。農業社會。農人僅恃雙手操作。誰曾聞有一「力役問題」(Labor problem)。在此種社會。庸率之或上或下。有何關係。且事實上在此種社會。各農人之總收入中。又孰得而決定其若干為「庸」。若干為其所投諸農場各項資本之「息」耶。庸之為物。自上帝降罰始祖。謂必汗額得食以來。已自存在。惟至近世。人常以資僱他人工作。而後闡明支配庸率之法。則始成重要問題。吾人所研究者。僅限於經濟範圍內。僱主與受僱者分析之部分。即「庸制度」(Wage system)存在之處。而推闡其中運行之法則也。此等法則。固亦影響及於該範圍內之他部分。且亦為庸制度通行之範圍外諸勢力所影響。凡工人自為僱主者所得之多寡。常影響於其僅為受僱者時所得之多寡。彼僅為受僱者之所得。亦有助於決定彼為獨立工人之所應得也。

受僱工人之報償。有「計時庸」(Time wages)與「計件庸」(Piece wages)之別。前者依力役之時日而付給。後者則視工作之數量為酬勞也。計時庸亦每明白或默示定其應作之工。而計件庸則輒按一平均工人每日或每週應得之資為核計之標準。故二者實際無大差別。然而通例計件給庸之制。每予工人以較大之激勵。俾其出產較多。在同一工業中。二制平行者亦常有之。此際則其出品每么匿之力役產費。必無軒輊。蓋在競爭局面。如一廠肆之力役產費較其他為特高時。必被逼而歸淘汰也。

第四節 工庸依施力之情形而異

力役所得報償之大小。恆視其施力之情形如何而異。

試設想一農業社會，所有土地爲一流少數不躬耕作，而惟備無土地之人以耕作者之所有。更設想此類無恆產之人，不能或不願棄其鄉井，轉徙他處。以別謀生活。無論其人數之多寡。概須於此土地上謀操作。否則立成餓殍。

此社會中之土地。有腴。有瘠。瘠者於每斛小麥，或甘藷之生產。須多費力役。而腴者，則少施力役，卽能得甚饒之收穫。然所有腴田。生產相當之收穫。皆無須多費力役。如欲多得收穫時。則照例必須逾額多增其力役。如前章論報償遞減之所述也。

按此設想，則可下一斷案。凡於不同之田地內。施力役。且異其耕種之方法。其所得之效果。必不相等。腴田用「廣耕」法 (Extensive Cultivation) 費一日之力役。可得麥三斛。劣地得麥二斛。更劣之地，得麥一斛。在最優之田內。增施一日力役。或可增二斛之出產。再加一日，或僅一斛。

第五節 工作同工庸等

工作同。工庸等。爲競爭工業之通例。

雖田。地。不。同。耕。種。法。各。異。所。施。力。役。之。效。果。不。等。然。力。役。之。報。酬。〔庸〕將。趨。於。一。致。至。於。各。工。人。體。力。技。能。不。同。自。當。別。論。假。使。一。農。人。有。田。十。區。肥。磽。不。同。各。備。一。人。耕。種。然。工。作。之。勤。奮。則。相。均。如。農。人。議。照。所。耕。田。地。之。肥。磽。而。異。其。給。付。之。庸。率。則。其。事。將。迥。出。意。表。結。果。耕。者。如。欲。耕。種。最。優。之。田。必。競。於。僱。主。前。獻。懇。勤。最。後。將。見。派。得。腴。田。之。人。必。係。願。為。僱。主。服。各。種。雜。役。之。人。而。其。役。務。之。價。值。又。必。與。其。所。享。較。優。之。利。益。相。當。者。也。如。吾。人。於。經。驗。上。不。知。具。有。意。識。之。僱。主。除。以。力。役。之。難。易。巧。拙。為。分。別。庸。率。之。等。級。外。別。無。他。項。標。準。時。則。其。何。以。致。此。頗。費。思。考。如。二。工。人。巧。拙。相。伴。施。力。亦。同。一。用。朽。落。之。舊。機。一。用。敏。巧。之。新。機。謂。僱。主。意。此。二。工。人。之。庸。給。必。此。高。於。彼。耶。此。必。無。之。事。工。作。同。而。酬。報。異。者。有。之。但。其。所。以。然。之。故。如。後。節。之。所。述。性。質。與。此。迥。異。也。任。一。僱。主。於。同。樣。之。工。作。所。給。之。工。庸。必。一。律。即。在。同。一。社。會。內。所。有。之。僱。主。其。所。給。者。亦。必。一。律。設。僱。主。所。給。之。庸。較。他。人。為。低。其。營。業。必。不。能。久。存。如。一。人。所。付。之。庸。略。高。則。將。引。致。多。數。之。工。人。彼。所。欲。僱。者。必。立。集。在。前。章。曾。述。在。同。一。市。場。不。能。有。異。價。此。法。則。適。用。於。一。切。貨。物。之。售。購。力。役。之。售。購。亦。然。

第六節 工庸不能多於力役之界際生產

工人效率 (Efficiency) 相均者。其庸給不能逾乎工人之力役。對於僱主極不重要者所增之出產。

前述十區之田。其最優者以一人耕之。或可生值五百元之物產。其最劣者。或僅值一百五十元。然則僱主所付最高額之工庸如何耶。總之。無論如何。不能逾一百五十元。因彼決不肯付一工人之庸。逾乎該工人所增生產。

之總額而亦決不以己意於工庸之給付有所參差且無論何工人亦不能強迫僱主使其付於己之工庸較之耕劣田者爲多假使耕最優之田者堅持二百元之工庸其僱主必黜退之而以曩之耕劣田者代之其對待所有之十工人莫不皆然其中有一人被黜僱主之所損者將僅爲最劣田之出產卽所假定之一百五十元也假定此十區之田爲十人之所有結果亦正相同僱主之有最劣田者付與耕種該田工人之庸決不能多逾一百五十元如工人之耕優田者索庸多其僱主必斥退之而以向耕較劣地之工人代之此等工人如略增其庸較之劣地之僱主所能付者稍高卽不難引致被斥之工人必須生活或者將就他人棄置之田耕種而安於該田主所能給付之庸率也

假使吾人所假定者不爲肥瘠異等之十田而爲同一肥瘠之大田僱十人並耕則其法則之運用亦無少異以一人廣耕之可產五百元第二人產四百五十元第十人於以前九人出產總額上所加不過一百五十元願僱主於第一工人不給以五百元之庸第二人四百五十元以及第十人之一百五十元彼將給任一工人之庸皆不逾一百五十元如有一人索多庸必被屏黜其職務可以前此僅增一百五十元出產之人代之而無不稱僱主如失去一人其所遭之損失不過爲其中最不重要之一人之所產者耳

第七節 競爭之下工庸不能少於力役之界際產物

工人效率相均者在競爭之下其工庸不能永低於「力役之界際出產」(Marginal product of Labor) 卽

工人之力役，對於傭主最不重要者所增之出產。

就上文所述，庸率有一最高限度。過此為傭主所不能勉強付給者。即在最不利益地位工作之人，於總出產所增之部分也。然則有最低限度否？如前所假定之情形，有若干相競之傭主，各人皆得以推廣耕種較瘠之新地，或就已耕之地積極耕之，而能增傭工人。惟傭主決不能於所傭最後之一人而獲絕大之純入。試假定周年一致之庸率為一百二十元，而關係最輕之人所生之出產，有在最瘠之田為一百二十元，及在最腴之田為一百七十五元之差異。凡有腴田之人，可以供庸較一百二十元略高，而加傭一工人，以增其純收入。願此工人將不能於總出產上增加一百七十五元。因受報償遞減法之限制，所增者或僅為一百七十元。最瘠田之傭主，其最後工人之出產僅為一百二十元。既不能給庸高過此限，將不得不聽其人之去。此際對彼關係最輕之人所值，將升為一百二十五元，而一百二十五元，或即為耕種較彼稍優之田之工人之所值。最優田之傭主，固仍可以增傭人手而獲利。惟其所給之庸，必較一百二十五元略高。假定為一百三十元，而添增之人對彼之價值，亦將減低，或為一百六十五元。優田之傭主與劣田之傭主彼此相競不已。庸給一有增高，則全社會上工人之庸，皆受影響。最後必達一極限。此際傭主除增高工庸，逾乎其增傭工人所得之利益外，決不能引致其相競傭主之工人。其時傭率必趨於固定。凡傭主所給與對彼關係最輕之人者，必為庸率增高時，其人即成為全部工人中最不利益之人員。而在當時之庸率，傭主決不增傭一人。此即在各農場其關係最輕之工人所增之出產，恰敷其庸給者也。故工人居最不利地位者，所增之出產，不僅為傭主所能勉強支付之最高限，亦為彼不能不支。

付之最低限。如吾人以「力役之出產」(Product of Labor)爲任一工人所生出產之量。則可斷言，工庸在競爭之下，係由工人之處於最不利地位者所生之出產而定。所謂最不利地位者，在吾人現在之譬喻，即爲極劣之田地也。此工人在經濟學上謂之「界際工人」(Marginal Laborer)。因彼恰當僱傭之邊界。其繼續傭之與否，於傭主無所異同。因增加此人於傭主無所損益也。以尋常經濟學之術語櫟括之如下。

「工庸在競爭情形之下，決於力役之界際出產。(即界際工人之出產也)。」

第八節 工人增加與工庸之效

工人之數目增加。「界際出產」與「工庸」即趨於減少。

假定一社會工人之數目，因有自他處移來同等效率之工人，而增加。此等新加工人，必須受傭。而此社會需人工作之處甚多。但有一條件，即彼等傭耕之土地，必較現耕者爲劣。即不然，彼等如加入耕種優地之工人，所作之事，亦必爲前此之所忽置者。無論如何所增之出產，必較之彼等未來以前之界際工人所生者爲少。彼等所受之庸率，亦必比曩時通行者爲低。因不然者，傭主將不能僱傭之也。又因效率同等之人，庸給不能二致。故該社會中原來庸給之率，亦必爲之降低。如移入之人繼續不已。「諸事不變」力役之界際生產與庸率，必日趨降低。

反之，如原來無土地之人，有若干轉徙他去。則有若干最劣之田，必被荒棄。而耕種較優之田，必不能如前此之

積極耕種各田之界際。工人其重要。必有增加。如傭主給庸仍照舊日通行之率。則其競爭者。稍增庸率。必將其工人概行引去。力役之人口。減少。工庸增加之趨勢。其爲不可抵抗。亦與人口增多。工庸之趨於降低者相同。

第九節 生產法改良與工庸之效

生產之方法改良。照例使「庸率」增高。

假定前譬之社會中。有廣袤甚大之沮洳。毫無經濟上之重要。設有一幹練之工師。涉足其地。以低額之用費。將積水排出。化該地爲可耕之沃壤。此地之所有者。必須有力。役爲之。耕。治。往。往。能。給。庸。較。通。行。之。率。爲。優。如。從。役。之。人。口。如。舊。則。此。新。需。求。必。將。曩。處。極。不。利。益。地。位。之。工。人。引。去。而。置。之。於。新。土。地。於。是。各。農。場。界。際。工。人。之。出。產。咸。爲。增。加。工。庸。亦。因。之。上。騰。如。移。入。之。工。人。源。源。繼。續。則。此。新。需。求。可。以。殺。滅。新。供。給。所。及。於。工。庸。之。效。果。如。人。口。移。出。則。工。庸。本。應。上。騰。者。當。騰。之。尤。高。

農藝一般之改良。其效果亦同。常聞人言。所用穀種如係產自特設之田。於未稔前曾將不實之莖除去者。則穀之平均收數。可增百分之十。至三十。此項增加之出產。除注意播種「穀種之田」(Seed-corn field)者外。無須增加力役。如吾人所設譬之社會內。播種此等穀種。必增加每一工人之出產。(界際工人。與其餘工人之出產。皆有增加。)因傭主間彼此之競爭。必逼工庸上騰。至於所增界際出產之度也。玉蜀黍 (Maize) 及紫苜蓿 (Alfalfa) 之種植。於增加界際工人之生產。亦有同樣之效果。採用新肥料。及新發明之農具。亦然。事實。

上。農。業。一。切。之。改。良。皆。有。增。加。力。役。之。出。產。與。提。高。庸。率。之。效。也。

然此項改良不必其普遍適用也。如有十分一之農場利用一種改良增益其力役之出產將致此等農場增加其力役之需求。此項需求必由未用改良之農場工人所充補。結果使該農場處於最不利益工人之生產力增加因而增加其工庸。

第十節 息率減低增高工庸

息率減低亦致工庸增高。

尙有一應注意之勢力即息率之減低也。如資本充物能以低息借到則農場之不能大增其出產者益寡。如農人必費百分十之息率以借人資本。或以其蓄積出貸能坐收百分十之息時則彼除確知其投資能獲與百分十相等之息再加以力役之通行庸率時決不肯建築一佳倉庫或將沮洳低窪之地加以疏治。易言之如息率甚高則有多數營業及施用力役之機會咸將無人過問。工人於比較少數之職業彼此相競必使界際出產及工庸皆爲之低下。如息率降低所有之改良皆得用之獲利且益開加傭力役之新機會。此項力役之需求皆由居於出產極少之力役退出以應之。因之增高庸率之普通平線。

第十一節 工人之效率與工庸之影響

工庸之高低亦視個人之效率 (Personal efficiency.)

工庸既須視施用力役之情形。然無論工人之平均效率如何。如力役之供給減少，則工庸上騰。供給增加，則工庸下落。如資本增加，息率下落，則工庸上騰。如因新發明，或優良之經理，而使出產之程序大有改良，則工庸亦輒上騰。此咸屬於外界之情形者也。在此情形之範圍內，工庸之高低，輒視工人之「效率」。不論普通生產力之平線，高下如何。如一人能治二人之事，設競爭無阻，則此人將得二人之庸。此於工庸計件給付時，尤信。如工庸按日，或按月給付時，則效率較大之工人，較之其效率僅能及格之人，未必能得較優之庸。然雖在此等處，效率較優之人，亦常得種種利益。當市況惡劣，必須減少生產時，效率較優之人，輒不被裁。又其升遷之機會較多。常疾病不幸之際，其待遇亦輒較善。如此等變像之報酬，不足以償其工作時結果。必使其效果低減。一人能治二人之事者，必漸染偷惰，減少其出產，使與平均之度相等。

力役之平均效率，固時與時不同。國與國互異。工庸亦隨之而有高下。在大戰前，俄國農工平均效率之低，與美國較，不啻有霄壤之別。俄國農業所用器械之拙劣，固為力役低劣之一因。然其工人之精神與支配力役之智識，尤為重要之原因。此觀於俄工之移入美國者工作之情形，即可知之。彼等必須在美費數年之久，而後於動作之迅速，及施力之靈敏，乃能養成美國工人之標準。俄工之初入美者，常覺其在美工作所施之力，乃較在歐洲為多。此效率之優越，即為美國庸率較高之一因也。

效率之高下，為工庸高下之原因矣。然效率之高下，同時亦為工庸高下之結果。如庸率甚低，工人僅能以米飯

一碗充飢者，而望其能任苦役。與得高庸，能具芻豢兼味者較。此必無之事也。鐵道建築家久經證明印度工人所作之役，決不能與泰西工人相比擬。雖美國工人之庸，或高過於印度庸率之十倍。然在美國築鐵道一英里，其工庸之所費，較之在印度地形相同之處，築一英里者，不能多逾三倍。如工作須工人之自出心裁者，愈多，則高庸工人之利益，亦愈大。在近世各項工業，其能由高庸之國，遷移至於低庸之國，而獲益者甚鮮。高庸於增加效率之效，雖在短時，亦能見之。日本人與印度人移至美國太平洋岸諸州者，恆適應美國之生活情形，而其所作之工作，常逾於其在本國時之所能。願高庸完全之效果，則非易代不能。盡量發達，在高庸之區，兒童飽食煖衣，居處安適，及臻長成，輒較低庸之區，體力壯健，心靈亦加活潑。通例美國移民之子女，其體力皆較父母為優。經濟上效率，亦愈大。惟因無其父母之勤勉堅忍，故往往若無所異。然亦居少數也。

第十二節 不相競爭之工人

在繁複之社會中，工人常分爲多數不相競爭之階級。

在前所假定之情形下，工庸之決定，可綜述如下。工庸決於「自然界之生產力」。然自然界生產力之自身，亦受種種之影響。此如工人之數目之增減，土地之多寡，改良之有無，息率之漲跌，與力役效率之變遷，是茲再就近世工業情形，察其工庸決定法之如何，惟考察之範圍，以傭主與工人間相競者爲限。

第一事，所應注意者，即吾人於工業界之大範圍內，不能假定每一工人能與其他各工人彼此逕相競爭。因此。

而使工庸咸歸平衡也。如縫衣工決不能以苦力或農工代替。而棉廠工人亦不能代替鋼鐵工人。故無論何時、庸率之數必有種種而非僅一通行之庸率也。

當吾人進而研究各項職業得庸不同之原因。有一極難解決之問題。即通常各庸率不同。果能謂其間有真正之差異否耶。前此所論曾謂服役同則報價同。如一砌磚匠作工兩倍於他砌磚匠。其所得之庸自應亦為兩倍。然如一縫工所得之庸兩倍於磚匠。自不能謂因縫工所作之工兩倍於磚匠。蓋縫工之力役與磚匠之力役其間無公共之尺度可以計量之也。

第十三節 新工人之分派與工庸之效

因新工人之添配。於是各業所須工人之天才同者。其工庸亦趨相等。

試假定一社會有六種職業。雖其性質遠不相同。如磚匠之與縫工。庸率之高下無從比擬。然其初學之藝徒。所須之智識技巧與體力。則彼此相若。在此情形。每日所給庸率。有相差之理由否。第一應知人之擇業。有時僅為偶然。之際會。少年之投身一業。有時僅為繼承父業。有時或因其良友。以該業為美。諸如此類。

其次則凡人已入一業時。必仍留該業。設不然者。則須再歷從事學藝之煩勞。以此因緣。故各業彼此分離。其間有如壁壘。有時一人熟思。或感其擇業之誤。然已無補。其收入必全受該業一切條件之限制。如該業之人數過多。而需其力役者甚少。則有若干人必從事於不關重要之工作。所得報酬亦無多。如該業之人數甚少。則全數

皆能得食報甚厚之備。於是庸率必高。在每業之內。界際生產力。決定工庸之例。皆能適用。但在不同之各業。其人之天才。雖同。而界際生產力。必不平等也。

雖然。各業中常有新添之人。以維持從事該業者之人數。此等習業之藝徒。或彼。或此。常有選擇之自由。彼見此業。人人舉首蹙額。不勝窮窶。而他業。人人欣欣向榮。設非。駭味。特甚。彼將擇取。欣欣向榮之業。由是習藝之人。皆舍低庸之業。而趨優給之業。前者。因人數減少。遂致力役生產力之增高。較盛之業。因人數增多。而致庸率之降低。而於此等取舍。能致各業能力相同之人。食報相等。與否。頗難斷定。其相等與否。必視藝徒擇業時之判斷力如何。而此判斷力。則固人人常誤者也。然而庸給。軒輊。過甚。終不可以久。

第十四節 影響力役分配之永久勢力

競爭工庸之永久差異。與力役界際生產力之差異一致。而後者則由於左右力役供給之諸勢力所發生也。

有時工庸真正之差異。如上喻之所示。似全屬僥倖。然而有大多數之差異。固明與工人一己之能力有關。如體力、技巧、智識、與誠懇等是。亦有若干與冒險、適意、及操業崇卑之度有關。更有視「工聯」(Trade Union) 規程、或法律限制之寬嚴者。吾人現在所研究者。不在將各業庸給差異之原因。分門別類。而在察此等原因。運用、確切之如何。

譬如吾人常知危險之職業。食報必較安全者為厚。而須有長期學習之職業。其庸給亦必較不須訓練者為優。

然而吾人何以不言工人之所得。有一部爲其力役之酬報。一部爲其冒險之酬報耶。如職業須受長期之訓練。是否亦可謂工人酬報之一部。乃抵償其學習該業時所費之時間。及曾經之煩勞者耶。設「諸事相同」世上工庸果按危險之程度。及學習之久暫。而分等級。則茲說固極得當。譬如一工人在一毫不危險之職業。得庸爲 M 。而一效率相同之人。在一危險甚大之職業。得庸爲 $M + 1/2$ 。而有一第三者。其職業者之危險。又兩倍於第二人。得庸爲 $M + 1$ 。之類。顧在實際生活中。無此簡單之事。常見危險職業比之能力相均。而無危險。足言之。職業庸給至薄。就美國言。體質壯盛之人。庸給最薄者。幾無過於兵役。然雖如此。美國政府固猶以慷慨之備主自豪。以言危險。兵役固其最甚者也。火車司機人所冒傷殘暴死之險。較之工廠與手工業及商行之工人。爲大。然鐵道工人之庸給。與其他工人之技藝。智識。精力。同等者較。並不加高。實際吾人所見者。有時於危險似無所報償。有時略有報償。然而其趨勢。不與危險之度。常相比。例。至於技藝之不同。亦然。通常技術工人。曾經長期之訓練者。食報較之智識相均之無技術工人爲厚。然而有時亦不盡確。如欲證明酬報之差異。與技術之程度有明確之比例。誠屬無益。工作之可欣。可厭。亦然。通常工庸之由於操業之可欣。可厭。而有軒輊者。雖間或有之。然絕不多見。由是可知。謂工庸視所冒之危險。所需之技藝。職業之愛憎者。實不得當。而此等原因之作用如何。與其運用至不一律之故。不能不研究之也。

如前徵之實例。不能表明危險與工庸之真正關係。試設想一火藥工廠。建設於一大城附郭數里之外。假定該廠須僱工五百人。而此等工人之技藝。如在極安全之職業。每日平均能得庸五元。則於此五元之數。須增給若

于而後可引工人加入火藥工廠耶。此際第一應問者。卽火藥局爆發之危險。究竟若何。此事無人能知。吾人固不得而知。卽其所僱之工人亦不知之。或者近日製造火藥。可竟無危險亦未可知。顧火藥廠亦常有爆發之事。吾人寧以遠之爲是。無論在何社會。皆有若干不憚危險之人。彼等亦知他人曾罹其難。顧每人心自忖。不能人人盡死。何必死者卽屬我。此等人每以僥倖爲可恃。無論理想之危險。抑實際真有之危險。要於彼等行爲無所影響。茲假定該城中。有此等人。千名。則火藥廠內。傭工。可以無須較開辦製履製釘諸廠之企業者。給庸更高。卽能盡得其所需之數。火藥製造家創設新廠。一如其他企業家之創設新業者。給庸必較城內通行率稍高。或者每日多給二角五分。此時非人人欲利用此機會以增加其庸率。惟不恤危險之人。陸續舍其舊業以投入火藥廠之門。來者既夥。庸給旋減至普通平線。然而無一人因此離廠。卽有數人舍去。企業者亦可毫不介意。因城內不畏災患之人尙甚多故也。

然使此等人未達千數。而僅得百人。則火藥製造家。將見彼增給二角五分之庸。不能引至充量之工人。假使彼增給五角。或可再得百人。此種人雖未嘗不恤死。但其貪此加增收入之念甚強。譬如庸給再加二角五分。則可更引至一百性情怯懦。嗜利稍淡之人。如於每日通行庸率之外。添加一元。則該廠或能盡得其所需之工人。此際吾人所常致問者。卽此額外之一元。果爲冒險之酬報否。須記取火藥廠不必有真危險。惟以火藥之名。使工人裹足。而逼庸率上騰。然則火藥製造家。胡能依工人莫須有之疑危。而付以冒險酬報耶。此則因火藥製造家習知其事業之情形。於通常工人憚於入廠一層。皆曾考量。無論何處。能得之力。役。皆較需求爲少。由是故一。

二人之生產力以其所產火藥之價值計，皆甚高。因之其庸給亦高。然設使不恤危險之人甚衆，足敷所有火藥廠之所需時，則火藥之出產必多，其價值必減，而力役之生產力以價值計，必行低降。馴至於他業所須技術相同者等。

假使機關車之司機人與火夫，其生命與肢體之危險，因安設各項保安機械及改良軌道等，而減少百分之五十，究竟其庸給應減少若干耶？從未聞有鐵路總理建議用公司之款，以減少險禍，而冀其所費，將於減少庸給取償之事，亦未見在鐵路運輸，生命肢體損失最大之區，其庸給之特高也。

近年各國有一種趨勢，制定「工人賠償律」(Workmen's Compensation Laws) 將一切生命及傷害之危險，歸傭主負之。此種法律，在發達完備之國，凡工人受傷，非由己身之疏忽者，皆有其一定之價，謂傭主能因負此新責任而得減低庸給耶？則全無是事。惟近日傭主因見險禍之責任為彼所負，於是常因其營業之利益，而設置種種保安計畫。若在前此則恆不措意也。然而無論何處，皆不因設置保安計畫而有減少工庸之事。通例工人不因冒險索價，故危險減少，亦不能割減其應索之酬也。

第十五節 生活標準

生活標準 (The standard of living) 之與庸給有影響也。逕之，由於其影響「效率」，紆之，由於影響力役之供給。

每人養生之所資。依其思想認定之安樂與體面者。卽爲其「生活標準」(Standard of Living)。因多數人有家庭之事畜。故生活標準常就平均每家之所需而言。茲所謂生活標準者。亦取斯義。

由是以言。生活標準之爲物。似極變動無定。各家之所需與他家不同。此家或以美屋華居爲其安樂之所必需。他家或做屋三間。卽能不改其樂。此家以爲在世不能不有一部精美之汽車。他家或以能得一輛舊式之車。爲叨天眷。而第三家。則或以能有餘資。於吉日良辰乘電車。或人力車出遊。已爲至幸。

消費之標準。人與人不同。如上所述。則全無經濟上之重要。顧此項標準。亦有屬於普通之性質者。在工人社會中。其衣食居室。自有一定之標準。如不願爲人嗟憐。或輕視。則事事皆不能在此標準以下。此項標準。亦視力役之品流而異。技藝工人。必較粗工稍闊綽。而書記。又必比技藝工人闊綽。卽不然。其服飾必須較美。專門職業之人。其闊綽必更進於書記。而商人之服飾起居。尤須表示其處境之裕饒焉。大概各人於外表。(Appearance)之羣誼稍密。常演爲消費之標準。

生活標準。不僅此流。與彼流異。卽國與國亦有不同。譬如在美國。小麥麪包。牛乳。蔗糖。且每食必具鮮肉。皆爲通常工人生活標準之所享。在中國及日本。則米飯。菜根。間具鮮肉。斯爲盛饌。美國雖生活最低之人。必有革履。然歐洲有數國。鄉邑工人。或城市之貧民。常着木履。如以通常工人之標準爲比較。將見在美國所享生活必需。及安樂之物。大逾歐亞之任何國。簡言之。卽美國工人生活之所費。大過於中國。日本。或法。意。等國之工人也。

然則生活標準之影響於工庸者如何耶。前曾述高庸爲高效率之因而非果。工人之得享高庸。能以滋養之食。

饑、安舒之被服、適生之居室、贖其家屬者、較工人之鶉衣、半餒其家屬之號寒、啼飢者、不惟尤能力作、亦且尤顯力作。前者所育子女、其效率亦必較後者為高。故生活標準或高或低、必奕代相承。如美國殖民之初、因地曠壤沃、能使耕之者人人得安適之生活、而養成強健奮勉之體力。其後自由之土地雖絕、而此項既成之生活標準、得以仍存者、則以其已轉為工人之效率故也。

生活標準之紆迴影響、則因其能左右力役之供給也。如一國對於人民移入、不加限制、則每遇興盛庸高之期、移入之民必如決瀉。在美國當此等時、外人之已入美境者、往往以該處傭優酬厚之情形、函告其親友、結果移入者驟增、而阻工庸之上騰、惟不能立刻使生活標準降低耳。及其後凋敝之期、庸入不足以維持生活標準時、美國工人、佯憊不憊之聲、遂聞於海外、而移民之潮流、一時必為之頓止。假使美國工人生活無所謂標準、如不能獲取高庸、即可安然遷就低庸、則歐洲之移民、決不受其不憊之影響。設非歐美之庸率趨於平均、則移民必仍繼續不絕也。

顧生活標準最大之勢力、即其所及於人口之影響也。在結婚年齡低下之國、人口自然之增加必速。美國殖民時期、與立國初年、人口之由於自然增加者、每二十五年加倍。在彼時、此項增加率、與生活標準增高、平行不悖。惟此項增加、無論在何國、固不能永遠繼續、而不至使生產物質受最烈之壓迫。致大多數之人口、不趨於貧窶窮乏也。

如生活標準成立甚固、則人口增加逾於生存物資之趨勢、將不俟社會全體罹於貧困、即被阻止。蓋各人若不

能預知可以維持其習享之生活標準。卽不結婚育子。結婚之平均年齡增高。則出生率減少。若工人之生活標準。僅足苟存。一無蓋藏。如中國與印度。然則大多數之人口。難免於極貧之境。遇也。

如上所述。生活標準於庸給。有絕大影響。然無論其影響之爲遲。爲紆。其作用皆由於生產力。就其遲生之作用。言其與生產力之關係。至爲顯著。可以無庸敘述。卽其紆生之作用。亦至易明瞭。蓋生活標準。遏止力役供給之無限增加。以免生產界際。降至於磽田瘠礦。效用低下。僅能給付低庸之生產業也。

第十六節 特種生活標準僅能紆生作用

各項職業之特種生活標準。其作用往往紆而不定。

譬如某君將習醫。必就業醫之人商取進止。醫生所告之語。或與下文彷彿。『汝無論操何業皆可。切不可爲業。業醫之人衣必華美。居必輪奐。且必自畜車馬。簡言之。其生活之費用必大。而在大多數時期。欲得充裕之收入。恆至困難。』此語用意。卽謂醫生之生活標準較高。而平均所得之收入。不足以敷之。某君固不必以聆醫生訴窮之言。而遽變計。然而全國之青年。是否因此而多改向他業。設反之。大多數醫生交口揄揚其業之生活優善。多數青年。是否又因此而趨習此業耶。由前之說。因稱職之醫生。減少。其平均之收入。必增。由後之說。因人數增多。而收入。必爲之減少。

由是。以談。假使一種職業之收入。不敷購備生活必需物。及快樂所需之安適時。則其影響。卽及於學習該項職。

業之人而增加其收入。

如上述之例，一種職業內生活標準之效果如何，惟在他項職業無相等之標準時爲然耳。假使某君於習醫之宜否，既得醫生之陳述，再轉而往徵律師對於學律之意見如何，律師將謂「事事可學，惟勿學律。」其次往詢新聞家之意見，則或聞「吾憫青年之擇編譯新聞爲業者。」之語。若再詢一教員，彼將搖首蹙額而語曰：「設吾猶爲青年者，必擇取他業。」如某君徧詢各項職業中人，不曾遇一樂觀者，結果必仍就其原擬選擇之業。以各項職業之庸給，皆不敷裕也。事實上因吾人大多數皆以其所得比之所需者爲少，結果乃無一職業能阻止少年之不入，故吾人不能確切斷定各種方技或專門職業其收入之軒輊係先由其生活標準之互異也。

第十七節 結述

自最廣義言，「庸」者包括各項自力役所得之收入。自狹義言，「庸」爲一人給償他人役務之價。

力役之生產力，因施用力役之情形而異。工作之難易相若者，其庸給必趨於一致之平線。此平線乃由工人之最易省去者，即「界際工人」所增之物產而決定。

工庸因力役效率之增減而隨之高低。力役之供給增加，「諸事相同」必減少工庸。生產方法改良，常使工庸趨於上騰。息率減少亦然。

工人之在數種職業者，彼此間逕相競爭者絕鮮。惟因分派新力役之供給，使才能相同之人，酬報不至軒輊過甚。

工庸永久差異。乃阻遏力役流動之結果。此如長久之學藝時期。危險。及行業規制（Trade regulation）等。是。

生活標準。因影響生產力。或紆。或逕。皆能影響工庸。人民之生活標準高者。通例。比低者效率大。生活標準高者。每遏止人口之增加。不問其由於移入。或自然增加也。由是而防止供給超過備役之資力。與生存之費用也。

第十二章 力役組織所影響之工庸

第一節 工人議約力之低劣

在各生產業「生產力」與「競爭」皆為決定庸給最重要之勢力。然為謀力役與資本於議約時平等。則組織（Organization）實不可少。

上章既述庸率為「競爭」所決定者。必趨向與力役之生產力一致。并知競爭之運行極不確定。極為遲滯。甚或無益而有害。一業中暫時因競爭所成立之低生產力與低庸率。往往致效率永遠降低。結果庸率之低下亦寢成永久。然而就大體言。在長期中「工庸」與「界際生產力」之間不能大相懸遠。其理由。則因傭主之折閱者。必裁減其作工之人數。而傭主之在其界際力役獲淨利甚大者。必增加其工人。一方因傭主之互相推挽。一方因工人之互相排斥。遂逼工庸使趨於生產力之平線。

然使吾人環顧今日之工業情形。果見競爭之運行。如是以決定工庸耶。抑見有一班之傭主。盡力以壓工庸下降。與一班有組織之工人。竭力以推之使升耶。就此觀察。是否使吾人設想。工庸係由爭持而定。其或高或低。則視雙方組織之強弱。及發縱指示之領袖者之才能如何耶。如作此想。亦理之所必然。吾人所應注意者。凡關於經濟學上之事物。初視往往不能究其真像。試就吾人現時最大經濟試驗——大戰內之工業活動——之結

果觀察。即能得一較確實之見解。

當歐戰既啓之後。美國之物價。經一度之紊亂後。逐漸應各交戰國之需求。而增高。假定一九一三年之平均物價。爲 100。則一九一四年之平均物價。爲 100.5。一九一五年。爲 101.5。一九一六年。爲 112.4。一九一七年。爲 133.1。一九一八年。爲 150.0。物價增漲之度。固各不相同。貨物有漲百分之二十五者。亦有漲至百分之二百者。事實上。幾於一切貨物之價。多寡皆有增漲。據「經濟研究局」(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合衆國之收入」(Income in the United States)一書所發表。各業每年之平均庸給。自一九二三年之七百二十三元。至一九一八年。增至一千〇七十八元。

試問。何者。使工庸增高耶。或謂。工庸之增高。由於物價增漲。因工人生活之所費。增加。故其工庸。不能不增。願其事。不能若如是之單簡。僱主與受僱者間。并無一律之規定。謂生活費增高時。庸給亦必隨之增高。設非僱主見其有利可圖。或受迫不得不然之時。或肯如此。如聽僱主之自爲。彼決不因生活費增高。而增加一文之工庸也。就美國言。最大之僱主。而且羣認爲最慷慨之僱主。將無過於聯邦政府。然試問。當生活費增高時。政府所增之工庸。究有若干耶。不過百分之六耳。然而其時所增之生活費。固超過百分之六十也。以政府所增之工庸。與農業所增百分之八十。鐵道業所增百分之七十八。礦業所增百分之七十。工廠所增百分之六十三。手工業所增百分之六十較。猶遠遜之。由此以觀。工庸之增加。不能自動。以適應生活費之增高。與僱主慷慨大度之不能盡恃者。不甚瞭然耶。

庸給之增高。或由於力役組織之逼其增加。或由於傭主見增加庸給之有利而爲之。此二說自表而言。何者較爲合理耶。農業之庸給增加之成數最大。而該業實際并無組織。庸給增加次大者爲鐵道業。該業之組織最爲強固。手工業之組織較之工廠及採礦工人之組織爲優。然其庸給之增加乃僅百分之六十。比之後者之百分之六十三與七十固相形見絀也。

究其實際之情形。乃如下。當戰時需求驟增之時。工業之供給該項需求者。即覺如彼等能擴張供給之量。即能立獲巨贏。然擴張供給。即須增加力役。於是而競出高庸。以招徠工人。彼等所引致之工人。均由未受戰時需求影響之工業中退出。遂迫該項工業之傭主。不得不出於增庸。或停業之二途。在力役組織甚優之業。恆立知傭主境況。可使多付庸給。遂頻頻提出要求。而輒得如願相償。

據上文所述。可知無論在有組織或無組織之生產業。其致庸給增高之原動力。乃由「出品需求之增加」與「物價之騰貴」。以金錢言。即力役對於傭主價值較大耳。願傭主并不欲多給工人之庸。惟不得不然耳。設不然者。其工人將漸爲他傭主所引去。甚至而釀罷工之禍。

戰時經濟固屬一時之病狀。如以此項結論不加條件而應用之於平時。將陷於絕大謬誤。然而吾人固可由此得一結論。即「生產力」與「競爭」之二者。雖在有組織之際。猶有作用。蓋二者於有組織之力役要求增加。庸給及有組織之資本壓抑庸率時。置一絕限。惟在此限度之內。無論何方之聯合行動。始得有伸縮之餘地耳。

第二節 力役組織增加庸給之道

力役組織，所以增加其分子之庸給者，得（一）由於損害其他參與生產之人，或消費人，（二）由於增加效率，毫不損及他人。

試設想所有從事製造鞋履之工人，聯結成一堅固組織。其力足以排除一切非該組織分子之人從事工作。又假定該組織決定增加庸給百分之十。其負擔此增加之費用者誰耶？

就美國言，其製造業「出產之淨值」(Net value product) 有四分之三支爲工庸及薪俸之用。精切言之。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八年間，據「合衆國收入」一書所載，出產價值中之支爲工庸及薪俸者，自一九一六年之百分六十八·七，增爲一九一四年百分之七七·八。此際力役所增加之百分之十，亦得由傭主在出產價值內所保留之百分之二十五，以酬其資本之贏及息者之中，取給。顯該業設非享有特別利益之地位。傭主所得之股分因此減少，必致其收入在平線以下。因之而驅出資本於該項工業之外。如資本被驅出於該業之外，其出產之量必減縮，而價格必上騰。因此而所增力役之費，有一部遂移於購買鞋履之人。皮革之需求減少，其價格亦下跌。因此所增百分之十之一部，更反映及於供給此等原料之人。循此以推，更可見其負擔如何散播於製革人、屠人、牧人。若再推之，並可見其如何分派於力役與資本之間。惟此項枝葉，可以不必概爲追溯。蓋此工庸增加百分之十之問題，並不獨囿於鞋履製造業內之傭主與受傭者之間，已

甚顯，然其所關或竟較此尤廣也。

然而僱主與公衆，於每日或每時庸率之如何，多無關係。與雙方最有關係者，則力役在每么匿之效率。所費之如何也。(Cost of labor according to efficiency units) 前章曾述給庸較優之力役，在長期，輒較給庸薄者爲廉。設使吾人假定雜履製造業之庸給，在假定增加之前，不足以資飽食、煖衣及安居，或雖足於此，而不足以造成一種知足自重之氣象，俾能盡力工作，則所增百分十之工庸，其一部或全部，得以增加效率，而補償亦爲事理之可能。在現時美國平均之工業，若於此處決然加以改良，則其力役之效率，猶能增加百分之十，甚或二十五。若生活低下如中國、印度，則所增尤當倍蓰也。

願組織之力役，欲使其自身之效率增加耶。抑信仰一種主張，以爲每人所作之工愈少，則每人所得作工之機會愈多，因而人人可得優庸耶。不幸後說深中工人之心理。惟至近時，反對此說者始漸增加。在美國有一重要之「工聯」曾宣布此義，謂該組織負提高生產標準之責，且竭力以求增益出產。在歐洲則諸最有勢力之役領袖，均持同一之主張。設使有一日，各工人必須竭力工作，方能得儕輩之尊重時，則生產必可大增。積基既富，舉凡力役合理之需求，將皆能應付裕如也。

就事實言，雖工人心中於增加效率，與增加庸給之間，并無逕直之關切。然而庸給加增，在長期，輒能以工作加善而有取償。據此，僱主於無「工聯」壓迫時，何以不自增加其庸給耶。此其故，一方因僱主常以「低庸」與「廉工」相混，而其重要原因，則以高庸之所費者，立覺而效率之增進者，非待數月、數年，或至易世而後，未由

知也。增加現在工人之庸給。俾其兒女養育較善。得成效率較大之國民。必待至二三十年以後。則現在傭主之未能以其私囊給付將來之公益。又寧可咎之耶。惟公平無偏之局外人。於力役爭持之是非。欲加以論斷時。於此一可能之利益。不能不加以注意耳。

第三節 力役組織於增加工人議約力之效果

現在之力役組織。於前節所述提高效率一層。力量遠有未及。其大部之方略。乃用以造成此地位耳。

就美國言。據吾所知。現在各業尙無一行業。其力役已完全組織。有若干行業。其隸屬組織之分子。僅爲從事該業工人數目之奇零。亦有若干業。組織分子佔其業之大多數者。（美國隸屬於各項組織之工計三百萬。僅佔從事職業人數十二分之一。或受傭工總數十分之一而強。但在有技術之工人。則隸屬組織者常超過半數。）無論組織有何舉動。各業內必有若干部分不願組織之公約。而工作自如者。由是組織所有之要求。皆不得不遷就和緩。如採用顛頂之獨占方略（*Ruthlessly monopolistic policy*）必致各該部之不在組織力範圍之內者。激急發達也。

力役組織之主要目的。爲「較高之庸給」。「較短之時間」。「與「快意而且衛生之服役情形」。「至於達此諸目的之手段。則組織自必使其所欲支配之生產業內工人全體加入組織。又竭力以防該業人數之過多。且與傭主爭持之時。如力所能致。必求得他力役組織之輔助也。

有若干之力役組織。且竭力以謀增進其分子之教育與道德。往往設爲講演及辯論經濟問題之集會。又獎勵社交。鼓吹有益工人之立法及辦理救濟事業等。其成績均甚佳。

第四節 工聯

力役組織之最普通者爲「工聯」(Trade Union)即工人從事同一職業者之聯合會也。

凡一行業成立已久。同行之人的生活相同。處境相若。其彼此之同情心。卽爲其組織之根基。譬如此一木工自能體諒他木工之生活問題及工作情景。雖該業無正式之組織。而工人彼此常相融洽。患難則相卹。疾病則相扶。且互相協助以覓工作。又凡具通常理性之工人。與僱主交涉時。決不肯低減其應得之庸。以與同夥相競。故各行雖無正式組織。而競爭輒大。有限制。

自工業界有一班大僱主出現。此無形之力役組織。遂發達成爲正式之組織。所謂「工聯」是也。自其簡單者言之。工聯乃一地方從事同一行業全體之人。或其大部之人之聯合會也。聯合會有規定之會議。僱傭條項於是討論。約束分子之規程。於是議決。並選舉職員。以董理會中一切事務。并執行種種之規程焉。

通常一行業內諸人悉爲聯中之分子者絕不多。觀工人有不喜工聯之拘束其一己之自由者。亦有不能或不欲擔負聯中之經費責任者。更有畏事之人不欲參與與僱主之爭持。而此又爲凡組織或遲或速所不能獲免。因而不肯加入工聯者。在工人與僱主之爭持不激劇之地。聯中分子與聯外之人感情至善。聯外之人與聯內

之人同在一處工作。索同一之酬。而得同一之庸。然在聯內工人與傭主牴牾決裂之地。彼等對於聯外之人常示敵意。因後者每不願工聯爭持之條項而受傭。大爲該聯爭點之害。即不然。雖亦冀爭持成功之利。而於爭持之費用。則未嘗有相當之負擔也。

第五節 「閉廠」

組織強固之工聯。其實行之計畫常謀使從事同業之人。悉爲組織中之分子。有時在聯之人不肯與傭主之傭使聯外人者作工。此稱爲「閉廠方略」(Closed Shop Policy)。

一業之內。有多數不預力役組織之人。必致該組織之地位薄弱。故工聯常用各種方法。以勸同業之人爲組織中之分子。如其人仍不加入。而工聯有相當之勢力時。常窘迫傭主之傭役。聯外人入廠者。以強其加入。此種手段。常爲傭役一流人所詬訾。斥爲無端干涉聯外人之自由權。又斥之爲強迫傭主以助工聯支配其員額之一種計畫。至閉廠方略之果。屬正當與否。全視一聯普通方針之如何。如該聯對於作工有資格之人。繳納相當之會金後。即許其入聯。則凡強迫入聯之人。不應有所尤怨。如工聯於增高庸給。縮短時間之要求。并不過分。則在公正之局外人。亦不能責組織之竭力擴張勢力爲不當。近年閉廠方略。寔不重要。雖仍爲工聯主義之一意境。然奮鬪以爭之。則頗有不值。有若干生產業中採取一種「優先方略」(Preferential Shop)以爲調和。傭主贊成儘先傭役在聯之人。而保留於在聯人不敷時。得傭役聯外工人之權。

第六節 學徒規程

工聯如力所能至時。常於加入該業之人數。設一種限制。

設使技術工人之庸。高出普通之平線甚多時。則工人之由其他得庸較少之業湧入者必衆。有時。一種行業。於凡欲從事該業之人。許其自由加入。則必致減低庸率。至於經常平線以下。譬如建築業之庸給。表面似比實際爲高。該業之人如得役時。受庸甚高。惟其得役之時至不確定。全國各處在冬季需備甚少。建築業工人得確定之傭役者極鮮。此種得役不常之事實。在青年決定擇業之頃。多未仔細考慮。故該業者聽人無限制加入時。每易致壓抑歲庸 (Annual earnings) 低於經常平線以下。

有。時。限。制。他。人。加。入。之。法。採。用。一。種。『學。徒。規。則』 (Apprenticeship Regulations) 條項。繁。苛。足。以。減。少。新。進。之。人。數。曩。時。七。年。之。徒。限。通。行。於。多。數。行。業。在。習。業。期。內。工。人。毫。無。庸。給。即。此。一。端。已。將。習。業。之。人。限。定。於。少。數。能。自。給。費。用。之。人。其。他。各。行。業。之。徒。限。亦。常。需。三。四。年。之。久。限。制。學。徒。之。又。一。法。即。規。定。一。傭。主。廠。內。所。收。之。學。徒。必。與。工。師。數。目。有。一。定。之。比。例。由。此。以。觀。可。知。因。有。此。種。限。制。學。徒。之。規。則。在。一。行。業。之。內。其。力。役。之。供。給。必。以。人。爲。之。限。制。而。致。缺。乏。而。庸。給。之。平。線。亦。遂。異。常。高。昂。其。被。屏。不。能。習。此。業。之。人。乃。迫。而。改。習。他。業。於。力。役。之。供。給。不。能。加。以。限。制。者。因。而。壓。抑。該。項。職。業。之。庸。給。無。論。何。工。業。如。力。役。在。其。間。據。有。獨。占。地。位。則。購。買。該。業。出。品。之。消。費。人。必。被。迫。而。付。異。常。高。價。然。而。行。業。之。能。增。高。工。庸。遠。過。於。其。技。術。程。度。『在。長。期』所。應。得。者。甚。

鮮。

第七節 工聯積金之重要

工聯之地位。每因儲積救濟疾病、或失業之基金。而大增強固。

僅以工庸餬口之人。時時有因災禍、疾病、或長期失業、而致窮窘之虞。縱或一己略有儲蓄。然能維持長期無庸給者、絕寡。工聯一方收。取得庸者之捐助。一方散之於失業窮匱之人。由是而使工人患失之心、大為減少。此種「相互保險」(Mutual Insurance)之法。既使多數不與工聯接近之人加入團體。又使無業作工之人。不至向傭主減庸。或役。因之而免力役市場之墮落。(The demoralization of the labor market.) 顧儲積基金。(The accumulation of funds)最大之目的。乃在使工聯與傭主爭執之時。其地位益增強固。工聯積金既鉅。則可使其分子延至數月。拒絕工作。傭主縱極強項。亦不能不大受損失。若在毫無積金之工聯。則常因飢驅。而降伏於傭主所列之條項也。

第八節 工聯間之結合

工聯之地位。因與其他相關係。甚或不相關係。各行業之工聯相結。而增加勢力。

各行業如木工、砌工、鉛工、及其他、建築業之工人。如共同動作。輒能得大利益。有時木工之組織甚強。而砌工之

組織弱。有時或適與此相反。譬如在某建築。須用砌工之數甚少而木工多。此際傭主儘可以聯外之砌工代替。在聯之砌工。因其組織不強。聯外之砌工。在無論何城。隨處易得也。然而欲得足數之聯外木工。則甚困難。在建築包工人。各行工人。皆不可少。如彼與組織薄弱之工聯有所爭議。則可以由組織強固之聯。施傭主以壓迫。故互相關係之。各行業。共同組織時。則常得以最強之力。爲衝鋒陷陣之具也。不相關係之。諸行業。由結合所得之利益。與此稍異。製造雪茄工人之聯合。固不能逕施壓迫於裁縫工人之傭主。然當裁縫工人。以罷工失業之際。製造雪茄工人。得以捐資助之。異時縫工亦得助雪茄工人。與其傭主交涉也。

第九節 全國力役組織

地方之工聯。得以與他方之工聯相結。而勢力益擴。

居交通便利之時代。如今日者。純粹之地方力役組織。所能成就者。極少。如有一力役組織。與一傭主有爭議時。後者不難速自他處輸送工人。以代替其原有之工人。一地方施行學徒規則。而他處於學徒人數不加限制。致力役市場。工人過多。則前者亦不啻虛設。

雖他處無工人輸入。工聯之範圍。固於一地方者。欲提高一庸給。一或縮短一工時。一亦甚困難。凡此諸事。皆爲傭主之耗費。如其出品。必與來自他處之出品競爭。則傭主之對於傭人。能讓步者。亦僅矣。譬如無錫紡織廠之

工人要素增高庸給。其備主非增高布價，達於足以鼓舞他處紡織工廠競爭之度，不能應付之也。中央組織之重要。最好於成立「併合」之諸生產業見之。如有一銅廠之工人要素高庸，則該廠不妨閉歇。其承受定購之貨，不妨由其他工人不生問題之工廠製造之。備主實際一無所損。結果工人不得不就備主之範，回復其工作。

且無論如何組織所包之區域廣者，當地方組織發生力役爭議時，募款以助之，亦甚便利。譬如當紐約雪茄製造工人罷工時，費勒德爾菲亞、波士頓、詩家歌，與其他各城之雪茄製造工人，即成募款以助之也。

因上述種種理由，故凡重要之行業工人多組成「全國」或「國際」之工聯（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Unions）。至其統轄，有時僅為渙散之聯邦式（Federation），有時為強有力之集權團體（Centralized body）。在集權之聯結，其地方工聯，如宣告罷工，必得中央機關之許可，而中央之職員得指令任何區域之工聯罷工。雖其地之工人，於其境遇無所不憐，亦不問也。全國工聯最要之權力在於掌握儲積以待非常之基金。地方工聯不待命令而罷工，則撤消其向全國組織要求罷工津貼之權。地方工聯經命令罷工而不能者，則屏斥之於全國工聯之外。如欲再行加入組織之內時，必受嚴厲之懲處。

第十節 全國力役聯合會

各全國組織，因其設一中央組織，其範圍奄有工業之全體，而獲種種利益。

美國多數之全國工聯。皆系屬於一中央組織。稱爲「美國力役聯合會」(The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賴有此組織。於是凡工聯之與其僱主有爭議時。卽得全國工聯界之贊助。聯合會對於組成之分子。表而似不爲逕直之操縱。然工聯之欲發起力役爭議者。常先與聯合會職員商酌。以求得該會之協助。聯合會搜羅所有關於力役之消息。提倡有益於力役之立法。且助素未組織工聯之處。所組成工聯。如各力役組織間發生爭議。則聯合會爲之調講。判決。如一工聯之內部因黨派爭持而致瓦解。則聯合會之職員。輒向各方面活動。以求重組。

第十一節 罷工

有組織工人之最要武器。厥爲「罷工」(The Strike)。罷工者。乃一致停止工作。目的在實現其向僱主之要求也。

有時一組織向僱主提出要求。卽能獲得一單獨工人所不能得之讓步。然而有時僱主於僱人之要求。全置之不理。於是罷工遂宣告矣。僱主固亦有雖欲允許工人之要求。而力不從心者。然大多數則僱主常能允許要求之一部。或全部。而不致受大損失。在工人往往以爲罷工係暫時停止工作。不久其所爭議者。卽可滿意解決。有時僱主方面之見解亦然。因不亟謀另僱工人。以代替罷工之工人。

假使僱主以爲工人之要求全不合理。而工人勢力薄弱。不足以實行其所要求。則彼將另覓其他爲罷工之聯

所不能支配之工人，以填補其缺。如罷工者欲其所爭議者得獲勝利，則於此不能不謀阻止。設使傭主不能備到甘願破壞罷工之人 (Strike Breakers)，悉補其缺，則罷工者常聽其所爲。如傭主另覓工人之計，畫似能成功，則罷工者輒謀勸告破壞罷工之工人加入停工。工廠之通衢路角，常有一「邏者」 (Picket) 密布告知來廠工作之人。謂此時正當罷工進行，不可受傭主之役。如彼等於和平之遊說，不允就範，則「邏者」常繼之以恫喝。如兩造之爭持趨於激烈之時，罷工之人常施暴行，以恫喝破壞罷工之人。俾其離工。暴行恫喝，每爲主持罷工之領袖所嚴禁。然當罷工風潮擴大之際，對於破壞罷工之人所施之損害仍不能全免。現在美國法律除羅薩斯 (Rogers) 一州外，工人罷工之權已正式認可。惟以罷工時歷來所有之暴行仍在所不免。遂致法庭每用法律所規定之「禁止令」 (Injunction) 以行干涉。結果常致罷工者以大不利，法庭常禁止散布「邏者」，往往并游說其他工人勿侵佔其位置之和平手段，亦被禁止。因此故美國法庭之行動，未免於傭主一方有所偏袒矣。

第十二節 絕交

有組織工人之第二武器爲「絕交」 (The Boycott)。絕交者，爲一種之聯合行動。其目的在破壞一傭主之營業。而以逕直，或迂迴之壓迫。施諸其所與有營業關係之人也。當工人罷工之際，彼等自不肯購買其傭主之出品。且勸其友人勿購之。此爲單簡之絕交。如其出品僅以供給

當地工作一流人之消費時。往往立能奏效。如製麪包之傭主。卽可以此法令其就範。若其出品係行銷於普通市場者。則絕交之方略遂臻複雜。所有全國在聯之工人。皆警戒勿購該傭主之出品。此項絕交。按美國法律近來之解釋。已認爲違法。僅能改形施用之耳。故其效果殊微。

有時絕交之舉。甚爲委曲。如商人因運售「不恕工廠」(Unfair Shops)之出品。而被絕交。工人因購此商人之貨。而又被絕交。傭主之傭役此項工人者。亦被絕交。如此等等。相承不絕。此種紆迴之絕交。極不常見。亦不甚重要。其對於工人爭點上價值之如何。甚屬疑問。其所加害於無辜之各方面者。較之其原意欲加害之人。爲巨。因此等絕交本屬違法。故凡施用之者。輒致法庭袒護傭主。而加干涉。

第十三節 工聯主義與罷工絕交之關係

「罷工」與「絕交」雖在無正式組織之工人亦得施用。

上二節所述。謂「罷工」與「絕交」爲組織工人之武器。顧在事實。有大多數「罷工」見於并未組成工聯之行業。工人爲罷工故。常組爲暫時結合。如罷工勝利或失敗。卽行解散。「絕交」之見於無組織工人者。尤夥。惟其所假借之名義。往往不同耳。

至於工聯之組織。是否致罷工之增加。或減少。則甚難判斷。至於永久之組織。能使無充分理由之罷工減少。則誠無可疑。蓋工聯中有負責之領袖。如知罷工勝利之機會甚微。必竭其力之所能。至以防止之也。

第十四節 聯合議約

在多數行業，強有力之組織既經成立，則其備役之條項，不由工人一己與傭主定之，而一方由工人之代表，一方由傭主之代表，協議定之。此種規定傭役條項之法，謂之「聯合議約」(Collective Bargaining)。

在美國北中各邦之軟煤礦區，礦工之代表與傭主之代表，每年集合一次，以決定庸給之率。在此會中，舉凡生產業內種種之情形，如出品可得之價、運銷之費、工人生活之費，與其他區域內庸給之率等等，皆通盤討論。因此雙方對於彼此之地位，頗能得相當之了解，而工人亦不至堅持傭主力所不能允讓之條項，而在未設聯合議約機關之處，此等無理要求，固數見不鮮者也。對於何者為公平之庸率，意見自不能一致。然因通盤討論，互相讓步，此種互歧之意見，亦不致使會議決裂。自有聯合會議以來，彼此常能訂立合意之契約，且傭主與受傭者，多數均能恪遵不渝也。

美國除礦工外，若干其他生產業亦採「聯合議約之制」。其在英國，工聯主義之勢力，較之任何國為大。所有大生產業，殆無不採用「聯合議約制」。

以近世生產業之繁複，由此法所訂立之約，自僅能規定傭役之普通條項。至解釋此普通條項，每每微有齟齬。契約中，常規定以工人與傭主所推出之代表，組為「委員會」。以處分是項爭議。如委員會間不能有一致之決議時，則請一公正無偏之局外人，以作「公斷人」(Arbitrator)。

在若干之生產業中，常有一種了解。如改訂契約不能得一致同意時。其所爭執者付「公斷」(Arbitration)解決。顧此種公斷成功者極少。因工人或傭主皆欲訴之實力。一較強弱而不願受公斷者之判定也。

第十五節 自由公斷

當罷工進行已久。雙方對於其所爭持者咸臻厭倦。惟皆不願放棄其要求。始相率趨於公斷之一法。

歷觀近年各重大之罷工風潮。其多數由於爭持之雙方所取地位不能合理。工人之要求既有過當。傭主所堅持之條項亦每予工人以無端之繁苛。協議決裂。罷工隨之。雙方咸受其敝。洎爭持之負擔日益加重。於是雙方皆覺其地位之不合理。惟不欲遽行讓步。恐如此不啻自認其為爭持之禍首也。解決此項困難。同時使兩造之榮譽均無損傷。其惟一方法。則以所爭議之案付之兩造所同意之「公斷人」。凡公斷人忠誠 (High good will) 所決定之辦法。兩造皆自願恪遵。實際不遵公斷人之判定者。亦絕不常見。公斷人之所判定。每不過使兩造平均讓步。常不能使任何一方滿意。所以恪遵不渝者。以其害比之繼續爭持者猶減耳。

第十六節 清議與公斷

有時以清議之壓迫。而強從事工業爭議之兩造受公斷。

工業爭議綿延不決。首受其敝者。自為逕直關涉之工人。與傭主。然無一稍涉重要之罷工風潮。而不與公衆有。

損害。鐵路、工人之罷工。幾無不使無辜之各方所受損害較之以罷工攻擊之公司受損爲巨。譬如一大城內之電車停駛。即使公衆受無量數之損失。煤礦工人罷工。即使生計較貧之各流。感絕大之痛苦。因彼等能預存燃料者絕不多見。又因煤價增漲。結果使多數工廠坊肆。歸於閉歇。而致工庸與贏利均遭大損。凡在大罷工。每釀暴動。於是又使公衆維持治安之所費。因之大增。

以上因緣。故代表公衆利益之人。實有正當之理由。應出而調停。僱主與罷工工人之爭議。有時此項調停人之職務。以引致雙方集會討論其所爭之問題爲限。卽此一端。有時亦能解決爭議。此項干涉。稱爲「調和」(Conciliation)。有時則設法強迫爭議者提出公斷。通常提出公斷之舉。多由於爭議受損最巨。或勝利希望絕少之一造發起。

第十七節 強制公斷

如工業爭議能於初起時卽提付公斷。不待至爭持憊倦之後。則社會當大受其益。

罷工爲訂立備役條項最耗費之道。自無待煩言。公斷旣常能解決爭議。胡爲而必須有長期耗費之爭持。兩造爭議之人。又胡爲而不於發生之始。卽提出公斷耶。

有多數之生產業。其爭議係由於意見差池之不能調和。僱主所出之價。係彼所認爲不能不給付之最優價。彼以爲工人終須被迫而承認之。工人所要求者。亦爲工人所認爲最低之庸。在該項情形。彼所不能不承受者。工

人以為傭主終須允其要求。公斷所定之價。幾使互相爭執之兩造無不認為偏枯。故雙方寧願以實力相較。及爭持綿延。已經若干時。兩造於其對方之實力。咸有所覺。於是每方皆覺不能有所讓步。於是在爭議發生之初。傭主與傭工雙方所不能接受之條項。至是雖或有所不願。亦輒能承認之矣。

由是以談。純然自由公斷之制。其不能防止罷工。實至顯明。美國有多數之邦。設立「公斷委員會」或「公斷部」。於兩造爭執赴懇時。即有權以處理工業爭議。願借重此項官廳者。殊不多見。

在新西蘭。有組織之工人與傭主之爭議。依法律規定。其解決不得訴之罷工。該島全境分爲數區。每區有一「調和部」(Board of Conciliation) 付之以調查一切力役爭議之權。以謀兩造合意之解決。如爭議之兩方不能歸於調和時。則以其所爭者交「公斷庭」(Court of Arbitration)。由該庭審理兩造意見。以定爰書。判決之後。即有拘束力。雙方皆須遵守者也。在新西蘭因行此制。罷工竟全消滅。美國惟鐸薩斯州有一類似之制度。該州有一「工業關係庭」(Cour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以審理及判決傭主與傭工間之爭議。凡與公眾牽涉最大之生產業。概不許罷工。至於此制結局在一生產事業不甚發達之州如鐸薩斯者。能成功與否。抑須在生產業發達較高之州方能運用成功。仍屬疑問也。

第十八節 力役組織與工庸之競爭法則

力役組織改變工庸競爭法則之運用。然并不將該法則推翻。

人人皆知當百業興盛之時。力役組織常能迫工庸上騰。當凋敝之時。則該項組織不能阻工庸之下降。在興盛之時。工庸之趨勢。無論在有無組織之力。役皆趨上升。而在凋敝之時。則趨下落。以經濟學用語言。所謂「興盛」即力、役、出、產、之、價、值、增、加。且以競爭之法則。迫傭主以增加工庸者也。所謂「凋敝」即力、役、出、產、價、值、之、減、少。因此使工庸亦減少。

願傭主間之競爭均不劇烈。雖當時生產業之大勢應得高庸。而工人之庸常久久不增。蓋惟以增加贏利。始致生產業活動之發展。惟以力役之需求增加。始致傭主間之競爭。而庸給乃獲增加也。力役組織則得於傭主相競之前。迫庸給增加。故因有組織工人於生產業生產力之增加。得早分其利。且或其所分。能較之僅恃其一己之議約力者為優厚也。

吾人承認力役組織。於維持庸率於高平線有重大勢力時。須注意此項勢力。往往計之過當。譬如美國庸率高。於英國。非因美國力役組織強於英國也。（實際適與此相反）如美國力役之「生產力」能常維持於高程度。則該國之庸率必仍居於高平線。無論何種組織。當生產力低降之際。決不能長久維持其庸率也。

第十九節 結述

「生產力」與「競爭」之兩種勢力。決定庸率之大概。在此限度內。力役組織之作用。得以增進其分子之境遇。其增進之法。或致其他參預生產之人。或消費者受損。或由於增加效率。以給力役之需求。

「工聯」乃操同一職業之聯合會。一經組織，即謀使所有同業之人成爲會員。如組織之勢力能確實左右全業時，常謀限制加入該業之人數，俾能維持庸率於高平線。

如工聯於其分子之疾病、災禍、或失業、從事救濟之任，則其地位輒大增強固。工聯積金之主要目的，在於罷工時資助其會員。地方工聯，因與同地之各工聯，或全國各地之工聯結合時，其勢力將益雄厚。

工聯主要之武器爲「罷工」與「絕交」。在工聯勢力強大之處，常能向僱主爭得滿意之條項，而無須出於罷工。在多數之例，僱役之條項，常由僱主之代表，與工聯之代表，雙方協議以訂立之。

僱主與工人間之爭議，有時以「公斷」處決之，而無須出於罷工。常僱主與僱工之爭執延長時，社會清議，或迫其將爭議之案提出公斷。其在新西蘭，所有僱主與僱工之爭議，必須由公斷處決。在美國傑薩斯州，凡生產業之供給公眾重大需要者，發生爭議時，由「工業關係庭」審斷。

第十三章 資本之生產力

第一節 資本物

「資本物」(Capital goods)一詞係用以表明財物之生息一種「收入」(Income)者。從事商業之人通常分其保持之有質物(Material possessions)爲二類其一爲持之以資生息貨幣收入(Money income)者其一爲持之以資即刻之享用者商人營業之存貨、建築、器物屬於前者商人所用之時表、所着之衣服、所騎以游覽之馬匹屬於後者前者謂之「資本物」(Capital goods)亦謂之「生產物」(見第一章第三節)後者謂之「消費物」(Consumers' goods)當一人購置資本物時常謂之「投資」(Invest money)當其購置消費物時謂之「用財」(Spend money)此項分別固屬至當惟劃分甚難如一人所有之房屋究得謂爲其人之資本物否其所生息之收入大概屬於享用與人之時表及坐馬所生息者爲無異同然人自有一屋可免付租因此又不啻增加其人可以自由支配之收入(Disposable income)願稍加思想即見生息逕直享用之物與生息貨幣收入之物在所有之人通常輒有分別決定購置營業使用物之標準視其報償之厚薄與確定之如何至於決定購置給人使用諸物之標準則視其人之財力如何住屋之建築由於營業之計算者甚夥因此故常不列爲資本物他物之生息一種收入非爲貨幣而爲享用者亦然。

第二節 資本爲資生財之基金

資生財 (Productive Wealth) (其代表之者爲資本物) 之永久基金稱之爲「資本」。

大多數之「資本物」其性質皆不能經久。商人之資本物自其所包括貨品言。原欲其於短期中即移轉於主顧者之手。而旋失其所以爲資本物。自其所包括之建築與設備言。或能經三、四十年。或更加多。然建築終須頹圯。設備亦就陳舊。故一商店內所有之「資本物」謂能與前一年相同無異。幾於事勢之所必無。然謂一商店之「資本」與其一年前所有者相同。其例固甚夥。一商人今日開始營業。以十萬元之資本。投諸建築及貨物。俟年終詢彼資本額若干。大率將仍爲十萬元。顧此爲同一之資本。抑爲新資本耶。如該商於年內未曾虧本。而另集新資本時。彼將曰。此爲同一之資本也。然而時逾一載。其資本烏能復同耶。在第一次所列之財產目錄中 (Inventory) 除建築外。至第二次所列財產目錄。幾於無一物不會更置。且或有性質全異之物焉。譬如在第一次財產目錄所列之物。多屬劣等貨物。而第二次則或易置優等之物。此固事所恆有。然無論如何。其貨物均已更易。然而商人固猶謂其爲同一之資本也。

貨物多數更易。而商人猶謂其「資本」與前此相同。此其於資本之意義。自當別有所在。商人之意。或僅謂彼時所有之資本額與前相同耳。蓋二物數量相同者。其內容不必一致。而吾人言之往往有如相同者焉。顧稍一思維。則覺商人之命意。似不如是。假使因水災。或火災毀其店肆及存貨。而適有一親戚振其困乏。授以

十萬元，俾得恢復營業，重置諸貨。此際數量雖相同，而商人固不謂其以同一之資本繼續營業也。由此可知商人意中之資本，雖其構成之貨物時常變更，而實具有一種永久性。易辭言之，常人對於「資本」之觀念，乃「資財生之基金，有自行繼續存在之能力。」(A fund of productive wealth, which has the power of self-perpetuation) 者也。此觀念可認為最簡單，而切實用者。

第三節 資本之永久性

資本之永久性，視資本物之經濟能力，能否由出售，或助貨物之生產，以恢復其價值也。

譬如一營業家有十萬元現金，欲設一衣莊。其第一事，即求一地方，以彼度之，所販之貨，其售價在彼處可以高於其所付之貨價。此事自非難事。因凡貨物出廠，自物質言，雖得謂之成功。然自經濟言，在該物能達其最後目的，以逕直慶足人欲之前，尚須經種種之措施。必運致於消費者能達之地點，一也。必陳列之，以便於觀察，二也。必設有經驗之售貨人，以指示該物之優點，而解釋其缺點，三也。凡此種種，於出廠後之貨物，每能大增其價值。而由此所增之價值，若正確言之，即商店之產物也。

通常貨物所售之價，其最低限，必足以重置一與該物同值之物，再加以若干之贏餘，得以敷販運該物之所耗，與攤助維持門面之所費。凡物之售價不能及此額者，不僅不能給貨物與房屋所投資本之利息，實即虧蝕其血本。倘有一商人繼續販運該貨，而不速變計，將見其資本漸減，終至於消失。存貨中有數種之售價，或可得極

大之贏餘。因之其店中之總收入，於給付所備之力役外，於維持其存貨不減少後，仍大有所盈。此項超過支出之盈餘，其性質當於下章論之。茲所當注意者，即營業第一之需要，即須使其每貨咸能自給。此如以之發售，其售價必能重購一同等之物，且能支付一應附屬之費用也。

由是可知，資本、基金、不敵之故，每一資本物，於其未售去或耗毀之前，必生產一宗之價值，俾其所有者得以購取或製作一同类之物。而此同类之物，又有一恢復原物自代之力。〔The power of replacing itself〕使一同值之物，以繼其後也。故今歲之資本物，不僅為去歲之資本物，而現已毀滅者之後嗣。自經濟上言，實亦為從前資本物之嗣胤。而彼等即同具有以他物之能恢復原物自代者，以代替己身之能力。〔They are economically, the offspring of the capital goods of the earlier period and they have the same power of replacing themselves with other goods having the power of self-replacement〕。惟有須知者，此所謂恢復原物自代，既非自動，亦非事勢之所必然。有時某種資本物於一業產物之總額有所增益，但其增益之數，不足以支付其自身之修理費，更不能於耗去時，得恢復原物自代。有時資本物之生產，或僅足敷此。有時某資本物所產生之出品，不僅足以供其自身之修理，與恢復原物。此外尚有盈餘。營業者受經驗之教訓，常竭力避免使用不能維持自身，與僅能維持自身之資本物。雖失計謬誤在所不免。然謂資本物通例由其所生之價值，而恢復，要無大謬。資本物主人之精敏，實為此說確實之所繫。特此層常可假定之為當然耳。

第四節 收益資本

一己之資本，自社會方面觀察，不必爲資生財。

一國之政府或發行公債，募集款項，以從事無益之戰事。由此所得之款，用之於火藥、軍需，旋即毀滅。購債票者所供之財，僅歸消耗，不能稍助利息之支付。設債票到期，亦不能助之還本。公債之本息固皆支付，但均出於租稅。在持有債票之人，固視其債票爲資本，因其爲財富之能生收入者。顧稍一細究，當不難見此並非債票能生收入。其生收入者，乃力役與財物之用，以生產者也。假使所有之債票咸付一炬，社會收入之總數初無所增損。此項資本，亦稱爲純粹之「獲入資本」(Purely acquisitive capital) 謂其使持有者「獲取」收入，而非「生產」收入也。資本之真正參預生產者，稱爲「生產資本」。此章所論資本之公例，僅涉及生產資本。

第五節 人造資本與自然資本

「生產資本」或爲工業出產之貨物，或爲自然恩給之貨物。

在四十年前，所有之經濟學者，大概均以「資本」一詞，爲資生財物之爲工業所生產者。此如機械，及存積之原料等等。資生財之不能認爲人類所製造者，通常歸之於「自然物」(Natural Agents) 或簡稱之爲「土地」(Land)。因土地，爲此類物品之最重要者也。此項用語，即現在之經濟學者尚多採用。顧在日、常、談、論，謂

投資、本、於、土、地、與、投、資、本、於、建、築、或、機、械、初、無、分、別。本、書、亦、採、此、用、法。如、遇、有、分、別、此、兩、項、資、生、財、之、必、要、時、即、稱、其、一、爲、人、造、資、本、其、一、爲、自、然、資、本。

第六節 節蓄

人、造、資、本、由、撙、節、儲、蓄、而、發、生。

驟、觀、之、似、凡、一、生、產、器、械、成、功、之、際、即、係、資、本、之、成、立。顧、稍、一、迴、想、即、知、其、謬。因、新、資、本、物、往、往、僅、爲、代、替、舊、資、本、物、之、在、生、產、程、序、中、所、耗、去、者、故、只、可、以、謂、爲、保、有、同、一、之、資、本。

凡、人、將、其、本、意、用、爲、取、得、立、刻、享、樂、之、物、之、「時、間」以、之、生、產、器、械、或、生、產、原、料、果、其、爲、此、者、即、爲、創、造、資、本、。此、項、資、本、物、不、僅、代、替、前、有、之、資、本、且、於、資、生、財、之、總、額、有、額、外、之、增、加、以、供、社、會、之、使、用、并、一、如、他、項、資、本、物、將、來、能、自、行、維、持、於、不、敝。凡、人、用、其、收、入、之、一、部、原、以、購、置、「消、費、物」者、以、之、僱、工、人、生、產、資、本、物、其、行、爲、即、使、新、資、本、成、立、換、言、之、彼、即、紆、以、創、造、資、本、也。如、彼、用、其、收、入、之、一、部、購、買、已、存、之、資、本、物、其、創、造、資、本、之、程、序、更、爲、紆、曲。譬、如、有、一、人、用、其、積、蓄、購、一、種、刈、機 (Threshing machine) 彼、即、授、予、製、造、公、司、一、種、購、買、力、公、司、用、之、能、僱、工、以、更、製、他、機、也。創、造、新、資、本、之、程、序、尙、有、比、此、更、紆、者、有、蓄、積、之、人、亦、得、投、其、所、蓄、以、購、鐵、道、股、票。此、股、票、即、爲、已、存、資、本、物、所、有、權、之、憑、證。售、股、票、者、或、以、其、資、另、購、製、造、公、司、之、股、票。此、際、亦、不、見、有、新、物、之、創、造。但、出、售、製、造、公、司、股、票、之、人、用、其、資、以、購、一、新、製、造、公、司、之、股、票。而、此、新、公、司、即、用、其、資、以、僱、工、而、生、產、新、

資本物。以供其營業之用。然由此觀之。前譬所舉。撙節之人。實爲正真之創造資本者。確於社會資生財之總額。有增加者也。

居現在之情形。資本創造之程序。常紆而不逕。節蓄者爲一人。而生產具體之資本物。爲撙節積資之所購置者。又爲一人。此種繁複之程序。固不必悉能如其原來目的。譬如一人撙節百元以購一股票。而售者以其所得之資。給其日常費用。此際卽無新資本之創造。僅爲現存資本基金一部之移轉而已。但常人每不願侵及資本。故吾人儘可假定之。謂凡有節蓄。卽爲新資本之創造也。

製作資本物。既不能謂之爲資本之創造。故以應用而毀壞資本物。亦不能謂爲資本之毀壞。因資本物。當其存在之際。已生產一恢復原物之基金。(Replacement Fund) 資本物一經毀壞。資本依然存在。特其形式不同。或爲貨幣。或爲別種之資生物耳。

第七節 自然資本之增加

自然資本。隨社會之進步而增加。

在原始時代。獠狽未除。土地全無價值。鮮有列之爲財者。此如美國殖民時代。當其邊民 (Frontiersmen) 方踰阿訶那馨山。時密西西比流域之土地。雖上覆森林。下蘊煤鐵。及他種礦產。皆不視之爲財。卽不然。亦僅視爲可能之財富 (Potential Wealth) 而非真實之財物 (Actual Wealth) 及居民增多。交通之具。日益發達。於

是此可能之財富，一變而爲鉅額之資生財。（即資本）嗣後人口增加一次，或農業生產方法改進一次，土地之重要亦增加一次，而其價值亦與之俱增。設將代表此等自然財富之資本，用價值計算，則見其常隨社會之進化而日增。美國旱區之土地，從前所無人過問者，自「都拉麥」（Durum Wheat）播植以來，其資本價值遂增至每英畝十元。自製鋼之術發明後，於是使鐵礦之所值甚微者，轉爲生產力最高之資本。

第八節 資本物之生產力

資本物生產力之大小，可由實驗知之。

凡人如謀使其營業繁榮，必於其所用各種資本物之生產力，有相當之計算。有數種資本之生產力，決定甚易。譬如欲知肥料一噸，生產力幾何，可於兩畝性質相同之地，地中擇一畝施用之。視此二畝生產之差額如何，若減去施肥所用之力役，即足見一噸肥料生產力之大小。此亦可謂爲資本物之「總出產」（Gross Product of capital good）。如再於此總生產中減去與肥料所費相等之數，其所餘存者，即爲資本物之「淨生產」（Net product of capital good）。

然而有若干之資本物，不能適用此項實驗之方法。譬如欲決定一塊田地除去種子、肥料、機械、與耕作所備之役而外，其生產力如何，即屬難事。若將此田餘一畝不耕，而以一切力役及資本施之於該田之他部分，其生產之總額，固應比全田悉行耕種者爲減。此減少之產額，即粗示該田每畝之生產力。此方法拙而費，且亦可以不

必。因。用。與。土。地。之。力。役。與。他。項。資。本。之。生。產。力。大。抵。即。可。由。前。示。方。法。決。定。之。故。就。該。田。生。產。之。總。額（Total Product）減。去。力。役。與。資。本。所。生。之。物。值。即。得。該。田。之「總。出。產」（Gross product）。如。再。由。此。總。生。產。中。減。去。該。田。地。一。年。內。填。補。所。損。失。之。沃。腴（Fertility）之。值。即。得。該。田。之「淨。生。產」（Net product）。

第九節 資本之生產力

資。本。物。之。淨。出。產。通。常。謂。之。資。本。之。出。產。

資。本。物。之。總。出。產。各。不。相。同。有。每。日。必。須。重。置。者。有。經。年。或。十。年。數。十。年。始。行。毀。壞。者。其。中。有。數。類。如。土。地。則。永。久。不。毀。凡。一。資。生。財。之。基。金（即。資。本）設。非。於。其。已。耗。去。之。原。物。能。完。全。重。置。時。不。能。謂。之。有。生。產。力。譬。如。一。製。造。家。其。終。年。營。業。之。所。入。僅。能。維。持。其。建。築。機。器。原。料。與。燃。料。等。於。不。增。不。減。決。不。能。謂。其。資。本。會。於。其。收。入。有。絲。毫。之。加。增。資。本。之。不。能。資。生。一。物。者。顯。無。保。持。之。必。要。凡。人。之。願。意。犧。牲。以。謀。取。資。本。必。其。資。本。之。能。望。滋。息。收。入。者。也。

凡。人。之。決。定。應。投。資。於。某。種。資。本。物。常。預。計。該。物。之。能。自。行。設。代（Self-replacement of goods）。資。本。物。之。淨。生。產。力（質。言。之。即。資。本。之。出。產）乃。為。決。定。其。考。量。之。要。件。也。

第十節 資本之生產力決於界際

資本之投諸某項器物者。其生產力之大小。視其所投資本之最後。或界際么匿所增之出產如何。如諸事相同。同一形式之資本。其生產力輒隨該項資本之增加而縮減。

假使一農夫有田地十區。肥磽懸殊。又假定無論耕何區之田。其所需機械。牛馬等等。資本之值爲一千元。假使此農人僅有千元之資本。則彼將悉置諸其最優之田。假使由該田之總出產。減去所用力役之費。與維持土地。與他項資本之所費。即得其農業資本（即其投諸田地與他項資本者）之淨出產。然則此項出產。由於土地者。幾何。由於他項資本者。又幾何。甚難斷定。因二者相倚。任無其一。則不能有所產也。

設再假定農人。又有一千元投諸土地外他項資本。彼將耕種比前者稍遜之田。此田與其千元資本（以下言資本係含土地言）之聯合出產。將比前耕之田爲少。因其天然之肥沃有差異也。然則吾人能謂此一千元在此田之生產力。較之在彼田者爲大耶。兩么匿之資本相同。而兩區之田地。則不同。由此以觀。似應以生產力之差異。歸之田地。而不應歸之資本。在實務家。即往往如此。如在第一田生一千元。第二田九百元。彼將謂第一田多生之一百元。屬於土地之生產。而不與資本相涉也。

然則能謂第二田所產之九百元。悉爲資本之出產耶。自物理言之。則否。自經濟學言之。則固當。此數。即爲另增之一千元資本。所加於農人之收入者也。如彼於其兩么匿之資本。任失去其一。則彼之九百元。亦將失去。

如此農人。更有一千元。使彼能耕第三區之田。此田肥沃。又遜於第二田。假定其所產。僅得八百元。在此情形。則農人將不復認第二田之出產。總數。僅爲資本之出產。此項資本之出產。不能大過於第三田之資本所產者。

(八百元)而其多餘之一百元遂又視爲土地之出產同時最優田之資本出產亦再減去百元因農人所加資本之么匿益多而田地之新闢者愈衆於是資本之生產力日漸退縮而優田之生產力日益增高假定第十區田地所產之淨收入僅一百元此際十么匿之資本所產將皆不能逾此數而其中任一么匿之效用對於此農人亦不能逾一百元因任一么匿喪失彼不難以其施諸最劣田者補充之也。

在磨粉工廠投諸機器之資本額相差範圍可以甚大當一廠造成并已裝配機械則所能增資本於機械者甚少因不能添置機器唯能改置較優之機器耳譬如營業之主人當決定應裝配何種機械時其所經之考量大概如下。

假定合建築與投諸機器最少額之資本爲一萬元其每年可得之收入亦爲一萬元然則若干爲建築之出產若干爲機器之出產耶蓋無一人能言二者缺一猶可生產也假定增加機器之資本一么匿一萬元其淨收入將爲一萬五千元則第二么匿之資本所增之數爲五千元唯因此兩么匿之資本彼此相若初無異同故無一人能謂其生產力大過於此數由是而此五千元遂不能歸之於建築與機器之聯合出產而僅能爲建築獨自之出產矣又設使再增一么匿之機械一萬元其所得之收入爲一萬七千元則所增之兩千元將爲第三么匿之資本所出產而此三么匿之資本生產額亦將無一能超過此數由是建築之出產將爲一萬一千元蓋此爲出產總數中除去應歸三么匿資本出產之數所餘剩者也。

上舉譬喻之要義可述之如下「凡一么匿之資本已投諸某種資本物者其生產力之大小視其關係最小之

么匿所增於該業淨出產之總額者。(The amount added to the aggregate net product of a business) 如何而定。

第十一節 資本增加之效

在一營業中，設增加其資本，而不俱增其力役，則減少資本之生產力，而增加力役之生產力。

假使農人能集聚無限之資本，無論土地或動產之資本物，皆可予取予求，而能得力役之數，則僅爲十人。設彼以五千元投諸土地與動產之資本物，而能得五千元之淨出產，吾人將不能決此數中，何部爲力役之生產，何部爲資本之生產。若再加資本五千元，其所增出產之總額爲四千元，此數自應歸之爲新增資本之出產。顧此第二么匿之資本，與第一次所施之么匿，初無纖些之異同，而二者中任喪失其一，所受之影響亦均相同。故吾人儘可謂二者之生產力，實係相等。由是則第一么匿中所生額外之一千元，將應歸之於他項生產要件，即力役矣。又設更加第三么匿之資本，所增之出產爲三千元，則此數即爲計算三么匿資本中任一么匿之標準。因此數即爲農人喪失其任一么匿時，所損之數也。假使第五么匿之資本，所增者爲一千元，則出產之派歸資本者，即同時減縮至此數出產之派歸資本者，如減一次，斯其派歸力役者，自增一次矣。

第十二節 資本生產力遞減之法則

設使一種生產業內，或全社會之資本增加時，則資本之生產力減退。

以上所論資本之生產力，僅限於一營業。此後將論此理，是否亦適用於一種生產業之全體。如合衆國之鋼鐵業之類。

假使生產鋼鐵所需之資本爲三千兆元 3,000,000,000。工人四十萬名。又假定鋼鐵之需要并無激烈之變動。而該業之資本，忽增加一百兆元。則該業資本之生產力，應受何等之影響耶。

又假定資本未增加以前，該業內之各種支業，可望得最高贏利者，業已臻完全發達。其極富之鐵礦，與焦煤，皆經開發。然則此新增之資本，將用諸何所耶。有若干營業者，將就其已有之煉冶廠，而加倍增設之。願如此，必須加備力役，而力役之供給，惟有引致新人加入此項生產業，或引致其他製鐵廠之工人，以充數。無論用何方法，必須加增庸給，而全業庸給勢必不旋踵而隨之俱增。此際不論在舊廠，或在新廠，其出產之總額中，應派歸資本之股份，必爲之減少。且鋼鐵之出產，既增市而必受壓迫，而降低其市價。故每廠庸給所付每么匿之出產增加，而出產每么匿之市價，則降低也。

假使所有之新資本，概用之爲增設機廠。庸給增高，必達於最高平線。該業所需工人之數，必比現在多十分之一。然非給予高庸，其增加必極遲緩。又因出產增加十分之一，市價之跌落，必甚。然而當一生產業之主要出產市價跌落時，每足使發展新支業 (Branch Industries) 者得相當之報價。而在市價未跌前，則此新支業將無發生餘地也。當工庸增高時，則創用節省力役之機器，變爲有利。新資本之一部，將爲此項用途所吸收。因此，

而資本之生產力不至降至最低平線。然而自資本增加後其生產力較前減少之事實固依然不變。庸給仍比前高而市價亦仍比前低。蓋增加一生產業所用資本之總額。一如諸事相等。一將使其每么匿之生產力減少也。

以上所舉之理。如適用於生產業社會之全體。尤爲顯明。在鋼鐵業其力役供給之壓迫。得獲引致他業之工人而弛緩。如社會全體之資本增加。則壓迫之加諸力役者。將無術以解免。現有之資本既足以必要之器具。供凡願工作之人。故如各項生產業之資本增加。較之人口爲速。則平均每一工人所用之資本。必須增加。此項增加之資本。必用之於改良現有之機械器具。然而因報價遞減法則之運行。其所增之出產。較諸從前社會財力較小時。同額資本之所產者爲少。

第十三節 資本生產力遞減法則之對抗勢力

開發投資之新機會。得抵消資本增加之效果。

然而在某種情形。增加資本。不必遂減少資本之生產力。譬如力役之供給增加較速於資本時。則資本之生產力。決無遞退之理。又如新發現一種方法。以潑洩方域。甚廣之窪地。或灌溉範圍極大之旱區時。則新資本必爲此新開土地所吸收。在前世紀中。雖資本之增加極巨。然而投資之範圍亦大行擴張。故資本之生產力所遞退者極微。

第十四節 人造資本增加及於自然資本生產力之效

「人造資本」增加，因而減少其生產力時。「自然資本」之報價，輒爲之增加。

前已述及於一定面積之土地內，益加其資本，每致減少資本（人造資本）之生產力，而增加土地之生產力。故營業家之目的，常在維持其所有各生產要件之生產力，使其劃一。如彼有過多之資本，必謀多得土地。若土地過多，則求增加資本也。彼常拊心自問，余更有之一千元投之以購土地合算耶？抑宜用之以購器械，或肥料耶？彼將視其生產力之較大者投置之。以迄於該項物件之優越地位盡泯而止。

凡一種生產業全體之擴張，常能彼此均勻。其新增之資本，將分配於各項需用最急之資本物。譬如甜菜製糖業擴張，則不僅多建工廠，多製耕種甜菜之機械，亦且多增土地，以爲興植該業之用。此項土地之來源，自屬取諸他業。如種植稻麥，畜牧乳牛等所用者。

反之，假使全社會之資本額增加，則各項資本物之增加，決不能均勻。譬如土地既已完全利用，最良之鑛產業已開掘，最佳之鐵道線，與運河線，亦業已佔用。在此項事物新增之資本，不能再爲重複。故其相對的重要，日漸增加。反之，鋼軌、機關車、工廠、建築，與萬千其他之資本物，皆不難於複製。故是項資本之界際，生產力自趨退減。而其出產之大部分，遂爲力役與自然資本所瓜分。

第十五節 因重估而使資本之報價平均

當「自然資本」之報價與「人造資本」之報價，生差異時，常重估定自然資本之值 (Revaluation)，使其報價悉歸一致。

以上所述，大凡資本之生產力，每以新增資本之生產力爲準，而要皆指資本物之能複製者而言。今設使舊資本爲不能複製之物，則常不認其生產力比往常增加，而惟重估定該項資本之價值。譬如十年前五畝之田，其淨出產與一收穫機相等。至今日，則同此一土地，其所生之淨收入，較之與十年前價值相同之收穫機增加一倍。吾人固亦可謂資本之存諸土地者，其生產力已加倍。然而吾人往往謂今日土地所代表之資本價值，兩倍於收穫機。然事實上土地之所代表者，固未常比十年前之收穫機稍加毫末也。用此重估價值之方法，舉凡資本之生產力異常優厚者，輒因之而減至一般平線，此重估價值之方法，將於下章更敘之。

第十六節 因資本移轉而使資本之報價平均

「人造資本」之生產力，在特定期間，業與業不同，惟常趨於一致之平線耳。

資本之存於可以複製之資本物者，其生產力在一定時期內，輒家與家異，而業與業不同。惟經實驗，而後資本之真生產力始能決定。然以近世工業之常變，故實驗之事，亦須時常舉行。不能或息。以此緣因，故投資者，亦時

有、謬、誤、之、事。譬如棉業製造家、或過計某種織機之資本價值。業以購置裝設之矣。則雖知其以同一之資本額投諸他機、所得較此爲優、亦唯有安於其所能生產者耳。又棉業製造家之全體、亦有時過計將來棉貨之需求。因而多投資本以建廠設機。結果則不克獲取常率之利息。而同時製履業所投之資本或過少。則在短期中、凡投諸該業之資本、常獲異常之報償矣。

然而兩業間資本生產力此項之差、異常趨消泯。資本之投諸新製棉廠者、自必長久固定於該業之中。然在該業全體、常有若干之工廠行就窳朽、不堪再用。假定此廠在過去時期已賺獲相當之款、足以再建一與此相同之新廠。而此際製棉業正遭凋敝、而製履業方極繁榮。此項改建之基金 (Replacement fund)、必將改投諸後者。因減少棉業之資本、其資本之生產力必增。因增加履業之資本、其資本生產力必減。如此項移轉資本之事、繼續不絕、可知原有生產力之差、必歸消泯也。

且此項生產力之趨平均、又以處分新儲蓄之資本而增速。疾資本之基金、在近世情形日增鉅大。故各項工業亦隨之膨脹。此項新資本、自必趨向於生產力最大之途。故如製棉業之報酬率異常低落、而製履業之所得極高。則新資本將力避前項工業、而求投置於後者。新資本之湧入於製履業、即減少其在該業之生產力。以迄在該業之生產力、與他業無所軒輊而止。如新資本之流入於製履業已達此點、而資本之供給猶有增加、則均分於兩種工業、而平均減低其生產力。然而此兩業內資本之生產力亦自不必絕歸相等。當新資本之潮流趨向於製履業之際、棉貨或發生新需求。

更或發現新法製造。則增高棉業中資本之生產力。超乎製履業之上。惟至該兩業生產力之軒輊。爲公眾所知之時。其間必經過若干時期。在此期中。新資本固仍繼續流入於製履業也。至其究竟。新資本終將移轉於棉業。其趨入該途。亦以迄於棉業失去其較優之地位而止。故吾人僅可言有生產力歸於平均之趨勢。而不能謂此項平均果能確切實現也。

第十七節 資本自由流動之障礙

若有一障礙。以阻遏資本之自由流入於某種生產業。將使該業中之資本。得異常之厚酬。

於此有須注意者。投資者計慮。或以其蓄積投資於某種生產業與否。決不僅視資本生產力之一端。有時所投資本。喪其全部。或一部之危險。甚大。此如投資以啓發俄國之油礦。與林木。其生產力必厚。然開鑛採木之權。必受之於政府。而現在俄國之政局。尙在杌隉。若組織新政府。而推翻現行之經濟政策。則所投資之資本。或被沒收。又如在美國投資本以興築市街之電車路。其生產力雖或異常優厚。然使各市政府。於特許新公司之組織。不恪守一定方針。則有時亦得在平行之街市。更許他公司建設競爭線。縱或新公司不能於其所投資本。獲取厚酬。然固可減少原有路線所投資本之酬報。至於淨盡。其資本固仍歸投資者之所有。特已成爲「死資本」(Dead capital)耳。商人之資本。若投諸鮮艷之綢緞。或可望極厚之報償。顧如時尚忽有變更。則常迫商人賤售其價。不僅於其投資無絲毫報償。甚且虧損其原來資本之本身矣。

凡營業固皆不免於危險。然有若干之投資，危險最少。直可不必置念。而在他項投資，則凡明達之投資人概不容忽置。一如諸事相等，「大多數之投資人將寧投資於比較安全之處。故社會資本之大部將求較安全之投資。結果是項投資之生產力必較之投諸危險稍大之資本所得報酬之率爲低。以此理由故常見資本之生產力常比例於危險之程度而有厚薄。

此項影響資本之分配因之而及其生產力者固不必爲果有之危險亦常有僅爲逆計之危險。事實上常有資本之投諸重慶銀行業者其喪失之危險較少於上海。然使多數有資可投之人誤信上海銀行之危險較少則大多數之新資本將流入上海之銀行而減少該處資本之生產力使低於重慶通行之率。

在前一章中曾述危險之影響工庸惟視其影響力分配之如何。又言如能得足數甘冒危險之工人以供危險業之傭役則危險一層將於工庸無所影響。此理在資本亦復相同。假使有多數投資之人常擇利益較大之處投資而不問危險之如何則危險之營業將旋得充足之資本而其所得之報償亦不復比安全者特厚。然而通例資本之怯於冒險比力役爲甚。故資本之在危險營業所獲僅如常率者絕不如工人之任役險業而僅受常庸者之多見。

故危險可視爲阻遏資本自由流向生產力較大處之一種障礙。特非爲妨害資本流動之惟一障礙。譬如某項事業爲全社會之道德心所認爲不當則多數資本主將不肯投資於其中。若有毫無忌憚之人竟然投資必享絕高之報償。以其業之資本供給不敷也。故凡資本之投於販運私鹽、鴉片及設立賭場總會等常得厚酬。顧一

國投資之制度。亦得使握有不名譽營業之股票者，不爲其同行之人所知。而投資人之無道德心者，固亦滔滔皆是。此際則是項營業之資本生產力，將亦終降至經常之平線也。

第十八節 結述

凡物之用以爲生產之具者，謂之資本物。在工業通常之程序，每項資本物，在其未售去或耗毀之前，至少必須有額外之出產，足以使一同等價值之資本物自代。在通常情形，凡資本物有耗去者，輒有以代替之。故資本物亦可視爲一種自能繼續之資生財基金。此項基金，謂之「生產資本」。有一種財物，雖能使其所有主獲取收入，而於社會出產無所增益。通常亦謂之資本者，與此所謂「生產資本」應有分別。在某種情形，「生產資本」之爲工業出產者，與其爲自然恩物者，亦應有別。前者謂之「人造資本」，後者謂之「自然資本」。

每項資本物之生產力，僅能用實驗決定之。資本物之總出產（即由此所得之總價值），與其淨出產（即於前項價值中，減去修理，或恢復原物之費用所餘者），大有分別。資本物之淨出產，可認爲該資本物基金（即資本）之出產。

資本之投諸某項器物，其生產力，由該項器物之任最不important工作者所增之淨出產而決定。凡投於某項器物之資本額一有增加，必致該項資本每么匱乏之生產力趨於減少，而增加力役，與資本之投諸別項者之生產力。「自然資本」之增加，常不如「人造資本」增加之速。因此，故在長期中，自然資本物之生產力，趨於增高，而人造資

本物之生產力，則趨於衰退。二者報價之軒輊。常由重估自然資本物之價值而致平均。各項人造資本物之收入。在競爭局面，常趨於一律之平線。然而有時不免有阻遏資本自由流動之障礙。因之使一種事業之資本收入。永遠高過於他種事業。

第十四章 「租」與資本換算

第一節 日常用語之租

「租」(Rent)者，在日常用語，爲暫時使用耐久物之酬金。租之一詞，在常人用語，凡一人因暫時使用一件具體之物，或一組之物，所付與他人之酬金，皆謂之「租」。故凡使用農田、居室、鋼琴、廣告牌上方尺之空隙，所付者，皆名爲租。以性質論，惟物之在一定期間經使用而仍無具體之變更者，方可出租。故煤炭及貨品，不能出租，而物品之須永久與他物合併方能成其用者，亦不能出租。故從未聞有人會租用他人之鋼樑，以建造其一己所有之房屋者。凡物愈不易毀，則愈能經使用而仍不失其故。斯愈便於出租。故如農田，因爲不能毀壞之物，故甚便於長期出租。如其耕種須加入大宗之資本，如溝澮、陂池之屬，則出租時將并其田，與附屬其上之資本同租之。鋼琴一物，比較易損，然亦便於出租，因其使用時，無須加入其他資本物，成永久之合併也。

第二節 科學用語之租

「租」之一詞，經濟學者，常用以表示由自然物所生之收入。

在經典派 (Classical School) 之經濟學用語，「租」乃包括一切由永久自然物所得之收入。不問此等自然物果係出租於人，抑爲其主者自用。以生產舉凡農田、基址、瀑布、所生之收入，皆爲「租」。若居室、機械與其他得以複製之物，所生收入，則謂之「息」。經典派用語所謂之「租」，並世經濟學者多採用之。惟本書之用語，與此異。舊說所稱之租，在本書惟認基址地所生之租 (ground rent) 與此合耳。

第三節 租爲資本物之出產

「租」之一詞，其廣義包括一切資本物之出產。不問其爲營業者所租來，抑爲其所自有。設有一人自有一農莊，自行經理。如該農莊出租能得「租」一千元，則吾人將認其所得收入中，有一千元，實爲其農莊應得之租金。彼不必付租於人固矣。然彼於其自身所服之勞役，亦未曾付工庸於人。顧如有人謂彼爲己身工作則不能得工庸。未有不目爲愚妄者。以同一理由，人之耕其自有之田，亦可設想其以耕戶之資格，應付租金。而以地主之資格，應得租金。故如一海洋航船公司，自有一船而自行航駛之。假定其船出租，每年能得租金五千元，則吾人將認該公司營業之收入中，有五千元爲該船應得之租金。就此廣義言，所謂「租」者，乃爲一營業收入之一部。在經濟學應派歸於特定之資本物者也。此乃某一資本物之經濟生產視之爲一項整款 (lump sum)。因雖最不耐久之資本物所得出產，亦可用此法計算。故吾人不妨推廣尋常所用「租」字之意義，以賅括一切資本物之具體出產。

第四節 資本物具有永久性者之出產爲租

爲實際上之理由。「租」之爲義，宜限於具有永久性諸物之出產。

如前所述「租」之一詞，得適用於無論何項具體資本物之出產矣。惟在此章所謂之租，僅限於各項物品得用租契移轉其使用者之所出產。此項物品之特殊性質，即在其所蘊有之資本常固定。其中在長期間不能移轉之點。譬如資本之投於船舶者，欲移用之於陸上生產業，至少亦須待至十年之後，非經十年，該船原有之價值不能積存而恢復之。資本之蘊於房屋者，其固定期間或至五十年。資本之投諸田地、山洞、隧道者，嘗永留原處。田主固亦可將其田地出售，而取回其所有之資本。特彼所能爲者，不過將其對於該田地所代表之資本要求權移轉於他人而已。資本之蘊於該田地者，在交易後固依然如前。未嘗有所變更。此項永久投置之資本，與資本之投諸流轉形體 (Transitory form) 如煤炭、原料、與商人之貨物者不同。後者其主人常能於短時間收回其購買力，而得另投置於萬千任何種類之資本物。流轉形物品之報價，爲便利故，往往計之爲投諸資本所得報價百分之幾。凡田地、房屋之報價，則常認之爲一宗整款。即所謂「租」也。設以此租金換算之爲投諸該田地、房屋所費資本之息，固亦無不可。反之，商人待需之貨物所得報價，則常認爲投於貨物所費資本之「息」。然如於該貨物所得報價之上，再加以所用各種資本物之淨出產，固亦可以得一宗之整款也。

第五節 租與息

「總租」爲一資本物之總出產。「淨租」即於出產減去修繕及恢復原物諸費之所盈餘。淨租與利息融合。「總租」(Gross rent)即一資本物之總出產。與「淨租」(Net rent)之爲該出產除去資本物之貶損費(Cost of depreciation)所盈餘者。應有分別。譬如欲知一房屋之淨租。必須在總租中減去足敷修葺之費。與每年應攤派恢復該屋之基金。因閱若干年。此屋即損壞不能復居人也。凡付與使用田地之租金。皆係總租。田地亦有耗損。因耕種後。其原有或後得之膏腴必有耗失。故田主必須就土地之出產。預存置一部。以爲恢復地力之用。

本書所用「淨租」一詞。實與「利息」無異。譬如言此屋能得淨租一千元。此千元即爲投諸該屋資本之息。假使所投之資本爲一萬元。則每百元可得收入十元。易言之。即其息率爲百分之十也。通例。如將一組資本物之租金。扣算之。爲該物所含資本上之百分數。則所得者。實係資本之息也。

第六節 租爲剩餘

一營業所用耐久物之租。乃於該業出產總數中。減去力役之庸。使用易朽資本物之耗。及原料與其他易朽物之費等。之所盈餘者。

上章曾述及求得具體資本物之出產（即其租金）有二法。其一，即於生產結合中抽去該項資本物，視其出產所減少者若何。其二，即於一組諸資本物之總收入中減除應歸其他各資本物之部分（如每項應歸各物之部分能單獨決定時），則其所盈餘者，自爲所剩一資本物之出產，即租也。有多數資本物之租用，二法皆可決定。但易用租契出租之物，用第二法居多。譬如有人欲租用一汽油機，必先考察使用該機所能得之總收入爲幾何。姑定之爲每日四十元。然運用此種刈機，自須僱傭工人，消費補助資本，如煤炭、機油之屬。力役必須付以通行率之庸。煤與油亦須按市價支付。故由運用種刈機所得之總收入中，必須減去此項費用。其餘者，姑假定之爲二十元，即爲該機每日之總租也。

在上喻中，力役、煤、油之所費，若視之爲該業收入上之「優先處分」(Preferred charges)者焉。此事誠然。蓋駕駛此機之人，最少必須付以通行率之庸，否則將不能得彼以駕駛之。至於煤炭須照市價付值之理亦然。力役與煤炭除穫刈而外，其用途奚啻千萬種。若在穫刈一事不能得相當之報償，則趨之他途而已。反之，該機器則不能移作他用。其構造僅爲此一特種用途，因此故不能要求一確定之報酬。此機器之所得，乃爲一種「剩餘之要求」(Residual claimant)。實際凡資本物之出租者，其所得大抵莫不皆然。故經濟學者凡論及租，即若常由此法決定者焉。

設使一造船公司，因不獲充分之造船定單，預計造一貨船出租於海洋航運公司，可得相當之租金。遂利用其暇隙，而自造貨船一艘以出租。此際航運公司所付之租金，果由何道以決定之耶。公司之經理或可約略估計

一年內航駛該船所得總收入之數。假定之爲三萬五千元。在此數中，必須除去船中職員水手之庸、七千元。領港費碼頭稅等、一千元。煤炭及儲糧之費、一萬元。其他雜用、一千元。顧此猶未盡所計。其投諸煤炭積貯之一萬元，爲一種資本。設如該公司必須於年初購置。則此項資本應有利息。如此資本投諸別途，可得利息五百元。則此數亦應列入優先扣除諸數項下。如是則在估計之總收入中，所餘之一萬五千元。將爲該航運公司租用該船能付租金之最高額。此數爲該船之「總租」。包括該船一年內應攤付貶價之所費在內。如此數爲一萬元。則所餘五千五百元。斯爲「淨租」矣。

依同一方法，農莊之總租亦係由總收入中，除去支付耕作所須一切力役之庸，與恢復一切消耗資本物之費。維持各種牲畜及機械效率之所費。以及所投於此項活動資本物之通行利息而得。若求淨租，則更須就上法所得之總數中，減除修繕建築籬籬等之所費。與恢復一年收穫所耗地力之所費。

第七節 數種物組織永久結合時其租之決定法

凡各種資本物結聯爲永久之結合者。其中任一種之租。可由比較別種生產結合，其中缺乏一二種者而得之。有時出租者，非爲單獨之物而爲一組之資本物。結合而成。譬如一農莊，析之則有數種。其一，爲純粹土地。其二，爲所加於土地之改進工程。如排水之溝澮、灌溉之陂池。其三，則爲廬舍、籬籬、樹木等等。凡此各項之生產力，不能由分析而知之。亦不能於決定結合中，將其他分子應得之股認之爲盈餘而知之。因其他分子應得之股，不

能選以決定之也。其惟一之法爲比較法。譬如一灌溉甚善之田所生產者比之附近一田肥腴相等而無灌溉者多收若干。用此法比較常能大概決定永久結合之諸資本物中各個之出產額。城市房屋之租常用一次支付。至於何者屬於房屋之租與何者屬於基址之租亦可藉此法以分別之。如在附郭有一同樣結構同樣精美之房屋其所處之基址所值無幾則是二屋租金之差額即爲城市基址之租價也。

第八節 人造資本物之租與複製資本之利息相等

人造資本物之「租」在長期中趨向與複製該資本物所費資本之通行「息率」相等。

船艦、房屋與機器之「租」如上文所述之第一喻係由航駛所得總收入中減去一切他項費用而得。此項產租之物其價值不能即時影響其租額。一船舶除開支外能淨餘五千元者其價值將爲五萬元或十萬元。船舶之價值與其所有主在最近所收之租額無關。第船舶乃一種資本物須時時更新。在今日航行大西洋之船舶一千艘中或者有五十艘已近其經濟壽命之末日如欲維持固有之噸數必更造新船以承其乏。譬如此際之船租皆低不能給付造船之所費與資本之通行利息則將無人肯造新船以補充朽廢之船。其總噸數必爲之減少。運費將因之高漲以迄於船租增高至能給造船資本以相當報酬而止。反之如船租表示資本上異常之厚酬則船舶之建造者必多而運費降低以迄於船租僅能敷給所投資本之公平息率而止。凡資本物之須時時更新者其所得租額大概準此。在短時間其租額對於給付其所投資本之經常報酬或有過高過低然而在

長、期、間、其、租、額、則、爲、通、行、之、息、率、所、左、右、也。

第九節 地租與庸息之關係

土地之「租」大抵視庸率與資本之息率而定。

前曾述純粹土地之租，與其上一切改造工程之租如何分別。此項純粹土地之「租」最有實際、上之重要。因土地出租較之其他資本物之出租尤多。以此原因，加以地租本身有種種之特點。故於決定之法則，宜特加注意。

假定因建築鐵路，使加拿大西北廣漠無垠之土地，咸歸開闢。其土地悉爲富戶之立意永久管業者所購。區劃疆理，成爲田畝。以便佃農之承租。設又假定田主於一切附屬資本物 (auxiliary capital goods) 之設備，悉委之佃人。而因耕作地力所受之損害，甚微不足道。此際，則佃人之所能付者，實爲純粹土地之「租」。

當佃人承租之時，一方必須預計其擬佔田畝總收入爲若干。他方必預計一切耕作之所費，包括其所須力役（其自身及傭工）之庸。所供資本（其自有或借來）之息。與資本物因使用而損傷，或毀壞，所須修繕及重置之所費。假定此項開支，都爲一千元。如佃人有相當理由預計該田每年之總收入，僅得一千元。則租用該田，將不肯付一文租金。若預計總收入，可得二千元。則彼將付一千元之租金也。

由是可知，佃人所能付之租金，有多半須視其所計應付力役之「庸」與資本之「息」如何。若其率甚高，則

彼計算時、在總收入中所該核減者必多。由此故欲決定該處地「租」之勢力、必先究影響該地「庸」「息」諸率之勢力而後可。

加拿大西北之土地、亦如世界各部之土地然。有肥磽、遠近之差。假如資本、力役之供給甚少、則惟極肥最近之地、能受耕種、而稍瘠、稍遠之地、地主自不能得土地之收入。彼等以其土地出租、惟得一名義耳。此種土地之出產、將悉爲力役與資本所分攘。而力役資本之施諸較優土地者、其所得亦不能少於前。否則將徙之未佔之地。

今假定有一羣新工人、攜帶必要之資本、移入該境。彼等所佔之土地、肥腴距離、均視前略遜。自經此次力役資本加入之後、如有人不憚於優地之工庸。彼固仍可徙居未被佔有之餘地。第此時、未被佔有之土地、視新力役、新資本、未加入之前、距離較遠、地力較瘠。而在該處、力役與資本之出產、亦將較少。而耕種優地者、因此於力役與資本之價、遂不必支付、如前之多。而總收入之大部分、乃爲付地主之租額矣。故凡社會中之力役與資本愈增加、則所耕種者、必爲距離愈遠、地力愈瘠之地。結果工庸與資本之利息減少、而一切等則較優之土地之租額增加。在短期中、亦得謂該處庸息之率、係由所耕最劣土地上之力役與資本之生產力而決定。故此不過前數章所述、庸息決於界際、生產力之法、則另一特證耳。

因力役與資本流入新土、其地租輒爲之增高。常人往往誤會地租之總數亦常增加。惟此有應宜注意者。當力役與資本流至新土時、其舊社會之供給、必形缺乏。因此必使該處力役與資本所得之股分增加、而減少其應

歸。土。地。者。矣。五。十。年。前。新。大。陸。地。租。之。增。加。多。少。即。應。為。歐。陸。地。租。減。少。所。抵。消。顧。如。人。口。與。資。本。之。能。複。製。者。
(Capital in reproducible form) 增。加。不。已。而。耕。者。之。土。地。無。相。當。之。增。益。又。無。新。創。獲。以。增。加。力。役。與。資。
本。之。普。通。生。產。力。時。則。地。租。之。總。額。必。行。增。加。

第十節 土地出產之價與地租之關係

農產物之價騰踊常能增加地租。

上。論。所。述。係。假。定。農。產。之。價。值。固。定。而。庸。息。之。率。變。動。現。在。所。論。則。農。產。價。值。騰。踊。所。及。於。地。租。之。影。響。何。若。今
取。小。麥。為。喻。麥。價。騰。踊。有。時。因。運。費。減。少。而。致。世。界。麥。產。以。美。國。為。最。多。美。國。之。麥。價。減。去。運。費。與。英。國。一。世。界
小。麥。大。市。場。之。麥。價。相。等。如。每。一。部。舍。之。運。費。減。少。五。分。則。美。國。之。麥。價。必。騰。貴。五。分。

假。使。種。麥。之。人。僅。能。恃。本。處。力。役。與。資。本。之。供。給。則。麥。價。騰。踊。之。影。響。必。致。力。役。之。庸。資。本。之。息。與。土。地。之。租。同
時。增。加。此。因。就。以。上。假。定。之。情。形。庸。息。乃。為。力。役。與。資。本。在。該。處。所。耕。最。劣。土。地。之。出。產。價。值。而。定。也。該。項。出。產
價。值。既。因。麥。價。騰。踊。而。增。高。則。該。處。之。庸。息。自。必。與。之。俱。增。此。其。故。因。力。役。與。資。本。之。數。未。增。故。所。耕。之。土。地。亦
不。較。前。增。加。如。此。則。優。田。不。能。要。求。較。前。更。多。之。小。麥。以。為。報。償。惟。其。所。得。小。麥。之。報。償。已。較。前。騰。高。其
反。之。設。如。上。論。所。擬。之。地。與。世。界。其。餘。各。部。息。息。相。通。則。其。庸。息。之。率。咸。為。社。會。通。行。之。勢。力。所。決。定。如。此。則。麥。
價。騰。躍。之。所。得。將。全。施。之。於。付。租。之。用。矣。因。設。如。該。處。庸。息。之。率。先。騰。高。超。於。通。常。平。線。則。其。餘。各。處。之。力。役。資。

本將流入其處。彼此咸競求施用之於優地。不然，則惟有耕種劣地耳。如此，則力役與資本之界際，生產力減少，而地租增高。以迄力役與資本不能得較前稍優之報價而止。易辭言之，即迄於地租已將騰價之利益全部吸收而止也。力役與資本之流入該處，其全部之供給固亦略有使二者之報價略增之傾向。但其勢甚微，非能目察耳。

由此可知，逼迫城市附近農業地租上騰之故矣。凡一區域內，其總出產之價，因需求增加之故，日益翔貴。而其應除之工庸與能複製資本之利息，則受普通法則之支配。即或因該城之發達，略有影響，亦甚微末。即城市基址地租之翔貴，亦可以同一理由解釋之。因城市之發達，在某處基址交易所得之收入總數，常隨之日有增加。願工庸與能複製資本之利息，則不能為同等之增高。於是大宗之盈餘，遂歸於地主所有。此外，如鐵道或運河之在發達最速區域者，其租額亦以同一理由而增高。鐵路與運河，乃資本物之不能一時複製者。故設如其所載運營業增加，則其營業出產價值之歸於租者，必日增多。與不能複製物之情形相類。

第十一節 地租增加之趨勢

人口增加，與儲蓄增多，常使地租一致趨於騰高。

如上舉各例之所示，使地租與同樣資本物之租額騰高者，其重要之原因，為資、本、力、役、之、由、各、處、流、入、或、有、流、入、之、可、能、所、致。故設就社會全面觀察，則力役與資本無自他處流入之事。若非力役與資本之總供給有增加。

則出產物價值騰貴之利益，萬無移於地主之理。若此二者數量固定，無所增益，而以生產方法之改進，俾力役資本之置諸最不利地位者，其各么匿之生產力增加（即如工庸與息率普徧增高），則地租將見跌落。設如人口與資本之數減少，結果亦復相同。反之，如力役與資本增加極速，工庸與該資本之息率下降，則地租必普徧騰高。然而資本力役之增加，有時生產方法固亦得與之俱增。於是工庸能複製資本之利息，以及地租，將咸趨增高。此在十九世紀歐美各國經濟之發達，誠有若此者也。

第十二節 資本換算

由一物之淨租，計算其應值資本若干之法，謂之「資本換算」(Capitalization)。

若知資本之不能複製者，淨租之數，與資本通行之息率，則求其所投於該物之資本若干，其事甚易。以息率之數除一〇〇，將其所得之商數，乘淨租之數，則得之。如一農莊之淨租為二千五百元，而通行息率為百分之五，則該農莊之資本價值為 $\frac{100}{5} \times 2500 = 50,000$ ，即五萬元。此項由淨租計算資本之法，謂之「資本換算」。如一房屋每年能得一萬元，且能逆知其將來能繼續永遠得此同數之淨租。如欲知所投於該屋資本之數，最簡單之法，則視通常各種投資，須有若干之資本，始克得此同等之收入。如通行息率為百分之十，則其資本數，將為十萬元。如息率為百分之五，則資本數，將為二十萬元。前者以百分之十換算資本，而後者以百分之五也。

第十三節 決定人造物與天然物資本額之法

資本物之能複製者(Reproducible capital)其資本數視其複製之所費。資本物之不能重置者其資本數以租額換算而得。

在資本物之能複製者，惟恃淨租不足以表示其資本價值。而生產同樣物所費幾何不能不計及之。事實上，在計算時後者尤較重要也。譬如一船舶常通行息率百分之五時，或可得淨租一萬元。如有一商人即由此斷定該船所代表之資本為二十萬元。而即願付此價以購之。其願預實甚。如一同樣之船能以十萬元造之，則此數即為所投資本之確實標準。一萬元之淨租不過表示資本之投諸船舶者。在當時生產力極大耳。不旋踵船舶之供給必將增加。而其淨租亦將降至五千元。有時淨租或將於一年後方跌落。此際購現成之船舶者將願付十萬零五千元以購之。此數可以分作二部。一萬元為該船所代表之資本數。其五千元則為購取一年中該船之特別生產力。如淨租必待數年後方跌，則船價將較前更高。如有種種原因使該船之特別生產力可以長久繼續。譬之該船原值十萬元。於所投資本經常之報價外能永久多得五千元。則購者將付此特別出產之價與付原有資本之價相等。蓋彼求得此船之價值。不由於計算其生產費。第就其所有之淨租換算資本而得耳。土地亦係一種資本物。情形與上例所舉之船舶無殊。茲假定一土地之內未投資本，而每年能獲淨租五千元。此項租額大概可以永久維持。而此殆亦為售者購者惟一注意之事實。蓋社會中同樣土地之供給決不能大

增。有如能複製之物而原無成本者之得使淨租降歸烏有也。因土地供給受自然之限制。故得預度現有租額能永遠繼續。故此永遠收受地租五千元之權所值一如能複製資本物之年獲五千元利息者正相同。設使資本之在能複製物者。通例能得息率百分之十。則以此地租換算資本將爲五萬元。如該項資本之通行息率爲百分之五。則將換算之爲十萬元也。

抑地租亦有跌落之時。因之其資本價值與之俱減。十九世紀之末季。西歐各國之地租及地價。卽是其例。歐戰將終之際。及戰後期間。美國中西部各邦麥田及蜀黍田之租。卽異常騰高。因其時之麥價與蜀黍之售價甚昂故也。地租既昂。地價與之俱騰。自一九一〇至二一年間。穀價驟跌而後。地價亦痛跌。降歸於原格。

茲有欲解釋者。卽土地之能得五千元租金。換算資本應值十萬元者。果爲資本十萬元。抑將謂土地之真正資本僅爲原來用以墾闢該地。俾適於經濟用途之所費者耶。設吾人採取前說。將見資本之在土地者。并不比資本之在他種形式者生產力特大。若採後說。則土地生產力將非常偉大矣。商人與近世多數之經濟學者均採取前說。如產業能常得十萬元資本之收入。斯爲十萬元之資本矣。

假使吾人心中常了解土地之價值。僅爲其租額依通行息率所換算而得。則無論採用何說。均無關宏旨。譬如一塊田地之租額增加。而能複製物之息率不變。則土地之資本價值將自騰踴。以迄於土地之資本價值與其淨租之比率。等於一組能複製資本物之資本價值。與其淨租者而止。設使能複製資本物之息率低落。則土地之能得一定租額者。其價值必騰踴。以迄於資本之在土地者。其息率不比他項資本之息率爲高而止。如能複

製資本物之資本息率跌落。此乃因該項物品之生產力衰減之故。如土地所蘊資本 (Capital in Land) 之息率跌落。則往往因多估土地之價值所致。即增計其資本數也。

第十四節 人造資本增加及於土地之影響

社會資本增加。所以致地價騰踊者。有二因。(一)使地租增高。(二)低降換算資本之乘率。

上文已述及社會上能複製之資本增加。則該資本之生產力減少。息率下降。而社會生產之歸地租者。其股分遂增多。此事已足使土地之資本價值增高。又息率之下降。致由租額換算資本時所依之乘率低落。而益增土地之價值。譬如通行息率為百分之十。某田能得淨租一千元。將此數按百分十之率換算資本。則得價值一萬元。此數即可謂為該田所具之資本。假使二十載後。通行息率降為百分之五。如此。必將增加該田之租。或為二千元。此際以租額換算資本。并不照前百分十之率。而按新通行之率以百分之五計之。於是地價增為四萬元。矣。

第十五節 結述

「租」之一詞。就最廣義言。為任何具體資本物之出產。顧因實際理由。所謂租者。最好限之於有相當永久性之物。資本物之總收入。得分為二部。其一。於一物耗損時恢復原物之用。其二。為物主之淨收入。此項淨收入。即「淨

租。一得視爲該物所蘊資本之利息。

在實際，耐久資本物之租，得以便宜認爲總出產中，除去力役，與易朽物之費，所盈餘者。如有數種耐久物結成一永久之結合時，則其中每一項應派之租，得以與他結合之缺乏該物者比較，而定之。

「能複製資本物」之租，在長期，常趨於與複製該物所費資本之通行息率相等。「不能複製物」如土地之租，僅能由考察決定工庸，與能複製資本之利息，及他項生產費用，諸勢力而得。如庸息跌落，或出產物之價翔貴，則該資本物之租，增高。不能複製資本物之價值，乃由其租額依通常息率換算，而得。在百物發達之國，地價騰踊者，因租額增高，而用爲資本換算基礎之息率降低也。

第十五章 營業與贏利

第一節 營業機會

凡在進步之社會。均有施用力役與資本之絕良機會。

無論在何國家。如得一精明灼識之士。涉足其地。運其銳敏之眼光。皆可見有忽置之生財機會。譬如國中有數處需求牛羊甚殷。給價甚高。而人之籌設牧畜。以應此需求者。并不踴躍。有某處生產佳種之水果。機會極善。而果園甚寡。卽有之。亦於品質毫不措意。又有土地甚腴。惟以缺水。而聽其荒棄。然近處往往卽有河道。可充灌溉。瀑布爲最廉之發動力。而或棄置未經利用。凡此種種。不一而足。

生財絕佳之機會。固不限於啓發荒棄之自然富源已也。有時最優之機會。常在改良已有營業之組織。譬如牛乳業。其從事經營之人。輒不知他人經營之方法如何。彼於生產及推銷之法。皆恃經驗而得。事實上。如能稍一留心他人已得之經驗。其節省固甚多也。又彼等之出產。品質每不一律。而供給多寡。亦無定額。因之售價往往過廉。而漲跌殊甚。如能將一區內所有生產乳酪之人。聯合而組織之。則其收入。必能大增。又如城市中心。街頭之基址。爲垂圯之住屋所占。此固爲雜貨鋪。及五金業。最佳之位置。又城內邸宅之區。常有甚廣之地。爲一二舊式村舍所占。若照該城發達情形。固可拆除。闢治分段。售於富室。而獲大利也。

前章曾述及生產集中，與聯合之諸種利益。有時，營業上，惟某種組織最適環境。如有，人提倡，此項組織，而冒險，以經營之，必得，甚優之報酬。

大概言之，凡一新事業開辦，其目的即在利用先有之機會，以圖絕大之報酬。即舊事業之加入新業務者，亦然。

第二節 企業

糾集力役與資本，以利用營業機會為目的者，經濟上謂之「企業」(Enterprise)。

在一發榮滋長之城市中，有時設立舊雜貨營業，大可為獲利之機會。顧年月遷邁，無人肯從事茲業，以應其需要。假使有一頗著聲望之商人，其信用足以集合經營是業所必要之資本。如彼富有資財，即不難自供所需之資本。不然，則或自供其一部，而貸用其餘。更或與其他具有資力之人，合夥經營。凡組織一事業必費力役。有時因經營擘畫，且須極高等之力役。顧其主要之活動并非力役。而此企業之商人，所以異於蹈常習故之工人者，即由彼能見新機會，甚明而又能取必要之步驟，以利用之也。彼所預期之報酬，不在力役之庸，而在其所施力役資本之特別報酬。由此報酬中，期能留一部以為己有耳。

人之任糾集力役資本之職，以利用一種機會者，在經濟學謂之「企業人」(Enterpriser or Entrepreneur)。「企業人」之職務如何，可設譬以明之。譬如有一道德才能兼備之人，欲創辦一製造事業。彼依約定之息率，借貸其一應所需之資本。假定此人在實際自任之事甚少。彼之書記為之搜集各種報告，以為彼創辦此事之

根據彼之律師爲之訂定借款契約之各項細目。彼之銀行家爲之糾合有資本借出之人。卽擇定房屋、選任負責經理之事。亦屬於其致送薪水之僱員。然則此商人與該企業有何關係耶。彼利用其名義而對於該事業之行為。負法律上之責任。且彼對於其屬員所建議之計畫保留其尤辦或否決之最後取決權。此蓋爲企業人必須保留之僅有職務矣。

在實際生活欲求一人純爲企業人。不兼他務者。甚難。凡人自無資本而能借到巨額者。爲事絕少。貸款之人要索抵押。則惟有獨立資財之人始能應付。且企業者所得之書記與經理。能付託信任如前譬之所示。每爲至大僥倖。非事所恆有。大概一部分之監督常須其人自任之。故同一人往往一身兼有企業者、勞工、與資本主之職務。特企業一職務。非不能分別者耳。

第三節 經濟狀況變動與營業機會之關係

經濟狀況變動最速之處。企業之機會愈多。

當一城之人口增加甚速之時。新企業之機會亦接踵相繼。將邸宅區域、改建商場。與關附郭之地以建住宅。皆可獲利。城中能得大收入之人多。則凡適應富人嗜好之營業得良機會。又貧民之數增多。則有建設新製造營業之可能。當新鐵路通行之時。與發力及傳力之方法改良時。以及消費人嗜好經過劇變時。營業之機會常發生至夥。

戰事雖摧殘。普通之幸福。亦發生無數之致利機會。兵器、火藥、與軍糧。無論所費幾何。必供給巨額。當歐戰開始之後。凡企業者能供給交戰國之需求最速者。無不立致巨利。現有之工廠晝夜工作。新工廠設立。有如野菌之怒生。在膨脹之戰事工廠(War Industries)周圍。居室之需求甚急。於是予不動產主人及建築公司。以無上機會。各項物價無不騰踊。故廢居積之人。易致厚利。雖戰事所生之結果。使大衆貧困。而因戰致富之百萬富豪(War Millionaires)。無論在中立國。或交戰國。固皆增加甚多。

第四節 企業與冒險

企業必冒危險。然亦有不盡然者。

一勇於企業之人。偶見山谷風景之美。決意在彼造一避暑旅舍。彼投其自有之資本。與其所能借到之資本。以構屋。并將屋之周圍。加以開治。結果。或大過其人之希望。游客聯翩蒞止。咸欲在該旅舍下榻。因此促高其住房之定價。然即使其定價雖昂。亦或愈增主顧。因高價常表示高貴。而高貴之事。爲常人所深羨。不惜多費以求之者也。反之。或此旅舍之生意。並不甚佳。僅有少數畸人隱士。欲謀息養或避羈者。爲該處主顧。因此不克應付其營業之用費。此際企業者不僅無發達之希望。且并其所投於該事業之資本。將皆歸喪失也。

顯有多數企業。毫不冒險。譬如新築一鐵道。經過曠野。沿鐵道兩旁之土地價值。必須騰貴。企業者若肯於價值未騰前購之。其能必得厚酬。至確無疑。有若干關於組織之企業。其成功常可用數目字表示。雖贏利之確數未

能預知。然依該項組織，將能得最少額之報酬，實可預先斷定。凡最上乘之企業者，則非俟其計算證明無虧失之機會時，決不妄用尖角之資本作孤注一擲也。

第五節 企業與不完全之競爭

凡無危險而有價值之機會存在者，必係競爭不能自由運行之故。

茲有一問題，即何故而有絕無危險或危險甚少之機會耶？假使競爭劇烈，則凡見有得利之機會，超過虧本之機會時，必不爲人所放過。第競爭能完全運行者甚少。有多數之人，偏於保守而樂於蹈常習故，即有機會爲彼等能力所及，亦多忽視不察。他人雖或見此機會，但因缺乏資本及商業聲望，或經理能力而不能利用。此在創設經費甚大時，爲尤信。譬如余知有一十萬元之投資機會，但如余自身全無資本，則雖欲引致有資之人，聆余之陳述而不可得。因遇合之難，此機會將惟俟諸有企業雄心，而兼有十萬元資力，或其商業資望能引致他人投資之人耳。

第六節 贏之定義

由企業而得之收入，謂之「贏」(Profit)。即除去資本之息，力役之庸，等等費用所盈餘者。

在前章曾述及通常營業之報價，必須足敷其生產費。所括者，不僅真正之支出，如原料之價，備役之庸，與貸資

之息。并其自有資本之通常報價。其人本身應有之庸給。亦在其內。所謂特別機會者。即其機會除此項開銷外。而企業者手中尚有盈餘。此項盈餘。經濟學上謂之「淨贏」(Pure Profit) 或竟謂之爲「贏」(Profit)。惟此之所謂贏。與平常商業上所謂贏者。應有分別。後者常包括企業者自有資本之息。與其己身力役之庸。在經濟學上之意義。贏之爲物。於一營業之繼續進行與否。不關重要。但在商業上所謂贏者。則爲必不可少之收入。因如其人於所有之資本。與自身之力役。不能獲得息庸。則決不能久留其身於該項營業也。

第七節 贏之性質

企業之能得一贏。常因力役與資本之生產力異常偉大。而給酬則依通行之標準。

在工商業之中心地點。力役與資本之生產力。常業與業異。而工庸與出貨資本之息率。則無所差池。吾人常得將各業力役與資本生產力之高下。依次爲之排列。但通例無論何業。中力役與資本所得之酬報。決不比列於最低之工業所得者爲高。假定在生產力最低之工業。其力役資本之酬報。已盡其所生產之所有。(決不能假定其多過於此。)則可知凡工業之位。諸此上者。所得必較少於其出產矣。在生產力較大之工業。其力役與資本之出產。於給付庸息外。所餘之數。遂爲企業人之「贏」。

假使美國公衆。咸覺鐵路失事統計(Record of railway accidents)之利害。在國會中制定一法律。命所有各鐵路公司。將其所餘之木製客車。一律改換鋼車。其時鋼車之需求將驟增加。造車公司因得高定其售車之

價。而該公司力役與資本之生產力，以車價計，必成非常偉大。顧工人之從事製造鋼車者，所得之庸，則不比從事他項鋼鐵業、技藝相同之工人所得爲多。由是故產費之外，尙有盈餘。此盈餘，卽爲企業者所得之「贏」。又造車公司於其所借資本付息，不比鄰近其他製造公司爲高。於是山資本生產力增高所得之盈餘，亦加置於由力役所獲之盈。

且在一生產事業之中，各廠肆所用力役與其資本之生產力，亦各有不同。然彼此所付之庸率，則不相懸殊。吾人亦可照上法，將各廠肆依其力役與資本之生產力之大小，爲之次第排列。將見各廠肆所付之庸息，均不能高過於最不利益之廠肆。因是項廠肆所付與力役與資本者，不能多於其所出產。故生產力較大之廠肆，決不盡將力役與資本之出產，以付庸息而企業人遂得一宗之「贏」。

第八節 贏之由庸息之率非常低薄而生者

有時力役資本之生產力，雖不較尋常爲大，但因其以異常廉價得之，則亦能獲「贏」。

有數種工人所處地位，絕弱，常被迫而承受較通行率極低之庸。如在美國，凡來自語文不同、生活極低、國之移民，往往不得已而承受最苛刻之傭僱條件。凡傭主與受傭者種族不同，常得發生一種制度，使傭主於支付工人生活最低額外，盡攘力役之所產。美國有數處，將囚徒及養濟院之貧民，以廉值包認工作，使傭之者得收非常厚利。婦女傭工於「苦汗制度」(Sweating System)與被傭於工廠及坊肆者，所付之庸常少於其力役。

在競爭情形之下，應有之值。試披各工業國之史乘。因殘奪 (Bribe) 兒童之力役，而獲巨贏者。其例固比比也。資本之被殘奪者，亦所常見。監守公款之人，常用之以濟私利。此等行爲，雖不必有背法律。但亦爲人所指摘。故爲之者必竭力以祕其事。此等款項出貸。其息率必低。俾借款者不致洩漏。因之借款之人，即能由此而獲巨贏。信託人之與其保護人，不相關切時，亦常以其託之之款，以非常低率出貸。此等事實，數見不鮮。所應注意者，即須知贏之爲物，通常不盡由於惡意殘奪之結果耳。

第九節 贏之由轉徙力役資本之處所而生者

有時「贏」之發生，由於將力役資本之在酬報甚薄之處者，輸送於酬報甚厚之處。而其價值則依契約規定，仍以生產力低薄處之通行率爲標準。

譬如美國役使多數無技藝工人之傭主，可以自由遣送經紀赴歐洲，或泰東募集工人。其經紀之所給一定期間力役之價，必爲當時該地方之庸率，與抵償工人戀鄉心之所費。此際力役之「費」大率爲工人所從來國之通行生產力之標準所決定。願力役對於企業者之「值」則由美國之生產力標準所決定。傭主藉力役契約之效力，遂得保留力役出產之一部爲己有。

至於傭主果能用此法以獲贏否，自當視法律對於力役契約之規定如何。如企業者不能訴諸法律以實施其

契約。則其所輸入之工人，將不待彼等之工役得以賠償其輸至此國之所費時，即將他適。在美國今日，此等契約，不僅不能執行，且用此項契約，由外國輸入工人者，并得治以刑罰。惟從前則不然。華人之用此法輸入者，即為數甚衆。故昔日美經濟史上「贏」之由此獲取者，亦一重要來源也。世界有多處，如熱帶各處，此項「契約力役制」(Contract Labor System) 尙通行甚廣。有若干公司，且專以供給中國印度工人於歐美之企業者為業。此種公司之贏，即由工人之出產而來。因工人之出產，有一部由傭役此項工人之企業者，授之於公司也。

至此項特「契約力役」得贏之企業，為人所訶斥之原因，非茲篇所當置論。茲所應知者，即屬於此項性質之贏，其範圍如何也。譬如一華工在國內能得歲庸五十元，而在南美洲種植場，或他項企業，其力役每歲可值二百五十元。假定一百五十元，為運致此工人及送歸之所費。以每年五十元，為克服其戀鄉之念，則兩年力役契約，所餘盈利之歸傭主者，將為一百五十元。如此華工為彼所運輸入，則此數為彼所獨得。如有招募華工之公司，介立其間，則為二者之所瓜分。

上述之理，亦可適用於贏之由移轉資本而得者。如將資本自生產力低下之處，移送於生產力較高之處，是抵押貸款公司 (A Mortgage Loan Company) 得以五釐之息貸之於上海，而以七釐貸之於內地，因此而獲百分二之贏。設問此贏果自何來，則固顯然由資本運用於內地所得之出產，分其一部於此也。

第十節 贏之由轉徙工業之處所而生者

有時「贏」之發生。由於貨物之售價，乃彌覆工庸標準甚高處之所費。而事實，則由工庸標準低處所製造。

美國纂訂書籍之定價。乃依據該國力役之所費。實際超過外國力役效率同等者之所費。故有由美運書籍以赴巴黎纂訂者矣。因所去運費不足以敵工庸之所省也。此節省之淨數。即為企業者之贏。又有城市之出版公司。其印刷事務常在小城。因其地印刷力役之庸較大城為廉也。美國南部諸紡織廠之贏。有多年全由其售價足以彌補新英蘭之產費。而南部庸率，乃比新英蘭低廉所致。日本紡織家獲利甚厚。即因棉貨在泰東之售價。必敷英美力役高庸之所費。而日本力役之庸則甚低也。

贏，有時亦可由於將一工業自煤價貴處徙至煤價廉處而得。如貨物之運輸甚費。則將製造該貨之工業遷至消費中心之處而獲贏。如製造該貨之原料極為笨重。則可將該工業徙之原料供給來源之處而獲贏。自運輸之技術改進，運費低減以來。各處生產中心之比較利益大有變遷。而企業者之能從速適應此變遷者。輒能獲贏。

第十一節 企業者全體獲贏之情形

在某種商業情形，企業者之全體能收贏利。此因庸息之率變更甚遲故也。

當商業興旺之時。常有各物騰貴之事。換言之。即力役與資本之出產。以物價計。大行增加也。在暫時。各企業者恐物價騰踴。僅爲一時之現象。或將跌落較低於未騰前之市價。設使各企業者咸懷此意。自不肯推廣其營業。各企業者均不謀引致他企業者所備之工人。（如彼認此高價能永久維持者。則必爲之無疑。）亦不增加其借貸之資本。因此。庸息之率。自不至於騰高。而物價翔貴之結果。將增加力役與資本產物之售價。而不增力役與所用資本之產費。假使在物價未騰前。力役與資本之受酬。已得其出產價值之全部。則騰踴而後。其所得必比此爲少。由是力役與資本出產之一部。留置於企業者之手。而爲贏矣。

當歐戰之時。工庸雖增。但不如力役出產物價值增加之速。就美國言。在各種傭役。一九一三年之工庸。占是年出產價值之百分55.6%。一九一四年爲54.7%。一九一五年爲53.6%。一九一六年爲51.9%。一九一七年爲51.6%。一九一八年爲51.4%。可見工業出產之大部分。必爲贏息所得。因息率亦常遲於適應經濟情形之變遷。故吾人儘可謂。在此歷年中。企業贏利之總數。必大見增加也。

第十二節 贏爲暫時收入

贏。在多數時際。爲暫時之收入。

上述諸贏之來源。有一共同之點。即不能爲長久之流入也。輸入外國租工之人。在暫時固能獲巨贏。但既獲巨贏。即爲他人所涎羨。而營輸入工人之事者。且接踵而起。或於來源。逼該項力役之價上騰。或減少輸入國租工

力役之價值。又苦、汗、廠、肆、之、包、工、人、因能利用低給力役。在初時能獲巨贏。但不久而包工之人增加，結果，則非增高該力役之庸給。即減少所付與包工之人之包價。抑贏之恃，一地方力役之廉值者，亦將不旋踵而增加需求。該項力役之競爭。因之增加其價值。惟在東亞諸國。力役之供給，幾無限制。斯爲例外耳。在上舉諸例。工業必即推廣。而大增出產之數。因之而低減其售價。至其終極，出品之售價平線，遂與力役之低值相應。而無復盈餘以爲贏。假使贏之發生，恃生產方法之優越。則不久此方法將普徧爲人採用。而物價又落。如贏之發生，恃工業上調劑之未當。有數種工業力役與資本之供給過少。則不旋踵而力役與資本將自供給過多處移往於過少之處。而劑於平。凡商業興盛時際，普通所獲之贏。往往因物價與庸息之新調劑而消滅。然而某一企業者固亦可繼續獲取贏之收入。彼如見此贏源枯竭。則必再覓他贏源。此在工業發達最速之新國如美國者。則人之忽由此一贏源致富。忽由彼一贏源取盈。固不乏其例也。

第十三節 獨占贏有永久性

贏之恃各項獨占而得者。常能有永久性。

贏利來源之最要者，爲引用收效更大之新生產法。如在諸互競廠肆之中，僅有其一得此方法。而物價高度，仍可以彌覆未用新法諸廠肆之生產費。則常足使採用新法生產之廠肆獲贏。假使此新生產方法，果爲工業上革新之方法。而能切實敘列之，如省力之機械計畫。然則發明之人。得在政府註冊專利 (Patent)。在一定期間。

內。保證其專用之權。（我國專利期限，依十二年公布之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為三年及五年兩種，美國為十七年。）在此期限內，彼可繼續享有使用該方法所得之贏。彼固亦可將此使用權售諸他人。此際彼將使購者之力役與資本之生產力增加，而保留其出產之一部，以為使用此專利權之酬報。與此專利權所生之贏相似者，為使用商標（Trade Mark）及一廠肆之「善意」，「Good will」。譬如某牌之香皂，因多年誠實之經營，而著品質精純之名。其他商標與此不同之香皂，品質雖或與此無異，願消費者無術以決定其品質，則寧購其日常所信為佳美之商標而已。由此可見，享有此項聲譽之製造者，常得於某種貨物定價較之信用未著之製造家，略昂。故如有一商人，交易素著公正，常能引致一城之有資階級，則定值亦能比其幸運稍遜之競爭者，稍高。企業者所享之信用（即營業之「善意」）有時僅為不關緊要之贏源。有時則絕形重要。有若干之例，製造者或商店之善意，所值較之其所有財產之總數，為尤巨也。

贏之由專利權及一廠肆之善意者，概屬於獨占贏。通常獨占所得之盈餘亦同。此理譬如所有製造錫版之人，一致約定減少其出品百分之二十，以逼市價之上騰。假使所有之生產者，均能必其守約。又新出產者，不至加入競爭，則所有之企業者，固常咸享永久之贏利。

在前章述獨占價時，即言及此事未嘗不可辦到。自貨物分布之觀察點言，彼獨占者之所為，即一羣同盟之企業者，於某種生產事業之周圍，建壁壘一道。而於力役資本之入其間者，限定額數。因使二者之生產力，較諸未曾獨占者為高。結果諸獨占之企業者，遂得一宗之盈餘，即贏也。

第十四節 獨占能換算作資本

獨占贏，亦得換算資本。與其他財產之有永久收入者，正同。

上章曾述及如何將資本物（如土地）之收入，依通行息率，換算而得該物之資本價值。永久收入（Permanent Income），固亦可用同一方法換算其資本價值。譬如獨占所得之贏，為每年十萬元。如能必定其收入，年年繼續不變，則此獨占本身之所值，與資本每年能獲十萬元利息者，正相等。如資本所賺之率，為百分之五，則此獨占，應值二百萬元。如握有此項獨占之企業者，欲以之出售，彼等必於給付房屋、機器，以及其他有形資產之價值外，更要求給付此數。即贏之，由於營業之善意者，亦然。此項之贏，將換算之為資本。購者則於給付有形資本物之價值外，更須加付此贏之資本價值。

專利權（Patent）之價值，亦由此同一之法決定。所不同者，即由此途所得之贏，將於專利權滿期之際而消滅。購者之所付，乃購取在一定年數內，能收到若干收入之權耳。譬如每年之收入，估定為五千元，而專利期限尚有十年，則欲知此項專利權之價值，最簡易之法，先求每年收入之「現在價值」（Present Value）而後，加合之，即得。假使通行之息率為百分之四，則五千元在一年後之「現在價值」，將等於某數加一年之利息而成五千元者。（即五千元除去一年利息所餘之數）此數約為四千八百〇七元。二年後之五千元，其現在所值，為某數再加二年之四釐複息而成五千元者。（即五千元除去二年四釐複息所餘之數）即四千六百二十

五元。此計算法。即所謂「折現」(Discount)。(通常稱爲貼現)用此法繼續計算。則每年之收入。皆可決定。逐年加合。即得該專利權之現在價值矣。

第十五節 競爭贏之作用

贏於促進經濟進步。指導社會生產富源之分配。有甚著之功效。

所有之贏。無論其由於獨占與否。自分配之觀察點言。均爲力役與資本所產之一部。以種種原因。企業人得留置爲己有者也。故驟觀之。贏之存在。實爲財富分配不公之彰明較著者。

顧稍一回想。即知此種見解。并不全確。在多數時際。贏之爲物。於激刺經濟進步。實具大力。且贏之存在。又爲指導。分配。生產。要件之南。賦。俾。力。役。資。本。得。配。置。得。當。使。最。合。於。社。會。之。利。益。如。社。會。欲。求。上。進。或。其。生。產。之。富。源。必須分配得當。則贏之收入。必不可少。其關係既若此。自不能認之爲不公之收入也。

因渴望得贏。故使企業者。日夜籌畫。改良生產之方法。或摹摹以謀採用他人所發明之新法。然彼之爲此。即增益力役與資本之生產力。而彼因得暫時保留此生產力。加增之利益。第爲時不久。此新法將爲全業所一律採用。於是企業者不得不退讓其由力役資本所得之利益。而增加庸息。或退讓之於消費該物之人。而低減其售價。在後者。則凡工人及資本主。皆因增加其收入之購買力而獲益。

贏之由於某一貨物之需求增加而得者。企業者之取得此項收入。倫理上果屬正常否。頗難明瞭。但需求之增。

加。即。表。示。該。項。生。產。事。業。中。之。力。役。資。本。必。須。加。多。在。競。爭。制。度。之。下。此。項。增。加。惟。由。企。業。者。之。措。置。而。致。假。使。企。業。者。不。能。於。擴。張。舊。廠。肆。或。建。設。新。廠。肆。而。獲。贏。則。彼。何。必。多。事。而。爲。此。耶。反。之。如。彼。等。能。於。暫。時。保。留。其。出。品。價。值。之。一。部。以。爲。贏。彼。等。自。將。竭。力。速。謀。擴。張。其。工。廠。及。至。力。役。與。資。本。之。投。入。該。業。者。爲。數。已。多。則。或。因。騰。高。庸。息。或。因。低。減。物。價。而。贏。遂。歸。消。失。贏。之。屬。於。獨。占。性。質。如。其。由。新。發。明。之。專。利。及。由。商。業。上。之。善。意。可。無。事。辯。護。前。者。爲。對。於。社。會。重。要。功。績。之。酬。報。發。明。者。於。其。貢。獻。所。得。之。酬。報。往。往。不。敵。其「發。明」對。於。社。會。之。價。值。專。利。權。一。旦。滿。期。其。發。明。即。爲。大。衆。所。公。有。至。贏。之。由。善。意。而。得。者。據。文。義。言。之。即。爲。誠。實。交。易。之。報。酬。亦。惟。企。業。者。之。誠。信。足。以。當。之。而。後。其。贏。始。能。繼。續。也。

第十六節 獨占贏之惡影響

通常獨占之贏。在倫理上。不能認爲正常。

通常。獨。占。之。贏。設。其。果。爲。獨。占。贏。則。其。情。形。與。前。所。述。者。迥。異。在。獨。占。範。圍。內。之。力。役。與。資。本。其。生。產。力。輒。居。異。常。高。度。此。不。僅。因。此。項。生。產。要。件。之。組。織。及。聯。合。有。以。過。人。者。所。致。實。際。大。率。由。於。以。人。爲。之。方。法。使。其。缺。乏。此。固。與。社。會。之。利。益。逕。相。背。馳。在。競。爭。之。諸。企。業。者。各。人。之。行。動。咸。爭。求。增。加。其。一。己。之。贏。往。往。因。此。而。增。加。社。會。所。產。財。富。之。總。額。願。在。諸。企。業。者。聯。合。之。行。動。則。力。求。獲。取。一。獨。占。贏。因。此。而。減。少。社。會。財。富。生。產。之。總。額。握。有。

獨占勢力之企業者，行其與社會相反之措置，得一永久之贏，而攘他人力役資本之結果，至處於競爭地位之企業者，則僅收一暫時之贏，以爲其在社會所著重要功績之報酬，二者固不可同日而語也。

由是以談，故如能用立法之手段，以廢去獨占贏，實屬甚善。惟有須注意者，此事果實行，不能免於不公平。前已述及獨占贏係永久性，質得以換算資本。設如有一製造業之聯合，可得獨占贏十萬元，則此聯合企業之售價，即其股份之售價，將因此十萬元收入之資本價值而增加。顯原來發起獨占計劃之人，不必永遠保有此項股份。有傳諸其承繼人者，亦有售諸他人者。此他人固不知此項股份之價值，乃由不正當之獨占贏所換算而來也。故如廢去獨占之贏，則此等人將見彼等善意 (Bonafide) 所購之資本收入，無故而遭被侵奪也。

第十七節 漁利

贏，當經濟緊迫之時，每失其與生產效率之關係，而成爲一種殘奪之物。謀取此項卑鄙之贏，常人謂之「漁利」(Profiteering)。

上文曾言獲取贏利之機會。當經濟上有大變動，或改組之時，如大戰之際，則益衆多。自經濟言，戰爭時，於所需要諸工業出產之性質，發生絕大劇變。未相必毀之爲刀，一已在平時所用，以購各種雜貨之款，輒爲政府用徵稅法，或發行公債，所取去，而浪用之以購軍械火藥，以及他種軍需。如有一軍在戰場，政府必需有此諸物。且往往，需之甚多，而逾乎當時生產各機關之所能供給。工廠之建造，以製造自動車頭者，必須改之以造野戰重砲。

製表工廠，必須改之以造火標。在此改造之際，困難自多。舊機械必須拆去，新機械必須安設。製造之工人必須訓練，以操新工作。政府固可將各工廠收管而改造之，以供給此項用途。或另構新廠，以生產其所需之物。特在戰時，政府常盡力於組織軍隊、經理運輸等等，故惟賴私人企業，以供給戰時物資。如此，即須定一可以引致企業而激刺其奮力之『價』。此價自爲一最優裕之價，使企業者可得厚贏。

在一定限之內，私人企業要求此項厚贏，亦係正常。因其間包有損失之危險甚大也。特此合理贏率之定限，每易超越。戰時爲政府採購之經紀人，常不計較物價。彼等必須得此供給，而於價值非所置問。故企業者常得任意定價。有若干人，竟以此持公家之急，而居奇漁利。當歐戰時，此等事爲各交戰國所習見。輿論對於此等人，於國民全體應付戰事犧牲之際，漁利致富者，自所痛恨也。

其次，即於供給普通人。民在戰時，亦有種種獲取過分贏利之機會。譬如肉、麥、糖、三物之供給，本可敷通常之需求。而或者消費人中，妄生恐慌，馴至爭購過激，而促價格上騰。其實則全無理由。且公衆常百物騰貴之時，物價縱有增加，每不爲意。商人增價，既易，往往遂獲巨贏。當此物價上騰之期，經時稍後，則房租亦形騰高。半因戰時土木工程停止之故，有高至極其苛刻之平線。假使物價之繼續膨脹，其結果於生產有重要之促進。社會公衆亦未始不可以理自解。願在多數事例，結果於生產毫不見增。且即或於生產稍有促進，公衆所任之負擔，既巨，得亦鮮克償失也。

當贏利過當，即奸商漁利，至不能復忍之時，政府常謀規定物價，以蠲除之。但定價之事，執行甚難，而規避之術

多而難究。現在寰宇中，尚無一國之政府有完善之方法以救此漁利之弊也。

第十八節 結述

在進步不已之社會中，傭工役財之絕良機會，先後不絕。取得此項機會之行爲，謂之「企業」。由企業所生之收入，爲「淨贏」。凡有可以獲贏之機會存在，足見競爭不能自由運行。

自分配之觀察點言，贏乃力役與資本所生之收入，而爲企業人所扣留者。當力役與資本生產力絕大之時，而其酬報仍在常率，則其盈餘爲贏。當力役與資本生產力雖平常，但其酬報之率非常低廉，則亦得同樣之盈餘。自生產力低處，輸入力役資本於生產力高處，而在後處所需之維持費，仍依前處所定之標準給酬，爲致贏之一源。將一生產事業自庸息所費標準高處，徙至標準低處，亦爲一致贏之源。通例，贏乃暫時之收入，但各種獨占所獲之贏，常能有相當之永久性。故獨占贏，亦能如他種永久收入之換算資本。

因贏爲一班人所費力役資本之所生，而爲別一班人所享有，故在倫理上，應有正當之理由。「競爭贏」因其爲促進改良之激刺物 (An incentive to improvement) 且助各種貨物之供給，使與需求相適應，故可認爲正當。又各項獨占贏中，如發明家之「税金」 (Royalties) 與由營業之善意而得之收入，亦易爲辯護。但尋常獨占之贏，在倫理上實無可辯護。其所以能繼續存在者，全由於故意使供需不伴。在戰時得贏之機會甚多，馴至發生「漁利」之事。但現在尚無完善救濟之法。

第十六章 貨幣

第一節 貨幣定義

凡物之爲人人所常接受、以換己物、而預料能用之購取他人之物者、皆爲「貨幣」(Money)。

在以上各章、常用「價」之一詞。所謂價者、自含有「貨幣」一詞在內。因價乃交易值、以幣名者也。上文常假定貨幣爲普遍通行。其值固定不變。物價之漲落、全由於他物之生產或消費情形有變動所致。幣值固定不變之假定、在熟知今日討論經濟政策之文字者、卽知其不然。貨幣之值亦如其他各物之值、相同繼續漲落不已。因其漲落、於是在實用經濟學上、發生極重要之問題。

在研究此問題以前、不妨先察常人所視爲貨幣者爲何物。凡物之爲人之所接受、以交換己物、或力役、而立意更以之交換他種貨物、或力役者、在常人均認之爲「貨幣」。經濟發達之程度、不同於是具體物之曾用爲貨幣者、亦以時而異。如貝珠、及他種裝飾品、金屬之曾經范鑄、或未范鑄者、甚至如牛、羊、與裘貉之屬、貿易進步、貨幣亦與之俱進。於是貨幣之適用於曠昔商業、僅爲經濟生活偶然之一部者、乃漸歸淘汰、而代以適於繁複商業制度之貨幣矣。

第二節 貨幣起源

貨幣之起源。由於漸次不知覺之演進。某種逕能使用之物。在交易時漸爲人所接受。以爲獲取他種逕能使用物之具。

貨幣之起源。實先於一切歷史之記載。但吾人既知原人之生活。卽能揣想貨幣所以發生之原因。在人類演進之初。並不知有交易。故亦無貨幣之存在。嗣後。交易漸興。亦係以物逕與物相易 (Barter)。卽在今日猶間有之。然有某種物品較之他物。尤爲人常所交易。此如成串之貝。銅。銀。或金器之合爲人之裝飾者。此項物品與尋常之生存必需物不同。不能爲凡欲得之之人所生產。因其非生活之所必需。故當窮乏之時。每爲其所有者所犧牲。反之。欲得此項物品之念。不易廢足。由是不難知此類物品在最初時。何以能自由買賣。而有尋常貨物出售之人。情願接受此類物品。以爲異日易取他物之故。亦可以知矣。人之欲望此類物品。不惜犧牲以得之者。隨處易見也。

譬如裝飾之物。如銀鐲。然應在何時始不復爲尋常之貨物。而成爲貨幣。頗難斷定。在此經濟發達之時期。有若干人接受銀鐲。專爲將來之交易。有若干人。則以將來交易爲主。而亦未嘗不可以作自用。更有若干人。則絕無用以交易他物之意。對於第一班人。此銀鐲卽爲貨幣。對於第二班人。則既非貨幣。亦非尋常貨物。而爲介乎其中之一物。至對於最後一班人。則僅爲尋常貨物而已。設使最後兩班人數不占重要。則此手鐲。謂爲貨幣固

甚當也。此如內地鄉僻之處。常以一角銀幣，鑿孔其上。串作耳環。或懸諸胸際。而仍不失其爲貨幣也。亦以此。

第三節 貨幣之職務

貨幣之職務，爲（一）交易之「中權」。（二）購買力之儲存。（三）物值之量度。（四）延期支付之標準。譬如有一農夫，以麥易幣，而隨即以幣易取家用物。則貨幣於彼僅爲以麥易家用物之一種手段。所謂「中權」Medium是也。如農人不隨即購物，而收藏其幣於箱篋，以備將來之急，則得謂貨幣乃爲極便之方法，以收藏其原來麥子所代表之購買力。俾經過一定之期間，即「購買力之儲存」(Store of purchasing power)也。如當地商人，同時爲購麥者，與經售家用物品之人，則此次交易，實際可以不用貨幣。麥值與物品之值，均以貨幣計算。此項之幣值幾何，即以他項抵銷之。此際，貨幣僅用以爲「物值之量度」(Measure of Value)。如農人交付麥子於商人，但以麥值委爲商人對彼之將來義務，而化成之爲若干貨幣。譬如農人之債權，不言其爲四十升之麥，而謂之爲五十元也。此際，貨幣乃用爲「延期支付之標準」(Standard of deferred payments)。貨幣主要之職務，爲交易之中權。特因此而生其他之三種職務。貨幣所以能用爲購買力之儲存者，因其在交易時，能普遍接受。(Universal acceptability in exchange)也。其能用爲物值之量度者，因人常以他物之值與貨幣較量也。以同一之原因，故又爲延期支付之標準。如有人允於一年後交付麥子一千升，吾人將不能知所受者究爲值幾何。如有人允於一年後交付千元，則對之有確定之概念矣。

第四節 貨幣應具之品質

凡物之用爲貨幣者，必須於（一）「品質一律」（二）「值穩不變」（三）「適於各項大小之交易」諸端，特具優長。

在昔商業初興之頃，商人每因行用錢幣種類之複雜而大感困難。凡有交易，對於過付之貨幣，必須精密考察。一如對於求購物品之必須審究也。有時金銀鑄成之錢幣，授受均以秤稱，然即如此，對於貨幣之真值仍有疑問。因各國所鑄錢幣，其所含之成色不一也。故如近世文明國之幣制，每錢所含之值，枚與枚相同，其利於商務，蓋有不可勝言者矣。

與品質一律一端，有相似之重要者，厥爲值穩不變。如用貨幣爲購買力之儲存，則其值不可時受急劇漲落。如用之爲延期支付之標準，則值穩不變一層，尤爲重要。試設想此標準所值，其漲落之範圍，一如他種常用物之廣，則其不便不難立見。如一人借款六閱月，及至償還之期，有時必須加倍還本，有時僅得半數，即可清償。所恃爲標準者，漲落如此，則凡涉及將來支付貨幣之契約，必成爲絕大之投機。

幣值漲落之急劇，試檢閱一九一四年歐戰開始以來，中歐各國之經濟史，即見有充分之實例。一九一四年，德國「馬克」值美金二角三分八釐，至一九二一年二月，跌爲一分又四分之三，至一九二二年，復跌爲五釐。一九一四年，奧國之「珂朗」值美金二角〇三釐，至一九二一年二月，跌爲一分之四分一，至一九二二年，竟復

跌爲一分之百分四。在戰前所發行之長期公債。如在一九二二年期者。在德能以原債四十七分之一。在奧國、五百分之一卽能清償之。奧國之屋主以一紙十元鈔票卽能清償其戰前所訂之五千元抵押借款。卽一年之短期債務。如在一九二一年訂借。在德能以所借三分之一。在奧六分之一。清償之。

在進步之商業國。貨幣之形式。須能適於各項大小之交易。實爲至要。漢賈禹於元帝時欲罷采珠玉金銀鑄錢諸官。毋復以爲幣。而用布帛及穀。議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而禹議以寢。蓋亦有見及此。如我國內地、農民之交易。大率限於一地方。而交易之物。價值甚低。故有一種低值之錢幣。如制錢者。卽能應其所有之需要。至如沿海各埠。待貨幣之中權以爲周轉之交易。大小不等。種類甚夥。故貨幣必須具有各種之形式。子母相權。方能合用。譬如最小之交易。必須有一種體大值低之錢幣。如一分銅幣、五分銀幣等。稍大之交易。則銀幣於每么匿之體積。所值略大。故較便利。若交易所含之值愈大。則金幣又較銀幣爲適用。至於最巨之現金。支付。則紙幣之金額可以無限。自屬最便易者矣。貨幣形式繁多之重要。於近頃長江下游。單角小洋缺乏時。可以見之。民國三年國幣條例第三條。國幣之種類如下。甲、銀幣四種：（一）一圓、（二）半圓、（三）二角、（四）一角、乙、銀幣一種、五分、丙、銅幣五種：（一）二分、（二）一分、（三）五釐、（四）二釐、（五）一釐。

第五節 貨幣若無政府之規定卽不能一律

交易中權品質之一律。視政府法規之效力。

鑄幣之事。關係公衆至巨。其不能聽民放鑄。自昔卽爲世所共認。漢時賈誼言之已詳。（見前漢書食貨志卷二十四下）然而私人鑄錢。世多有之。漢文帝時。吳以諸侯鑄錢。富埒天子。鄧通以大夫鑄錢。財過王者。而吳鄧錢布天下。卽在美國。私人鑄造之金幣。迄一八六〇年。猶見流行。顧以經驗言。如古時。世界史所示。私鑄皆致弊害。貨幣之以同值流通者。其所含金質。常差至百分之十。故凡不能辨別此項私鑄幣之確值者。與辨別力精明者。相交易時。常不免於受欺。因有此種弊害。故私人鑄造爲法所禁。所有錢幣。皆逕由政府發行。而在治理甚善之國。必有種種法規。以保持其所發貨幣價值之一律焉。

第六節 政府職權與幣制

政府發行貨幣之職務。（一）在錢而印定其重量成色。（二）在狹義中。規定貨幣之值。不問其所含質料之如何。

政府之造幣廠。有時開放對於有貴金屬之人。所交付之金銀。悉爲范鑄。譬如在美國。凡有金條之人。咸得攜詣「合衆國造幣廠」(United States Mints) 鑄之成幣。然此不能謂合衆國政府規定其所鑄錢幣之值也。如金之生產增多。則攜至造幣廠范鑄之金。必增其量。如下文所示。錢幣之值必趨於低落。政府惟保證收受金錢之人。其中確含有應有之純金。至於其他。則毫不保證。

如私人得自由以金屬向造幣廠范鑄。則一塊金屬爲幣之所值。與同量金屬爲錠之所值。決無分明之差異。

如在英美。一兩未鑄之金。與一兩已鑄之金。所值相均。假使以某種原因。致錢幣所含之金。較之金錠所含之金爲貴。則金錠之攜赴造幣廠者。必多。而所值之差異。必歸消泯。如未鑄之金。比錢幣所含之金爲貴。則錢幣將歸消毀。而差池又平。

政府爲私人鑄幣。或僅收金。或銀。或二者兼收。如自由爲私人鑄造者。止限於金。則其國之幣制。謂之根據於金。〔金主義〕(Gold Monometallism) 如金銀均自由接受鑄造。其幣制謂之根據於〔雙金主義〕(Bimetallism) 在十九世紀前。雙金本位極通行。在十九世紀之初。英國首先採用。一金本位制。而在同世紀下半期。此制幾爲各重要商業國所一律採用。

凡政府能爲私人自由鑄造金貨之幣制。必須更有他種質料之貨幣。如銀、鎳、銅、或紙之屬。以應商務之需求。此種貨幣之值。常爲政府所規定。因其并不與所含之質料有一定之關係。如貨幣之得以自由鑄造者。然在事實上。政府發行此種貨幣。輒施一種法規。使該項貨幣之值。與金值二者之間。維持一定之關係。美國政府規定其五圓之鈔票。或五枚之銀幣。或五百枚之銅幣。常等於五圓之金錢一枚。金錢既爲一種本位。其值輒自漲自落。而其他各幣均隨之而漲落。凡如此者。則所有其他非本位之貨幣。謂爲與本位幣持平。Maintained at parity。

第七節 相權持平之法

惟一可行之法。使各項貨幣相權持平。爲規定各項貨幣。得由持有者。任意彼此兌換。

如政府發行定量數目之紙幣而付以法價資格 (Legal tender) 即能償付公私債務照而值收受則此項貨幣自能按平價流通而於其值無須特爲規定。此如有人付予鈔票一紙倘予知其於納稅或償他人債務能抵金幣十圓則予自樂認爲金幣十圓而收受之。

然使此項貨幣發行甚多則人人收受之以抵用金幣時均將有所遲疑。商人於貨物交易或竟拒絕收用因此其值必歸貶落 (Depreciate in Value) 雖此項紙幣仍能照平價以納稅償債亦不足以維持之也。

爲使非本位貨幣對金之面值不至跌落在各國政府常規定隨時兌金之法我國幣制尙未確立姑取美國爲例。美國之幣制金銀銅諸幣外尙有紙幣其中一部爲金銀證券 (Gold and Silver Certificates) 其小部爲金庫券 (Treasury notes) 因購現銀而發行者。其又一部則爲綠背紙幣 (Greenbacks) 乃政府發行之鈔票。南北戰時所遺留者。所有此項貨幣政府皆維持其絕對之平價。其金證券之值決不至跌落于金幣之下。因每圓之金證券必有能值一圓金幣或金錠存儲於合衆國國庫 (United States Treasury) 持有證券者得隨時兌取之也。銀證券之值亦同樣由國庫存儲之現銀所保證。在歐戰緊急之際美國國庫所存現銀曾需其一部以應泰東各國之需求。因此遂致在外銀券有一部未爲現銀所掩覆。但亦未生特別影響。因並無人欲以銀券易取多量之現銀也。且此指令出售儲銀之法律曾規定如緊急已過仍須採購以恢復儲額。至於銀幣與金之平價務使維持已成美國固定之國是。雖法律並未規定銀幣得在國庫兌金。然使銀幣有貶值之傾向則持有銀幣者常能得此項兌換之優遇。至於綠背紙幣國庫中存有一萬五千萬金元之準備金以作兌換。

之用。此外。如。有。人。欲。以。銀。角。或。鎊。銅。諸。幣。兌。取。金。幣。亦。得。隨。時。在。國。庫。照。數。兌。給。我。國。民。國。三。年。國。幣。條。例。第。六。條。規。定。各。種。國。幣。之。限。制。法。債。但。對。於。徵。收。租。稅。及。國。家。銀。行。兌。換。則。不。適。用。此。限。制。其。用。意。亦。在。維。持。彼。此。間。之。平。價。倘。此。條。例。能。確。實。施。行。則。近。日。吾。人。所。習。聞。之。銅。元。充。塞。雙。毫。銀。幣。過。多。諸。問。題。將。無。由。發。生。也。

第八節 葛萊興法則

假使政府不能維持各種貨幣之平價。則貶值之幣。必有驅逐未曾貶跌之幣於流通外之勢。此理稱為「葛萊興法則」(Gresham's Law)。

譬如有一國政府發行大宗紙幣。而於持有紙幣者兌現之款。毫無充分準備。此項紙幣之值。對於現金自必貶跌。貶跌之後。如有人償債。而契約未訂明貨幣之種類時。自必先儘其所有之紙幣償付。而保留其現金。如彼僅有現金。亦將兌換紙幣。以付債主。因彼以百元現金。所兌紙幣。不止百元也。如此。則現金不復自由授受。即或用之。亦如貨物之。以紙幣定其所值也。又設使金銀並能自由鑄造。則政府欲維持二者之絕對平價。勢難辦到。有時一兩之金。值銀十六兩。如此際金銀依十六比一之率鑄造。(即一元銀幣所含之質。十六倍於一元金幣所含者)二幣依平價流通。則二種金屬之出產。彼此若有軒輊。或其需求彼此若有變遷。而此皆非政府權力所能支配。將使銀對金之值。或升或降。因在鑄造自由之際。鑄成之金銀。決不能與未鑄造者有明顯之差池。如銀之市值對金騰貴。將使銀幣之值亦超越金幣。此際金將代銀在市面流通。反之。如銀之市值跌落。結果將使金

幣不復鑄造。

試舉美國貨幣史言之。其初定銀對金之值過高。（一七九二年採韓密爾敦（H. Miller）之建議始立圓法，定銀對金爲十五與一之比，而市值則爲十五又二分之一，與一之比。）其後又復定之過低。（一八三四年國會改正圓法，規定銀對金之比率爲十六抵一，而其時市值則爲一五·七三抵一）結果初期使金代銀鑄造。次期則銀又代金。因不能使鑄造自由之金銀維持絕對平價。故近世各主要商業國均採取一金制。非偶然也。（一八一六年英國始貶銀幣之值，限制通用，過一定之銀額，必以金爲法價。又一八七三年德國亦頒用金制，而銷毀其大多數之舊銀幣。美國於同年停止銀之自由鑄造。一九〇〇年決然改行金制。法國及拉丁同盟原採雙金本位制，以金一銀一五·五爲比率。一八七四年限制銀之鑄造。一八七八年遂全禁止之。荷蘭於一八七五年亦採用金幣，此外各國雖無力採取用金制，亦均採用金匯兌本位制焉。）

第九節 幣值

貨幣之「值」，即其「購買力」。

現在人人收受貨幣，以易其所有物者。惟因其能用以購取他物耳。故吾人得謂貨幣之值，乃其能召致他物以爲交易之力。（power to command other things in exchange）簡言之，即其「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也。他種貨物常人所以認爲有價值者，有因其能易取他物，有因其能或逕或紆有壓欲之力。大概凡人

對於尋常出售之貨物所認之值。其最後原因。純由於用以壓欲之人所認價值而來。願無人以貨幣爲選。以壓欲之物。而認其值。故貨幣之值。乃一特殊現象。須特爲說明也。

第十節 幣值漲跌之測定

貨幣之值。以其號召一般貨物之力而定。

貨幣之值。既爲其購買力矣。然則此力究如何測定之耶。其不能以某一他物表之。甚爲顯然。一元之幣。今日能購麥一升。又四分之一者。明日或僅能購一升。又五分之一矣。吾人不能謂幣值低落。僅能謂麥價騰踊。因有時貨幣與多數他種貨物較。其購買力或竟增高也。欲知貨幣價值之真情。必須察其號召一般貨物之力。如何測定幣值變動之法。可先將主要貨物作成一表。表示在各異時每元貨幣能購置之數。再用平均之法。卽能決定貨幣之一般購買力有無變動。此法。經濟學者採用甚夙。往往作成物價指數 (Index number)。據此記載。卽可見在長時間幣值漲落之範圍甚廣。一九一四年美金每元之幣。其購買力幾二倍於一九二二年。以理度之。戰後恢復原狀。至一九三二年。每元能購之物。又當較一九二二年爲多也。

第十一節 幣量變更之影響

貨幣供給有變動。輒使幣值發生變動。

決定幣值。因之而決定一般物價之各條件。爲數至繁夥。此書僅能示其大概。「如諸事相同。」世界貨幣之量愈多。則其每么匿之值愈低。此理已爲衆所公認。除幣量變更一層而外。自當有多數影響物價之勢力發生作用。故吾人不能斷定。如二十年後幣量較今日增加一倍。物價即能較今日增高。願事實雖如此。吾人於幣量變動之影響。仍不可不知其詳情也。

譬如因新金鑛發現。世界金貨之供給大見增加。假定每年新鑛所增之金價值一萬萬元。其中有一部或用爲工業或藝術之製作。但其大部則將流入各國之造幣廠。而鑄成貨幣發行市面。

貨幣惟一之用途。爲購買貨物。故此等僥倖之金鑛主人。必將挾其資力入市。以購取消費物。或資本物。或對於資本物之權利。如股票債票之屬。願物品之生產。不論其爲消費物抑爲供用生產之器具。斷無因發現金鑛而立刻增加之理。故吾人得假定之爲毫無變動。適此際新購者挾一萬萬元之資以入市。則購取貨物之競爭。必將增加。而物價遂因之騰踴。

設暫時假定新金鑛主人所購貨物之價雖經騰踴。而無激勵該物生產之影響。則從事生產該物之企業人。因售價甚高。而享受非常鉅大之貨幣收入。彼等將有餘資以用諸他種貨物。如假定該物之生產亦無影響。則其價亦必騰踴。由此以推。將見此新增之貨金將層層透入各經濟層次。而物價遂處處騰踴。

前段假定新金鑛主人所需求之貨物。其生產不見增加云云。純係武斷。物價一經騰踴。企業人必擴大其工廠。或增加工作之時間。然如此。則必須增加工人及資本之數。願一社會所能號召之力役資本。其供給初不因幣

量之增加而受影響。故企業人增加其力役。資本之法。惟有自他企業人之營業引致之。顯此則必增加該處庸息之率。顯而易見。

庸率既增。工人用費之資亦增。彼將增購其所需之物。以自奉。顯該項貨物供給尙未增加。其價必被逼而上騰。且以同一理由。資本主之貨幣收入增多。必使彼等所需求之貨物市價騰躍。究其終極。不僅所有成貨之價。即所有原料及他項資本物之價。與力役之價。咸將受影響。

新增之金。或先用以購消費物。或先用以購股票或債票。如購後者。則首受其影響者。即增加此項證券之價。顯售此證券之人。將用金資以購他物。結果貨物與力役之市場。咸受影響。

第十二節 發行紙幣與物價之影響

政府發行紙幣如不過度。則其影響物價。與增加本位貨幣所影響者相同。

貨幣供給之增加。茲不假定其由於發現新金鑛。而設想其由於政府發行相當數額之紙幣。譬如中國政府因導淮或疏濬永定河而發行一萬萬元之紙幣。此項紙幣將因政府採購新加之材料及支付新傭之工人。而流動市面。顯鋼鐵水泥。與其他政府所需之貨物。不能因發新幣而驟增。故當政府加入市場。爲不期之購者 (an unanticipated purchaser) 時。此項物價。必將騰貴。又力役。因有此新需求。亦被逼而上騰。因事業擴張。與用款益形寬裕。於是企業人。與工人之始受貨幣供給增加之影響者。遂由增加物價而傳播其影響於從事他

項工業之人。其極也。普通之物。價與普通之成本。線乃高出於紙幣未發以前。

然設使政府陷於一班操切顛頂者之手。推行紙幣。達乎極端。則其值之決定。原理與此全異。如擬議發行新紙幣之消息傳佈。輒致幣值驟跌。而普通之物價亦隨之俱騰。雖事實無一新幣發行。亦復不免。反之。如有六個月內有不再發行之消息傳出。則幣值將立上騰。如謠傳發行紙幣之政府有傾覆之虞。則幣值將驟然跌落。不問需求貨幣為交易中權之情形如何也。

第十三節 引用代幣物與物價之影響

推行代替貨幣之物。其影響於交易。與增加貨幣之供給正同。

交易不盡由貨幣之中權。物物相易。今猶有存者。特此不關重要。可以忽置之耳。有多數之交易。如吾人今日之社會。實可謂為大部分之交易。皆由各種貨幣之代替物為之中權。假使某甲為一財力素著之人。購某乙之貨物。價值一百元。不償現款。而以六個月之欠票 (Promissory note) 付乙。如乙又購丙價值一百元之貨。亦不償現款。而將甲之欠票於背面簽署後。轉以付丙。丙因亦得以同一之欠票購貨。雖每票於到期前。移轉不過二三次。但在一定時期。此項用以為交易之欠票。為數至多。用此欠票為交易之具。其效果與增加貨幣之供給無異。譬如一人。設遇售者堅執付現。則其力或不足以購物。倘其信用能如上述之法使用欠票。則彼將亦可入市購貨。由是貨物之有效需求 (Effective demand) 增加。一如貨幣增加時相同。茲於引用貨幣代替物之影響不

詳述。因此點將於下章充分討論也。

第十四節 商務數量變動與幣值之影響

商務之數量變動亦影響貨幣之價值。

如上所述，貨幣價值每因貨幣數量之變動，與使用貨幣代替物而受影響。然如用貨幣交易之商務數量如有變動，則幣值亦受影響。在多數人民均自行生產其所需之主要貨物，僅以其羨餘易取奢侈品時，有極少量之貨幣即可應商務之需要。反之，如各人所生產專為出售，則必須有多量之貨幣，與其他代替物方能周用。試設想諸人忽由生產以供其立刻消費之制，轉為生產以供市場之制，而貨幣與其代替物之數量均無變動，則物價之平線必須下降，甚顯而易見。在前者以一物售於持有貨幣之人時，則在後者或須百件。有若干售貨之人，見依原來之定價不能得購主，將減價以引致貨幣供給之一部。如此，則必致其他售者不能得購主，故彼等亦不得不減落其價。因是則物價平線跌落，或與此相同，而幣值騰高，以迄於所有售者咸能在通行定價得購主為止。

上文設想生產制可以驟變，而交易中權之數量如舊，迥非真情。因如吾人之所知，交易與交易中權，其演進必須有一定之關聯也。顧此所云，亦表示一種事實，即交易擴張，或可較交易中權之增加為速，遂使物價平線不得不下降也。

第十五節 貨幣增加之影響不能確計

貨幣之供給增加。必致物價騰高。但貨幣供給增加之數。與物價騰高之度。無一定之關係。

由上所論。應可知。貨幣數量之變動。不足以單獨說明幣值或物價之變動。舉凡貨幣代替物之發達。與商務交易數量與性質。甚至貨幣流通之速度。咸須加以注意。故吾人雖可謂貨幣數量一有增加。一諸事相同。一將致普通物價騰高。但吾人不能謂貨幣供給增加若干。即騰高物價至於某度也。加倍世界貨幣之供給。應使物價加倍。顧物價之增加。則往往或多或少於百分之百。因貨幣數量非常膨脹之結果。每致商務之數量。與性質。生大變動。其間情形如何。非可預料。所應向讀者警告者。即不可謂貨幣之供給。無論由何種實際可能之方法。增加時。工業組織。仍持原狀。而惟變動物價之準格也。

又吾人得謂「諸事相同」。如貨幣數量有重要之增加。則所有物價皆將騰貴。但不能謂所有物價為同一比例之騰貴。如稍加思索。即知在商業上。此為決不可能之事。貨物供給有增加。甚易。有非經時甚久。不能增加者。如新增之貨幣。均用於第一類貨物。則因此騰高之市價。必轉而以生產增加。而抵退其騰高之程度。如用於第二類貨物。則在當時。無此等相消之勢力。譬如設想此暴富之人。其第一念為購買一華貴之汽車。其勢必使汽車之價格為增加。顧生產旋即擴張。過價不使為過度之騰高。如設想彼之第一念將購古董或古人真跡。則該項物價之騰高。將無一定限制。

第十六節 物價平線變動之重要

貨物數量變動。致經濟上發生各種最重要之實際問題。

因各項物價騰高之程度不同。且有數種商業關係不能立刻適應物價之變動。遂使貨幣數量之增加或減少發生最重要之實際問題。幣量一有變動。社會上各流之人或受其惠或蒙其損。

當物價普遍騰高之時。力役之庸亦趨增加。惟在物價騰高之後。企業人決計擴張其事業。工作之前必經若干時間。故在此時間內。力役之需求并不增加。而工庸即無變動。工人於其每週每月之工庸毫不見增。而用工庸所購貨物之價則已騰貴。其後企業人固將擴張其事業。而工庸增高。顧如物價繼續增高。則在長期內。貨幣庸率之增高。不足以償增高生活之所費。在美國南北戰爭時。物價騰踊。遠高過於工價之所增。已為衆所共知之事。在歐戰時。美國工庸與普通物價之平線較為相近。此蓋因美國之特殊地位。能使出產非常增加。因之工庸與資本之報酬皆得增進。然而一九一八年。力役之傭僱。雖較一九一三年為充分。但該年平均工庸之購買力。則反退減百分之五。

有多數職務。其報酬為法律及習慣所規定。官吏之俸給。與教員之束脩。雖物價平線已有變動。往往久無更改。郵局人員年得薪俸二千元以下者。如物價騰高。則受困最甚。因俟政府增薪。非至一年後不能照准也。醫生之費。多由習慣規定。鮮有因普通物價騰貴而增加者。

顧事業關係。因物價變動而最受受害者。當無過於債權債務。譬如一農人借款一萬元。約十年後。並年息六釐。償還。假定自契約成立後。普通物價騰高百分之二十。農人每年所償息金。不必多於六百元。但此數之購買力。則已降落百分之二十。及至十年之後。彼所償還者。亦無多於一萬元。但此數以同一之原因。其所代表之價值。則較前低減矣。債權者因物價平線之變動。所受損失。不啻於物價不變時。將其債額強減為八千三百三十三元。無異。反之。農人則確得利益。彼於售出之物。得收高價。而支付年息。與到期時償還本金所犧牲者。遂能較物價不變動時為少。

如上所示。歐戰之後。因貨幣價值騰跌之激劇。遂使債務與債權之關係。非常紊亂。尤以中歐各國為特甚。債權之大部分直歸刪除。在戰前特政府公債息金。或不動產抵押借款之報酬等為活者。直已成為無恆產之人矣。企業人之全體。則因物價普通騰高而獲利。彼等所售者。得價較高。彼之生產費亦增。但並不為同一之比例。前已言及。工庸騰高。不能如物價之速。此外。企業人尚有種種之用費。歷年不變。如彼所處之屋。及基土。非其所自有。則常由長期租約所租來。設非至重訂租約時。其租額不隨物價平線之變動而增減。有多數之企業人。負債甚多。物價平線增高。結果亦如前譬之農人。減少其債務人之負擔。故當物價騰高期中。對於活動中之商人。輒為興旺時期。固不必其為人民全體之興旺時期否也。在物價跌落。或幣值漲高之時。其影響適與前述者相反。藉工庸謀生之人。全體皆獲利益。因庸率下降。不如物價之速也。惟工業凋敝。〔此為物價跌落應有之現象〕致普通失業時。則不然耳。至收受法律。或習慣所規定。

之薪俸者，獲益更多。因使此項收入與物價適應。必經時甚久也。債權者，因利息及本金之購買力增加，亦大獲利益。惟企業人之全體，則覺獲贏之後，繼以虧失。將痛營營業之凋敝也。

第十七節 貨幣供給由政府限制

貨幣本位之值。漲落不定者。結果必甚感困難。故宜竭力由政府之措置，使其本位歸於穩定。

幣值或漲或落，均不能使社會有若干人不受無妄之損害。故凡幣值有變動，即非佳事。顧幣值漲高之害，較諸跌落之害，為易視。如貨幣之價漲高（或與此相同，即物價跌落），企業人虧損，即收縮其工作，而竭力減少工人多數之債務者，不能任載其負擔，遂致破產。失業與破產之困難，易為公眾所注意。至於由幣值跌落所生之困難，則傳播較廣，不易為觀察之人所矚目。以工庸謀生者，與收受由力役或資本定額收入之人，將益見入不敷出。顧此事在企業者，無論大小，咸極興旺之時，遂全不為人所關心。故當物價跌落之時，人人將思假政府之措置，以謀補救。而於物價普通騰高之惡影響，則惟聽其自然。或則如物價騰高甚速，大多數之人，因生活費增加而痛受困難。其致弊之由，亦往往委之於真實原因以外之別種原因。企業人及其消費人間之一切商人，將均蒙組織聯合，擡高物價，或居奇漁利之詬。在諸漲跌無定之紙幣本位國，消費人所遇幣值跌落最初之現象，為零售商之增價。此事似覺全出武斷。一若立意敲剝消費人，以取贏者。故每致人民之暴動，或鼓噪。即不然，亦激怒公眾感情，迫政府以採限制物價之措施。此種措施，能達目的者，甚鮮。徒使人迷亂，其致弊之真正原因耳。

今試舉美國之貨幣史以證前說。當一八七四至一八九七年間，物價逐趨跌落。一八九七年，一元美金所能購取之物，若在一八七四年，則非一元五角不辦。（一八七〇年後，物價跌落之原因有三：歐美各國相率採用金本位，而捐棄銀貨，或停止銀之鑄造，一也；此時為工業突進、商務膨脹、及鐵道建築之期，二也；又此時金之需要增加，適在產金衰退之期，三也。）物價既跌，於是多數之生產人遂大受損失，商業凋敝，若將使全世界破產者。各國之債務人無不負累益重。而在美國西部新開農邦之人民，遂羣起要求政府恢復一八七三年前，一六對一比率，自由鑄造之銀幣，以增加貨幣之供給。願一八九六年之銀價，每銀一「翁士」不值金一「翁士」三分之一。故如銀可自由鑄造，則收購國內國外未鑄之銀，運入造幣廠，而以銀幣易取金幣，可牟大利。故此策果行，則金必不旋踵而全歸消滅，不復在市流動也。銀之需求既增，自將增高銀之價值。金既不復在美國用為錢幣，而運至他國市場，自亦減落金之價值。然而即有此影響，一翁士之金，或尚不止值銀十六翁士。或假定為二十翁士，則金值雖跌，一元之銀價仍將少於一元之金價。若以貨物計，則每元之貶值尤巨。換言之，即美國一般之物價，將被逼而上騰也。

有若干人不願美國採用一種政策，其結果有使銀本位代替金本位之虞。然謂如其他各商業國均許銀幣自由鑄造，則亦贊成美國採用同一政策。主持此論者，通常所謂「國際雙金主義」(International Bimetallism)者也。如全世界各國咸約定在同一比率，聽金銀之自由鑄造，則二種貨幣雖永久並行亦無不可。通常金幣與自由鑄造之銀幣比率稍失均衡，而金幣即自一國之內流出者，乃因其他各國所定之比率，與金以較高之銘

造值 Coinage value 也。如世界各國所有金對銀之鑄造值均規定一律。則一時縱或失之稍低。金之用爲工藝美術者雖或稍增。而其大多數固將仍留用爲幣也。如使海內重要各國均採用銀幣自由鑄造政策。銀價自必因之提高。當此用銀幣運動盛行之際。影響物價之別種勢力漸生作用。金之出產日見增加。一八八零年以後。世界每年產金之額平均爲美金一萬萬元。一九〇〇年之產額爲二萬五千四百萬元。一九一五年之產額爲四萬六千九百萬元。超越全世界史乘任何年之產額。及至歐戰既起。產額稍減。然猶未甚。此項增加自必減少。金值而促進物價。物價既騰。不僅前之主張採用銀幣自由鑄造政策者完全絕跡。而因物價騰貴所生弊害亦不聞有奮臂攘袂。迫政府之措置以謀救濟者矣。

第十八節 金匯兌本位制

在用銀爲幣之國。因金銀比率變動之不常。甚感與用金國貿易之困難。有設爲「金匯兌本位制」(Gold Exchange Standard System)以資救濟者。

凡由用銀國而驟易爲金本位制。每爲一國難而且費之事。顧此舉可得貨幣單位所值歸於比較穩定及增加。國際支付便利之益。在一九二二年全世界用銀之國。惟中國、安南、波斯、與中美二國耳。(見一九二二年美國造幣廠長報告 Finance Report, p. 655) 其他各國以種種原因不能驟廢銀幣。實行用金爲交易中權者。則代以「金匯兌本位」(Gold-Exchange Standard)。

凡採用金匯兌本位制之國。其國內之通幣大率仍用銀圓。而惟限制其鑄造之自由。此項銀圓由國家規定。其應兌之金值常高過於其所含銀質之所能兌者。但其致此。非由政府儲積若干之金。按定價在國內兌換。而惟以最高率之定價出售。在三。用金國支款之匯票。同時其本國即在該用金國儲存基金。以為兌款之用也。現在世界採用金匯兌本位制之國。為印度、非列濱、暹羅、海峽殖民地、與爪哇。此制如施行得當。可以推行。盡利。實際。可使其國盡得金本位制之益。而無在國內推行及維持巨額金幣之費。（推行金本位。則國內固有銀幣之值。必致驟跌。）且不必使本國人民有更易習慣之事。我國當清末倡議改革幣制之時。美國精琦博士（Dr. J. S. Jinks）曾建議政府。荷人衛士林博士（Dr. W. S. Jinks）亦竭力敷陳其說。卒以當局頑舊。與政局脆艱。而未能採用。歐戰之際。世界金融發生急劇之變動。金匯兌本位制亦大感困難。有數國竟不成其所謂金匯兌本位制焉。自一八九三年以來。印度造幣廠停止銀幣之自由鑄造。政府購銀鑄成「盧卑」（Rupee）之金值。歷年來皆定為一盧卑約合一先令四辨士。政府出售在倫敦付款之匯票。定價每盧卑均不逾一先令三辨士。又三十二分之二十九 $\frac{29}{32}$ d Per Rupee。歐戰期中。銀價陡增。每盧卑之兌價遂不得不改為二先令。非列濱之「披項」（Peso）含銀僅當美國銀圓四分之三。而非政府規定其兌金之值為美金五角。即三二與一之比率。即以此價為發售在紐約支付現款之匯票。皆是金匯兌本位制之實例。

政府得以增加，或減少紙幣流通之數，而提高，或壓減貨幣之值。

物價跌落之弊，既易爲人所注意，故當跌價之際，常有人舉張由政府發行紙幣補助金幣之計畫，以和緩物價。受金銀產額不定之影響，大凡倡此計畫之人，每於一般物價趨於跌落之時，輒謂政府應增發紙幣。若物價上騰，則國庫所收之紙幣，應行銷毀，以減少貨幣之供給，而遏物價之上騰。

在實行時，發行之紙幣多採（鈔票）*note*之形式，由政府發出，聲明在國庫可以憑鈔兌現，願具有主權國家之政府，踐諾與否，惟聽其便，不能施以強迫，故得此鈔票者，立意惟在以購物，或償逋負，而非以之向國庫兌現。故此項鈔票，乃代表貨幣供給增加之淨數（*Net addition to the money supply*）。

爲使此項鈔票通行無阻，政府輒賦以（法償）之性質，如紙幣之數量限制甚嚴，則常能照平價流通。至與政府之交易，如繳納租稅，尤可盡量通用。人民既於此等用途不須多有所費，自無歧視拒用之理。譬如美國中央各邦及地方政府之租稅，年逾五十萬萬元，則發行數萬萬元之紙幣，雖不正式訂明兌換之條件，亦能流通無礙也。

顧如政府發行紙幣之額極巨，則吾人由交易所得之數，將較確能照平價用出之數爲巨，吾遂不能不稍存疑慮。若能兌現，必持往兌取金銀硬幣（*Hard Money*），如爲事勢之所許，對於吾人之貨物及職務，必訂明將來必付硬幣。售貨之定價，在必要時，亦必規定付現金之價低於付紙。易言之，紙幣對現金言，其值已貶，跌也。如發行有增無已，則人人能避免付金時，將悉以紙支付，由是現金將不復在市面流動，而紙幣遂爲惟一之貨幣矣。

在此情形。紙幣將爲最劣之幣。價值之漲跌。非常急劇。如謠傳增發。則其值驟跌。費語收回。則其值旋漲。當其漲跌。每次輒有人獲倘來之利。而同時。即有人受无妄之損焉。

如前所述。假設政府於發行紙幣。能竭意節制。則貶值亦非必有之事。貨幣增加。自使物價趨於上騰。但其上騰之度不必甚高。如物價本有下跌之趨勢。則其影響或且甚佳。然則胡爲凡精研貨幣學之實際家。必以發行紙幣爲危險耶。蓋舉世政府於紙幣發行。幾無一能守節制者。其發行時。大率在需款甚急之頃。往往當戰事進行之時。藉此可以不用課稅。增加人民負擔。而集巨款。然戰費增加。則紙幣之發行亦益加多。以迄於硬幣被驅出於流動之外。而過賸之紙幣價值愈趨愈落。其見於物價者愈騰愈高。

當歐戰時。除日本與美國而外。各交戰國咸發行紙幣以濟戰費。或逕由政府發行。或用無準備之銀行鈔票。而賦以法償性質。然而無一政府曾於現金被驅之前。肯中止其發行手續。於是紙幣之值。貶跌甚劇。英國之紙幣受害最微。較金值僅貶跌百分之二十。俄國趨於相對之極端。發行額達於數萬萬羅布 (Trillions of Rubles)。結果十萬羅布。而價約當美金五萬元者。僅敷一餐之用。德國亦然。因馬克發行過多。每遞一函。所貼郵票費常在數千馬克。自歐戰時。與戰後之經驗。觀之。足證紙幣實不啻如釀成習慣之麻醉藥。服之愈久。藥癮愈大。而所需之藥劑亦愈增也。

自理論言。似可用一種科學計畫。增減紙幣之流通。以調節物價。但自實際經驗所表示。則知此項計畫。決不能實行。當物價跌落時。增加紙幣之量。固極易事。政府印成紙幣而發行之。社會公衆。見國家經營百端。而無需增。

加、租、稅、負、擔。自、無、異、議。願、如、收、回、紙、幣。以、阻、物、價。上、騰。時。則。此。計。畫。必。歸。破。壞。在。政、府、能、收、回、以、前、必、先、用、租、稅、取、之、於、人、民。而、增、加、租、稅。設、無、他、目、的。而、僅、用、以、遏、抑、物、價。則。必。致。民。怨。沸。騰。凡。政、黨。之。留。戀。政、權。者。必。不。敢。作。是。主、張。也。

然則竟無術使調節貨幣供給與貨幣價值之事，超然於政治之外，使由專門家主持之耶。近年美國有若干之經濟學者，以費詩教授 Prof. Irving Fisher 爲之領袖，盛倡固定幣值之議。費詩教授所建議之調節計劃，乃變動每一元中所含之金量。在美國商界早已習慣用金證券以代替其所存之金，而不用現金。金之存儲，以爲發行證券之用者，斷無不可增減之理由。譬如當貨物對金之價騰高時，國庫發行二十元證券，必須儲存超過二十元之金，設物價跌落，則二十元證券所需之儲金可以減少。今日美國二十圓之證券代表四一六「葛倫」(Graham) (英釐) 之金，成色十之九者。若依固定計劃，則二十元證券有時得代表四〇〇葛倫。有時或爲四二五葛倫。決定每元應含金質若干者，爲一班物價統計之專門家與政治上之盛衰起伏不生關係。略如吾國各埠之公估局，彼等或不能造成完全固定之物價，但按此計劃能造成一較「金一金本位制」之純依供求者更穩固之中權，則無可置疑。此法適行之障礙，不在批評之中肯，而在金融界人物之保守。彼等慮金本位制一經搖撼，則以後之影響，全非此時所能預料也。

第二十節 規定金值之諸勢力

凡根據於金或銀自由鑄造之貨幣。在近世其值頗現趨向穩定之勢。

若金銀之出產全恃小資本家之活動。則惟極富之鑛始能開發。且經時亦不能久。故金銀之供給。若惟恃有新鑛產之發現。則豐。裔。必。至。極。不。規。則。顧。在。近。日。金。銀。之。主。要。供。給。多。由。於。大。規。模。之。企。業。開。掘。劣。等。之。鑛。產。而。此。等。鑛。產。在。世。界。各。處。多。有。之。者。如。金。之。供。給。增。加。甚。速。則。金。值。下。落。易。言。之。即。一。般。物。價。上。騰。則。金。之。生。產。因。力。役。材。料。與。產。金。所。用。器。械。之。價。上。騰。而。阻。抑。如。金。之。供。給。不。能。追。隨。需。求。則。一。般。物。價。跌。落。於。是。金。之。生。產。因。工。庸。與。用。以。為。產。金。之。諸。物。市。價。下。降。而。益。形。踴。躍。由。此。可。知。貨。幣。價。值。之。漲。落。無。形。中。有。一。種。勢。力。為。之。限。制。特。此。種。勢。力。不。能。視。之。過。重。在。某。種。範。圍。內。自。由。鑄。造。之。貨。幣。固。尚。漲。落。年。與。年。異。而。每。閱。十。年。即。顯。見。差。池。社。會。利。益。固。不。能。全。恃。此。種。勢。力。之。保。障。也。

第二十一節 結述

凡人日常收受以為支付其力役。或交易其貨物之具。而惟一目的。在用以交易他人之力役。或貨物者。謂之「貨幣」。貨幣之基本職務。為交易之中權。且用為價值儲存之具。價值之標準。與延期支付之標準。是也。

為使貨幣之值一律而無參差。故其發行必由政府規定。通例貨幣本位一經設定。政府僅保證該項貨幣所舍金質之重量。與成色。他項貨幣之發行則有定限。而在治理甚善之政府。應使此種貨幣與本位幣相權持平。如本位幣不止一種。則維持使與本位幣相權平衡之事。縱非不能辦到。亦屬行之甚難。當政府不能維持各異種貨幣相

權平衡時。則值低之幣，有驅逐值高之幣，而代其流通之趨勢。

貨幣之價值。係由其購買力測定。貨幣之購買力。因貨幣供給需求之變動，而漲落靡恆。貨幣供給之變動。或由用爲本位幣之金質出產有變動。或由政府發行非本位幣之數量有變動。貨幣需求之變動。或由普通商務情形之變動，或由代替貨幣之物之數量有增減。

幣值上騰，即使物價下跌。幣值下跌，即使物價上騰。一般物價平線之變動。每使社會若干人受无妄之損失。若干人得倘來之利益。故人民常要求政府增減貨幣之供給，以調劑物價。美國前世紀之自由鑄銀運動，即由於此。如美國當時果採用此主張，則世界物價必爲之提高。而美國亦且成爲銀本位國矣。

在用銀爲幣之國。因金幣比率變動之不常。甚感與用金國債務支付之困難。有設爲「金匯兌本位制」以資救濟者。此制如施行得當。可盡得金本位制之益。而無其費。但在政治未歸正軌之國。此制不能推行。

以理論言，普通物價平線之變動。得由發行，或收回紙幣而防止。但據事實言，物價騰高時之壓力。每強於跌落時之壓力。故始終一貫之發行紙幣政策，斷不能見諸事實。至於增減每一元內所含金質，以爲調劑之計畫。應能得相當之穩定。第此計畫既不克見諸實行。故物價騰高之糾正。惟恃因採金費用增加，而自動的減少金之出產。因費用之減少，而自然增加金之出產而已。

第十七章 銀行

第一節 移置資本之爲「金融」(Finance)

近世經濟組織之一極重要任務。在能置資本之支配權。於能用之得利甚大者之手。

在一繁密之經濟社會中。自有若干人挾有資本。而不能用之於彼自營之事業。或雖能而不願爲之。亦有若干人能用其所有資本之一部於自營之事業。而不能利用其全部。復有若干人。在一時能用其所有資本之全部。而在一年中有數週。或數月。則不能盡用之。反之。有若干人於其所經營之事業。不能得充分之資本。以趨赴機會。亦有若干人。雖於一年內之大部分。有充分之資本。而於某季節。則嘗覺其不足。

以此原因。故近日經濟組織之任務。乃在將持之過多者之資本。移轉於能用之得利者之手。此項任務。因移轉資本數目之巨。甚著重要。通常稱之爲「金融」。(在英文爲“Finance”)「融」蓋取其圓融。能裒多益寡。移緩就急之意。凡機關之專以圓融。或移置資本爲事者。謂之「金融機關」(Financial Institutions)。

第二節 移置資本之方式

資本支配權之移轉。或爲借款。或爲「合夥契約」。或爲「股票之購買」(Purchase of shares of stock)。

假使有鑛商握有一位置甚善之煤鑛租契。譬如開採此鑛，需資本十萬元。附近一退職之商人，適有十萬元之款，願放債取利，而不欲自勞心力，以經營其事。此鑛商或即借用此十萬元而約定其應付利息金之率。或與此資本所有人組成合夥而約定照某比例分給贏利。二者無論何出。此資本均移置於鑛商支配之下。自法律言。二種移轉資本之法。界劃顯然。如其移轉屬於「借款」(Loan)則鑛商成爲該項資本物之法定所有人。而惟對借主負有本息償還之義務。即借主於其事業之管理經營無發言權。如資本之移轉由於「合夥契約」(Partnership agreement)則資本主將爲用諸該事業所有資本物之共有者。於其業務當然有發言權。自經濟言。亦有分別。如資本以借款而移轉。則資本主收受定額之收入。不爲營業之盛衰所影響。若爲合夥契約之移轉。則資本主收受營業所得之一股。每因營業之盛衰而多寡有無靡定。此退職之商人或不願爲鑛業之夥友。而負擔合夥契約之一切責任。彼或游說鑛商組織一公司。其資本股份爲二十萬元。鑛商保留其半數。而退職商人以其十萬元。易取半數。彼爲一「股東」(Stockholder)故亦爲一公司財產之共有人。與合夥組織初無大異。其所得之「股利」(Dividend)常隨營業情形而有變動。如營業失敗。則商人盡其所投之資本而失之。然無論營業失敗所損數目之大小。如何決不能使商人由他項財產提款賠補。若在合夥契約。彼即負無限之連帶責任。則不能避免之也。

第三節 借款

「生產借款」(Productive Loan) 爲資本之移轉。用貨幣價值表示其數也。通常於借用之「息」與償還之「期」皆有明切之規定。

借款之最簡單者爲由此人移付彼人之貨幣若干而規定借用應付之報酬與在將來某時應償還同數之貨幣。借款人自將其所得之款速即易取貨物如其所購之貨專爲出售或用以爲將來生產則此借款實際爲資本之移轉。此項借款謂之「生產借款」(Productive Loan)。假使所借之款用於消費之貨物此借款謂之「消費借款」(Consumer's Loan)。顧「生產借款」遠較後者爲普通。故所論多詳之。

第四節 隱形借款

借款有時或隱形爲一種售貨。

借款之隱形爲除欠售貨(Sales "on credit")者極多。售貨人於所售之貨往往不須立交現款而約定待至一定期間如三月後再求償付。此際售貨人實際不啻貸與購貨人以與貨價相等之「宗借款」。譬如一製造農具之公司售與農人一自動縛草機(Selfbinder)。但農人無現資可付。惟冀四個月後收成出糶後始能得款。彼或向鄰人借貸而給以四個月還本付息之欠票或以定期償付之法購之(Credit Purchase)而不必即付現款。亦不必向人借債。此際亦有謂農人以彼之信用(Credit)購此機器者。然倘使將此交易細爲分析。將見此說之未確。公司不僅售出機器事實上且曾貸款與農人以償此機價。而此借款之息即含於機價之內。因

凡「賒售」(Credit Sale)之價必高於「現售」(Cash Sale)之價也。凡交易之爲定期償付或賒欠售貨者皆爲二重之交易。一爲真正之售貨。一爲借貸資本。即售出貨物之所代表者也。

第五節 信用

貸款人之所爲。惟以資本之支配權託於有「信用」之人(Those who have "Credit")。即有誠信及有應付其金融責任能力之人也。

凡借款不問其爲「生產」抑爲「消費」。自必僅能借與有信用之人。即人之有相當身分。願於借款到期時償還。且果有償還之能力者也。一人之信用有時由於其一己品行與商業能力之名望。但大多數由於其保有財產於債務不能償還時債權者依法能扣押之者也。

有若干之經濟學者視「信用」爲神祕之生產器具。認爲一種「資本」或資本之代替物。觀於上文第四節所引之譬喻。即可知其羌無故實。農人所用刈麥者乃一「資本物」。該物所蘊之「資本」。即爲其鄰人或農具公司所貸給者也。此項資本在農人未取時即已存在。縱或此農人未之購買。亦必有他人能用之以事出產。願彼之所以貸款購此機器者。足見彼確信能用此資本使所得之出產額較諸必須支付之利息外。尚有盈餘。彼之「信用」即能使其獲取資本以用。諸彼所信爲生產力優越之途。如彼之所信果確。彼將能保留該資本出產之一部以爲「贏」。但此贏並非由信用所生。亦如麥子非由信用刈穫之也。

第六節 信用票據

凡一文據，用書成之方式，載明貸款人 (Lender) 對於借款人 (Borrower) 之要求權者，「謂之信用票據」 (Credit instrument)。如此書成之要求權，能買賣移轉者，謂之「流通信用票據」 (A negotiable Credit instrument)。

貸款人與借款人間之契約，有時僅為口說，其履行，全恃借款人之誠信，而在大多數之例，貸款人每將他人所欠之項，登之賬簿，凡登載賬簿之債，嘗能由法庭收取，此項借款，多為除欠售貨之結果，有時債權者，作成一種文據，通知債務者，於某時償還，其到期之債額，此項票據，謂之「匯票」 (Draft) 或「期票」 (Bill of exchange)。有時借款人，於借債時，簽定一種詳列契約條件之文據，此種票據，謂之「欠票」 (亦稱本票) (Promissory note)。有時借款人，於契約普通條件外，得特定其所有某項財產，於債務不能償還時，該債權人對之，有特別要求權，凡欠票之附有抵押之財產者，通常謂之「典契」 (Mortgage)。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要求權，法律上認為一種財產，得如他項財產之買賣移轉。「欠票」「欠據」 (Due Bill) 「期票」所代表之要求權，其買賣流通極為尋常，故又稱為「流通信用票據」 (Negotiable Credit Instruments) 或簡之為「流通票據」 (Negotiable paper)。此項票據之轉讓，通常皆由在票背簽名 (Indorsement) 即原來有要求權之人，在票背簽名，且命債務者支付所欠數目於指定之第三者也。

第七節 出貸資本之需求

在近世對於出貸資本之供求。有爲短時不定期者。有爲短期、或長期者。適合此等供求之借款。爲「活期借款」(Call or Demand Loans)、「短期借款」(Short Term Loans)、「長期借款」(Long Term Loans)。資本借款之期間。長短甚爲參差。有時貸款人保留其隨時索償之權。此等借款。謂之「活期借款」。有時借款滿期之時。間定爲三十日、六十日、或九十日。此等借款。謂之「短期借款」。有時借款之期間。延長至五年、十年、或五十年。此等借款。謂之「長期借款」。借款期間之所以參差。實由於各流貸款人與借款人經濟情形之不同而生。

無論何時。常有若干人持有資本。過乎其一時之所需要。然而不能知何時將需其所有之全數。反之。亦有若干人。時時可以用資本獲利。然而一經催索。卽能隨時償還。原主。此如買賣股票、債票之人。於該項證券騰價時。投用資本極能獲利。如彼之營業全由借來之資本。則索付時。彼不難立售其證券。而恢復資本以還原主。

又一班人。於一定期間內。如一月或六閱月。能安然以資本支配權授人。與彼等相同者。卽有一班借款人。不能約定於索取時卽刻付償。然而能於規定期間內。如於貸資後數週或數月之某日償還之。譬如商人。卽是其例。彼用三月定期借款所得之資。購一批貨物。固可毫不冒險。因其三月之內。彼必能將貨脫售而得償債之資也。更有一班之貸款人。並不欲其資本早日歸償。如果對於應付息率。有妥協之規定。彼等卽願移轉其資本支配。

權。至十年、二十年、或五十年、亦無不可。同時亦有一班同樣之借款人，欲投資本於土地、建築、與永久設備。如欲其早日歸償，必大受窘迫也。

由是可見，出借資本之供給，有三來源，而其需求，亦有三源。在實際生活如具有極完善之金融機關，各項資本基金，固可彼此轉換。假使第一類之貸款人，置其資本於銀行，而保留其隨時提取之權。就經驗所示，有若干之貸款人，每日往銀行提取資本，而每日亦有一班新貸款人往銀行存放其資本。由是，銀行遂有一永久之資本基金，可以定期貸與商人，人之欲長期貸出其資本者，亦可置存於銀行。銀行即可用之為短期借款。據經驗所示，如有一商人償還此項債務時，即另有一商人預備借出之也。

第八節 銀行之職務

銀行之主要職務，在收集僅能短期出貨之資本基金(Funds of loanable capital)而用之於活期與短期之借款。

銀行之本職，專在以活期及短期借款供給商人，其用於此途之資本，有一部為銀行所自有，永置於此用途者。顧其大部分之資本，則由他人所供給，彼以餘款貸於銀行，而收受其借用之利息，或他項報酬。至於供給長期借款，則常為他種金融機關之事。如儲蓄銀行、保險公司、投資公司(Investment Company)、農業借資銀行、與(Farm Loan Bank)交易所等。但茲章之所論，僅限於銀行本職所營交易之經濟性質。

假使有一銀行，在一向無銀行之城鎮開幕。因銀行保守款項較諸全城其他各處爲安全。自應有多數人情願將其暫時不需用之款項盡量存儲該行。而保留於需用時提取之權。在付薪之日，收受薪資之雇員將以其薪金之大部存諸銀行。冀以後得以逐日提出。以應付其日常用度。與此相同者。又有資本主亦將其每年或半年所得之利息收入存諸銀行。以待隨時提用。以供日常用費。商人盈餘之現款。在數日或數週內不再投以購貨者。亦將存之銀行。有款出貸之人。其已償還之債務亦將存之銀行。以待另有出貸之機會。由此可見社會各級之人或多或少將咸用此銀行。以爲存儲餘款之處。凡由此存入之款。以登入銀行賬簿。爲存款人之債權。自「支票」(Check) (即移轉款項之通知書) 行用以來。而用銀行以爲存款機關之利益愈增。存款人購貨。可不必自詣銀行提取款項。而直以「支票」載明其交易之數。付於售主。得此支票之人。固可持往銀行兌取現金。如彼爲習以餘款存置銀行之人。則大抵逕以其支票存入。而不必兌現。由是支票所載之數目。遂在銀行賬簿上。自此人之存款項下。移置於彼人之存款項下。其過付均不須現款。如支票之制發。遠最甚。則存置銀行之款。常易主。至數十次。而不離庫。

存置銀行之現款。常臻鉅數。有時此項存款之總數爲五萬元。有時或爲七萬五千元。據經驗所示。存款之總數。或永遠不在四萬元以下。此四萬元之數。亦可謂爲一班存款人永久託存於銀行者。特該款每部之所有權。常繼續變更耳。

銀行於其存儲之款。固無必須保守於其庫內之義務也。銀行之責任。在能於提取時。立刻支付耳。如彼能應付

存款人之提現。則除受法律限制外。可將存款用諸任何有利之途。由此可見存款之性質。所謂「存款」者。即一種活期償付之借款。存款人爲債權人。而銀行爲債務人也。

以上均就銀行爲「借用資本之人」言。以下再就其爲「資本出貸者」述之。試設想前述城鎮中有一居民。爲鐵器製造人。彼以定期償價之法。售貨於販貨商。假定此製造人曾出售價值一萬元之貨。而收到三個月到、期之欠票一萬元。如上文所言。此等支付法。製造人實不啻以資本貸與販貨商也。願製造人亦自需資本以爲繼續營業之用。

如彼之信用甚善。則或向銀行借取一萬元。約定三月後償還。及至債務到期時。則彼對販貨商之欠票亦將到期。故彼不難消除此項債務。其他商人處境與此相同者。亦必向銀行借款。而銀行存款之大部分。倘爲安全所許可者。外將皆由此貸出。如有一班借款人償還其所借銀行之款時。常又有他一班人借出之。故銀行之有一永久定額之借款。一如其有一永久定額之存款。而借款人亦如存款人之此去彼來。時常更換也。

第九節 購買信用票據之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有時見於購買信用票據。如欠票或期票之類。

上節所假定欲得資本之人。即逕向銀行借之。事實亦往往如此。願當商人借款以恢復其因售貨而貸出之資本時。大率將受諸購貨人之欠票。與銀行銀行購此欠票。即代商人爲該票之債權人。如欠票不帶利息。則銀

行此時，將在其面值內扣除俟該票到期時所經期間之利息。此項預扣利息之辦法，謂之「折現」(Discount) (D^{is}count)。在銀行業之用語，凡購買欠票，統謂之「欠票折現」，而所購之欠票，即謂之「折現票據」(Discounts)。折現票據，實與借款無異。

凡人之欲由銀行借款者，彼即以己之欠票付之銀行，即照上述方法為之折現，即謂借款人以其欠票售與銀行，亦無不可。故銀行貸款之總額，亦可視為信用票據之投資也。

第十節 合於銀行目的之投資種類

銀行將他人付託之存款出貨，必須在急需時能速即收回。

在常時付託於銀行之款，因時有新存款，抵補提出之舊存款，其總額大概無所增減。然如該行經理將此項存款投置於不能速即應付提款之途，則殊屬不智。存款人對於銀行之穩固，無論何時可喪失信用，而索償所欠之款。譬如存款人忽發生恐慌，至成擠兌風潮 (Panic on the bank)，而銀行適將付託於彼之存款投諸附郭之不動產，此項產業，如或不能脫售，則銀行所能為者，惟有閉門待至其不動產售出後，再支付存款人之款。倘果如此，即屬銀行之倒閉。雖嗣後其不動產能以高價售出，猶無補於事也。

銀行亦可將存款投諸政府債票，債票隨時可以出售，惟其市價騰跌靡恆。銀行當應付存款人急迫之催索時，如欲以之出售，必受損失，其所得之息亦甚低。

欠票之由尋常商務交易而發生者。最爲銀行投資之妙品。此項欠票多屬短期。大率三十日、六十日、或九十日。且常用以支付、在短時間內、能脫售之貨物。由是故、可信此項欠票到期時、當能應付。如銀行存款人急迫提款。銀行不能待其所握之欠票一一到期時、常以之售於其他銀行。由是即得立刻支付之款。

美國國立銀行 (National Banks) 依法僅能投資於短期欠票、匯票、與政府公債。至投資於不動產、除爲銀行營業所用者外、概歸禁止。至於邦立銀行 (State Banks) 對於投資、亦限制甚嚴。

第十一節 存款由於貸款

近世銀行存款總額之大部分。係由貸款而生。

在以上各節、常假定銀行之主要營業。乃將所託於彼之現金存款貸之於人。此惟在經濟簡單之社會、銀行之營業或有如此者。在近世工商業繁盛之城。存置現金於銀行者、僅占銀行賬簿上所記存款總額之極小部分。試設想有一銀行、以資本十萬元、全數現金、開始營業。此數之一部、譬如一萬元、用以購買合宜之建築。其餘九萬元、則置諸銀行之保險庫。以貸於能提出充分抵押品之商人。一製造家提出一可以承受之欠票於銀行。其數達一萬元。即在該行折現。彼固可以欠票折現所得之現金全數提出。然可決其不如此。蓋彼所以需款者。乃用以購原料、支付薪金、與工庸、及應付其他之用費也。而支付最便之法、莫如向銀行發支票。故彼可不必自銀行提出現款。而惟存置其處。以便隨時提支。製造家既欲將款項存置銀行。該行自無以現款點付於製造家之

理。銀行之所爲者。不過以等於欠票折現之數。載爲製造家之存款而已。

試設想銀行折現欠票之數。已達九萬元。等於其原有之現金。當時此項欠票折現之時。銀行於其主顧之賬簿。載入存款額。假定其達於八萬九千元。此項存款。固屬隨時支用。其支取之票。大部將仍存入於銀行。別項賬簿。在存款總額八萬九千元中。其提支者。或不逾四千元。由是可見。如銀行貸款。僅以其自有之現款爲限。則其現款之大部分。仍將閒置於銀行也。

以此因緣。銀行自當謀以增加貸款之法。於其閒置之現金。得一收入。假使銀行以九萬元現金爲根本。貸出二十萬元。而於借款人之賬簿上。列入存款十九萬五千元。結果。則存款人。提出現金之機會。將多過於僅有九萬元。貸款與八萬九千元存款之時。願現金提出之數。或僅爲一萬五千元。則閒置於銀行之現金。其數仍鉅。銀行仍可安然增其借款之數。結果亦增其存款之數。但存款之增加。終必達一極點。此際所存之現金。將恰敷一切或者之需求 (Probable demand)。既達此點。銀行即不可再貸款矣。

第十二節 清算制

銀行在營業時。輒收到向別銀行提款之支票。因用「清算制」(Clearing System)。凡一銀行所收到之支票。即以之抵消向該行提款。而存置於他行之支票。因此故。該行結算他行對彼之債權時。提用現金者絕少。銀行之所以能擴張其借款。遠過於其所持有之現款者。有一原因。即由於向彼提款之支票。常即存入該行。而

無須兌現。假如支票之向此銀行提款者轉而存置於他行。則提現之事將不能免。因銀行除非有特別情形。決不在別銀行存款也。

假使一城內有甲、乙、丙等數銀行。城中居民有存款於甲銀行者。有存於乙或丙者。常有人用其向甲銀行提款之支票。以支付於在乙銀行或丙銀行存款之人。接受支票之人。固可持支票詣甲行取現。而存入於彼所往來之銀行。願彼如在票背簽名。以支票移轉於彼所往來之銀行。則更便利。該行即以支票所代表之數目。記入於彼存款之數。而出任自甲行收款之役。由是向甲行提款之支票。存入於乙行、丙行者。與支票之向乙、丙提款。而存於甲行者。無異。每日營業時間之後。甲行之行員。即將向乙、丙兩行提款之支票。詣各該行支現。乙之行員。亦以向甲、丙兩行提款之支票。詣各該行支現。由此可見。用此法結算。必虛耗精神。當甲行之行員持乙行之支票往該行支現時。而乙行之行員亦即以甲銀行之支票。在甲行支現。現款自甲運乙。而同時亦有現款自乙運甲。故必有法。使彼此抵消債務。而省往來載運現款之無益力役與危險。亦理所當然。而在大城銀行林立之處。此法尤屬必要也。

凡在重要之商業中心點各銀行。咸組成公會。備置建築或廳事。謂之「清算會館」(Clearing House)。各銀行之代表人。日日在該處集會。結算彼此間之債務。一銀行對於其他各行之債權。即以其他各行對彼之債權抵消之。照此辦法。行見有若干銀行應有餘款補還。有若干銀行尚有短欠。於是凡短欠之行。以一整款。償還公會各行之債務。凡長餘之銀行。即收回一整款。以歸結其對於公會各行之債權。用此方法。銀行與銀行。

間。現款之移轉。遂減。而至於最少額。

第十三節 銀行準備金

銀行保存之現款，以待主顧不時之提現者，謂之「準備金」(Reserve)。各國之銀行法，常規定各銀行維持一準備金額，必須與其存款，與他種活期債務，有一定之比率。

假使銀行得任意貸款，則其保持之現款，所以待存款人，不時之提取者，將視一社會之習慣，與銀行家之性情，而多少不同。在商務發達最盛之區，用現款以爲交易者絕少，幾全賴支票以資授受。在此等社會，銀行得擴充其貸款，因之其存款額，幾可至於無有限度。如彼於每百元之存款，保留十元之現款，則以之應付一切需求，當無虞困難。世固有於每百元之存款，僅以五元現金爲準備金之銀行，而營業不至失敗者。

顧準備金對於存款之比例，愈小，則銀行不能應付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提現之機會，將愈多。如銀行不能應付此項需求，必至銀行之主顧大受困窘。譬如一人不能在銀行提取存款，彼將不克履行其自身之債務，而此人之債權者，又將不克履行彼等之債，而其害且波及於商業社會之全體。在他銀行之存款人，懼彼等之銀行，或亦有不能支現之虞，則相率而提取其存款，馴至此等銀行，將均不能支付現款。

故立法機關爲減少此等損失，因而規定銀行之營業，亦屬理所當然。極普通之法，卽用法律規定各銀行對於其存款，必須有最少額之準備金。譬如在美國，從前國立銀行規定之最少之準備金額，在大城爲百分之二十。

五。小城邑爲百分之十五。現在則規定各銀行除去其爲應付日常現款之需求，在本行所儲備者外，應在「聯合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s)積存一準備金。其額由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三。

銀行準備金在平時雖覺充裕。顧在恐慌時。(Times of Crisis)則常見其不敷。如社會對於一銀行發生驚疑。無論其驚疑之如何無根據。每釀擠兌風潮。其準備金旋減至法定限度以下。如無法制止風潮。則將全歸烏有。美國在一九一三年。未制定「聯合準備銀行律」以前。此項緊急常由各銀行彼此互助而謀救濟。如自一銀行內提款過多。則該行必將其一部分之票據移轉於他行。因而易取現款。以恢復其準備金額。如一城或國內一區域內。所有之銀行。均因提款過多受窘。則將與國內他部銀行之準備金仍然強固者。爲同樣之佈置。如全國一般商業均發生恐慌。則全國各銀行暫時組成一公會。其目的在團結一致。以對付恐慌。至迫使互助之勢力。則爲公共危險。因如城內有一銀行不得已而停止支付。則此驚疑將傳播於其他各銀行。馴至提款甚多。如在恐慌之時。銀行倒閉相繼。則必致公衆對於一切銀行均失信任。雖在極強固者。猶以擠提存款而受剝奪準備金之險。

美國聯合準備制。(Federal Reserve System)之設立。其主要目的。即謀應付此種情形。依其組織。所有國立銀行及邦立銀行之願。遵照關於準備金等之規定者。集合爲十二組。每組有一聯合準備銀行。以挈其網。該行之資本。即由分子銀行所簽認。每行所認之數。定爲該行資本與公債總數之百分之六。各分子銀行準備金之大部。概存儲於聯合準備銀行。隨時可以提取。且分子銀行均可以其所收之各項票據。移轉於聯合準備銀

行。所謂「再折現」(“Rediscount”)而易取提用之存款或銀行鈔票以應付其存款人之需求。如分子銀行之夾袋中常有穩健之票據。則決無因缺少貨幣償付存款人而停止提現之事。美國自設立此聯合準備制以後。已經戰時之恐慌與戰後之凋敝。而猶能措置裕如。則誠改革之功也。

第十四節 銀行存款人所冒之危險

在經理妥善之銀行。存款人損失之機會極渺。

就表面觀察。銀行所存之準備金。雖達其存款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存款人亦終不免損失之危險。如果存款人在一日內索提之額。逾乎百分之二十五。又將何以爲繼耶。銀行自不能立刻支付之也。

假使此銀行經營並不極惡。則其資產之所值最少亦必能與其存款之數一一相等。如銀行貸款一萬元。因此創設存款。假定其數爲九千七百元。銀行當即收到借款。一萬元之欠票。此欠票即爲抵當。銀行欠存款人九千七百元之資產。如其票爲善。則到期時。銀行收到之現款。以抵消其貸款時所生之存款而有餘。實際所有之存款。無論何部皆有欠票。期票等等。存置行庫以爲保證。

此項欠票等等。大率屬於短期。延逾六月者甚鮮。而以三十日內到期者爲常。假使銀行不能即期應付義務。存款人之所虞者。不過須待數週或數月。以迨銀行能收集債務時爲止耳。

假使銀行庫中所存之票據均無價值。銀行到期不能收款。則銀行自身之資本必用之以償存款人之債權。如

無價值票據之額，超過銀行資本之數，則存款人或至受損。

然而銀行以多數無價值之票據折現者絕不多見。銀行惟限於良好之票據始肯承受。銀行職員所處地位以判斷其主顧之營業情形者實屬甚便。其主顧所用以支付其義務之支票一一均由銀行經過。故凡幹練之銀行職員欲揣定一商人之營業情形為日就興盛抑或連遭折閱其事甚易。如其折閱則銀行對於其欠票到期必力索支付而拒貸新款。故通例銀行貸款惟限於商界中常能清償債務而不虧欠之人。

銀行有時固亦有因欺詐而致倒閉者。銀行職員或侵蝕行款或貸款於其親友用以營冒險事業而結果致全數損失者亦常有之。就美國言各邦法律之嚴密已足使由欺詐所致損失至少限度。而聯邦政府之法律則嚴密尤甚。虧損之機會直可謂減至零度。例如一九二〇年有國立銀行八千零十九所。其存款總額為一百五十一萬四千二百萬元。銀行之倒閉者十所。其債務之總額為三百三十五萬元。即此微數其中大部分皆有資產擔保。日後尚能出售也。

第十五節 銀行鈔票

「銀行鈔票」(Bank-notes)亦為銀行之債務。其性質與存款相同。

在上文曾假定對於銀行之債權。其移轉常由將提支存款之支票再存入銀行而移轉。顧人之收受支票者在票背簽名亦得移轉之於別人。而此別人又得以同一方法再移轉之於第三人。每一持有支票之人均次第為

銀行之債權人。及至支票存入銀行而後此對銀行之債權始在賬簿上爲正式之移轉。然而支票一經易手。此項對銀行之債權必須移轉。則甚明顯。

此種支票不能易手過多。因惟熟知出票人之信用者始願收受其票。世固有在銀行無存款而出支票之人。如有人以素未聞名之人所出支票與余。余安能知此票之必爲銀行所尊重耶。

凡人欲用支票以付予不能確知其本身信用之人。得以支票詣銀行。令司賬證明其所代表之存款。且將爲銀行尊重。此等支票謂之「保付支票」(Certified Checks)。得在熟知此銀行地位之社會自由通用。有如貨幣。然「保付支票」爲對銀行之債權。與尋常提支存款之支票性質相同。

有時銀行不必保證其主顧所出支票。提存款之支票而與彼以本行所自發之「鈔票」(Notes)持之者得憑票兌現。常用鈔票以購物時。彼即移轉其對銀行之債權於售貨之人。此項鈔票得經年授受。凡相繼持有該票之人。即次第爲銀行之債權人。

由是觀之。商人將欠票折現或以之爲存款而登入銀行賬簿。或提取同數之鈔票於銀行均無所異。同「存款」乃代表一種即期兌現之權。(a right to cash on demand)。「銀行鈔票」之所代表即與此正同。存款得由支票展轉易主。而再存入於銀行。鈔票雖展轉易主。則無在銀行賬簿上正式移轉之事。凡存款先後繼續之所有者隨時可要求提現。而鈔票先後繼續之持票人亦然。有數種交易用支票提取之存款爲較便支付之具。但在他種交易則以鈔票爲較便。

第十六節 鈔票發行之限制

銀行發行鈔票，常受種種法律之限制。目的在保護持票人，使免於損失也。

銀行發行鈔票，常由政府嚴密規定，以保障持票人，俾免損失。然由上文所述，可知持票人與存款人之地位，極相髣髴。二者皆為銀行之債權者。二者皆有即時兌現之權。然則政府胡為保護持票人之損失，用心較之保護存款人者為周密耶。

存款人常在城中，與其所置存款之銀行密邇。故彼所處地位，得知銀行之情形如何。彼若知該行經營未善，彼能立刻將存款提出。反之，銀行鈔票常流至僻遠城邑，持票人無由知發行銀行之信用。以此緣因，故彼等之利益，即應為政府所保護。

各國於保護持票人俾免損失之法，有種種。有若干國銀行發行之鈔票額，常限定為該行資本之某比例。如倒閉時，持票人對於銀行所有之財產有優先要求權。又每行必須繳納一項基金，以為倒閉銀行立刻兌付紙票之用等等，不一而足。茲將主要各國之銀行關於發行之規制，詳述於下。

「英國」現在英倫銀行發行鈔票之權。根據於一八四四年有名之銀行條例。其重要條項，（一）英倫銀行分爲二部。一、發行部。二、銀行部。前者專司發行。後者營銀行尋常業務。（二）發行部發鈔之額，除一千四百萬鎊，得以政府借款總額一千一百〇一萬五千一百鎊，及總額二百九十八萬四千九百鎊，他項有價證

券作為準備外，如逾此額，每發鈔一鎊，即須準備金一鎊。（三）此條例以前，英國內除英倫銀行以外，各銀行已發行之鈔票，仍准照常通用。惟以後不得較該條例發布時之額再有增加。如此等銀行有閉歇，其所有發行票額之權，隨同消失。而英倫銀行得以有價證券作準備，加發鈔票。至閉歇銀行原發票額三分之二為止。如一銀行有發三十萬鎊鈔票之權停止後，政府得令英倫銀行加發二十萬鎊鈔票，以政府證券作抵。迄歐戰以前，英倫銀行以證券擔保之鈔票總額，達一千八百四十五萬鎊。一九二〇年五月，英倫銀行之鈔票流通總額，為一萬一千一百萬鎊。惟過此額，每鎊鈔票仍須以十足金幣作為準備。即營業部需鈔票，亦須以現金向發行部易取。紙幣之發行，限制既嚴。遂至全缺彈性。及一八四七年，一八五七年，一八六六年，與一九一四年之大恐慌，鈔票之需求非常緊迫。政府遂停止逾額必須現金準備之法。而許銀行根據其總資產額為擔保而增加發行。

關於討論一八四四年條例之利弊，有兩派學說。其一，主張「通幣主義」，「Currency Principle」，以為社會常需用定額之通幣。故政府得在此額內發行鈔票，或令銀行發行之。惟其額應嚴加限制，庶無流弊耳。英國宗之。其二，主張「金融主義」，「Banking Principle」，而贊成一有彈性之幣制。根據銀行之總資產額與銀行之信用而發行，因得適應商業之需求。法國及加拿大宗之。英制雖極端缺乏彈性，顯在英國以支票（即所謂「存款通幣」）之通行甚廣大率，以支票為商事支付之具，而鈔票居於極不重要地位。如上所述，支票固極適應商業需求，而最具彈性者也。

「美國」之發行制，在聯合準備條例未頒以前，惟根據一八六三年通過及歷年修正之國立銀行條例。按其規定，凡國立銀行在開始營業之前，必須向政府財政總長存儲一定額之政府債票，即以該項債票為擔保。遂得發行鈔票，達於債票平價之數。（一九〇〇年以前發行鈔票僅得達於債票而價百分之九十）但不得超過該債票之市價，亦不得超過該行已繳入之資本額。國立銀行鈔票無「法償」性質，但除繳納入口關稅及支付公債利息外，政府收入及支出，均可通用。各國立銀行對於其他國立銀行之鈔票，均須照平價收受。而對於其本行之鈔票，則須憑票在櫃上立與兌現。國立銀行又須在聯邦國庫儲存一宗「合法貨幣」(Lawful Money) 等於其鈔票流通額百分之五，以為收兌鈔票之用。此項存款，并非「保險基金」(Safety Fund)。因每項存款即屬於存之之行，而僅用以收兌該行所發之鈔票。一八六三年之條例，曾規定各行之鈔票僅在本行兌現。惟修正條例則規定在各重要城市設立兌現處。一八七四年更規定一新兌現制，使政府負收回破敗紙幣之責。其款即取之於各行平時積存之「兌現基金」(Redemption Fund)。至於遞送該票至華盛頓及代發新鈔之所費，悉由銀行負之。一八六五年，國會通過一法，對於邦立銀行發行之鈔票，悉課以百分之十之稅。因稅率過重，不啻實行禁止邦立銀行發鈔。因之發行鈔票之邦立銀行均改為國立。自此而後，美國乃得一劃一穩固之通幣。「劃一」者，以所有之鈔票均由國家幣制局頒發。其形式、條項均屬一律。「穩固」者，則以政府最後負所有各國立銀行鈔票兌現之責任。凡持國立銀行鈔票來兌，即須照付，并不以兌現基金之額為限。為政府之保障者有四種：（一）銀行存儲之債票。銀行之發行額，

不能超過債票之平價。(二)百分之五之兌現基金。(三)銀行資產之優先質權。(四)股東所負兩倍其所持股數之個人責任是也。如銀行欲減少其流動額時。惟有將在本行櫃面收回之紙幣送華盛頓銷毀。或以同數之現款存儲財政部。而收回原存同數之債票之二法。在聯合準備法未制定前。各行在一月內所能收回之鈔票。限定九百萬元。(一九〇八年前限定三百萬元)但新法曾規定逐漸收回所有國立銀行之鈔票。而以「聯合準備銀行鈔票」(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代之。國立銀行鈔票之爲二釐公債所擔保者。須課以半釐之稅。爲二釐以上之公債所擔保者。須課一釐之稅。自聯合準備制設立後。國立銀行鈔票。固仍可照舊通行。但新法曾規定國立銀行得將其存儲於財政部之政府債票以爲鈔票發行之擔保者。照平價轉售於聯合準備銀行。因而逐漸將鈔票收回。略如上述。聯合準備銀行則得利用其購到之債票爲擔保而發行「聯合準備銀行鈔票」。以此項鈔票既亦係以公債擔保。其性質自亦與國立銀行鈔票相同。較「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更重要者。爲「聯合準備鈔票」(Federal Reserve Note)。爲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其根據有二種。(一)用以交換現金。故實際不啻金證券。(二)以該行所持有再折現之商業票據爲發行之擔保品。凡鈔票發行之用以交換現金者。其準備金爲百分之百。其以再折現之票據爲發行之擔保品者。其準備金爲百分之四十。後者之準備額。在緊急時得由「聯合準備部」(Federal Reserve Board)之許可而變通辦理。但在其所短之準備額。須科以等級稅。自有此規定。凡會員銀行欲得款以予借債人。及應存款人之提取者。皆可送票據至聯合準備銀行折現。其折現所

得之款。則皆爲「聯合準備鈔票」也。易辭言之。當全國需多用貨幣以爲授受之流通者。則能以諸人之信用票據易取聯合準備鈔票。自此以後。銀行信用之爲鈔票者。亦能如存款之隨時擴張。顧貨幣之彈性。非僅指其隨需求而擴張之謂。尤須其能隨商情而收縮。方爲完善。爲達此目的。一九一三年法律之規定有三端。聯合準備鈔票得在發行之銀行。及華盛頓財政部兌現收回。一也。凡一聯合準備銀行收到別一聯合準備銀行發行之鈔票。不許付出。違者科以付出票面百分之十之罰金。而必速還之發行銀行。以爲存款或兌現。二也。又此項鈔票在聯合準備銀行及會員銀行。均不能作爲合法之準備金。故收鈔之行爲自身之利。必急還之發行銀行。三也。由此以觀。聯合準備鈔票極具彈性。因擴張時得增加至現金準備之二倍半。且能發行。至與商業票據相等之金額。而於收縮亦有詳密之規定。此項鈔票亦極穩固。因其不爲現金儲抵。卽爲第一等商業票據所保證。又對於聯合準備銀行之資產有優先要求權。且爲政府所擔保也。

「法國」之法蘭西銀行。一八〇〇年。爲拿破崙所創。爲兼發行及折現之銀行。資本額三千萬佛郎。一八〇三年。付予在巴黎發行鈔票之獨占權。其資本增爲四千一百萬佛郎。并規定非得政府之許可。不得在各處設立銀行。拿破崙欲使該行之活動力普及全國。故在一八〇八年。又令國內該行已設支行之城邑。皆有獨占發行權。拿破崙敗後。該行之獨占勢力頓衰。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〇年間。有多數之獨立銀行在各大城設立。均得發行鈔票。至一八四八年而後。法蘭西銀行始確定其發行之獨占權。同時有發行權之地方銀行九家。皆合併爲法蘭西銀行之支行。其資本增爲九千一百二十五萬佛郎。（約合國幣三千六百萬美元）法國。

銀行事業與英美不同者。即在其「存款通幣」(Deposit currency)不甚發達之點。而以惟一之中央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爲各種大小交易之具也。政府限定其發行之最高額。但其數目時因需要而常增加。歐戰以前曾達五十八萬萬佛郎。歐戰後一九二〇年五月六日之計算增爲三百八十萬萬佛郎。法蘭西銀行之流通鈔票常數倍於其所有之存款。完全根據於銀行之信用與資產。并無收回鈔票之擔保品。亦無特定準備金。以爲應兌鈔票。或他項責任之用。顧在平時銀行常存儲現金準備額。約當其債務總數百分之六十五至七十五。此種「資產通幣」(Asset currency)或「金額主義」之鈔票發行法與英國採取「通幣主義」之嚴格制度及美國用公債擔保發行之無彈性制兩兩相較可稱對峙。

「德國」之德意志帝國銀行於一八七五年以舊日之普魯士銀行爲基礎而組成。普魯士銀行雖有私人股東。原爲一邦立銀行。帝國銀行之創設亦爲俾斯麥統一計劃之一。所以使統一以前各邦間紛糝紊亂之金融歸於整理。一八七三年設立金本位之貨幣制度。以「馬克」代替「達勒」(Taler)爲價值之單位。凡此設立銀行改革幣制諸端。皆藉法國所償之二十萬萬元賠款成就其事。當帝國銀行設立之始。付予將來發行鈔票之獨占權。而不逕直限定其發行之額。當時有發行權之銀行計三十二家。銀行條例即規定如該行等放棄其發行權時。其原有之流通額即加入於帝國銀行之流通額。在歐戰方啓之時。此項發行之銀行。惟四家僅存。其流通總額不足六千九百萬馬克。而帝國銀行之「增發鈔票」(Note Overhaul)免稅發行者。漸增至五萬五千萬馬克。其流通總額則達六萬一千八百萬馬克。該行鈔票在一九〇九年前

不爲法償。惟在帝國內暢行無阻。無論在何支行，或柏林總行，皆可兌現。但他行之鈔票則必須在柏林，或法蘭福（Frankfurt）之代理處，及本行兌現。各行對於別行之鈔票必須收用。但除交付原發行之銀行，或在發行銀行之所在城邑外，不能付出。以此原因，故其流通範圍限制甚狹。一九二〇年四月，帝國銀行鈔票流動總額，超過四百六十萬萬馬克。以戰時債單抵押之緊急通幣（Darlehenskassenscheine）一百三十萬萬馬克尙不在內。其時所存之現金，約爲十萬萬馬克。其準備金僅當發出鈔票百分之一。八耳。帝國銀行必須存儲「現貨」準備。包括帝國紙幣、金幣及金錠。其數當流通鈔票三分之一。若鈔票流通超過此現貨準備時，必須以具有二人以上署名，且在九十日內到期之商業票據爲擔保。但此項準備，不專爲鈔票之兌現基金。蓋不僅用以保護持票人，而兼以保護存款人也。但帝國銀行保有他銀行大部之準備金。故其所存金幣及金錠之額，常二三倍於法定流通之比例。德國發行制所以比之英國與美國國立銀行制較有彈性者，則因其規定銀行當緊迫時得發行鈔票超過其現貨準備額。而在其超過額，每年須納百分五之稅。此款此彈性條件，有多次均見紓緩金融緊急之效。

「加拿大」現今之銀行制，根據於一八七〇年之法律。嗣後每十年必有一次修改。凡銀行非有五十萬元美金之資本，不能開業。現在全領土有銀行十七家。共有二十二支行散布全境。銀行皆私人所有，私人經理。惟依據同一之法律，而受政府之監察。加拿大銀行且得在外國設立支行。每一銀行皆得發行鈔票，等於其資本額之數。而無須存儲何種之擔保品。自一九〇八年後，各銀行當收穫之季，由十月一日至一月一日，可

增發緊急流通額，等於其資本與公積金總數之百分十五。此增加之流通額須由省務院 (Governor in Council) 課以百分之五以內之稅。嗣後修改之律，於一九一三年七月一日實行者，更規定各銀行得存儲現金，或加拿大「領土紙幣」 (Dominion Notes) 於「中央現金準備」 (Central Gold Reserves) 而更增其流通額。該項準備金，由加拿大銀行聯合會與財政部長所委任之信託人支配。所以保護持票人者有三：(一) 銀行資產之第一質權。(二) 股東之二重責任。(三) 流通額百分五之兌現基金。此外更規定倒閉銀行之鈔票，自停兌日起，迄宣布兌現日之期間內，應付五釐利息。因此故其他銀行認為極良之投資機會，而相率代兌。遂使本行停兌期內鈔票不至低折。流通額百分五之基金，各行皆須繳納。由財政總長保管。行息三釐。如此項基金增少，得令銀行恢復之。惟繳納之額一年內不逾百分之一。顧一八九〇年以來，此基金未曾動用。僅有少數之銀行倒閉。其鈔票兌現，或由銀行之資產，或由股東二重責任之賠償。咸能處之裕如。按法律，凡銀行必在其總行，或指定之商業中心點，收兌其鈔票。兌現之城邑，各行皆同。計為蒙法里 (Montreal)、哈里弗 (Halifax)、聖約翰 (St. John)、迦羅蒂城 (Charlotte Town)、士囊臺 (Toronto)、溫尼勃 (Winnipeg)、奧薇陀麗亞 (Victoria)。當各行鈔票在外流通時，實為銀行生利。故每行咸竭力推行已行之鈔票，使愈多愈妙。由是各行及其支行均以已行之鈔票付。而收到別行之鈔票時，則立持往兌現。其兌現之法，與支票兌收相似。在有清算會館之城，鈔票亦與支票同在清算之列。由是故鈔票均時發時兌。無有止境。而鈔票之額，倏增倏減，隨商業之需求為起落也。加拿大銀行對於其發行之鈔票，或他項債務，

不必存儲特定之現金準備。法律惟規定如銀行存儲準備金時，其百分之四十必爲加境紙幣。至準備金以若干爲充分，則全聽各行自爲決定。而各行固亦常保持充分之準備金也。各行在平時之準備金，約當債務總額百分之十五。其中有百分之八爲現金。其餘爲他行之欠款。此比例以季節及地方情形而異。但此事全由銀行經理自爲斟酌。在三十年內加拿大銀行固未曾因恐慌而見失敗也。

第十七節 鈔票與存款之爲通幣

銀行鈔票與銀行存款，均作通幣之用。因而減少交易所需之貨幣額。

在文明各國，「銀行鈔票」之用，爲交易之具，直與貨幣無異。人人皆知持票人保護周至，決無損失。故亦無人願持票詣銀行兌現。假使銀行鈔票忽然禁止發行，則現在巨額之交易，原用鈔票以爲中權者，必須改用貨幣。而國內需用貨幣之額，必且因之遽增。

「銀行存款」亦同爲交易之具。如上文所述，存款并非爲定額之貨幣。真正保存於銀行之庫藏，不過爲向銀行支取款項之「權」耳。當一人以提取此項存款之支票，支付貨物時，彼不過移轉其向銀行之要求權。此項要求權，得一再移轉，以爲數十次交易之中權。

有人曾約計美國之大商業城市買賣總額，有百分之九十五係用移轉要求權之法行之。惟在小城及鄉邑，使用貨幣者較多。願雖在此等處，用鈔票與銀行存款爲交易者，其數猶多於真正之貨幣也。

第十八節 結述

金融最主要之職務，爲移轉資本於能用之獲利最大之人。資本之移轉，多用「借款」之形式，或爲直截之借貸，或隱形於賒欠之售貨。資本出貸，亦可以「購買信用票據」如借款人所出之欠票等行之。

銀行之職務，其最要者爲借用短期之資本。以投諸短期信用票據。銀行所借之款，謂之「存款」。銀行之投資，因其大部分爲所購信用票據之面價，減去距到期時之利息。故可謂之「折現」。在實際當一商人售欠票於銀行時。彼常將其所得之款留存銀行爲「存款」。隨時由支票提取。在近世諸銀行存款之大部，皆由此法創設。而并不由存入現款而生。

銀行當存款人提取時，固不能不付現款。但在一時有多數存款人要求提款之事甚鮮。其中有一部之原因，由於用支票支付之存款人欲付款時，每出一支票以付其債權人。而此支票，常更由收款人存入銀行。因此支付可不必須自銀行提款而能實現。又「清算」之制，可使各銀行不因支票之提款轉存別行，而致現款異常枯涸。

在常時自銀行提出之現款固屬甚少。然銀行保存一大宗現款，以備不時之提取，而免危險，亦屬至要。由此保存之現款，謂之「準備金」。此項準備金，必須與存款有一定比例。各視營業所在地之情形而異。在美國準備金之最低額，爲法律所規定。顧銀行之穩實與否，不在其準備金，而在銀行投資所購票據之性質如何。此項票據，通例均極穩健。若非有欺詐之事，銀行失敗之機會殊少。

銀行發行之「鈔票」爲即付之債務。與存款無異。顧鈔票流行，常距發行銀行甚遠。且所支付之人往往於發行銀行之信用一無所知。故政府制定特別之法規，以保證其支兌焉。

銀行鈔票與銀行存款，實同具有通幣之職務。因用存款與鈔票，而大減交易所需貨幣之數。

第十八章 其他金融機關

第一節 永久投資

凡永久及長期之投資。得視為資本主一流人之款項。流入於企業人一流之手。

如上章所述。銀行之主要職務。在積蓄短期可以移用之資本。而以之供應短期借款之需求。銀行之債權人。與債務人。通例為經濟上同一流品之人。即人之正從事於工商業者。各人輾轉互為借主或貸主也。茲章所述。則為投資於長期。或永久之票據。即論及二種經濟上不同流者之關係。人即以某種理由不能參預營業。而以其款項置於從事營業之人。前者大率為經濟學說上所謂之「資本主」一流。後者則為「企業人」一流。故以資本投置於長期。或永久之事業。亦得視為款項由資本主之手。流至於企業人之手也。

第二節 長期投資之需求

需求長期投資之主要淵源。為（一）不動產之購買或改良。（二）大公司之籌資。與（三）政府之非常需要。一國之中。常有人需求資本以購買。或改良不動產。稍有資本之人。輒思購一農莊。或建築基地。而擁有土地之人。則思改良之。以便耕種。或購備必需之牲畜。器械。或建築應用之莊舍倉廩。其資本不敷者。常占多數。則以借

款人資格而入資本市場 (Capital Market)。彼等固希冀其所借資本之能生利。但不能確定在數年之內，即能以原款償還貸主爲應。此項借款人之需求，貸款人須長期轉讓其資本之權。最短亦須五年、十年、或十五年。

需用資本之第二淵源起於近世大規模營業之需要。在多數之營業，所需之資本常遠超過一尋常企業人之所能自具，或私人借款之所能供給。譬如美國素稱富豪最多，然百萬元營業之數，遠超過於百萬元富豪之數。故以多數人積蓄之資本，移轉於一活動之企業人，實事勢之所不能闕也。

需用資本之第三淵源，吾人最後所應述及者，即由於政府之非常需要。 (Extraordinary needs of Government)。在平時，多數政府之度支恆取資於通常之收入。有時或因意外之原因，收入或少於預擬之數。而支出或非常激增。顧改革稅制，非一時可就。短絀之數必甚巨大，則不能不趨於種種借款之途矣。

政府借債有一更重要原因，則爲近世戰事所需鉅額之支出。近世無一次大戰，可以切實能行之稅制所得收入應付，而能底於成功者。故借債爲勢之所不免。由戰事而起之公債，不能速即償還。此等借款，約定期限常爲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有時即在此約定期限後，仍須以新借款償還。如我國外債之俄法洋款、英德洋款，及續借英德洋款，均由中日戰役發生。庚子賠款，爲拳亂之所發生。內債之整六公債，與外債之五國善後借款，均由辛亥革命之役是也。在歐戰以前，美國之國債，爲南北戰爭之所遺。英國之國債，則源自拿破崙戰爭。在一九一四年，視此項國債殊覺其巨。惟以歐戰所增之債額相較，則已渺乎其小。在歐洲有數國之公債，其額巨直至

無可償還。惟英美爲不然。然在二國亦非四五十年內所能清償也。

復次，政府有時爲實施永久建設事業之政策而借債者。如美國用國債籌款以建築巴拿馬運河。及我國各種鐵路借款。在歐戰前歐洲各國政府嘗借巨款以爲收購及建築鐵路之用。卽如城市亦繼續爲同樣之目的而借債。城市之採取市有政策者。其需求資本之額以爲公共用途者爲尤巨。

第三節 長期資金之供給

供給資本以爲長期投資之用者。其主要淵源爲（一）營業所積聚之私有財產。其所有人欲脫離經理之役者。（二）捐建事業（*Endowed institutions*）之基金。（三）私人收入所積聚之款。存儲以爲緊急時之準備者。

世固嘗有投身營業生活之人。然而同時亦有退出營業之人。在後者輒欲以其積蓄之款謀一收入。而無親自經營之勞。學校、醫院、以及他種機關。常由捐助而得巨資。此項資財亦須投置相當事業。以謀得一穩確之收入。賺取工庸之人。與各項職業家。常勉儲其收入之一部。以爲疾病及養老之準備。或爲其身後妻子之贍養金。資本主顧慮負擔之增加。每節省其利息收入之一部。而活動之營業家亦節省其一部之贏利。此項節省。有數部。爲節省者重投諸其所營之事業。而其大部分款項。如可得大收入。則必置諸他人掌握之下。由是可見金融機關職務之所在。必聚集自由之資本。而置諸能用之。獲利最大者之掌握也。以下再述此種投

置資本之法。

第四節 長期投資之票據

票據之用爲長期、或永久之投資者。爲「典票」(Mortgage notes)「債票」(Bonds)及「股票」(Stocks)。長期之資本移轉、必須有各種之票據以爲資本主要求權之憑證。此項票據之、最簡單者、爲欠票、以財產、如房屋、土地、等、典、契、爲擔保者。如所借之款極巨。如公司債 (Corporation loans) 然、則必須借、助、於、多、數、貸、款、人、之、資、力。此際公司往往不發行多數之票以代表所借每人之債額。而惟出一總欠票、以典押之產業爲債額全部之擔保。而交存於信託人保管。信託人乃據之以預備代表債款各股分之證券、交付於貸款人。以爲所貸債額之憑證。此項證券、謂之「債票」。政府得發行同樣代表債務之證券。而無須另出一代表總債額之票據。政府債票以財產典押者甚少。然而無論如何、政府與公司之債票。實際不過欠票之一種耳。

有時公司籌款不發行債票、而出售「股票」。股票所有者不僅有得收入之權。且能參預企業之經理。自法律言、股票持有入之地位、與債票持有入絕不相同。前者爲共同營業之一「夥友」(A Partner in the business undertaking)。後者則爲營業之「債權人」而已。顧在事實、一尋常之股東、於公司之管理、毫無干涉。彼購股票、祇圖其能得收入、一如其購債票之、僅計收入也。債票持有入有優先要求權。故通例債票能得一較確定之收入。但債票之種類不同。其安穩之程度亦異。有數種債票、其安穩之度且不敵某種之股票也。

票據。如欠票、債票、與股票等等。并非資本。不過爲資本所有權之憑證。然而此項票據之售購。有時亦竟視如資本之售購。因其所代表之生產物 (Productive goods) 因此項票據之移轉而移轉也。爲便利起見。凡購買欠票、債票、與股票。統謂之「投資」 (Investment) 而債票、與股票。則統名爲「證券」 (Securities)。

第五節 投資證券之差別

投資之安穩。大有分別。

如上所述。各項投資之性質。與安穩之度。至不一律。商人之長期欠票。嘗有實體財產之典押以爲保障。而此典押之財產。常足以爲償還之充分擔保。願債務以亢旱瘠區之土地爲典押者。其安穩。決不敵以沃壤。素無歉荒之土地爲典押。在亢旱區域。如連年大旱。常致人民流散。馴至該處之地價全歸消失。又以負郭不動產擔保之債務。通常亦不如以城市中心之店鋪爲擔保者之安穩。今日美國政府之國債。常認爲比之英國國債爲較安穩之投資。而英國國債。則又比之法國、比利時、意大利等國爲優也。公司債之安穩程度。亦極參差。公司破產之事。時有所聞。持有此等公司債票之人。常不免喪失其所投資本之一部。或全部。通例股票爲更不安穩之投資。當兩城間興築鐵路時。其將來載運之客貨。能否使所投資本獲取優裕之報酬。無一人能有確實把握。如其不然。則股票之股利必低。雖在一早經成立之營業。市情改變。亦每時將贏利完全掃去。致不能給付股利。

第六節 投資移轉力之參差

投資之移轉力各不相同。

設想美國紐約有一投資人，握有一以西部某邦田地爲典押之欠票。在數邦中，此項典票直全不能移轉。雖法律容許以此項典票移轉於第三者。但持票人仍難脫售。購者必須知典押財產之價值。而此即非由其親身視察，末由斷定。故在小城市中，小製造公司，或小商行之債票，雖在遠處之金融中心求售，亦比較容易。願即此亦猶稍有困難。惟大鐵路，或大工業「併合」之債票，常能立刻脫售。如有人投資於岔綏兀尼亞鐵路，或合衆國鋼鐵公司之債票，固可知其在任何時均有願購之人也。

第七節 投資之生產力

一種投資之生產力，視其報酬與市值之比率而定。投資之種類不同，故生產力亦大相懸殊。

言典票或公司債票有無「生產力」用語不免牽強。然證券有能得收入，與不能得收入二者之別。而尋常商界，即用「生產」與「不生產」二詞以別之。故吾人亦不妨採用之。因決無人誤以此生產一詞爲物質上之意義。謂欠票與債票，果能生產也。

名義上之生產力，與實際上之生產力，亦有分別。一債票面價一百元者，每年得收入四元。資本之投諸此債票

者，其名義之生產力爲百分之四。願該債票在市之售價或爲八十元。此際則資本之投諸此債票者，其實際之生產力，乃爲百分之五。每股一百元之股票，依平價支付一分之紅利時，其售價或爲二百元。資本之投於此項股票者，其實際之生產力，則并不比投諸四釐債票者爲優。

關於名義上之生產力，本書姑不細論。其生產力之或高或低，惟視代表特種生利能力之證券，發行數目之多少。而此數目，則固任意規定者也。至於實際生產力，則大小甚爲懸殊。有數種投資，僅得百分之二，而多者乃至百分之十以上。

第八節 危險及於生產力之影響

投資生產力或大或小之主要原因爲危險。至其爲真實之危險，抑爲幻想之危險，結果均毋有異同。

美國政府發行之債票，生息不過三釐半稍強。中國政府發行之債票，則常在其市價一分以上，或三分。此固由中、美、息率之差異，而有此軒輊。然彼此安危之不同，尤爲其主要之原因。在美國一國之內，息率并無軒輊，而各邦公債之生產力，則大不相同。各城市政府所發之債票，尤爲懸遠。生產力相差最甚者，莫如公司之股票。因股票之危險，較之多數債票爲巨也。

有時二種投資之危險，并無真正差異。但如人人信其若有差異時，此種誤信，卽足使此兩種投資之生產力發生差異。譬如日本之債票，或與美國之債票安穩相若。然人人所信者，并不如是。以此原因，故投資於日本債票

者、生產力即較投諸美國債票爲大。

第九節 移轉難易與生產力之影響

投資生產力之大小。又隨其移轉之難易而定。

通例、一種投資移轉愈易。則生產力愈小。投資之人能確知其將來不須收回原資者甚少。故彼等寧願以平價購取一種易於脫售之債票。而不願購一種安穩相等、名義上生產力相等、而難於脫售之債票。以此原因、故前類債票之售價、通常高於後者。以一百元投諸前類之債票所生利息之率。必低於以百元投諸後類之債票。大公司之債票生產力、常比小公司爲小。此蓋因著名商行之證券移轉力較大也。多數之債票生產力、均比不動產典押借款爲小。亦因後者之移轉不能無困難也。

第十節 移置資本之機關

資本之投置。或逕由資本主與企業人自爲接洽。或由一經紀人、或他種居間人之介紹。

在經濟情形簡單之處、如農區或小城鎮。資本之投置、常由需用資本之人、與有資本閒置之人、逕爲接洽。企業人之德性與才能。貸資之人不難知之。凡欲借資之人、與有資出貸之人、每易發生關係。顧雖在簡單情形、借款、人或貸款人、亦恆處於不利地位。前者或不能遇願以最低息率出貸之人。而後者則不能得一最安穩、與生產

力最大之處所投置其資本。故必須有一「居間人」使借款入與貸款人。企業人與資本主彼此遇合。工業情形愈複雜。則居間之需要愈急。大城如紐約或倫敦。若無以介紹資本主與企業人接洽爲業之人。則小資本主欲在該城覓一生產力最大之投資處所。殆非力之所可能。

凡盡此項職務之人。在二法中得任採其一。彼等或僅爲「代理人」。代貸款人。或借款入。或雙方爲行爲。故城市。中常有人以介紹欲借款之人。與有資本出貸之人發生關係。居中抽取經手費。或「佣金」爲事。顧此職務。亦可用他法行之。擁有資本之人。每將在一定期內能出貸之資本盡量借用。冀能以較優之條件更爲出貸。其收受之利息。與支付之利息二者之差額。卽爲居間人之「贏利」。此如上文所述銀行所用之法正相同。資本投置。或運銷 (Marketing) 之二法。其分別與貨物之運銷者亦復相似。製造家得以一定經手費備聘一經紀以介紹貨物於公衆。彼亦得售之於商人。俾商人負售出於消費人之責也。

第十一節 證券交易所

在近世諸大商業中心投置資本之事。常由「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 卽售購證券之市場也。

在近世社會。鉅額之資本。每以各國債票。地方債票。市政府債票。與公司債票。及公司股票。代表之。一國之政府得發行數萬萬之債票。用同一之擔保品。付同一之息率。而私人公司發行之債票。與股票。其數有時亦足相埒。如有人欲投資於政府。或公司某項證券。卽通知 (Order) 一經紀人。託其代爲購買。如有人欲恢復其所投於

證券之資本。則可交付之於經紀人。更以通知書附之。此項經紀人既以經營股票、債票、爲業。自當聚於一定處所。凡有購買通知書之人，即於該處會遇有出售通知書之人。此種會集或市場，即謂之「交易所」。爲便利計，凡交易所，均制定規程。俾各經紀人、交易時之遵守。此項規程之詳情，非本書所及。其立意殆專爲謀交易之便利，與保證交易之公平而已。

第十二節 投機

因「交易所」買賣之證券。其價值時有漲落。凡廉購貴售，輒能獲贏。此項營業，謂之「投機」(Speculation)。實際凡「交易所」買賣之證券，其價值時有漲落。如美國政府之債票價值，已非常穩定。然一百元之債票價值，亦時有騰跌。當一國牽入戰爭之時，其債票市價必跌。因將有大宗新債票發行，或更以戰事綿延，而致其國於破產也。有時因戰諺之傳播，雖略無根據，亦輒致一國之債票跌價。市政府公債，有時因市政府發表大規模之建設計畫，或市務陷於濫用公帑之執政者之手，其價值亦即低落。至鐵道與其他工商公司之債票，則常以營業情形之變化而受影響。股票市價之漲落，較債票爲烈。在一年之內，股票市價每股自一百五十元，跌至六十元者，極爲尋常。譬如組織公司赴黑龍江探掘金礦，其股票在市面發售，讀其招股計畫書，言之非不炫耀。但其言果足信否，則無從知之。公司或獲大利，能支付鉅額之股利，或竟一無所贏。然則股票價值之漲落，除依各人之意見外，果有何標準可憑耶。

證券既時有漲跌。於是遂有人以賤收貴鬻。射利爲業。此爲投機之一種。凡購股票債票者。可區分爲「投資者」與「投機者」之二流。前者購買證券。目的在於證券上得享永久之收入。後者則惟冀因證券漲價而獲贏也。

第十三節 投機之經濟效用

投機人常以資本供給企業之尙未表現其生利能力者。俾能從事經營。

投機之購者。常從事於價值漲落最巨之證券。而投資人則寧購價值平穩之證券。此固當然之事。顧惟新公司之證券。價值漲落最劇。凡公司之營業多歷年數者。其經常之生利能力。要已確定。而其證券之真正價值。亦已成立。故證券常由投機一流人之手。進而爲投資一流人所買賣。

由此可以知股票投機。所盡之經濟職務爲何種矣。如公司之成功與否尙有可疑。則謹慎之投資人決不過問。惟願意冒險之投機者。始肯購買其證券。冀於將來能出售獲利也。投機者之爲此。卽供給該公司以營業之資金。如公司成功。表現其能孳生穩厚之收入。其證券卽有穩定之價值。而適合於永久投資之目的矣。此際投機者必獲大贏。如公司失敗。投機者卽受損。

股票投機。固常有猾賊狙詐之事。譬如一羣投機人握有金鑛公司之股票。或散布該公司希望甚大之流言。因而以非常高價。出售其股票於謹愿之人。又或彼等欲以低價收購某種股票。則又播爲不利之流言。使持有該項股票之人發生恐慌。顯雖如此。有應注意者。投機購買股票之人。供給資本於成敗未定而往往終能獲利甚。

大之企業實曾盡一極重要之經濟職務。投機人蓋處於居間人之地位。介在需要資本之公司與謹慎之投資人二者之間也。

第十四節 包銷銀團

當一公司欲發行證券，募集資本之時，或委託經紀人以證券照市價出售，或與聯合之理財家訂立合同，由「聯合」負擔定價售出證券之責任。此種聯合，謂之「包銷銀團」(Underwriting Syndicate)。

試設想一大鐵路公司，欲發行五釐債票，集資五千萬元。該公司，或委託經紀人代為發售。其售價，一聽市況。雖該路舊日債票之售價，或超出平價。然其於此新發售之債票影響如何，無人能知之。投資人或可照平價購買。或則每百元之債票，將僅售八十五元。且必須經長時間，而後所有債票始能為投機人或投資人盡數購去。願鐵路公司在一定時期內，必須得一定之資本。不能靜俟此發售試驗之完結。故公司常與一班之理財家約定辦法。由後者以每百元售九十五元之價，將債票全數包銷。然後以百元之平價，在市發售。假使投資之公眾照此價購債票，則此一班之理財家（即包銷銀團）所得贏利，等於公眾購價與鐵路公司與銀團約定之價之差。如公眾不欲購買，則銀團將不得已以原訂之九十五元之價，自行承受之。有時銀團或於日後能以優價售出。有時或竟照原價低折售出。

凡證券之由銀團包銷者，投機性質較甚。例如新公司之股票，其向公眾發售之價，與銀團包銷之價相差較巨。

而銀團獲贏或折閱之額，亦較大。

第十五節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Investment Company)即公司之購買，並掌握股票、債票、典票、等等者。其由該項票據所得之收入，即爲公司之股利，而分配之於其股東。

公司亦可專以買賣他公司之證券爲目的，而組織。此等公司，謂之「投資公司」。常以其股票在市發售，而以售股所得之資，購銀行、鐵道、製造、及特權公司之股票、債票、政府債票、及不動產典契。此等投資所得之利息，與股利，即爲投資公司之「總贏」。在總贏中，除去該公司之開支所餘者，即爲「股利」。而分派之於股東。此等公司之利益，極爲顯著。能僱聘熟悉證券市場之人，於市場會合之時，收購股票、債票。因其購買之數較諸尋常投資人爲大，故能加入包銷銀團，而以較團外投資人所付更低之價，購得證券。又此等公司，能平均其投資之盈虧。如有數種不能孳生預定之收入，而他數種或孳生異常之大報酬。故投資公司之股東所得之收入，較之彼等逕自投資者尤爲確定。

復次，投資公司能購極有價值，而不甚著稱，難以移轉之證券。因投資公司并無售出此項債票之理由。該公司又能購買通常市場無人能購之典契。如上所述，不能移轉之投資，通例所生之利，較之易於移轉者爲高。故凡人之投資於此等公司者，輒能享有不能移轉諸種投資所生之厚利。同時彼又能隨時售出其所持投資公司

之股票，而恢復其原資也。

第十六節 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爲小資本人所盡之職務。與投資公司之爲大資本人所爲者相同。

惟有相當自由資本之人，始能得購買投資公司股票之利。人之惟恃日常力役，無他財源者，必節蓄其收入之一部，以備疾病老年或失業之用。而此節蓄，必須置諸立能得息之處。工人每月節蓄五元者，不能望其留存室中，待至足數後方購股票。設如此，將使其節蓄之一部投閒或至二十月之久，且又不免時生浪費之念。故必有一機關，接收細微之儲蓄存款，自存儲之日，卽付利息，并於接到取款之通知時，能立予付還者。此項機關，卽爲「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與上述之「商業銀行」不類。其存款，常具有若干之永久性。凡存款於此等機關之人，通例欲永久存儲，藉生利息。儲蓄銀行營業之章程，亦每保證其存款之永久性。存款人，往往必須先數日，或數週，通知而後提款。又利息，惟在六個月之末，始能給付。如在此期間內提款，卽將積存之利息沒收。

儲蓄銀行之存款，有數部，必須爲現金，準備以應萬一之提取。如此準備，不必甚大。則其餘之存款，可投購證券。國家、法律、常規定某種投資，儲蓄銀行可以行之。目的在保證存款人不致因投資不穩而致損失。不動產典契、國家、地方及市政府之公債，爲此等機關最良之投資。不動產典契，具有安穩與厚息之利。政府公債，報酬甚低。

但在款項甚多之際，甚易換取現金。

儲蓄銀行有爲「相互聯合會」(Mutual Association)之組織者。凡投資所獲之贏，皆分派於存款人，爲其存款之利息。亦有爲「股分公司之組織」(Joint Stock Association)者。凡所獲之贏，若超過應付存款人，約定之利息，則分派於股東，爲其股票之紅利。在美國相互之組織通行於東北各邦。在西北各邦，儲蓄事業多附屬於尋常商業銀行之儲蓄部。在歐洲各國，相互儲蓄銀行多由市政府儲蓄銀行，與郵政儲金，經營之。美國自一九一〇年，郵政局曾設立儲蓄銀行。其分行遍設於全國各處。中國郵政儲金條例，於民國八年，公布設立以來，成效卓著。(據一九二四年之報告，郵政儲金計三百四十所，存戶計八千六百零七人，存款總額爲一百四十五萬五千九百一十元四角八分。)總而言之，儲蓄銀行之職務，在獎勵清貧一流人之節儉，而非與富裕者，以致贏之機會。故通常小存款人，較大存款人尤爲歡迎。存入之數滿一圓即可收受。其所收息率亦較高。大凡一人之存款額，限制甚嚴。中國郵政儲金條例，規定每人儲金本息合計以二千元爲限。惟學校及公益團體之儲金，總額得增至三千元。逾此數目，其逾額之數，即不給利息。又每月存入之總數，亦有限制。私人以二百元爲限。公益團體以三百元爲限。

第十七節 建築放債聯合會

「建築放債聯合會」(The Building and Loan Association)爲投資公司之一種。其範圍限於以不動產

擔保，而放小額之債也。

在美國另有一種金融機關，代儲蓄銀行以提倡工人之儲蓄者，爲「建築放債聯合會」。每一會員購股票，若干分月付款。如彼欲退出該會，即歸還其所交之款，或附利息，或不附利息。視其距第一次交款之遠近。如會員欲建一屋，彼可向會中借款，惟數目不過於其持股票之平價，并以其造成之屋，作成典契，爲債務之擔保。然後按月以本息償還聯合會。其詳細組織，姑不細論。大要可知其爲向微資之人，收集資本而貸之於其他積資甚微，而欲自得一椽棲止之人。後者付以利息，前者收受之也。

第十八節 土地銀行

土地銀行 (Land Bank) 爲一種投資公司，以便利資本流入於農業爲目的者也。

農業於籌款一層，有特別之問題。尤以小農制爲地主所自耕作者爲甚。當一莊田易主時，購者多未付購價之全部，而僅由典押得之。故知通常農業社會債務之累積極重。美國昔時典押借款，期間常僅二年或五年。在此期內，固不容有充分之積蓄，足償債務之本金。於是往往延長其歸償期間。願債務人必須冒債權者堅求償付之險。設非彼能另覓一債權者，彼之土地將由主張管業之訴訟而被剝奪。息率常至高昂。因莊田典押，大率限於本地市場。且債務者之負擔，又每因磋商借款，或續訂債務而增加。在歐洲各國，因有各種之「土地銀行」，農人常享低息借款，長期償還之益。

一九一六年，美國國會通過一法案，規定「聯邦土地銀行」(Federal land banks)、「國立農業借款會」(National farm loan Associations)及「股分土地銀行」(Joint stock land banks)之組織。「土地銀行」屬於公司組織，其資本半為私人，半為政府所籌集。法律規定全國為十二區，每區必有一土地銀行。最低之資額為七十五萬元。「農業借款之聯合會」為借債人十名或十名以上之借債人所組成，每人對於會內一切債務均負責任。其數約等於其所借之數。如有人欲借款，則會中之放債委員 (Loan Committee) 估定其擔保品之價值，提出於「聯邦土地銀行」。由銀行將擔保品之價值重估，聯合會對於借款人之典契，在背面簽字，而轉呈之於聯邦土地銀行。然後由銀行將所借之款，交與聯合會，由聯合會再交與借款人。於是聯邦土地銀行自身發行一種無特定抵押之債票 (Debentures)，其額與貸出之款相等。置諸投資市場發售。此即為其全部周轉之神髓。土地銀行之信用，固衆所共認。借款人之信用，則僅一地方知之。銀行以其信用易取。借款。人。用。典。契。所。保。證。之。信。用。故。雖。加。以。運。用。此。繁。複。制。度。所。需。之。費。用。然。借。款。人。獲。取。資。本。所。付。之。息。金。仍。遠。較。前。者。為。低。廉。

復次，用此制所借之債，期限亦較長。常由五年至四十年。惟近以銀行之好尚，其期限多定為三十五年。每年借款。人。於。付。息。外，更。付。以。規。定。成。數。之。本。金。譬。如。借。款。人。付。息。五。釐。之。外，另。行。再。付。百。分。之。一。之。本。金。俾。能。於。三。十。五。年。清。償。其。本。金。由。是。彼。逐。漸。償。還。毫。不。覺。察。且。在。五。年。之。後，如。彼。有。餘。款。并。可。任。意。提。前。清。償。焉。

第十九節 人壽保險公司

自金融一面觀之，「人壽保險公司」(Life Insurance Company)乃一種變像之投資公司。投資之報價大部分付之於持有保單之人。

尚有一種機關，為吾人應注意者，為「人壽保險公司」。自金融方面言之，人壽保險公司乃一種儲蓄計畫。將來或歸還於本人，為一種酬金 (Endowment) 或於其死後還之於其嗣子。保險人固有在其所付保金，猶遠未及於與公司約定之保額時，即已死去者。願在平均保險人之壽數，均能使其所納之「保金」(Premiums) 加以利息。最少亦能與保險公司付出之死亡賠款相等。

在近世各國人壽保險之事極為尋常。則必有巨大之款，每年為公司所匯集。以為死亡賠款之準備。因保險營業日益發達。故公司所積存之款亦日增加。所有重要保險公司每年之所入，咸超過其每年之所出。故保險公司得投置其款項，可以不須注意其能否於短時易成現款。然而保險事業必須持重。因保險公司之失敗，其受害之廣且巨，較之他項營業規模相同者為甚。蓋其損失之結果，大率將為無產業人之妻子所負也。

人壽保險公司之準備金，多投置於不動產之典契，地方及市政府之公債，鐵道及工商業之債票。保險公司投資於股票者亦常有之。惟大率不認此舉為然。因股票之價值，漲落之度常至廣故也。

第二十節 金融機關之繁複

使投資人與企業人、會合之機關。因工商業活動之規模增大，而益形繁複。

在小村落，投資人與企業人彼此可以逕生關係。在稍大之城，資本由投資人流至於企業人之手，必須經紀人之居間。在大城市，則資本由投資人流至企業人之手。其居間之人有種種之經紀人。與種種之投機人。且常有其他之人如證券包銷人，與投資公司等躡入於其間。茲列為表於下，以見資本之流行焉。

獨立之投資人。

股東↓投資公司，↓（經紀人）↓投機人，↓（經紀人）↓包銷銀團↓生產企業。

存款人↓儲蓄銀行。

保單持有人↓保險公司。

上表經紀人置諸括弧者，因其名義上為投資人，或投機人之代理人。此表較之實際為簡略。因之假定其間僅有一投機人。而實則一證券往往歷多年輾轉於無數投機人之手。而後價值穩定。始為投資人所注意焉。

第二十一節 結述

在近世經濟社會，資金常由資本主一流人之手，流入於企業者一流人。購買土地或改良土地，經營大事業籌資本，與政府非常之需要，三者為「需求長期投資」之淵源。退休之商人，捐建之事業，與積蓄資本以備來日需要之人，三者為該項「資金供給」之淵源。資本之流動，亦可視為股票、債票、與典契之買賣。

長期投資，其安穩與移轉力之相差甚大。通例安穩之度，與移轉之力愈大，則投資之生產力愈小。

投置資本之道，或由資本主與企業人逕相接洽，或由經紀人，或其他居間人之介紹。經紀人或獨立營業，或與他經紀人組成證券交易所。購買股票債票之人，或因專賴其滋息之收入，或冀其售價之騰高。前類之購者，為「投資者」。後者則為「投機人」。凡新企業之證券，多為投機人所操持。及其基礎確立，其證券乃漸轉入永久投資人之手。故投機人之地位，實處於企業人與最後投資人之間。

投資得由種種機關行之，而不必逕由資本主之自身。其最重要者為「投資公司」、「儲蓄銀行」、「建築放款聯合會」、「與人壽保險公司」。此等機關，皆所以適合各種投資人之特別需要。彼等藉此因得均沾專門家投資技術，與分派投資減少危險之利益。

第十九章 國際貿易與國際匯兌

第一節 永久貿易之基礎

凡永久之貿易，均由生產力之不同。

在近世初期，經濟問題漸爲有系統之研究。對於國際間人民之貨物交易，即曾十分注意。常人每以爲此等貿易，與在一國境界內之貿易性質迥乎不同。即現在信此說者，猶大有其人。後者固人人所認爲有利無弊，應加獎勵。即不然，政府亦須許以完全之自由。至於前者，則往往以爲不盡有益，而應密切審察，嚴加規限。在若干事項，並應限制或禁止之。國內與國際貿易是否有分別之理由，將於下章述之。茲所論者，爲國際貿易發生之原因，與貿易實行之機關。

凡永久之貿易，均根本於生產力性質之差異。姑取一簡單之譬爲例。如甲每日能製履三雙，乙僅能製二雙。但乙每日能析薪三擔，而甲僅能析一擔。於是二人間，遂具有永久貿易之基礎。如甲以履向乙盡易其所需之薪，較之彼自析爲尤有利。至其生產力差異之原因，或由於天性之不同，或訓習之懸殊。然無論其原因之如何，生產力之差異，實爲貨物繼續互易之根本。

然假使甲不僅每日製履能多於乙，即析薪亦較乙爲多。然則此際甲乙遂不能永久交易其生產耶。是全不然。

矣。假使甲每日能製履三雙，或析薪兩擔，而乙僅能製履一雙，析薪一擔。乙以二日之工，能析薪與甲一日之工相等。但乙二日之工，不能製履如甲一日之多。由是故，乙如以二日稍多之工，從事析薪之生產，以易取甲一日製履之所得，必較其自兼析薪製履之工，爲尤有利。而甲亦以此交易於己有利，而願受之。乙既於二業均感不利，然彼於析薪之不利，較製履爲減。甲於二業均享利益，但彼於製履之利益，較析薪爲尤大。以常識之要求，亦必使乙專務於析薪，而甲專精於製履也。

如詢甲胡爲購薪於乙，彼將謂其時間太貴重，不能施之於析薪也。所謂太貴云者，卽因其能用之於更有利益之事。此事不必追溯原始人類之生活，方見此理之運行。譬如一年強力富之律師，胡爲而備一較彼拙劣之工人以推剪其草地耶。其原因無他，卽律師之時間太貴重，不能用之於推剪草地之用也。有大多數之事，吾人備他人之工，或購成貨，並非因此等工作，爲吾人所不能在平均時間，或較短之時間內自作之。特因吾人之時間更有較利益之用途耳。

在世界上，此部人民與彼部人民之交易，則不僅如前譬之由於一己天性及訓習之差異，而由於一般之情形有不同也。此處或有極佳之鑛產，而缺少沃腴之土地以植糧食。彼處或全無鑛產，而沃壤則彌望皆是。資本在此處或多而且廉，在他處或寡而且貴。如此，則凡需巨額資本之工業，在前處所得之利益，必較多於後處。土地在此處與人口相較甚見其廣，而在他處則極覺其少。如此，則凡需用土地極廣之工業，將自然以前處爲其住址。又兩地之人口雖於根本之性質或無差異，但對於某項勞役，則志趣大有懸殊。工人所具之習慣不同，卽其

工作之成規。或適宜於此種工作，而不宜於彼。此等差異既經存在，故兩地之工業亦自分歧。交通完善而兩地之貿易自興也。

第二節 本區內之貿易與異區間之貿易

自經濟學言，貿易祇可分爲本區 (Local) 與異區間 (Interregional) 之二者，而不應分爲國內與國際二種。顧後之分類得認爲與前者相等。

上文所述者爲區域間之貿易，而非國際間之貿易。自純粹經濟方面言之，貿易不屬於「本區」內者，即屬於「區域」間者，而無所謂「國內」與「國際」。比利時與法蘭西毗鄰各郡之貿易，在經濟上與江蘇浙江間之貿易同一性質。美國加釐福利亞與夏威夷之貿易，亦如紐約與山坨多明歌 (Santo Domingo) 性質相似。自經濟上言之，本區內之交易多由於同區內人民之天性與訓習，久久不同而起。至於區域間之貿易，則大都由於天賦物質之不同，人民一般品性之差異，與庸息之軒輊而生。通例，國際貿易亦即爲區域間之貿易。故適用於後者之理論，亦可不加條件，適用於前者而不至太差。特國內貿易與國際貿易之名，久經沿用，故下文亦採用之。

第三節 異區間貿易之基於生產力絕對差異者

兩區域或兩國間之貿易。常由於一國或一區所產之貨物。非他國或他區之境內所能產生。

有時兩區域內所出之物產或全不相同。彼此均不能生產他方所有之物。故在中古時歐洲北部與印度間即生貿易。前者產裘貉琥珀。而後者出香料與寶石。即今日英國與印度間之貿易。英國之鋼鐵物產。實取印度之茶葉、咖啡、香料。其性質猶與昔日相似。大凡溫帶諸國與熱帶諸國間之貿易。多屬此種。凡貿易之以此差異為根據者。性質常屬永久。運輸之費愈減。則貿易愈趨繁盛。鐵路與航運之率愈減。則吾人所得諸國熱帶之產物愈多而廉。同時以吾人之出產置諸熱帶人民之手者亦愈多。且吾人漸與熱帶之物產相習。而益切其效用。同時熱帶之人民亦當習知吾人物產之效用。而增加彼此之需求也。

第四節 異區間貿易之基於比較差異者

兩國彼此貿易。有時其貿易之物兩國均能自產。惟其中常有一國生產此項貨物所享之利益較他國為大。而他國則生產彼物較此國為廉。

通常彼此貿易之區。其中有一方或雙方於交易之二物均能生產。如美國能產蔗糖與豬肉。古巴亦然。顧美國於產豬肉。據有特殊之便利。而於生產蔗糖。則並不特別相宜。反之。古巴生產蔗糖之利益。無與倫比。而產豬肉之成績。則極為平常。以此原因。故兩國自必以其物產互相貿易。假使無人為之障礙。以阻抑此項貿易。則美國將配置其生產情形。使盡供古巴所需之豬肉。而古巴亦必專注其資力。生產蔗糖。以供美人之消費。

第五節 異區間貿易之由於人民性情差異者

貿易之根據於生產力不同者。如其不同之原因係由於人民之品性各異。則常具永久性。而隨交通之改良益增繁盛。

國際貿易所根據之條件中。曾述及貿易區域人民品性之差異。至於何者爲品性之差異。極難指辨。因國民之品性亦如小己。常受風俗習慣之左右。但無論品性之界說如何。其異同固自有在。如法國人決不與英國人相同。雖置其習染之特端於不論。其不同猶自依然。又如日本人與美國人之不同。尤爲顯著。故即假定謂有若干種之工業。法人優於英人。而亦有若干種。則不如之。大致必不甚謬。若言有若干工業。日人之成績優於美人。而亦有若干工業。不能如美人之佳。則尤可斷言也。

譬如中非洲之人民。植棉甚佳。熱帶烈日下之苦役。本地黑人較之歐人爲能忍受。至用近世方法以織造棉布。則須有甚高之智慧。堅忍。與責任心。而非非洲人民之所具。此項工業。自以在英國經營爲宜。因該國人民對於此種品性。甚爲發達。因此故美國與中非間即具有永久貿易之根據。貿易之根據於此項國民品性之差異者。亦以運輸與交通之改進而益增其重要。

第六節 由於天產供給之差異者

國際貿易之根據於土地供給之差異者。常因人民之遷徙，而失其重要。

貿易之根據於土地供給之差異者。在十九世紀時，曾達極巨之額。舊世界之大部分人口極密，而新世界則甚疎。人人均知每一工人出產之農產物極多者，均由用地甚廣，而耕種粗率所致。英國之土地產麥，自較阿根廷爲宜。願在英一人耕種二十愛克，能產麥與在阿根廷一人耕種二百愛克者所產之多，則必不能辦。

反之，在製造業，人口極密不僅不減少生產之效率，且增加之。人之生活於常相聚合之社會者，對於近世工廠之組織活動，自較諸在邊鄙度終日孤獨之生活者，爲尤相宜。由是新舊世界之間，以農產物易取，製造物遂成爲自然不易之道。

十九世紀中，英美間之貿易大率屬於上述之性質。美國有廣袤之土地，適於廣耕。英國有極密之人口，宜於工廠之力役。故美國輸出糧食與原料，而輸入英國之製造物。

貿易之由於此項根據者，因運費之低減，而日趨增加。但同時有與此相反之趨勢，以阻遏之。移民日流入於土地甚多之處，且在此等處所，人口之自然增加，亦極速。從此等處所將喪失其生產糧食與原料之特殊利益。而獲取生產製造物用費低廉之益。此項貿易，有時亦得繼續至數百年，惟其終極總須衰退。在歐戰決裂之時，美國雖仍爲糧食出口國，但旋即進於糧食僅能自給之境。本國之消費，竟將全國之出產悉以吸盡。嗣因戰事耗費之食物甚多，兼以俄國與巴爾幹諸國之農業生產全然解紐，於是予美國農產物出口一新激刺。及世界經濟情形恢復原狀，美國之輸出遂多趨於製造物矣。故謂美國將來須全恃外國之供給實毫無理由。惟至糧

食進口較多於出口之時。則非再踰二十五年不能見也。

第七節 由於資本供給之差異

國際貿易之根據於資本供給之差異者。如資本易由此國流至彼國。則此項差異不能長久存在。

譬如英國爲富有資本之地。又如英國之資本主不願投資於外國。則有若干製造業在英國經營。利益較大。事實上凡製造業中。其資本利息一項。在總費用中所占部分。較之畜牧農業採木等等爲多。故英國製造家付息五釐。較之美國之製造家付息八釐者。所享利益自甚顯著。即英國之農人與牧人。較之其在美國之競爭者。亦未嘗無利益。特比較上不甚重要。而爲美人所享有之他種利益。如土地之屬。所抵銷耳。

在平常之國際情形。無一國能僅因資本之廉價。而常能保持一種商務。蓋資本亦如力役。常徙往世界。未甚發達之境。其遷徙所費之犧牲與費用。遠較之力役爲少。且資本在新國之增加。非常急速。譬如美國之息率。比英國甚高時。英國之資本。將常流入美國。此流入之資本。加以在美國本地日積月累所儲蓄之新資本。必常壓息率下降。以迄兩國息率平均。無顯著差異而止。

顯有若干之國。資本不能得充分之安全。在歐戰前。巴爾幹諸國。與南美洲諸共和國。均認爲投資最險之處。國際戰爭。或揭竿特起之革命軍。有隨時發生之虞。而工廠機器。與其他實體之資本。即隨時有被破壞之危險。自歐戰而後。中歐東歐之全部。遂皆成爲投資甚危之境。中國在外人眼光。亦視爲非安全投資之地。特因外商在

華挾條約之權利。享特殊之保護。其危險不如前數處之甚。然資本不能自由流入中國者。則不因投資之危險。而因國情之異趣也。

在秩序不佳危險過甚之處。人民惴惴不可終日。本地資本之儲蓄甚少。而亦無外國資本流入。故生產事業。惟限於需資甚少之業。如畜牧與耕種。至於製造物之較精美者。則必須自外國輸入。交易之根據於資本安全之差異者。稍具永久性。

第八節 由於歷來藝術之差異

國際貿易之根據於藝術上之差異者。常具有高度之永久性。

凡一地。歷來專精於一種之工業。輒生所謂「世襲之藝術」(Tradition of Workmanship)最良之鐵工。決非一世代所能造成。一工廠內之工人。其父與大父均養育於鍛鍊冶鑄之生活者。自必較之一工廠。其工人之先人悉生活於森林叢畝者之爲優。近來常有人試驗移市民歸叢畝。費巨而效淺。蓋造成良好之農人。亦非有數世之馴習。不爲功也。至於工業之需用。最高之美趣與技術者。則世襲藝術一層。尤爲重要。幾曾見泰西有何處能織造一真正泰東地氈耶。

如他項情形均經成熟。無論何處之人民。亦得造成經營某項工業所需之「世襲藝術」。特無一處能望其在各項工業皆能超越他人耳。譬如吾人將來製造服飾。或亦能與法人毗美。而雕刻象牙。與日本人爭巧。但仍常

有種種特殊嗜好之物須向法人日人購買。故凡貿易之根據於此項差異者亦得認爲有永久性質。

第九節 幣值漲落發生暫時貿易

幣值之漲落常能致暫時之貿易。

十九世紀金本位與銀本位間之貿易常因貨幣價值之變動而有盛衰。在泰東或南美生產出口貨之人常因銀價跌落而獲非常厚贏。其出產在外國依金貨定價而其成本則仍以銀幣計算。在此情形出產者在長期必須增高工庸以抵銷銀值跌落之效。顧工庸與他項用費常增加甚遲。在其未增之前出口商人必獲巨贏。因之而增加貿易之額。

自歐戰以來貶值紙幣之效力尤爲顯著。直至近日（一九二四年）中歐東歐各國之紙幣價值日就低降。直至德國「馬克」從前值美金三角五分者僅能值半分。俄國「羅布」從前值美金半元者僅能值一分之千之一。工庸雖日益增高但不能追蹤高漲之物價。故生產出口貨之商人每能享有特殊之利益。彼以貶值之紙幣支付其工人之庸。借款之息與房屋之租而其出口物則易得一種未曾貶值之國際中權（International medium）。因此彼手中即餘一宗淨贏。其數常極鉅也。

所應注意者如出口物繼續增益必其紙幣之值亦必繼續貶跌。假使德國「馬克」一經跌至美金五釐即停滯不跌。則工庸與他項用費必日趨增高以迄於德國出口商人之相對地位與「馬克」未跌前相等而止。

至於紙幣價值漲高之影響，則適與上文言跌落者相反。假使德國「馬克」漲高至美金一分二分或三分，其影響於出口商人者爲何如耶。工庸與其他用費不能立刻隨之低降。德國之出口商人所支付「馬克」之費用仍然如前。而其出產所易得之國際通幣，購買「馬克」之數則較前減少。因此故其所餘之贏利遂被削去或竟消滅也。

第十節 近世各國之對外貿易基於種種之情形

近世各國之對外貿易，係根據於種種差異之結合。其性質有永久、有暫時者。

在各大國如中國或英美之對外貿易，其根據之原因，自有種種。有數種貿易屬於某種永久之原因，亦有數種屬於其暫時之原因。且往往一貨物之輸出或輸入，常由於數種原因之結合。譬如中國絲茶之出口，實由於土壤氣候之特宜，與歷久傳來之技術，與力役之低廉。美國以鋼鐵製品輸入印度，則由於煤鐵礦產之豐富，資本之低廉，且其人民較之印人長於鍛冶事業，而具有超越之「世襲藝術」。美國輸出小麥於英國，常由其土地之延袤，與農業機器適用甚廣之故。至於各國之輸入法蘭西嗜好品，自當由於法人國民性在此點之優越。然其大部分亦由於法國之「世襲藝術」過人。時序遷移，將有多數現在輸出之物產不復輸出，而現在輸入之物時由本國自造也。

第十一節 生產之比較利益引起輸出

有時一國雖對於某種貨物之生產。天時地利均比輸出國爲優。然仍自該國輸入之。此際如前者生產他種貨物所享之利益較之後者尤爲優越時。則其輸入某種貨物甚爲經濟。

以上均述兩貿易國之一對於其輸出物之生產。多少均享有較優之利益。顧有時不必盡然而彼此貿易仍不失於有利。試取各書慣用之譬喻以明之。假使美國因其自然之地利與人民之性情於小麥鋼鐵之生產均較英國爲優。在美國一日之力役生產此兩物均比在英所產者爲多。然而美國以小麥輸出易購英國之鋼鐵。當最有利。假使在美國一日之力役能生四「部舍」之麥。二百斤之鋼。而在英國一日之力役僅產一「部舍」之麥。或一百斤之鋼。姑不問運費之如何。如美國以三「部舍」之麥向英國易取二百斤之鋼大可獲利。而同時亦爲英國之利。以受取此項交易。美國因此得以一日四分之三用諸種麥者。易取二百斤之鋼。而無須用全日之力役以製此鋼數也。美國則得以二日製鋼之力役易取三「部舍」之麥。而無須用三日之力役以生產同量之麥也。美國於此二業固均享有利益。顧彼在種麥所享之利益尤大。英國於二業均處於不利地位。願彼在製鋼所陷之不利較少。故照此假定之情形。美國宜專精於種麥。英國則專精於製鋼。而兩國之間應有彼此互利之貿易也。

此事與前譬製履與析薪二事顯然相同。然而謂精於製履之人另備一較彼稍遜之工爲之析薪以給其薪材。較彼自析者爲有利。可不待智者而知。至謂一國能採取與此製履人同一之經濟手段而獲利。則決非常人甚或賢達之士所能瞭解。因美國一日之力役所產之鋼確係較在英國所產者爲多。於是有多數人遂認美國向



英國購買鋼鐵爲有損。其最要原因，則由彼等不知美國另有他種工業，其生產力遠較英國爲優，而不暇以其力役移用之於製鋼也。

第十二節 比較利益見於貨幣產費

一國生產某物所享之天然利益，雖優於他國。然在該國生產某物之貨幣產費 (Money cost of production) 不必遂較他國爲廉。

茲再從別一方面觀之。卽就物價及貨幣之產費方面觀之。凡從事於貨物輸入或輸出事業者，多不問商業之根據爲何種。惟始終視物價之如何。鋼鐵在英國之售價果廉於在美耶。若然而其差異足敷運費，且無政府之限制時，彼等卽自英購鋼，以輸入於美國。小麥在美之售價果廉於在英耶。如其低廉之差，足敷其運費時，小麥卽自美輸出。

然而麥價美廉於英，何以鋼鐵則英廉於美耶。如上所述，凡物價必與貨幣產費相等。故吾人可以假定在英產鋼之費較廉。而在美則產麥之費較廉也。但此說未能澈底。因吾人必須知何以某物之生產，在此國所費特巨，而生產彼物，則在彼國所費特巨也。

試執鋼鐵製造人而問之。何以在美國產鋼，所費較英國爲巨。彼將曰：美國之力役較貴耳。顧英國之製鋼工人庸給雖較美國爲廉。然而英國之農業工人，其庸給亦未嘗不廉於美國。由此可知工庸「絕對」之低廉決不。

能予英國鋼鐵製造人以特別利益。惟工庸與工人生產效率之相對低廉，乃為重要耳。工庸低廉，不能使英國農業興盛。因工人在該業之生產效率與工庸較甚低，而英國鋼鐵業與美國較雖居不利，而尚不如其農業與美國較所居不利之甚也。

第十三節 分配原則之適用於對外貿易

如力投資本從事於某物之生產，所得報償較之用諸他途為微時，則不如將某物自他國輸入之。

試回憶前文決定產費之原理。此理當易明瞭。庸息均為產費中最要之成分。茲但述庸之一端。前曾述庸為力役之界際生產力所決定。設想有一區域，土曠人稀，僅最腴之土地，乃見耕種。而其耕種之法亦最草率。若於其已有之人口中增加工人一千名，彼等所能生產者當有幾何耶？假定為每人每日小麥五升。此麥量或其售價，即為彼等所能要求之庸。而其他效率同等之工人所得，將亦與此相同。而不能復加。又設想其他一區域，人稠地狹，所有佳土地均經精密耕種，而劣田亦復施以耕種。於其耕作之人口中增加工人千名，謂彼等每人每日能增出產小麥五升，似非理之所許。或者可假定之為每人每日一升。而此一升之麥，或其糶價，即為在該處一切效率同等之工人所能獲取之庸率。

假使此二區彼此間之交通甚便，則麥價除由此至彼所需之運費外，必歸劃一。如此，則地曠人稀之區，其貨幣庸率必遠高於地狹人稠之區。

試更設想此二區域，各有煤鐵礦產。而在地曠人稀之區尤爲富厚。一日之力役能產之鋼可兩倍於地狹人稠之區域。前區之企業者其給付鑄工冶工之庸。至少必與彼等從事農業所能獲取者相同。即每日小麥五升也。而在地狹人稠區域之企業者所付之庸亦必以農工所得之報酬爲標準。即每日小麥一升也。稍一計算將見在地狹人稠區域之製鋼者能產鋼遠較其在他區之競爭者爲廉也。

若將上喻之例擴而充之。俾與實際情形相符。以鍊鋼業代表各種之製造工業。而以植麥之業代表各種之農作業。則可確實斷言人稀之區其界際生產力與由此所決定力役之庸常甚高。馴至不能經營製造業。以與人稠之區相競。因人稠處之力役界際生產力與由此所決定之工庸低也。美國製造鋼鐵出品之人所付工庸不能不高出於英國製造人所付者。且百年其最大之原因則以其力役施諸農業時生產力遠較英國爲高故也。然而結局一國高價之力役亦未嘗不可設法以增其生產力。由是其工庸一項之所費亦可較低。庸國所費者爲少。優給之力役體力常較適宜。心智常較靈活。不僅便於有規律之組織。且運用複雜之機械亦較相宜。事實上美國之鋼鐵業曾久經免去高力役產費之不利。在該業重要出產之所費并不比其他工業國之所費爲高矣。

第十四節 國際貿易實際爲物物交易

國際之貿易原起於物物交易 (Barter)。

古時此區域與區域間之貿易亦如其他貿易之以物與物爲交易。非尼基 (Phoenicia) 商人運貨至各口岸。而以之易取彼等所欲之物。嗣後始用貨幣。然亦僅用爲本地方之交易。中古時漢薩城 (Hanse Towns) 之工匠商人 (Artisan Merchant) 與英國之貿易。即係載布匹及他種貨物至倫敦。以易取英國之羊毛及他項英國物產。漢薩商人在英國固亦以其貨易該處之通幣。而更以此項通幣購取其販運歸日爾曼之貨物。但自此兩國間之通商言之。固仍屬以物易物。即物與物之交易 (Barter) 也。

歐戰而後。在幣制紊亂最甚之各國國際貿易。頗復返於原始時代之性質。凡商人之運貨至俄國、羅馬尼亞、波蘭、或邱哥斯拉微亞 (Tugoslavia) 者。自必謀易取能在世界市場銷售之物。各該國之貨幣。決非彼之所欲。因其價值漲落太大。或竟至於完全無值。彼亦不能收受土地、房屋或其他之不動產。因彼不能預知將來其國不發生改變。或將其財產概行沒收。故彼如以貨物易幣。其用意必立以幣購物也。

兩區域間之貨幣。雖彼此常有漲落。但有相當之穩定時。國際貿易性質之爲物物交易。仍無少異。特不甚著耳。黃金在歐戰前爲諸重要國幣制之基礎。但當戰時與戰後紊亂之際。在各國幾全易爲紙幣。此際仍能維持金本位制之國。惟日本與美國。他如英、法、意諸國。日用之幣惟紙。其價值漲跌甚劇。故凡運貨至該國內者。或易取現貨。或收受紙幣。而收受紙幣。則價值跌落時。常足以盡耗其贏利。而漲高時。亦或倍增其贏利。故以貨物易幣。即於輸出貨物本身之價值漲跌外。更增一投機之事。而尋常出口商人固未嘗欲從事於貨幣價值漲跌之投機也。

願在各大商埠均有一班人以經營價值漲跌之投機爲事。對外國貨幣之投機亦其中之一種。譬如美國之輸出商以十萬磅之棉花運交於法國一主顧。其售價爲二十萬紙佛郎。在一月之內佛郎之值或跌爲美幣七分。或漲爲九分不等。而在投機市場之售價則爲八分半。商人爲穩妥計。最好以其佛郎按此價立即易成美幣。此後佛郎或跌或漲。一任投機者負盈虧之險。蓋投機人於市場情形曉暢機警。決不至昧然從事也。

然而佛郎在投機人手中將如何耶。彼決不思儲之以待將來運往法國。可以按面值易取現金。彼惟暫握之以待購買佛郎之人。如其出價合宜。彼卽以之出售。譬如美國有一商行欲從法國輸入貨物。或有一美人欲在法國購置房產。或供給其在法僑寓之用費。將收購佛郎。其所收購者。或卽因輸出棉花至法所得之佛郎也。

美國與歐洲用紙幣各國間之商業。大概均係物物交易。美國人以美國之出口貨易取同值之法貨。因其間有投機人之參加其事。遂晦而不顯。有時美國輸出至法之貨物。或多逾於輸入法國之貨物。此際則佛郎之供給。輒積存於投機人手中。有時美人亦得按美幣定價。以貨物賒售 (sell goods on credit) 於法人。而令法人任佛郎跌價之險。如跌落過甚。則其清償時美幣飛騰。損失亦最多。二者無論何種。倘法國所負之債甚巨。則佛郎在美國之售價必趨跌落。因此則償付由法國輸入之貨物易。而以出口物銷售於法國。得利較難。因此一起一伏。而輸出與輸入遂恢復其平衡。

如兩通商國均用金幣本位。則其輸出輸入之關係。於物物逕直交易之所得平衡。常差離甚遠。輸出人以貨物出售。收受現金。或將此現金載運返國。而送交國家造幣廠鑄成貨幣。而以之在市流用。一如其他貨幣。此際驛

視之，似輸出與輸入兩無關係。此層後文當詳加討論。因其爲平常經濟狀況下之現象。現在歐洲各國商業各有其特種之幣制。其價值隨該國之情形而騰跌。此種紊亂情形。或當非一時所能免除。但遲早終須恢復各本位互相換算之常局也。

第十五節 匯票

國際間用金支付之事。大率因用匯票 (Bills of Exchange) 而省免。

假使美國之輸出商人「甲」以五萬磅之棉花。按每磅美金二角之價。出售於日本一輸入商「子」。倘甲欲將此美金一萬元。以現金在美國交付。則彼必須付運費及保險金。約爲每百元一元。計全數一百元。

然設使當棉花付運之後。在通知交付現金之通知書發出之前。「甲」遇一美國之輸入商「乙」。方向「日本」輸出商「丑」。購絲貨一萬元。如「乙」運現金一萬元至日本。必須付運費及保險金一百元。此際倘「甲」予一通知書與「乙」。命「子」付「丑」一萬元。而無須將款運送與彼。「乙」將能以其應運送於「丑」之一萬元交付於「甲」矣。如此辦法。則雙方債務皆可消除。而「甲」與「乙」均能因此節省一百元也。如上所設譬。「甲」予「乙」之通知書。命「子」將應欠「甲」之款付「丑」。即稱爲「匯票」。此項匯票。有時持票與受票之人當時即能兌款。有時須經過一定時間如二十、三十、或六十日方能付款。前者謂之「即期票」(Sight bill)。後者謂之「定期票」(Time bill)。期票常負利息。因此與其他信用證券無大差異。

而無與於匯兌之原則。故此後所言之匯票，均假定之爲即期票。

在前喻辦法，「甲」「乙」均獲一百元。茲假使以某種原因，「乙」不願以一萬元付「甲」以購其匯票，則「甲」將寧願得款少於此數。如彼收款九千九百一十元，亦較之運金入口所需費用爲有利。如「乙」僅允付九千九百元，則「甲」對於或售匯票於「乙」，抑輸金入口，初無分別。故九千九百元之數，實爲該匯票出售最低之價。反之，設「甲」不願僅以一萬元脫售其匯票，則「乙」將寧願出價多於此數。因彼如付款一萬零零九十元購票，亦較之輸金出口所需之費用爲優。如「甲」要求一萬零一百元，則「乙」對於或購匯票，或輸金出口，均無異同。故一萬零一百元之數，實爲一萬元之匯票所能出售之最高價。

第十六節 匯票價格之漲落

匯票之「供量」與「求量」恰相等時，必在「平價」出售 (Sell at Par)。如供少於求，匯票將高於平價。如供逾於求，將低於平價。

當匯票之售價恰合於其「面值」 (Face Value) 時，謂之適合「平價」。如較多，或較少於面值，則爲高於或低於「平價」。以下將論匯票適合平價，或高低於平價之各種條件。

假使前喻所擬之輸入商「乙」，知輸出商中除「甲」外，尚有多人願以匯票出售，彼將於購「甲」之匯票時，付款少於平價。如握有匯票者之中，有一人不願以低價出售，難免有他人願之。反之，如「甲」知除「乙」

外。不難另覓須付款國外之人。彼將售票高於平價。自通常之用語言之。如匯票出售之量。顯然多於匯付國外款項之量。則匯票低於平價。如匯票之量。顯然少於匯付款項之量。則匯票高於平價。在前者。凡握有匯票之人。咸知必有若干匯票不能脫售。其主人必將負輸金入口之煩費。各人均不願陷其自身於此境。彼將寧願以少於平價之值。將其匯票出售。設其售價不至低於輸金入口之所費。則所損固猶較少也。在後者。凡須匯款之人。咸知有若干人不能不任負輸金出口之煩費。則各人將情願付高於平價之值。以購匯票也。

第十七節 決定匯票價格之情形

匯票之恰合平價。抑或高。或低於平價。全視各貿易區域付款之總量。

茲將述決定匯票之量。與匯付款項之量。或相等。或較多。或較少之各種項目。以下所假定者。爲美國與日本之交易。暫不問與其他各國之關係。

假定美國一年內所輸出於日本之貨物。值二萬萬元。而日本輸出於美國之貨物。值三萬五千萬。則在輸出與輸入項目之下。美國致日本之匯票總數。爲二萬萬元。而匯付之款項總數。爲三萬五千萬。

日本政府。與其國人。負美國人民之債務。甚鉅。而美國人民。負日本人民之債務。則較少。此債款。應付之息金。將由匯兌支付。假定日本必須付美國二千五百萬元。而美國付日本者。爲五百萬元。此二千五百萬元。將加於匯票之總量。而五百萬元。將加於匯付款項之總量。

日本之借款人有若干，繼續償還美國資本主之債。亦有若干，方繼續假貸新資本。假定其所償還之數，遠少於所貸新債之數。姑定前者為五百萬元。後者為二千五百萬元。在此項目下，將增加五百萬元於匯票之量。而加二千五百萬元於匯付款項之量。

美國人之居住、或遊歷、日本者。必須由美國送款。日本人之居住、或遊歷於美國者。亦須由其本國齎資。假定美國送與其在日僑民之款，為一千五百萬元。日本齎送其在美僑民之款，為五百萬元。此五百萬元之數，將加於匯票之量。而一千五百萬元之數，將加於匯付款項之量也。

美國與日本間之貿易，大部由日本商船載運。美人自應付其運費。而此項付款，必送至日本。假定其總數為二千五百萬元。美船之為日人載運者。假定其費為一千五百萬元。故必加二千五百萬元於匯付款項之量。而一千五百萬元於匯票之量。

其總帳如下。

負美國之項		負日本之項
出口貨	\$200,000,000
息金	25,000,000
新債款	25,000,000	償還舊債款
日本旅客之費用	5,000,000	美國旅客之費用
		15,000,000
		\$350,000,000

航運之水腳

15,000,000

25,000,000

270,000,000

400,000,000

將上列假定債務之諸項目綜計之。將見美國能出匯票之額爲二萬七千萬元。而須匯付之款額爲四萬萬元。依此情形，則與日本之匯兌將高於平價矣。

假使美國與日本之貿易極形密切。而其他諸國毫無關係。則匯兌率將漲至，於可以輸送現金於日本之點。其匯兌率將繼續在此點。以至於輸出之現金能彌補債務，超過債權之額而止。

第十八節 外國各埠間之匯兌漲落趨於劃一

一國匯兌價格之高下，視該國與其他各國間債務之差額。而不依該國與某一國間債務之差額。

爲簡明起見，前所假定者，乃美國與日本間之匯兌關係。不牽及與其他各國間之關係。茲則放棄此假定。日本購英國之製造品。英又購美國之小麥。如此，則日本輸出商之運貨至美者，必甚願接受美國輸入商人致英國付款之匯票。因此等匯票爲日本輸入英國製造品之商人所需要也。

且因此除使美人須匯付四萬萬元於日本。而日本僅須匯付二萬七千萬元於美國。而美國之匯兌在日。本市場亦仍可高於平價。蓋日本亦自英國、法國、德國、及意大利輸入貨物。其輸入之額，或大於一萬三千元。則其對美貿易輸出超過之額，與其對美之匯兌，皆將用以償付歐洲諸國之債務。各該國又將用其由日本取得之債。

權以償還彼等自美輸入之超過額也。

第十九節 進出口貨增加與匯票漲落之影響

設使國際間其他付款之項目不生變化。則匯票價格因增加出口貨，或減少進口貨，而跌落。又因減少出口貨，或增加進口貨，而上騰。

假使其他國際間之付款項目（如資本移轉、息金支付、旅客費用、航運水腳）均無變動。則匯兌之漲落，常隨進出口貨之增減。如吾國增加貨物之出口，而輸入額仍舊不變。則匯票之供給必增。而其價格趨於下落。如吾國增加輸入貨物，而輸出額一仍舊貫。則匯付款項之量必增。而匯兌之價必騰踊。

第二十節 匯票漲跌與進出口貨之影響

匯兌率之漲跌。常趨於使國際付款歸於平均。因匯率高於平價時。每激勵輸出，壓抑輸入。而低於平價時。又壓抑輸出，激勵輸入也。

當匯票高於平價。則輸貨出口較之尋常為有利。譬如在美國棉花之價每磅二角。而在日本之價為二角五分。假定由美運棉至日，每磅費四分。如匯兌恰合平價。則輸出商人每運棉十萬磅。將獲利一千元。如匯率高於平價，達於極高度。輸出商人將能以其二萬五千元之匯票。得售價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元。是則於其經常贏利一

千元之上，增加二百五十元也。如匯率低於平價，達於極低度，則輸出商人將於其二萬五千元之匯票，僅能獲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元。則於其經常贏利之一千元內，損失二百五十元矣。假使十萬磅棉花之贏利一千元，僅足以引致輸出商運棉出口，則如匯率低於平價，將無棉花可以外運矣。

常匯率低於平價時，則輸入貨較之尋常為有利。譬如匯率恰合平價時，輸入日本某種絲貨僅不虧折。即在此情形，輸入商人於載運每萬元之貨物，僅得一百元。如匯兌在最低價時，輸入商償付其貨物一萬元之匯票，僅值九千九百元。則彼將增加百元為其贏利。無如匯兌在最高價時，輸入商必以一萬零一百元，購一萬元之匯票，則彼所預期之贏利，將全歸烏有矣。

由此可知，常有一趨勢，使輸出或輸入增加。自為過制。如吾國輸出增加，「諸事相同」，匯率下落，而此即壓抑輸出，激勵輸入。如吾國輸入增加過速，匯率上騰，而此即壓抑輸入，激勵輸出。

故匯率之騰跌，常有一種趨勢，使輸出與輸入相償。但他項國際債務，自亦有其效果。輸出輸入，在長期，必共為增減也。

第二十一節 現金之輸出與輸入

如兩國間一般物價平線相差過大，匯票價格之騰跌，不足以使支付相償，則現金必自一國流往他國。以至於兩國之物價平線實際相同為止。

然如兩國之物價差異甚巨。匯率極低，仍能運貨出口，匯率雖高，仍能運貨入口而獲利時。在前者，必須輸入現金。以價出口貨。在後者，必須輸出現金。以價入口貨。然吾人在前章已述及貨幣之供給增加，將促物價上騰。貨幣之供給減少，將使物價下落。譬如此際物價降落甚低，至可以運其過多之貨物赴外國出售，以現金給付而獲利。此種情形，為時決不能久長。因現金流入國內，物價騰踊，出口商人之贏利，必漸歸減少。反之，如在本國物價甚高，使輸入商人能運入大批貨物進口，而以輸出現金償之。此情形亦必甚暫。正與前者相同。蓋現金流出，物價跌落，輸入商之贏利，必歸減縮。結果，本國之貨物，因價廉而能輸運出口者愈多。於是輸出與輸入之平均將由之恢復。

有若干人謂吾國應設法增加其出口貨，且為有計畫之壓抑進口貨。此項政策之不能有效，甚為顯明。如吾國輸出貨物增加，其輸入貨物，必須亦為之增加。輸出減少，則輸入亦必須減少。外國匯率之騰跌，與現金流入或流出之影響，必得如是結果。蓋輸出與輸入為自然法則所聯結，而不可分離。政府能將二者概行禁絕，但欲扶植其一，摧毀其一，則決無此能成功之政策也。

第二十二節 結述

國內貿易與國際貿易，二者均根據於生產力之差異。兩國間之貿易，或由於各該國握有獨能生產某種貨物之能力，或由於各該國於某項生產能力超越他國之故。生產力之差異，為國際貿易之所本者。或由於人民品性之

不同，承襲技術之各異，天產之豐瘠，與資本供給之多寡。此等差異，有若干，因時序之遷移而歸消泯。而其他則恆趨重要。

有時一國，於某種貨物之生產。雖所享天然之利較優。而仍以自他國輸入為有利。此常以前者力役與資本之實際生產力，因之其貨幣產費，高於後者時為然。

兩國間之貿易，皆由匯兌機關行之。支付現金，僅以清償餘額。故得謂國際貿易，大都為物物交易。

如輸出超過輸入。一、如諸事相同，一匯率即降落低於平價。而此即獎勵輸入，壓抑輸出。如輸出超過輸入。匯率即升漲高於平價。而此即獎勵輸出，壓抑輸入。故匯率之漲落，趨於使輸出輸入均衡。如因某種原因，貿易差額常趨向此方或彼方。則現金即隨之輸入或輸出。而因現金之輸入或輸出，影響國內與國外之物價，故其終極即建立國際交易之均衡。

第二十章 外國貿易之規限（規定限制之謂即日人所謂取締）

第一節 對外貿易由課稅規限

對外貿易均受政府之規限(Regulation)其規限方法大率採課稅之形式。

自近代初期迄今各國政府大部之精力均用於規限國際貿易其規限之理由有二端第一以為限制與外人貿易可以增進國家繁榮之見深入於各國人民之心第二此項貿易夙已認定為公共收入極便利而且合宜之源泉。

百年以前禁止某種貨物輸入與某種貨物輸出之政策通行甚廣十九世紀之中期此項政策陷於不適用惟在經濟發達階級尚低之國如俄羅斯與巴爾幹諸國為例外在該處當糧食缺乏之時每禁止輸出以免饑饉之虞歐洲大戰期中於商業各部常恢復歷史初期之情形各交戰國均禁止各項認為與國家安寧最要之貨物出口並且多數並禁止各項認為不甚重要之貨物入口以其可使國家信用之財源拮据也歐戰而後中歐與東歐諸國每任意禁絕輸出或輸入以為強迫惡鄰之武器然而舍此諸種變態情形勿論吾人可以斷言無論何處外國貿易之規限均假課稅而實施如吾人欲禁止埃及棉花入口即可對於埃及棉花之輸入徵課重稅而使無一人能以輸入該種棉花為合算。

外國貿易之稅。有時僅課於貨物之輸入，或輸出。或竟二者兼課。通常於出口稅均不以爲然。因常人均共信貨物輸出愈多愈佳。在歐戰時，與戰後數年，英國於煤炭出口，課甚重之稅。而由此獲取一大宗收入。在美國，則出口稅爲憲法所禁。我國以關稅爲各國條約所協定。出口稅與進口稅，均一律值百徵五。甚爲國人所詬病。將來關稅自主。出口稅之大部，亦自在廢去之列。故以下所論列，以進口稅爲限。

第二節 收入關稅與保護關稅

進口稅，卽英美所謂「關稅」(Duties)。有時專以增加收入爲目的而徵課。或以促高物價，而沮抑國內能生產之某類貨物輸入。凡爲前者之目的所徵之稅，謂之「收入關稅」(Revenue Duties)。爲後者之目的者，謂之「保護關稅」(Protective Duties)。

美國所用之茶，全由外國輸入。每磅課進口稅五分。將令茶價增高五分。然輸入之因此減少者，爲度甚微。因大多數人民，雖在茶價更高，仍用同量之茶。反之，於每噸鋼鐵徵進口稅二十元，則實際不啻禁絕鋼鐵之輸入。此蓋因美國之鍊鋼業，能產鋼與世界任何國同一廉價也。譬如美國產鋼一噸，須費二十元。而在外國有僅需十七元者。如自外國運鋼至美，每噸費二元。則外國之生產者，能在美國售鋼，價廉於美國之生產者所能收受。然假使外國鋼鐵須納進口稅每噸二十元，則將無人能以鋼鐵輸入美國出售。惟美國生產者聯合共逼鋼價上騰，至於每噸售三十九元時，或有此可能耳。此項課稅，因其「保護」國內生產人，以免外人之競爭，故咸謂之

「保護關稅」

凡關稅之徵於進口貨物。其性質不能在本國生產者。皆應認爲純粹之「收入關稅」。凡關稅之徵於貨物。性質能在本國生產者。爲「保護關稅」。關稅之以獲取收入爲祈嚮者。自亦於無意中有保護之效果。譬如美國於進口之咖啡徵稅。卽可以「保護」泊鐸孛殼 (Porto Rico) 之咖啡生產人。反之。保護關稅無意中亦可獲取收入。如前引證之譬喻。如徵於外國鋼鐵之關稅爲每噸一元。而不爲二十元。則外國鋼將繼續輸入。由此卽得收入。然同時防止外人售鋼低於美人。故美人卽受關稅之「保護」。美國關稅之大部爲保護性質。但時亦得收入。因其稅率不高。至於杜絕外貨之輸入也。

一國所課關稅之表格。謂之「稅則」(Tariff) 稅則中所含之關稅。主要目的在獲取收入者。謂之「收入稅則」。此如英國歷年實行之稅則。是凡收入稅則。必限定極少之項目。因一國之大品類之多。其不能在國內生產者。爲數絕鮮。茶葉、香料、天然樟腦、橡膠、椰子。與其他熱帶產物。爲適合於收入關稅之貨品。「保護稅則」所含之關稅。其主要目的在保護內國生產人。以免外人競爭。此項稅則自十九世紀初期以來。卽實施於美國。其性質自南北戰爭以來尤爲顯著。

第三節 進口收入稅之適合民心

收入關稅之徵於進口貨者爲最便。且最合民衆心理之課稅。此半由於納稅人不覺課稅之重量。半由於人人共

以爲此項税金、係由於外人之輸貨出口者所任荷。

各國政府咸需大宗經費。以維持組成民事、與軍事機關所任用之衆多官吏、與工役、及供給推行各項職務之費用。此項經費、必須多數由課稅取得之。有時、逕派官吏至各人家中徵稅、於其進項、或財產。此則謂之爲徵課、「逕直之稅」 (Direct Taxes)。有時、徵稅於生產人、或商人、所出售之貨物、而生產人、或商人、若爲事勢所許、將加其税金於納稅貨物之售價。如稅率甚低、或生產人爲一獨占者、其定價已在消費人所僅能忍受之點、則不能推卸 (Shift) 其稅於消費人。然在競爭情形、所生產之貨物、則稅之效果、不啻於產費別有增加、而卽旋復見於物價。故購貨人終究任荷税金之全部、或其大部。

爲國家極顯著、與必不可少之需要、如築建驛道、維持法庭、與學校、通常之國民咸願納逕直之稅。惟對於所徵之稅額常有爭議耳。當戰事籌款、或緊急籌款以預備不可倖免之戰事時、逕直之稅無論如何苛重、均將負荷、無有怨言。在歐洲大戰時、美國之「所得稅」 (Income Taxes) 增高稅率。至於使若干私人進項之半數、盡被吸收。然而呼號之聲甚寡。戰事終結、而後反對高稅之聲始日漸劇烈。凡新事業須用國庫款項者皆遭反對。此殆爲通常之現象。若科學調查、公共衛生檢驗、與其他數千百種之表面不甚顯著、而爲最有價值之創造的政府事業、均難以逕直之稅供給其經費。以此原因、故中央政府、在平時大率依賴「紆迴之稅」 (Indirect Taxes)。通常、人民於納紆迴稅之數額、均不能有明晰見解。當汝購進口之洋糖一磅、汝卽納一次稅。購英國之羊毛品、或棉製品、或法國之絲貨、汝卽被政府徵課。若汝購無論何種之淡巴菰、汝又付其應納之稅。其他尚有若干貨

物亦均皆然。然則汝一年內由紆迴稅所輸納於政府者。其總額究爲若干耶。大約汝一無所知。然所能決定者。如其全額於一時向汝徵取現金。則汝於政府事業需耗費鉅款者。不能若是歡迎。則可以斷言也。

在各項紆迴稅中。以徵諸外國貿易者。最爲便利。所有外國貨物。必須經過國界。該處常有官吏與守兵。即可藉彼等之職務。以防止貨物之秘密輸入。貨物入口之點。可以指定數處。必須由該處經過。於是即可用少數之官吏駐紮其處。以徵收其稅。

徵收進口稅。最合民意者。尚有一原因。即有大多數人。信此項稅爲外人所負荷是也。譬如吾國徵稅於英國之羊毛品。法國之絲貨。與德國之糖。豈非強英人、法人、德人輸納費用。以維持吾國之政府耶。

第四節 進口關稅爲消費人負荷

進口關稅。通例由消費人負荷。而不由輸入商。或生產人所負荷。

譬如某種羊毛哩噠在英國生產。所費爲五角一碼。依競爭工業之法則。此項哩噠在英國出售。其定價亦大約近乎五角一碼。若由英運美之費爲每碼一分。而進口無稅。則此項哩噠在美國之售價將爲五角一分。假使美國徵收每碼五角之關稅。則決無一人以低於在英國之售價。再加運輸之所費。與所納之稅金。卽一元零一分。在美出售。故在此設譬。凡購用貨品之人。卽付納稅金。卽大多數之進口稅。亦莫不皆然。卽彼大聲疾呼徵課外人之人。亦每於提議增加關稅之前。急將其所需之外貨預先購備。蓋彼輩本乎經驗。確知議增之關稅一經實

行。則售價必將騰踊也。

然則價格之騰躍。確敷關稅之全部否耶。此則將視情形之如何。歐戰而後。美國製造煤膠顏料之商人。宣言關稅則無論如何增高。不能保護之。以免德國之競爭。因德國出口商人。將任負其稅。售價仍如前之廉。而不許美國顏料業之發達。此說固屬張大其詞。然其說亦自關重要。凡一營業。其大部分之收入。由於外國銷售。如其業握有獨占勢力。能受此損失時。自將任荷外國政府對於其貨物所徵收之關稅之全部。或一部也。又如一工業。僅恃某外國一市場。如徵收關稅。使其運銷該市場發生困難時。或致該業之生產費一律減低。因使其能以較低於原來之生產費。再加關稅之價。供給於該外國市場者有之。譬如日本之生絲業。其大部分之需求。全恃美國市場。以維持其出品之價值。假使美國於生絲徵收甚重之關稅。因使其用於製造者。大為減少。日本之絲業。將見其出產儲積甚多。絲價必至大跌。此項跌價。必反映以減少該業之資本收入。由是而低落。資本之價值。同時從事該業之工庸。亦將減低。如所徵之關稅為絲值百分之五十。則贏利工庸之更變。或將減少其產費百分之二十五。如此則百分五十之關稅。僅促增絲價百分之二十五。而非百分之五十。蓋美國之消費。與日本之生產人。均分其稅金也。

由此可知。在理論上。亦可使外人輸納某種進口稅之大部分。然此所謂「可能」者。不能過於重視。因外國工業之僅恃特定某外國市場。如吾人前所設譬者甚少。此如英國工業。則以全世界為其市場。若美政府增高關稅。使其不易在美國銷行。彼等將多推銷於他國。而少售於美國。如美人必須購用英貨。則必付以與舊價相同。

再加關稅之價。若果如此。則美人實際自輸納稅金之全部也。

第五節 保護關稅爲維持貨幣供給之手段

倡保護關稅者。有時爲防止金錢外流之一種手段。

各種關稅稅則。大率以籌收入爲主要之目的。但美國之關稅政策則不然。其目的乃在保護。保護稅則係就損害進口商業以扶植國內生產事業之計畫制定。至其果能達此目的與否。乃一最重要之問題。不可不詳察此種關稅之影響。不可專注目於某一工業。當就一國生產業之全體着眼也。

不幸有一極幼稚之見解。至今尙未盡祛。以爲凡購外國生產人之物。卽爲不善。雖其物在本國不能生產者亦然。凡持此見解者。每設想吾人必須輸金以償所購。在彼等之意。以爲金錢宜保持於國內也。在前章曾述及國際支付之中權。通常均用匯票。以匯兌之方法。各國彼此輸送現金之事。已減少至最小比例。匯票之用。以償輸入者。實際爲代表本國輸出貨物價值之「欠票」(Due bill)。又述及如一國輸入。一時超過輸出所能抵償時。在外國兌款之匯票必行增價。此則摧抑繼續輸入。而激勵繼續輸出。以至於輸入與輸出之間恢復相當之平衡爲止。由此以觀。吾人儘可放膽盡量輸入吾人所需之外貨。而決不致因此使國內現金供給有大受涸竭之虞。惟爲最近將來。非常巨大與極有利益之輸入貿易預爲地步耳。

第六節 摧抑不受取貨物爲交易之國之輸入之謬

摧抑不受取貨物爲交易之國之輸入。並無正常理由。

有若干人於一切貨物之輸入，悉屬有害之見，並不謂然。但仍堅持凡輸入來自各外國，其購我國之貨，不如我國購彼者之多，時則應加以摧抑。彼等謂此項貿易，必餘一差額。我國必以現金付出，而此則彼等所視爲一淨虧（Net Loss）者也。此如在二十五年前，美國聯邦政府之某機關發表一報告書，中有一節，謂美國與南美諸國之貿易，在前五十年中，所受之損失，已超過南北戰爭之所費云。因美國向南美諸國所購貨物之價值，超過於各該國自美所購者，且以數十萬萬元計。事實上，美國並未曾以數十萬萬元現金運之南美，惟以向英國兌款之匯票給付之。英國彼時向美所購之貨，多於彼所售於美者。同時英國售於南美之貨，即多於自該處購入之貨。由此以觀，則美國貨物用以償南美之出產者，實際上爲南美人所享用，抑爲英國人所享用於美國人固無所別擇也。

美國購自日本之貨額，多於售於日本者。日本購自美國以外世界其餘各國之貨額，又多於日本之所售出者。此不啻即謂在英國、意大利、德國、印度及中國，無論何處，凡日本購額超過售額之處，當必有美貨可以推銷之市場。然如美國於自日本輸入超過輸出於該國之時，旋禁止與日本通商，則此等市場不能存在。此中所含之要義，即一國之輸入，即所以造成其輸出之需求，而輸出，即所以爲償付輸入之方法也。此義當歐

戰後經濟凋敝之所表示者，甚爲顯著。因俄國輸出之貨物甚少。該國之所能輸入者亦甚微。結果，即使美德兩國之輸出業大受損失。因德國工業之出品不能獲得相當之市場。故該國亦不能就其自然之需求，而充分輸入原料與糧食。結果使美國之鋼、棉、與農產物，皆行跌價。

由此可知，一國產物之輸出，即全恃其國之輸入。更可知，一國貿易對外之榮盛，即恃全世界互爲貿易。各國之榮盛，俄國輸出衰減，因之俄國輸入衰減。以美國言，雖美國對俄不必有重要之貿易。然而該國，即因西歐各國之主顧，受俄國商業崩壞之影響，而受損害。今日之國際貿易，必須視爲一廣大之相互行動。(A vast coordinated movement) 其或盛或衰，常使從事其中之各國，皆受影響。凡分別某一國某種之貿易而斷其或善或惡，不問其在國際貿易之全部行動如何者，皆愚莫甚也。

第七節 購買國貨之片面談

凡主張自外國購買國內所能製造之貨，其國富必須減少之說者，皆一面之談也。

其較前說膚淺稍遜者，即謂凡貨物能自國人手，中購得者，即不宜購外貨。雖國貨索價較昂於外人所願收受者，亦然。如美國人欲購汽車，據此說，即應購一美國製品。雖以同一之價，能購一較優良之法國製品，亦所不計也。如美人盡購美貨，將使美國之汽車工業增進其繁榮，將使該業能多備工人，且增高其庸率。又使曾投資本於該業之人，得受高率之贏息。如一國之人其愛國心不能使之特惠本國人之生產業時，則政府即應重徵關

稅以強迫之。

據彼等所言。此強迫美國人購買美貨之政策。其最後效果亦非不佳。工人與資本主既較榮盛。卽有餘力多購出產以自奉養。資本主營建大廈。工人構築其居廬。而此卽爲梓人、砌工、以及其他與建築有關諸工匠之傭役。因之彼等又有餘力以增購衣服、食物、及其他享用之物。故美人限定僅購美國汽車之善果。分布極廣。推行至於全社會。

以同一之理由。有人主張美國人應盡購美國生產者所自產之糖。如美國人願給付稍高之價。以引力投資本投入該業。則不出十年。美國能推廣其製糖之出產。將能悉供全國之需求。不必每年以一萬萬元美金送之國外。以資助古巴之糖業。而惟保留之於本國工人及資本主之所有。

茲視前說能經精切之審察否。譬如美國每年輸入一萬萬元美金之糖。其支付之法究如何耶。蓋不用現金而惟以匯票代表美國所輸出貨物之價值者爲給付也。

現假定美政府於糖之輸入徵收重稅。使其輸入完全絕止。其最近之效果。將使每年總數一萬萬元美金之外國匯票頓減少其需求。如是匯票之價自低至平價以下。結果凡輸出小麥、牛肉、與棉花之人。於其出產之所得亦將減少。如上所示。匯票之價既落。則糖以外他項貨物之輸入皆受獎勵。輸出與輸入必再歸於平衡。其致此之道。乃由於輸出減縮。糖以外之輸入增加。此如美國每年較前多購五千萬元之他項輸入品。而於小麥、牛肉、及棉花之輸出則較少五千萬元。產糖者固因免去外國競爭而得益。然小麥、棉花等之生產人。則因減少出口

貨之價而受損。又他項生產人，其一部貨物之供給係由於輸入者，則因該項貨物之輸入增加而亦受損。故此兩種生產人所受損失之惡果，恰抵消產糖者所得利益之善果，極爲顯然。關稅效果有一項無相對抵消者，即美人均須給付較高之糖價，此固無一人所樂從也。

第八節 普遍保護之不可能

保護國內所有一切生產業，乃事之不可能者也。

然而假使政府對於一切輸入均徵禁絕之關稅 (Prohibitive duties)，此是否即使一切工業均能享受高價之益耶？常有人謂保護制度爲不公，以其選擇少數生產業而許其享受特惠也。如使一切生產業均平等受惠，則宜爲公平矣。

此辦法有一顯明之阻礙。即使此而可行，設每一生業均能定價加倍，則每人所受之收入亦將隨之較諸未增價時加倍。誠如此，則將無一人能得真實之利益矣。如吾人每人之收入加倍，而吾人所購之物，付價亦一切加倍，則吾人之景況決不能優於現在也。顧尙有一更烈可反對之點，即保護政策不能增高一切貨物之價。是也。關稅僅能使吾人習慣輸入之貨物增價，大凡吾國一有輸入，必須有輸出以償之，而輸出之貨物通常即代表與輸入貨物同量之價。輸出亦有時超過輸入，此如一國投資國外之時，亦有時遜減於輸入，此如一國向國外借債之時是也。但自長期言，此等貸借之事並不破壞輸出與輸入之根本關係。貸款之國遲早必恢復輸入超

過。而借債之國。又將見輸出之逾額也。

輸出物在本國之價。必低廉於所輸往之國之價。故小麥與棉花在美國之價。必低於其在英國之價。故美人常以之輸出。由此以談。如設想加關稅於輸入。美國之小麥與棉花。謂能增高各該物之價。其不合理極爲顯然。試問欲輸入之於美國者誰耶。關稅之加於出口貨物。全不能實行。

前已述及限制輸入。同時亦卽限制輸出。而此種限制。即使外國主顧難於償付本國之貨物。且限制輸出。必壓抑物價。凡詳密之限制。雖使全一生產業受惠。而實際不啻加重其負擔。

第九節 工庸不恃保護

對於關稅保護有一言之傾聽。而理實謬誤之說。謂美國之高庸率。倘與低庸之國自由相競。必不能維持。

主張保護稅之又一說。其議論如下。美國工人較諸他國工人須得較大之生活必需品。與生活安適。故其工庸必須較高。結果美國之企業家既須支付較高工庸。若與外國之競爭者較。自居於不利地位。故彼等售貨之定價必較高。然如聽外國生產者不納關稅而輸入貨物。此卽非彼等所能辦到。由此以觀。所謂率稅者。可視爲美國生活標準之堤防也。

此說之不能經剖析。與前此諸說維均。所有美國之輸出生產業。如均能依美國之格支付工庸。而在外國。仍能較外國競爭者低售其貨者。此種生產業實受保護稅制之障礙。而未得保護稅制之扶助。姑不論因輸入關稅。

而使該項生產業之出品受限制市場之損失。而因關稅增加其多數之費用。實使其營業之贏利歸於減少。如生產小麥棉花之人。因保護稅而不得不付高價以購農具木材肥料與他項供給。課於鋼與鐵之稅。即增加鐵路、建築之成本。而反映使運費增高。此即使凡假鐵道輸運至海口之貨物生產人減少其淨贏。如限制輸入減少自歐運美貨物之量。則多數船舶、渡洋、載運、美國輸出貨物時不能不空船來美。此不啻謂輸出貨物所付之海洋運率必須能償補其回程之所費。而不僅付一往航運費也。由此以談。自輸出生產業雖有種種不利益。而仍能保持其國內市場。並侵入外國市場之點觀之。可見此項生產業依美國之率給付工庸實無需保護關稅爲之維持。明甚。惟特種生產業其在美國生產之利益。不若能侵入外國市場之生產業。方有保護之必要。以維持其庸率耳。

第十節 保護每減少「真庸」(Real wages)

凡政策使力役由自然力較大之處。驅而至於自然生產力較小之處者。將使工庸趨於減少。

爲明瞭保護關稅與庸率之關係。故必須再以根本之原則爲證。如前章所述。無論何國工庸咸決於力役之界際。生產力。譬如以美國言。用甲乙丙丁代表各該傭役之機會。甲代表國內生產業之較諸外國有特殊利益最少者。乙代表利益稍遜之生產業。丙代表更遜者。丁代表利益最少者。當人口甚少時。所有力役均能備於甲類。生產業。其工庸必最高。及人口增多。力役有不能不從事於乙類時。所有力役之庸必退降。至於該類生產力之

平線。吾人將設想人口增加至於甲乙所代表之機會備役工人已足數。則庸率決於乙類力役之生產力。工庸既如此決定矣。則傭主如不得政府之扶助。不能備役以利用丙丁所代表之機會也。甚明。蓋如此必須支付丙丁兩類之力役。與乙類之出產相等。如吾人之所設譬。此即超過丙丁之出產者也。

茲假定握權之政黨。以爲本國必須出產其所消費之物。即丙丁所代表之機會。應與甲乙所代表者同資利用。力役之在甲乙者。必驅之在丙丁工作。此舉必設法以賠償企業者經營丙丁之種種不利益。如此則非減少甲乙之工庸。即必以一種獎勵金以補助丙丁。

丙丁兩類工業所生產之貨物。依吾人之假定。在前此必由甲乙所生產之物品向外人交易而得。茲政府於此類貨物之輸入課以重稅。俾生阻礙。此即係使甲乙兩類之生產人（傭主與工人）必付高價以給其所購。然彼等於其所售者。不能收受較高之價。事實上且收受較低之價。吾人應知此乃於輸出生產業徵課保護稅之結果。由表面言。似丙丁兩類生產人之不利益。有一部因減少甲乙之工庸（以購買力計算）而解除。

徵稅一經實行。丙丁所能生產之貨物之價。即行增漲。俾企業者能以甲乙通行之稅率備役。以建設丙丁兩種生產業。然存留於甲乙之工人。仍須購買丙丁之出品。則彼等所付此項出品之價。與彼等如得無稅輸入該項物品時所付之價之差。即爲一種非納於政府而納於丙丁生產人之稅。以補助後者。使其事業存在也。此乃於甲乙兩種生產業內工人之自然收入中。一種無賠償之損失。彼等之工庸已經減少。然所付與丙丁之工人者。依購買力計。則不若聽其如前此留處於甲乙生產業內應得之多。此課稅之淨結果。即壓迫自立生產業之甲。

與乙以供給窮乏生產業之內與丁而創此政策者因猶覲然以詔在甲乙生產業內之工人謂此政策乃爲其高庸之保障也。

上喻所含之要旨可以下列概括之詞述之如一國所有之力役均集中於其相對利益較諸他國爲最大之生產業時則其國之工庸必居最高點如全無保護關稅則傭主通例將擇該國內有最大相對利益之生產業保護關稅能使他種生產業存在然惟以徵課生產力較大之生產業以楮柱之耳以保護爲永久之政策即無異於稍廢削「貨幣工庸」而大減少依購買力計算之工庸保護非僅不爲生活標準之保障且大威脅之也。

第十一節 保護之效果有彰有隱

保護政策之佔勢力大率由於其良果較之惡果易見。

以上所敘保護之諸論據悉屬顯然響謬然亦未能因此遂加輕忽因其所表現者在若干人尙以爲顛撲不破此法國經濟學者如巴師夏 (Baschet) 常言普通之人不能以一經濟政策未見之效果與可見之效果相衡對觀設吾人於輸入之棉布課以高稅其結果之高價漸能使一新生產業傭役數千萬工人者成立此爲可見之效果自其本身觀之可謂盡善凡全國購棉布之人不能不付高價但此效果隱晦難見自其本身言可謂盡惡因此新生產業由此道所受於公衆之一部僅能償該業之自然不利益循此以言該業所獲淨利之總數實不敵公衆所耗淨損之總數且全國財富之生產因此新生產業所增加之量而增加關稅此項之效果乃可見者。

全國之生產。以力役、資本、應在別處生產者移置於新生產業而減少其量。此效果、乃不可見者。然關稅所致。全國生產之減少者實大過於其所增益者。因力役與資本均由享受較大自然利益之生產業遷而至享受較少利益之業也。

第十二節 如政府營業能力優於一班私企業人保護方能增產業之出品

儻保護關稅能驅力役資本自生產力較少之處、至生產力較大之處。則增加力役與資本之生產力。

上文所述、均假定如聽企業者之自由。彼將擇取享受最大自然利益之工業。依此假定、凡政府之行爲、均係迫工業入生產力較小之處。其政策之結果、惟有減少全國生產耳。

上所假定者、通常固無可贊議。然不必普遍。真確企業者、不必常知能獲最大報價之處。且企業者、縱知某處未曾開發、可獲厚酬。但因循保守之舊觀念、或阻其捨去已經獲利之營業。以遷往獲利較大之營業。且在彼處亦或不幸竟受損失也。

秉持國鈞之人、有時較之其國內之事業家、或更遠、識進取。前者或預先確知某項生產爲最有利益。而後者尙不敢冒險以從事其業。政府課稅於該項事業之出品。使該業之成功可操左券。新生產業一經成立。即可撤除關稅而無所損傷。一國之生產業以增加傭役之場所而加富。因其所增加者、或與原有之事業同屬有利。或更優之。

惟須記取者、此等事實。至爲罕觀。政治家知悉事業之狀況、較諸從事事業之人爲清晰者極少。然若一政府之官吏、其種族之智識、較之被治者爲優、則一國之生產業、亦得以上述方法、促進之。

第十三節 保護能助生產業克服其幼稚之困難

保護或能使生產力較尋常爲大之生產業、減少其開始之困難、以底於成功。

雖組成政府之人、不必有超越之遠識。然政府亦或能引致生產業由自然利益較少之處、以至較大之處。譬如美國生產鋼鐵、常具極大自然利益。初時所缺少者、卽冶鍊之術、未精耳。企業者不知最良之方法、不得不備未經嫻習於得力生產應有之技術之力役。

取得技術、惟一之方法、在實習。故在未能嫻習其藝之前、先須冶鐵。有時在一處成立一種生產業、必須經三十年之久。然有何企業者能從事一經過三十年損失之事業。俾他企業者最後可因之獲利耶。其必須有政府之扶助。明甚。而美國政府於其時果出助之。對於輸入之鐵與鐵器、均課以稅。

在十九世紀末終以前、美國之冶鐵業在東部各處已自能樹立。惟在南部與珂羅那陀至近日猶爲一新生產業。雖密綏勿尼亞之鐵業能以無稅自立。但在新處所則尚須保護。然則、是否與其使新處所之生產業、備受外國競爭之效、寧令已成立之處、所受過度之保護、爲較優耶。

第十四節 一種生產業已經成立即應撤除保護

當一生產業在國內已能自立。則不必更有保護。

當一生產業在一國內已經成立之後。則移往國內其他自然情形便利之處無大困難。如美國之製鐵業在密綏勿尼亞發達已經根基穩固。如亞拉巴瑪或珂羅那陀之自然形勢與密綏勿尼亞相同或較優。則移住甚便。在密綏勿尼亞所用之製造方法移往他處。可無需費用。引致工人使與工業同遷。亦無困難。然政府於新地方之生產業加以扶助。其理由即不能如扶助原有地方之充分。故吾人得言。保護一生產業俾在國內立足。或非無益。如該業之性質適於其國內存在。則雖撤去保護。亦將推展至於他處。

第十五節 決定不需保護時之不易

在實際。一生產業之保護。甚難決定其應於何時撤除。

凡一生產業一經成立。根基穩固。若再加保護。不惟於事不便。抑於理不公。因此乃使該生產業徵收其他能自立各生產業一種貢賦。而此貢賦本無須徵納者也。惟此處有一實際。上之困難。吾人如何能決定一生產業在某時確已經過其幼稚時期。而應於此時聽其自然。耶。此不能詢之從事該業之人。因彼等自願繼續公家之補助。雖無此必要。亦猶然也。至於該業以外之人。則愈不能知之矣。

各製造人、每年舉行宴集時、常自誇其製造之廉、超於世上任何國家。然國會若提出減稅案、則此類人又誠意宣言、如減稅實行、彼等工業即須失敗。然則國會爲搜集事實以求明瞭真相起見、應將誠意陳訴其工作困難之製造人、與不須保護而獲暴利之製造人、一一加以鞫訊耶。事實上、政府無法決定恰於何時保護關稅可以撤廢。結果各國於早失效用、有損無益之關稅、常歷久保留。故免去冒昧。試立新產業之弊、實有正當理由也。

第十六節 設立必需永久保護之生產業之不當

凡非加保護、不能自行維持之生產業、不應設立。

有一更強之理由、應慎重行動者、即凡一生產事業、一經由保護關稅之助而設立、往往不能無政府之補助、而發達至於可以自行維持之地步。此種生產業所依據之自然情形、與他國較、或極不便利。縱其生產業成立、而將永遠爲公衆之累。即永遠爲「一負累之生產業」(Parasitic industries)也。

譬如在某項生產業內、一貨品能以一元之成本生產。而在國外可以五角購得之。若無政府之補助、將無一企業者能從事其生產。茲假定有一政治家、熱心欲其國內出產各種物品。居然能以五角之稅加於輸入之貨。消費者之價、必漲至一元。此價即能引致本國企業者生產其貨。俟一切開創困難、如訓練工人、推廣市面等等、經過之後、生產該物之成本或可降爲七角五分、而不復再減。此爲該物本國之自然成本。如關稅撤廢、則外貨、仍將以五角之價出售。而曾經投資於該業之人、遂不得倒閉其工廠。而解散其工人。凡用於該業之建築、與機

械、或將不能移作他用。而全失其價值。工人耗費長時間所習之技術，亦將歸於毫無價值。故撤去關稅。即使曾經投資、或習技於該業、以爲誠實（*Bona fide*）之生財用具者，皆受劇烈之破壞。雖統就全國情形觀察，該項生產業之存在，於財富無所增加。然如將該業廢除，則其國固較前無此生產業時，尤受損失也。

於此應發生一問題。卽由政府之力，引起一生產業存在，而其後又棄置不問，聽其受外人競爭之摧殘。此種行爲，是否正當。其惟一之答語，將爲不正當矣。政府於不能無補助而自存之生產業，引致其存在，誤矣。若棄此不應發生之生產業，聽其饑饉以死，則爲一誤。再誤，願使該生產業不棄置，則爲全國自給生產業永久之負累。在人類一負累之窮丐，死則已矣。而一負累之工業，或可久遠生活也。

第十七節 保護爲保存富源之手段

保護有時可用爲一有益之目的。以鼓勵生產事業發達。不致耗竭國內之自然富源（*Natural Resources*）而便足以毀壞此種富源之生產業。展緩發達。

保護稅率，有時根據保存一國之「自然富源」以免濫費利用（*Wasteful exploitation*）之理由，而受辯護者。如政府不限制國際貿易。吾人通例得假定企業者，將覓一定量之力役資本能生產最大量價值之途，或國內利益超過外國最大之途從事經營。設假定其中有一途爲生長小麥。以美國言，在各部小麥生產，卽耗竭地力最甚者。田地之專用於種小麥者，在一世代之內，幾可耗盡其地力。故如有人以「一部舍」小麥出售，其售

出者、不僅爲其力役資本之出品。且有一部爲其國內之自然遺產。(The natural heritage of his Country)。然而彼何所容心耶。其田地耗竭之後。其遺年或亦無幾。而彼一代所耗費者。將歸次代爲之培補耳。

試再假定採掘煤鐵及生產煤油爲他項生產業中之較他國有極大自然利益者。如聽企業者之自謀。將用巨量之力役與資本以開發此種自然富源。每年將自本國運出此種貨物。其所代表者亦不僅每年力役資本之出產。亦爲國內不可復有之自然財物。數代之後。全國均將由此窮匱矣。

前此曾述保護乃加於國內各生產業在現時享有大自然利益者。以建設各種所享自然利益較少之生產業。如生產力最大之各生產業。即屬耗費國內之自然財。則政治家課之負擔。減少其耗費之度。以獎勵不妄耗富源之生產業。雖每年財富生產一時因此殺滅。其政策猶爲正當也。

然須知此贊成保護之論據。在別方面亦爲咎責保護之論據。依美國官廳詳慎之估計。該國每年所採用之木料。四倍於其所長植。木料增價。益獎勵採伐人之無所愛惜。山嶺以之童禿。水流之曩時爲森林所涵濡。供給河流有常度者。今則冒山坡而下。以成水災。美國之應獎勵木材輸入。至爲顯著。常必要時。亦可於輸入加以獎勵。金使木價降低。俾僅存之森林。可獲保存。願毀滅美國之遺產者。要求保護其妨害公益之營業。而美政府亦允許之矣。

第十八節 保護爲保全工人體力之手段

保護得用以爲獎勵發達有益工人康健之生產業。

如採掘諸業(Extractive industries)進行無所愛惜，耗費一國之自然財，則製造諸業(Manufacturing industries)如以同一手段進行，將亦耗傷其國之人。製造中心點之人民，與農業區域較，其身體氣力，常有不如。實際局處城市，從事製造之人民，在長期能免體力之墮落與否，頗屬疑問。故如英國之專力從事製造，爲增加人民從事南畝之比例，起見，課保護稅於輸入之農產物，未嘗非善良政策。此固屬爲製造人民之負累，且將多年減少全國生產業之出產，顧爲人民品性之最後效果起見，此政策自政治家之立足點觀之，或爲一善者。因彼不僅計及一二年內之繁榮，而亦須策遠代之康庶也。

第十九節 保護爲使一國在戰時獨立之手段

一國必須能自備各項設施，俾能在戰時生產各項與戰勝克敵最關重要之物品。此項設備，大多數以採用保護爲最易辦到。

保護關稅，若用以爲維持生產國家必需物品之便利時，可以辯護。因是項物品之供給，得以戰爭而斷絕也。在英國建造戰艦，遠較在美國建造爲廉。當和平時，美國由英國造戰艦，大可節省。顧美國如從事戰爭，則不能在英國造戰艦。無論該國之爲敵國，抑爲中立國也。然當此時，美國急應擴充海軍，明甚。故爲遠慮計，美國應於平時自備能造戰艦之船廠。而此則必須使此等船廠有工可作也。

至於創設建造商船之機關，是否能與建造戰艦同視。在昔時一隊商船爲一隊戰艦所不可少之附屬物。商船供給嫻習之水手。且有多數商船能於最速時間改爲戰艦。在歐戰時有若干速捷之商船均被迫加入戰役爲附屬巡洋艦。而大多數則充運送與輸運軍需之船舶。

然而商船之能適用於戰爭者究屬少數。故公家補助以國防爲根據者亦應嚴限定於此種性質之船舶。且現在頗趨向於限制海軍戰爭。當各主要海軍國共締協約沈滅大部戰船之時。公衆補助能作戰艦之船舶建造亦未爲合理。

有多數生產業原非直爲軍事需要物品之供給。亦可置於同類。爲謀國內能於戰時有充量之猛烈炸藥。必須發達製造煤液染料 (coal tar dyes) 之工廠。因其所用爲製造之原料。亦卽炸藥之原料也。爲使國內能造船艦、製大砲、及他項戰具。必有訓練於鋼鐵工作之人。如無他法可以維持此類工人。則應以保護關稅創設及維持一冶鐵及製鋼工業。顧須注意如維持一生產業。其規模足以包括一切鋼鐵。在平時之需要。則不能以國防爲理由矣。

第二十節 求完全自給之非計

以造成一國完全不恃他國之出品爲目的之政策。大率增加戰時之衰弱。而非增加其強力。

有若干著作家擴張國家自給之義。至於妄誕之極端。其意欲使各國生產其所消費之一切貨物。則當戰時其

供給無絲毫斷絕之虞。此等人於一國之依賴他國。輒張大其辭。以爲彼此不免有宣戰之虞。譬如英國人人咸知其所產之穀糧不足以食其人口。而此事實當歐戰時即呈甚大之危險。事實上當潛艇活動甚劇之時。人人幾於英國究能不被逼戰局之外否頗屬懷疑。

顧其危險卒被克服。近世國家在戰時所能支配之學科能力乃甚偉大。一有攻擊之新武器發現。旋卽有防禦之具以和緩之。英國雖有潛艇之圍。卒能確保充分之供給。德國主要供給之源泉雖經斷絕。但不因此理由屈服。而由於缺乏充實之軍需供給。以敵對其增加不已之敵人。戰時一國之實力不在其能生產人民所消費之一切物品。實在於其國人之義勇與人數之衆多。及其一般之財富。如諸事相同。在戰時富國必屈服。貧國英國之甚顯威猛者。因其富力故也。故欲造成一國絕對自足。結果則使其較諸如聽其用更經濟之方法。利用富藏者。益貧。設英國自十九世紀以來。悉採行自足政策。英將自足於有限之人口。與狹隘之生產業。彼將不能執歐洲強國之牛耳。而不免爲大陸較富庶諸國之屬國也。

第二十一節 報復關稅

以報復之手段 (Way of retaliation) 而課稅。能有益於課稅之國者甚鮮。

爲摧抑輸入而課之關稅。尙有一可能之正當理由。足資研求。即使他國於本國出品輸入其境內時。課稅則本國於此等諸國出品亦應課輸入稅。以爲報復。吾人姑一察此主張是否可據。

試假英美二國之通商言。如英國於美國之肉課以高稅。則受害最劇者。將為英國消費肉品之人。英國生產肉品之人必大得利。然在通常必遠不能抵償該國消費者之損失。美國肉品在世界市場之需費必略減少。然此其所減之價甚微。故加害於美國肉品生產者甚微。

茲假定美國徵課非常稅率於英國之毛貨以為報復。主要之受害者必為美國消費毛貨之人。美國之生產人必獲利。但未可與受害比擬。世界需要英國之毛貨雖略見減少。但其價格減少甚微。故立意懲罰英人。因其加大損失於英國之消費人。與小損失於美國人。而美國乃加大損失於美國之消費人。與小損失於英國之生產人。

顧報復即戰爭。在戰時其行為即不能拘文牽義。其重要問題。即報復政策能否貫徹。其目的報復能否迫英國撤除其可憎之關稅。無論如何皆不然矣。加於肉品之關稅實施若干時後。英國之生產人必增加其生產之便利。若撤除關稅。使曾善意投資之人暴露。備受外人競爭之慘。其政策不僅不公道。亦不洽輿情。以同一理由。美國企業者必擴張其產毛貨之便利。而即與彼等以同等之權利。要求關稅之繼續。報復惟一之結果。為永久之保護。如永久保護為可欲。則不應問外國政府之措施如何。而設立如其不可欲也。則全不應設立矣。

第二十二節 結述

保護關稅可以為之辯護者。(一)能扶植一生產業在相當時期內。可與已能自立各生產業同其生產力時。(二)

能保存國內自然富藏，以免耗費之開發時。（三）能以維持工業與農業及城市與鄉野之平衡，而保存人民之體魄，與進取心時。與（四）能維持戰時可增國家實力之諸生產業時。然無論如何。此項關稅，當其實行。即加國家財富以負累。而常於無限時期之後，其所獲之利益是否足償其負累。乃爲一問題。而在每事應加以詳慎考慮者也。關稅之用以提倡本國無特殊利益之生產業。以增高工庸或增加國富者，全屬誕妄。此說之來。則由於常人心理不以不能見之弊害，與其所可見之利益相衡較而生。

第二十一章 政府與經濟組織之關係

第一節 法制與經濟之相互關係

一國之經濟制度與法律制度，多少互相關係。

吾人所研究之經濟世界，乃一私人自由企業之世界也。其原動力為私人之行為。人人咸思增益其自身之物質利益。當此等私人購買或出售其物質之所有物或人身之役務時，彼等全不思及社會公共之利益。亦不顧及社會之默念或意志。然而社會之意志於其交涉亦有一部分之影響。因其已形成於法律之中也。私人惟在其地法律所定之範圍內得自由以趨赴其自身之利益耳。

設使吾人以現在之經濟國家與無政治組織之國家相較。將知社會之意志所表現於政府（作廣義名詞用）之行為者，於經濟演進實具極重要之影響。設無習慣或法律諸制度以確保其由合法手段所獲財物之不可侵犯的所有權。則經濟生活決不能發達。至於畋獵階級或充其所極至於游牧階級。若無於將來給付貨物與役務之契約認其有拘束力之制度。則經濟生活亦不能超過小工匠自負責任生產貨物以給本地市場之階級也。政制之進步為實際上經濟進步之一必要之條件。反之經濟生活進步甚大時。則政制亦必隨之進步。蓋因商業發達將封建制度破壞。而後初期之專制政府與嗣後之代議政府始得成立。政府制度有時阻礙經濟。

變遷之力甚久。然遲早終歸屈服。今日有若干最重要之事實問題。其來源均由於政治演進。未能與經濟同其步。驟。吾人之政治機關發生於簡單之經濟社會。在多數事項。顯然不能於近日複雜情形之社會維持公平。

第二節 自由企業

近時幾於無論何國之經濟政策。皆以私人自由企業或放任 (Laissez-faire) 爲根基。

政府有時僅限制其經濟活動於保護私產與維持契約之義務。有時或負決定經濟事業運行之條件之職務。并甚至干涉其定價。有時亦或逕從事於貨物或役務之生產。在第一項其政府謂爲採用「無爲」或「放任」政策。在第二項爲「規限」(Regulative) 或「家長」(Paternalistic) 政策。在第三項爲「社會政策」(Socialistic Policy)。大概近代經濟政策之根基皆爲放任。政府規限一生產業固爲普通之現象。而政府逕參預於役務之生產亦爲經濟生活之一重要事實也。俄國在蘇維埃 (Soviet) 政府之下。所有生產業依理論皆爲社會化 (Socialised)。惟實際上之考慮。往往於自由企業之義多所讓步。此如承認耕戶之永久土地佃種權。與容許「射利」(Speculation) 或貿易。顧近世經濟事業之絕大多數皆由私人運行。不受政府方面逕直之干涉也。

於此有一疑問。卽世界各國施行保護關稅。是否須於以放任爲近代經濟政策之根基一語應加以修正。譬如美國保護之結果。其政府防止人民購英國鋼鐵。而迫之使購本國製造人之鋼鐵。然而行此之方法。與下述政

府。規。限。之。方。法。不。同。政。府。所。加。之。條。件。即。每。噸。之。鋼。過。境。時。須。納。若。干。之。稅。如。符。合。此。條。件。鋼。之。爲。物。即。可。自。由。售。購。售。購。之。人。祇。須。計。算。其。切。己。之。私。利。私。人。因。課。保。護。稅。而。在。國。內。創。設。一。鍊。鋼。工。業。但。其。創。設。之。法。與。政。府。生。產。之。法。迥。異。鋼。價。高。漲。引。起。私。人。爲。趨。赴。其。私。利。而。從。事。於。鋼。鐵。之。生。產。政。府。所。爲。乃。創。設。一。適。宜。之。壤。土。以。便。自。由。企。業。之。發。榮。滋。長。而。已。故。吾。人。得。謂「關。稅。壁。障」(Customs barrier)之。存。在。不。至。於。近。代。政。府。經。濟。政。策。根。據。於。放。任。或。自。由。企。業。之。義。理。之。說。有。修。正。必。要。也。

第三節 自由企業制之批評

私人自由企業之制。是否能引致人類幸福於至高度之問題。應加考慮。

自由企業之制。同時受溢美之譽與酷刻之批評。有若干著作家。以前一世紀所經之文明進步。皆歸於自由企業之效。據彼等之意。政府一有侵入現在私人企業之領域。即目爲絕大之危險。其他著作家。又以此制爲完全腐敗。而希望代之以所有經濟活動歸政府詳密規限之制。或政府爲社會全體。而自身經營所有財富之生產之制。

詳盡討論此兩種相反之議論。非本書篇幅所詳。然亦可簡單研究。在大體上。自由企業之制。是否確屬公平與社會上之便易。(Social expediency)如其大端之效果能如此。則尙須有一明晰之範圍。其中之私人企業。應受政府規限。而又有。一範圍。政府應逕直參預。財富之生產。如果有此項界劃之存在。則分別其界線。亦吾人應

盡之職務也。

第四節 生產效率之問題

自財富生產之點觀察。私人自由企業之制。收效甚大。

在此一二百年來。人類之生產能力大爲增加。此無可疑。然同此時期內。政府即容許企業之自由甚廣。生產方法之進步。與鉅額積資之構成。大減維持人類生活所須之勞苦。貨物數目之置於常人處分之下者亦大增。弛緩勞苦。與能支配多量貨物。不必爲幸福之準則。然至少亦可以爲幸福之根基。

將生產進步一事全歸之自由企業。實非公允。別種原因之有助於此進步者甚多。然有多數之發明。其目的在作不可得之贏。而新生產方法之引用。又大率爲趨赴贏利之果也。

自由企業之制。與以前諸種制度較。固屬大著成效。然不可因此使吾人昧於其尙遠不及生產之合理標準之事實也。虛耗自然財源。虛耗資本與力役。幾於無業不然。有多數之耗費。可以較敏之經理制度而省去。但有一部之耗費。則爲競爭制本身所自有。相競之企業者不外二目的。其一。供給消費人。其二。即謀得超越他人之利益。而後者常須用力役資本於不生產之用途。

第五節 分配之問題

由財富分配之點觀之。私人自由企業之制。呈莫大之缺點。

自由企業制之應有結果。爲演成財富懸殊之各階級。財富不均之弊。無有過乎今日者。雖不能謂貧者較之世界史上早先各時代爲更貧。然可謂今日各繁庶富厚之大城市中。其貧民之窮困。實較昔時爲甚。自效用遞減法則之理論言。在富人手中一么匱之購買力所供給之壓欲力。不如在貧人手中同一么匱之大。如全國之收入較現時平均分配。則在一時期內。全國樂利之量自必較大。或者平均收入之最後結果。將減少生產。結果至於損害收入。此際則現在與將來之利益顯有衝突。故吾人熟權輕重。可以斷言現在之不均。與將來之經濟衰落相提並論。則前者之弊較小。然無論如何。不均之本身卽屬弊害。惟因其特殊關係於現在。或將來有弛懈生產熱心之際。始能聽其存在耳。

第六節 受贏人間之分配

當贏利分派於企業者之間時。贏利不均。與生產利益間之關係易見。

在競爭之下。任何企業者得從事於任何項之生產。且依其最大之利益。以創造及傳出其貨物。又任何企業者得計算各項生產之成本。與售價。如在某事業。售價遠高出於成本。則在該行之企業人所收贏利。比之彼等從事於別項事業所能超過於他企業人者。實不可以道里計。此其本身固爲一種弊害。但亦自有其救濟之法。新企業人逼入於此事業。其貨物之供給增加。而價低落。所予該事業中企業人之重賞。乃以招致生產之擴張。而

在他途之薄酬。乃示以警戒。謂社會於其出品之需求不多也。故待遇企業人之不均。乃社會強彼等支配其生產力於最能適應社會需要之一種方法。此等不均之效果甚為有益。惟生產力之分配已無不當。則其不均亦歸消泯。願有時企業人居然造成壁壘以防競爭者之侵入。而獲一永久性之高贏。其顯著之例。即為「獨占」消費人年年強付甚高之價。以獎勵生產擴張。而乃竟無擴張。不均之弊永存。糾正之勢力無效。此平民經濟政策所以常竭力以謀剷除釀成此等性質之贏利之條件也。

第七節 工人間之分配

庸息不均。在競爭。輒自爲糾正。

如任何工業之庸率。高出於平均。而不繫於其業。欣。惜。安。危。之。不。同。則。力。役。將。由。他。業。庸。率。之。低。於。平。均。者。流。入。於。其。業。在。前。者。之。庸。降。而。後。者。升。初。時。庸。率。之。不。均。即。表。示。在。若。干。生。產。業。中。之。力。役。過。多。而。在。別。途。太。少。此。酬。償。不。均。之。事。實。即。所。以。助。其。糾。正。投。資。之。酬。償。亦。以。同。一。情。形。趨。向。於。均。等。

企業人得壟斷一事業。而永久定其贏率於高平線矣。故力役組織亦得增高其壁壘。以防力役之自然流入獲利甚大之事業。而金融家之組織亦得於能獲厚利之投資設定高率之利息。此項力役與資本之獨占較之企業人所造設者難於維持。當其存在。即破壞同等役務同等報酬之趨勢。而爲社會之害。

第八節 各流間之分配無確定之公平標準

當通行之贏率甚高時。卽有各種勢力發生作用。以壓抑之。此糾正勢力運行。亦以阻止高息與高庸。

當物價高漲之時。常致所有企業人。不僅有非常能力之人。咸收厚贏。此等一般之贏利。其性質屬於倘來。並無相隨而增之役務 (welfare)。益增經濟上之不均。其自身爲一種弊害。然由此引起各企業者。咸思增加其生產。冀得多分公共之幸運。其結果。卽競致力投資。資本而迫庸息上騰。

以同一理由。如資本缺少。或啓闢投資之新機會。增加利息。至於高平線時。卽有各種勢力發生作用。以挽回之。儲蓄大受激勵。雖在未逕受高息之益者。猶然而受其益者。獲增額之收入。卽用之以爲新儲蓄。非常高庸。每引致移民入境。若高庸繼續至一代之久。卽影響人口之自然增加。

依據是項觀察。故恆有人主張。雖贏息居異常高率時。亦無需政治之干涉。謂贏息高至不能忍矣。然其爲弊。卽其所以自爲救正。此論適用於平時。多有可取。當非常之際。如戰時。或戰後經濟紊亂之時。其救正之力。過遲。常遠。在弊害發生之後。在此等時際。常須國家規限之權。以約束物價及收入。與防止社會發生有害之不均。

第九節 議約力不均毀害自由契約之結果

如契約之兩造。其手段能力不均時。常致不公之果。

根據於自由企業之經濟制度。惟在各契約之兩造所居地位實際平等時，方能公正，且爲社會之便宜。第一，購者於所呈出之貨，應審知其性質，與售者之所知相同。工人亦應知其受僱時所有之危險、困難，與僱主所知者相同。譬如有一毫無忌憚之馬商，謬以遺傳性情不佳，或身體缺陷之馬，出售於一坦然相信之購者，社會之幸福，卽多少爲之減少。售者受財，但所與交易者非其狡詐。購者去資，但所得者非效用，而爲「經驗」。假使所有之貿易皆屬如此性質，有如古希臘人之情形，則吾人亦當如古時希臘人之認「貿易」與「劫奪」爲同實異稱之名詞也。

第十節 惟競爭無阻自由企業方近於公平

自由企業，惟在競爭之下，方能得大較之公平。

第二，購者所處地位，必須能與數售者中任一人爲交易。每一售者之行動，須各自獨立，而售者之地位，亦能供獻其貨於數獨立購者中之任一人。工人亦須有售其役務於多數獨立僱主之任一人之選擇權。而僱主亦有於多數工人任自選擇之權。易言之，雙方均須有競爭之存在。否則售者或購者，工人或僱主，卽有被迫而承受顯然不公之條款。

上文所舉之二條件，後者（卽競爭之存在）尤爲重要。如競爭活現時，售貨人將指示其貨物之優點，而其相競者，必揭示其貨物之劣點。雖在一無知之購者，因此亦多少得所保護，免至不公。如契約之一方無競爭之願。

忌。則對方之智識亦無大益。如余欲至某城，而僅能取道某一鐵路線，其路線之情形極惡。其枕木腐朽，其鐵軌輕薄。其車輛陳舊而不衛生。在該路線旅行，必感過分之危險，與不安適。然而不能不購該線之車票。因余別無他途可取也。

第十一節 政府干涉之必要

政府必須規限經濟契約之條件與項目。如未能如此，結果必至重大之不公。

如僅有偶然之事項，其契約所訂條款或致有違公道。則所需於政府之干涉者甚少。如此等條款通行之範圍甚廣，則須有政府之干涉，實急不容緩。

昔日，生產人與消費人通常為比鄰。縫工與其主顧居同一之村落。如縫工在不衛生之情形下工作，其主顧得有機會知之。如縫工恃其主顧之無知，以劣材料代替其間。其欺詐之行爲，將於服用其衣時自明。而其反動，即為縫工營業之名譽不利。處此等環境，公道交易，為營業成功之先決條件。而售欺之人，遲早必獲其欺詐之果也。

在今日，為汝縫衣之人，或居數千里之外。常其為汝製衣時，或方受傳染之病症。汝不能知之。汝所飲之牛乳，或來自數百里外之乳場。而其處於病菌之傳毒，並未設法防止。牛乳之外象，不曾示汝以此事實之警戒。惟專家能告汝所購之物是否真實，及衛生與否。而汝則無力以僱聘一羣專門家，以考核汝所購諸物之品質。

在大工廠之工人其處於無助之地位與此相若。彼不能預測未加圍護之機械其危險程度爲何若。彼不能知空氣流通是否充分。塵灰與有害炭氣之是否有相當處置。進一步言彼且常不能正確斷定彼每日工作若干時間方不致有妨其健康。

其重要不比生產人與消費人之遠隔爲減者。卽生產人「聯合」之發達也。有若干事業購者實際僅有一售者相交易。在此等情形之下如貨物品質愈劣。贏利愈大時。消費人直無法以實施要求善良品質之貨物。一獨占內之受備者。或知其廠肆之不衛生。然彼不能更覓他處受備。且獨占出品之價每高不合理。此卽獨占者在社會總收入中所取之份多過於其役務所應得者也。

第十二節 物役品質之規限

政府有時出而規限貨物或役務之品質。

政府規限貨物之品質。在中世極爲普通。麪包塊之重量。布匹之廣狹。悉由政府決定。自近代工業發達。多數此類之規限陷於不適。用貨物品質均由競爭規限。一如物價之由其規限也。然中世制度在少數之例。猶有存留者。一國遺留有價值之商業。每禁止私人之擅易其傳來品質之標準。波斯政府竭力禁止製造地氈用安尼林(Aniline)顏料。其理由卽謂用此等顏料。最後將破壞波斯地氈之需要。日本政府所有爲輸出而生產之草蓆亦以法令規定其品質。

近世多數國家規定貨物之品質。其主要目的，乃在保持公共健康。用某種成分爲食物，輒被禁止。用其他成分，則限定在某種比例。又嘗設法使多類貨物之生產，於在某種情形下，限制由工人傳染病症於消費人之危險。又有相當之努力，以保護消費者，免至受重大之欺詐。如分量短少之類。在美國如假牛酪（Oleomargarine），不許向消費人冒充牛油。願棉花與敗絮，則任意得充作羊毛出售。而紙可以代替爲鞋底之皮。防止此等行爲之法律。執行時困難極多。故政府常循簡易之例（*Carveat emptor*）「聽購者之自行注意」也。

品質之規限，推行至於享有獨占地位之企業者所供給之某種貨物，及役務。一城中之私公司所供給市民之煤氣。其品質常爲公共權力所規定。電車及火車鐵道運載旅客之役務，亦常如品質之受規限。此種規限，其辯護之理由，常以其事業係半公性質（*Quasi-public nature*）爲根據。然無論何事業，如得有生產之獨占權。自經濟之點觀察，其地位並無稍異。如有一強力之獨占，壟斷全國之鋼鐵營業，或以採用富於磷質或硫磺之鑛產鐵，而製成鋼軌爲有大利。結果將致鐵軌常有折斷，危及旅客之安全。故其歸結，政府必須規定所產鋼鐵之品質。

政府於規定品質，固亦有過當致有阻止合法進步之危險。若聽執行官吏自由判斷之範圍太廣，多屬不便。此徒開腐敗之門。故必須規定相當嚴格之標準。然此即阻止變更甚力。科學進步於試驗品質之法愈精。最良之生產人於其法出現，即施行之。而在行政上適用此等試驗，必在時期經過甚久之後。陳舊之試驗法，與官廳之成例，每延遲工業之進步。然雖有如此危險，所應知者，品質規定之義理實甚有益，而規限之範圍將來亦必擴。

張也。

第十三節 物役價格之規限

政府有時規限貨物、或役務之價格。

政府規限貨物、與役務之價。極通行於中世紀。近世此項規限。僅限於有公共性質之企業。(Quasi-public enterprises) 鐵道公司、煤氣與電燈公司、電話與電報公司之定價。甚至小企業、如載運旅客之馬車行、及同類之運送業之收費。常皆由法律規定。此項規限。非真根據於經濟上之理由。乃根據於法律上之理由。因此項企業者所行使之職務。常為國家所行使。如使用公共驛道。用公共之權力。以取得路線之權利是也。自經濟之觀察點言。上述各種企業。除末一項外。其定價。皆應由政府規限。蓋以其皆為獨占事業也。設無政府之規限。則一鐵道公司。得任意於自某一處所運貨出境。或運入貨物至該處時。徵極重之運費。馴至破壞該處之營業。且減少位居該處境內財產之價。至於零。如有一礦區。惟藉鐵道運輸。則運率增高。可減少礦主贏利。至於無而迫其倒閉。該礦於是鐵道公司乃以低價收買之。而自行採掘。以致利。此固為一極端之例。然由此可見。獨占決定運輸率之弊。

設如一獨占之「聯合」居然能完全支配煤炭採掘業。則其勒索高價之權力。與上示鐵道之例相似。人欲免北地隆冬無煤之厄。其所付者為何如耶。雖非盡其所有。然亦將為其所有之一大部分。如吾人認獨占業之擴。

張。爲。不。可。免。之。趨。勢。則。多。數。人。將。信。吾。人。亦。將。認。政。府。規。限。定。價。之。義。理。爲。不。可。免。矣。

在戰時。規定物價之政策。適用之範圍甚廣。當公衆心理咸抱不安時。購者之恐慌。易爲奸人所醞釀。結果使公衆因物價之膨脹。而受巨大之損失。歐戰時。大多數政府於各項生活必需品。每不得不出而干涉。以管理其定價。麪包、白糖、煤炭。卽爲極普通受定價管理之貨物也。

第十四節 備役項目之規限

政府有時規限力役工作之事項。

如經濟組織仍然單簡。則須政府規限力役工作事項之需要較少。服勞者之大部。率自爲備主。故恆足使其工作處所有相當之衛生情形。且限制其工作時間。與用力之強奮。於康健所應需之度。卽受備而工作之人所享之工作情形。亦與自爲備主者相同。「工廠制度」(Factory system)發生。而情形乃大變。男女兒童聚集甚衆。受監工者之督策。而此輩又往往不顧工人之康健。與幸福。惟謀在其屬下之工人。得最鉅之工作。機械在生產程序中占一地位。而工人又不得不遷就機器之速度。製造人彼此互競。使「工作日」(Working day)日益延長。而用力亦益增其勦奮之度。工人爲求備役。其所居之地位不能約定。工作日必限於適當之時數。亦不能限定其力役不能過於強奮。致損工人之康健也。

社會不能坐視工人一流之體力。以徒欲伸漲目前財富之生產。至於最高度而歸痿弊。至爲顯然。企業者之小

己。或以傭役一班工人聽其數年後衰竭。而再以他一班工人代之。以此爲有利之方策。顧自社會之觀察點言。此項方策。既屬耗費。亦殊殘酷。每人每日用力之度。應有相當限制。俾其能生活常人之壽命。享受應有年數之康健。能得應有年數之效用。

工人結合爲強固之「聯」(Diorg)時。彼等雖無政府之助。或能減少力役之時間。至於社會所認爲適宜之點。每「聯」皆爲各種年齡之工人所組織。故其自然趨勢。將維持一種步驟。不使老者苦於過速。亦不致以太速而傷青年之身體。

顧強固之工聯。僅能支配經濟界一小部。且在傭役大多數婦女兒童之生產業內。此種結合。尤特薄弱。而婦女兒童固受長時工作之害。最甚者也。故現在羣認婦孺在工廠之工作事項。不能聽其自由約定。凡此各流之力役時間。必由政府爲之規限也。

近世幾於各國均思用法律規限兒童受傭於家庭外者之力役時間。在大規模生產制久經植立之國。如英國者。此項規限。施行最密。在新工業國如日本。規限童工之時數。僅在發端耳。

婦女受傭情形。在家庭外者。其力役時間之規定。在比較進步之國家。亦久成確定之政策。惟美國規限之進步較遲。此因公衆尙未能覺此舉之重要者半。而法庭以此爲剝奪契約權(Right of Contract)恆不贊成規限者亦半。然有多數之邦。現在均有法律限制婦女在工廠(Factories)與坊肆(Shops)工作之時間。於每週若干時數。(五十四時或少於此數)至於規限男子之力役時間。則比較上尙稍有進步。然各國之政策。固期推

廣其範圍於將來也。

他項備役事項之規限。如空氣、流通、衛生、設備、保護、工人、免於機械之危險等等。所遇之阻格。比較甚少。然其範圍甚廣。立法機關之措置。極遲滯。馴至數千數萬之工人。其受備情形。輒致陷於橫死。與斷殘肢體之危險。若工人之備役於致病之情形者。其數尤夥。規限此等事項之趨勢。日有進步。特其遲滯令人灰心耳。

第十五節 工庸之規限

政府有時規限庸率。

規限庸率之政策。近時絕鮮施行。在多數事例。工庸實遠在力役生產力平線之下。此即表現社會之不公平。願欲以法律規定通行之工庸。即遇極大之困難。如在某生產業所定工庸之平線。工人認為太低。彼等將以為理應拒絕工作。如工庸平線。備主認為太高。彼等亦必以為應關閉其工廠。強制工人承受政府所定之庸率。即不啻開一普及佃奴制 (Universal Serfdom) 之紀元。凡人於被迫而依他人所定之條件工作。此為佃奴制之要質也。強制備主繼續生產。支付工庸。高過於彼所認為正當。即不啻沒收財產。二者皆將阻遏經濟之進步。此非謂不能選擇某種生產業。其工人被殘奪最甚。而設為最低工庸 (Minimum wages) 於其處也。如其率太低。工人可以轉謀他備。如其率太高。有若干之企業者。得徙其資本於他業。生產業之規模收縮。其出品之價必漲。而此即可使存留於該業之備主。能依規定之率付庸。工人之前在該業者。有若干將致失業固矣。但必有

法以安插之於他業。然無論如何，此種規限，限定於少數區域，不至有不能克服之障礙。且結果或可減去社會中最失助分子之艱苦。美國有若干之邦，婦女童穉之「最低工庸律」(Minimum Wage Law)在特種之生產業曾經實行多年。但其試驗之範圍不廣。於政府制定工庸之問題，無所闡明。然所可斷言者，工人一、流通常最受殘奪者，其命運可以由此改進耳。

第十六節 地主與耕戶債主與債務人董事與股東間各關係之規限

政府有時不得不規限資本主與企業者之關係。

往昔規限企業者與資本主、借款人與債主、耕戶與地主間種種關係之章程。大率皆成具文。近代借用資金之人常有若干財產，且多少皆具營業才能。故可斷言彼決不自訂有損於彼之借契。如有人願以一分息率借資營業，直可知彼在一年內得此資本之用，至少至少每百元可值十元。故以公共權力干涉其交割實無理由。美國有若干邦，亦有規定息率之法律(Debty Laws)。但此等法律，除在小額之私人借款(Personal Loans)案件外，絕鮮通用。蓋私人借款之性質與營業借款迥乎不同，其必需有規限亦至顯明。借款人常為窮困顯愚，而且暫時更當窘迫之頃，設無政府之干涉，將易受盤剝之害。

如企業人為一公司，此本大規模生產所通行之組織，則其執行業務之股東與在營業發言不受注意之股東間彼此之關係常需規限。大公司中之小投資人常為一班大投資人所魚肉，後者操縱公司之財產以自利而

不爲股東全體之利。當經理公司之人欲「Shedding Out」小資本人之際。頗有類於沒收人之財產。結果不能不有規限。俾投資於公司之股票者。果爲財產而不徒爲虛幻之希望。且知彼果確能保有所購者不爲人所侵奪也。

凡在少數大地主與大多數小耕戶相交涉之處。後者常受凌壓。耕戶之竭力改良田地。使成爲耕種最優之境者。決不應由地主斥退。而無相當賠償。自公道言。必須仍許耕戶耕種該田地。俾能盡獲其力役之結果而止。若續訂租約。亦不可使用其改良所增之生產力。而迫之加租。有智識之地主。固不以不公待其增加土地生產力之耕戶。然而地主不盡有智識。耕戶有時亦得於其承租耕種之契約中。訂定條項。以保障其利益。但在承租期內。發生之種種事項。不盡爲正式之契約所能包括。故在此情況之下。必藉國家之力。以規限地主與耕戶之關係。俾後者得安心從事於田地之改良。知其應得之報償。不爲人所侵奪也。世界惟美國不發生此項問題。此蓋因在美國勤奮之耕戶。不難自購土地。然而將來如地價增漲。田地集中。發生一班永久之耕戶時。則規限地主與耕戶之關係。將益見重要。亦可想而知也。

有多數外國。因此問題。每覺除使實際耕種該地之人。獲取其所有權外。別無永久解決之法。致此之道。或由政府自由收購土地而析分之。或則由強迫收購。歐戰後經濟擾亂中。凡東歐各處之大地產。均由政府或沒收而析分。

第十七節 政府規限與自由企業不相抵觸

政府規限，並不變更現存經濟制度之根本特點。

就上文所述，足以表示政府規限之措施，所佔範圍已經甚廣。並有相當理由，可以預揣將來此種設施之範圍，必益加擴大。由此言之，吾人似將離去現在，以自由私企業（Free Private enterprise）為根據之經濟制度，顯不能謂現在經濟制度之主要性質由此更變。現在之制度係根據於私人之自動（Private initiative）。雖政府於私人自動之範圍有所限制，然非限制自動之本體。政府或禁止某種貨物之生產，然其為此特誡私人勿於某種範圍內企業，而其他之範圍固仍可自由加入。政府或規定某種貨物之售價，然此售價必須高至足引私人企業加入，以生產之之點。否則此貨將不復生產矣。政府或禁止傭役某流工人，且限制他流工人之力量。時間。顧私企業，仍然供給傭役之機會。即關於傭役之條項，亦不使過於煩苛。致排去所有弋獲厚利之機會。規限企業之制度（System of Regulated enterprise）固猶是私人企業之制度（System of Private enterprise）。事業之種類與獲贏之機會悉聽企業人之取舍。如事業確實興盛，則獵贏之機會愈多。永非政府規限之所能及矣。

現在之經濟制度，雖不因政府規限範圍擴張而有推翻之危險。但似不免有為政府企業之制度（System of Governmental Enterprise）即社會主義之國家（A Socialistic state）所代替之危險。吾人已見國家經營。

生產貨物及供給役務多數之例證。且可預揣將來此項營業之數目日有加增。然則吾人應信將來必有一日國家將侵入各部生產事業而組織全國之工人爲一官胥吏役之團體耶。研究政府逕自參與生產事業之種種理由可以知此問題之大概。蓋既知政府所以參與生產事業之理由。即能斷定此項理由。是否有使政府企業之範圍無限推廣也。

第十八節 爲「收入」而國有

政府有時經營一生產事業。目的係以在該事業之贏利中謀取一種收入。

有時政府從事於生產一貨物與役務。純以獲取收入爲目的。法國及其他各國之菸草獨占。英領印度之食鹽獨占。與若干他項之公營獨占業。此項營業之贏利。即爲國家之收入。若不以獨占取之。即須以賦稅徵收之。也。法國政府若不營菸草獨占。即將課稅於菸草之製造及售賣。若政府採用獨占政策。則其出品售與公眾之定價。高出於生產費。如政府課稅於貨物之製造。則製造人將加其稅率於消費人所納之價。此二種方法。無論政府採用何種。政府皆得一種收入。而消費人皆納一高出產費之餘款。二者在消費人皆任負荷。然則政府獨占。與課稅於私人經營之生產事業。何者爲較優之政策耶。

政府經營菸草製造及售賣之事。或可較私人企業爲節省。若果如此。則政府自營該業。可不增消費人之負荷。而得較大之收入。然謂政府生產能較廉於私人企業。於理不合。通常受傭於公家之人。任事之勤奮。決不若受

備於私人。而其支付之薪俸，輒較優厚。顧菸草爲物品質極不一致，則欲規定一課稅之制，使每種品類之菸草各就其所能任負之力，納最大之收入。其事甚難。若政府獨占其業，在每一品類之菸草，定最高之價，決非難事。而此卽爲採用獨占之最要理由。以其爲課稅之手段，優於尋常稅法也。

第十九節 爲「規限」而國有

政府有時管理一種生產事業，目的係欲規限其出品之品質，與售價。

政府獨任鑄造貨幣之權，卽爲政府經營生產事業，以規限出品之品質爲目的之適例。試設想一國之貨幣皆由開採金銀鑛之各公司鑄造，其不便當如何。輕重既不一律，成色亦復參差。在近代國家所用之貨幣，必須絕對一律，與絕對適合一定之標準。至爲顯明。而此「一律」與「品質完整」之二端，惟以貨幣由社會機關，以社會公共之利益爲前提者，發行始能得之。由政府工廠鑄幣，較之由私家工廠鑄造，所費自多。但此項耗費，與所得於健全幣制之利益較，亦殊不足數也。

以同一理由，遂使若干國家將鐵道收歸國有。而其他諸國人民亦紛紛以鐵道國有爲要求。假如吾人能確信私有鐵道能供役甚優，且運率劃一，收費不昂，則不應認鐵道國有爲必要。顧此非吾人所能確定。吾人曾力謀規限，且現在猶努力以圖規限之得當。或者亦竟能成功，俾運貨人與旅客咸得公平合理之待遇。但所謂規限

者。必須規定運率之高低。役務之品質。工庸、營利等等。如現在英美兩國之所實行者。則私人、企業、所能、表現、其、重要、德性、與、自、動、力、之、餘、地、甚、小、然、所、規、限、者、又、不、能、少、於、此、而、可、得、公、平、合、理、之、運、費、故、結、局、吾、人、將、有、一、日、決、計、認、鐵、道、與、他、項、營、業、之、關、係、與、貨、幣、與、他、項、貨、物、之、關、係、相、同、幾、為、各、種、營、業、交、易、之、關、鍵、其、社、會、方、面、所、繫、極、重、應、由、政、府、逕、自、經、營、之、也。

此主張亦可適用於各項之市府獨占事業。(Municipal monopolies)如電車道、水電供給、與電話。設於私人經理之下不能規限其役務之品質、與定價。則公共經理為事勢之所必需矣。

第二十節 生產業之出產不能私有之利用

一生產業所創造之「利用」(Utilities)不能私有時。則不能不由政府經營。

上述諸例。其生產事業之本身。並無由政府經營之必要。在第一喻。政府之採用此政策。乃以代替課稅之政策。其餘諸例。則係代替規限之政策。茲所欲論者。即企業之必需由政府經營者。因此。乃為社會獲取「利用」之惟一方法也。

在某種生產事業。所有創造之利用。實際均包納於一實體之形式。故生產人得由售出其利用於享用之人。而恢復其生產之所費。製履人所創之利用。即包納於履中。而製履人即得由着履之人獲取一價。以償其所費。如消費人所付者不足彌其所費。則履即不應製造。因其所費之工不能發生利用。而消費人不能認為有價值也。

試將此等生產事業所供之利用與海上燈塔所供者比較。燈塔之利用散播於海面至寬且遠。凡見其光者即受安全之利。凡船舶之主人有船經航其處者皆受其益。所有之旅客其溺死海上之危險大為減少。所有之運貨人所付之運率較低。因船舶之沈失之機會較少。一年之內燈塔所供之利用或遠過於其維持之費。顧如令余或汝建一燈塔吾人將以何法由受益之人收集其費用耶。此非私人企業之範圍至為顯明。然在此力役與資本固能生較大之利用亦甚顯然。故惟為社會代表之政府乃能從事於此也。

又一生產業所生之利用有數種為可以私有之實物有數種為不可捉摸自由流歸於人而不能使其納費者。各種生產事業在最小限度實皆具此性質。但吾人所注意者則在此種特別利用特著之事業。此如普通學校教育一事。兒童之受教育者即逕直受益之人。彼等或彼等之父母可以使之納若干之費。但吾人大眾咸欲一政府之官吏由有智識之選舉人選舉。吾人大眾咸寧欲得有智識有能力之傭工而不願備無知之人。吾人大眾咸願享有富饒與多種之產品則皆為紆迴之受益人矣。教育兒童所生利益之大部實為與兒童無血統及私人關係之人所穫收也。

茲如兒童所受之利益甚大。而為其本身或監護人所確然欣服。則其教育費之全部咸可由學費支給之。而吾人雖亦為受益者則可一無所費。反之如其例不如上述（實際通例概不如此）則吾人設不願捐助己所應負之教育費則淺見實甚。自社會立足點觀之普通教育之利益實遠過於其費用。而此費用又不能一一向受益人徵取之。故此項利用之生產必由政府任其事。

上述諸例所創造之利用，雖屬實在，然非有質，亦不能準確計量。然尙有他例，其造成之利用可以量計，然不能爲生產者所佔有。在某大城附近有一小島，能供給多數人民之建築基址，直至近今，僅有極少之人以該島爲居住。其故蓋以通城之道不能準確，且不方便也。其間固有一渡頭，但其船既小且舊，而又遲慢。然渡船主人，不能改良之。蓋所增之渡資，不能償所增之費用也。

設立一精善敏速之渡業，必能大增島上之地值，可以爲城內過餘之居民供一尾閘，而減少居屋過於擁擠之弊。害其利用，大可得充分之歲值 (Annual value) 以抵償渡資之增加。顧私設之渡船公司，不能因此收費，故不能有所改良。反之，該城之全體，則大可設立一滿意之船渡，以達於島。因該城之全體，除收集渡客票費外，更可得享大多數此等不可捉摸之利益也。

此理自亦可以推及於大多數事業，如電車、鐵路等等。在一特定時間，此項事業如電車路之類，其所生利用之大部分，屬於可以收價之性質。如城市之範圍膨脹，運輸問題益增重要，不能括爲私有之利用，其數量與價值皆增。結果，此等利用之重要，乃至其運輸制度之經營，應首以利用爲重。此際，則應以公有代替私有矣。

近日人口日增，諸項實業之產生，不能括爲私有之利用者，與其產生利用之可以私有者，彌增其數。或確切言之，利用之生產，其中不能括爲私有之部分，較之可以私有者，更增重要。故公共營業在此方面之擴張，似爲事勢之所不免。

第二十一節 公共企業代替私人企業之條件

如私人企業之力太弱，不足以加入一生產範圍時，則政府企業，有時爲不可少。

公共企業，得以加入生產範圍者，尚有一例。有時私人企業所供給之利用，雖無不便收價之障礙。然每因不能冒險，或技術不嫻，而不能經營。如政府在賢能行政者治理之下，即可逕直從事生產之役，以增加社會之幸福。當一國歷久習於一種之經濟生活，而猝然不得不適應於新情形之際，公共企業之優於私人企業，常顯然可見。在十九世紀之後半期，有多數企業，平時歸私人經營者，咸爲日本政府所經營。及有一流企業人發生，而後此項營業之管理，漸移歸於彼等之手。反之，如一民族內，因失去明智勇進之分子，致私人啓發之能力（*private initiative*）消滅時，則政府亦漸任生產與貿易之事。羅馬末年，與芬尼士（*Vandalish*）歷史之季世，其情形卽與此相類也。

如社會中仍有一班奮發勇進、機敏才智之士，而謂擴張公共企業之範圍，必狹隘私人企業之範圍，爲理所必無。因人類如仍有欲，而其欲又不能盡滿足，則後者之界線，可以無限制向外發展。公共企業，惟在私人企業力不足，以供給社會需求時，始出而補充之耳。

第二十二節 結述

近代產業制度之基礎。爲私人自由企業。保護稅則雖顯然違犯此原則。然不能變更此根本之真理。私人企業之制。在生產範圍內。曾證明其效果之宏。在分配之範圍內。則不能確認此制之公道與便利。私企業不加規限。常生重大弊害。不能不需要政府之干涉。

大概言之。契約之兩造。議約之力 (Bargaining Power) 軒輊懸殊時。政府規限爲不可少。政府常出而規限。係。

- (一) 物役之品質。
- (二) 物役之價值。
- (三) 力役之情形。
- (四) 力役之庸給。
- (五) 資本主與企業人之關係。

政府有時逕直參預生產事業。公共企業之目的有時僅爲獲取一宗收入 (Revenue)。此目的常可由私產業徵稅而易達到。故政府企業爲獲取收入而推廣者。至不一定。政府有時得將一生產事業收歸國營。以謀便於規限。該業出品之品質與定價。公共企業之具此項目的者。以社會之發達而益多。政府經營之產業。有時因其一利用。出品 (Utility-Product) 不易於括諸私有。公共企業之具此性質者。亦將增加其重要。政府有時亦因私企業缺乏效率。而自營生產事業也。

中國經濟學叢書

商務印書館
出版

基特經濟學

王祖建譯 第一冊 定價三元五角

法國基特(C. Gide)著 王祖建譯 著者為舉世知名之大經濟學家其所著 Principes d'Economie Politique 已有十餘種文字之譯本。此書原名 Cours d'Economie Politique。乃基氏在巴黎大學教授法科學生之課本，其內容較前書尤為完備。書中主張「連帶責任主義」(Solidarity) 謂宜以互助代競爭，頗與我國墨子「兼相愛交相利」之旨相符。譯者在北大講授時，係以此書英譯本為基本課本，而於餘時將書中含義稍為編訂，述為國文，以為諸生之一助。遂成此帙。惟原書係大觀前出版，譯者復探戰後重要情形酌量加入，尤以關於勞工部分之材料為豐富，故使原書增色不少。全書分緒論、生產、流通、分配、消費五大部分，共計三十七八萬言，誠為經濟學上之巨製。

馬寅初演講集

本集為馬博士前在北平及最近在江浙各省之演講，計分四集。所論皆切中時弊，如鴉片問題、中國勞資問題、馬克思學說等，皆有精闢之論斷。他如銀行、貨幣、交易所、信託公司、國際貿易、外國匯兌及一般之經濟、財政問題與原理，無不論及。

已出四集 每集定價一元

美國現今的經濟革命

陳長衡譯 第一冊 定價一元

經濟叢書

商務印書館
出版

財政總論

何崧齡譯 一冊 三元五角

書為日本小川鄉太郎原著，分三大部份：第一部份為緒論；第二部份為經費論，即尋常所謂歲出論；第三部份為收入論，即尋常所謂歲入論。書中注意於歷史的研究與比較的研究，尤詳於日本財政現狀。

租稅總論

薩孟武譯 一冊 二元四角

租稅論為財政學上最重要最困難之問題，日本小川鄉太郎之租稅論，即為關於此種問題有名專著之一。全書分總論各論兩部，茲由薩君譯為漢文，先出總論，詳述租稅之本質、分類、發達、根據、原則、分配，以及稅制之組織。各論則對於各稅加以特殊之研究，不久亦可出版。

統計學原理及應用

王仲武著 一冊 三元

本書分二大編：第一編緒論，詮釋原理，分統計之略史、定義、法則、用途及程序等五章；第二編各論，說明應用，分統計問題之審定、統計單位之選擇、統計材料之來源與搜集、統計圖式等十一章。每章之末附有摘要、問題、參考三項，以便學者之記憶與練習。是書特點除擬定各名詞之定義外，對於統計方法，解釋異常詳密，而所附圖表，尤十分豐富。

信託及信託公司論

資耀華譯 一冊 一元二角

本書分四編：第一編從學理方面解釋信託之概念及其種類；第二編從歷史方面述信託事業之發展；第三編述信託公司之政策；第四編述內部之組織及其經營方法。

經濟叢書

商務

印書館

出版

經濟科學概論

周佛海譯 一册 定價二元

此書為波達諾夫所著，分「自然的自足社會」、「商業社會」、「社會的組織的社會」三大部份，除敘述現在之經濟現象並說明其原則外，更敘述經濟發展之歷史的事實，並闡明其法則，再以歷史及現代之事實為基礎，推測將來之趨勢。

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軔

林植夫譯 一册 定價二元五角

首述亞丹斯密氏的先驅者洛克、休謨兩氏，次述斯密氏的學行思想，斯密氏與馬克斯研究態度的比較，次述斯密氏的後繼者馬爾薩斯、里加圖兩氏，而於兩氏的「人口論」、「經濟原理」詳加論述，次述邊沁的功利主義，詹姆士穆勒的「政治論與經濟論」，最後述哲厄斯穆勒的「經濟學原理」及喀萊爾和納斯欽兩氏的經濟思想，並附錄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以明兩者之別，讀此可瞭然於資本主義經濟學演進而成社會主義經濟學的路徑了。

國際經濟總論

王首春譯 一册 定價二元

書共八章：一、閉關經濟，二、國際共通經濟，三、外國貿易和國際借貸，四、外國貿易和國際共通經濟，五、國際經濟和日本的貿易，六、國際間貨幣問題，七、兌換制度和正貨政策，八、國際金融的中心點。全書以國際貿易為立足點，而研究其所發生之經濟關係。

近代歐洲經濟學說

趙爾坪編 一册 定價二元四角

本書將歐洲近代經濟學家之學說，擇其最重要者，分為十章以敘述之。

國際勞動組織

章榮譯 一册 定價一元四角

本書係美國加州工科大学經濟學教授法人皮力葛博士原著，共十萬餘言，分十章，首論國際合作的必要，勞工的國際勢力，勞工法的哲理，國際勞工法史，使讀者對於國際勞工運動的學理先得一明瞭之觀念，繼述日內瓦國際勞動組合的誕生，成績，抨擊及辯護兩方的理由，美國參加問題等，末章結論，重述國際勞工運動關係世界和平人類幸福之重要。

經 濟 學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述者 蕭 純 錦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 商務印書館

ELEMENTS OF ECONOMICS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